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 期



5295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2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113 年 12 月 4 日、113 年 12 月 5 日為一次會）……（ 127 ～248 ）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113 年 12 月 4 日、113 年 12 月 5 日為一次會）……（ 249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44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9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徐委員欣瑩

今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謝美玲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張智倫　麥玉珍　牛煦庭　王美惠　李柏毅　黃　捷　蘇巧慧
許宇甄　黃建賓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吳琪銘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義川　鍾佳濱　林國成　賴士葆
楊瓊瓔　鄭正鈐　葉元之　羅廷瑋　張啓楷　黃國昌　林俊憲　羅智強
沈伯洋　何欣純　林倩綺　蘇清泉　林楚茵　黃　仁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吳豐山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賴秀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報告，委員張宏陸、麥玉珍、牛煦庭、王美惠、李柏毅、張智倫、黃捷、蘇巧慧、許宇甄、黃建賓、賴士葆、徐欣瑩、吳琪銘、丁學忠、王義川、葉元之、黃國昌、羅智強、楊瓊瓔、洪孟楷、沈伯洋等 21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吳豐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審查，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許宇甄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本席等所提選罷法修正案進行提案說明，有鑑於現行公職人員罷免案的連署成立僅需要原選舉人總數的 10%，易造成罷免浮濫，虛耗社會資源，而且在罷免過程中會造成社會對立、公民對立，進而影響社會安定。甚至在罷免過程中也可能發生同意罷免票數低於當選票數的狀況，形成少數民意會否決多數民意的不合理現象；而且選罷法中有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但是於罷免提議與後續的連署卻沒有禁止，導致選舉結果出爐後即能啟動罷免的不合理現象，也讓一年內不得罷免的立法原意盡失，亦可能助長報復性罷免的惡性循環。所以為了維護人民的罷免權，以及兼顧公平性與社會安定，並給予當選人適當的保障，所以我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希望藉由這樣的修正，不要出現少數民意否決多數民意的狀況，我並沒有提案要修正門檻，我只是希望罷免的票數能夠比當選的票數多一票，不要讓少數民意否決多數民意，也希望在當選一年後才能夠啟動罷免，有關罷免的提議跟連署不可以在當選未滿一年就開始進行，免得一當選就可能面臨到罷免連署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請就法案與預算案一併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單位預算，非常榮幸能應邀列席報告，萬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順利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辦理選務宣導工作，包括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落實在地宣導，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者之選務宣導。

(三)辦理 3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 場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2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 場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76 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及 5 場辯論會。

(四)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五)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以及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六)積極參與國際選舉組織（A-WEB）及（AAEA）的活動。

(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八)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6 期，調訓人員數總計 235 人。

(九)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二、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5,850 萬 4,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969 萬 5,000 元，累計實收數 7,298 萬元，應收數 46 萬 5,000 元，合計 7,344 萬 5,000 元，超收金額達 2,375 萬元，主要係沒入得票數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 億 6,126 萬 1,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 億 1,174 萬 5,000 元，累計支用數（含預付款）15 億 7,638 萬 3,000 元，執行率達 87.01%。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電腦計票系統納入 ISO 27001 驗證，研擬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範及標準。

二、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三、積極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會議及活動。

四、按季比對公職候選人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資料，澈底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的政黨連坐裁罰案件。

參、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1 萬 1,000 元。

二、歲出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8,66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7,459 萬 8,000 元，主要係減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6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1 萬 8,000 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二)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7,843 萬 1,000 元，主要係

減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16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57 萬 7,000 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06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調整等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以上為相關預算報告部分，緊接著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提出報告如下：

一、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重新計票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第 69 條：

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修正規定均應由選舉機關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恐有增加司法資源及各級政府經費負擔之虞，亦將延宕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不利於選舉結果及早確定。

二、有關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得票數差距修正為有效票千分之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

(一)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有關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 3 高與第 4 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 4 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聲請重新計票之規定，係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並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

(二)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認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原因事實時，得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及第 120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訴訟，候選人得票數如有符合同法第 69 條所定重新計票規定時，亦得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由法官辦理重新計票。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至將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得票數差距由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十，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

三、有關縮短禁止發布民調時間，由現行投票日前 10 日改為投票日前 3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

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行為，左右或主導選民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等行為，選民並無足夠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等行為，可能影響選舉之公平性，此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如將前 10 日修改為前 3 日，是否仍可維繫原立法目的，宜審慎考量。

四、有關禁止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按政黨是否推薦某位候選人，或是否願意授權非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使用其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等，應屬政黨與各該候選人間自主事項，且多涉及選戰勝選及政治結盟考量，至如有肖像權相關爭執，亦有民法相關規定規範，是否採行相關規制措施，允宜考量。

五、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為罷免之提議與連署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

(一)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是以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草案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為罷免之提議，以罷免案尚未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選舉人是否進行提議，選舉委員會無從得知，亦無法查核該罷免案是否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提議，實務上執行有所窒礙；且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進行罷免案之提議，即為延後罷免案得提出之時間，需併同審酌。

(二)至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連署，須於罷免案提出，提議均合於規定後，提議人之領銜人方得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依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是以，罷免案若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提出，尚毋須再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為罷免連署。

六、罷免案投票通過須有效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

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關增列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一節，以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因選舉制度（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選舉人數及選舉區規模等均不相同，影響當選票數高低，且各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各有不同，將致各被罷免人罷免案投票通過門檻不同，又被罷免人當選時投票率與罷免案投票率並不相同，規定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是否允當，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

七、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追繳其已領取之保證金，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之除外情形，惟以本項修正規定，涉及候選人已領取之保證金應否繳回，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窒礙。

八、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補貼金額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追繳其競選費用之補貼金額，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規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競選費用補貼之除外情形，惟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

貼規定，涉及候選人得否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窒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楊曜、莊瑞雄等 17 人、蘇清泉、徐欣瑩、許宇甄等 23 人、翁曉玲等 16 人、陳冠廷等 25 人、許宇甄、徐欣瑩、蘇清泉等 3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針對票數相同者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較為公平合理，惟須考量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時效：

有關楊委員曜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增列候選人選舉票數相同時，需先重新計票，重新計票結果仍為票數相同時，始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 節，針對候選人選舉得票數相同之處理，如能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更符公平合理原則。惟重新計票需再耗費相當作業時間，當選人名單勢將延後公告，事涉選務執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意見。

貳、放寬聲請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案數增加，應審慎考量：

有關蘇委員清泉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將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之標準，由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放寬為「千分之十」1 節，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現行係包含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已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之工作負荷。考量地方層級選舉競爭激烈，候選人間得票數差距甚微，如依提案將聲請門檻放寬為落選人得票數差距「千分之十」以內者，恐再使該等選舉重新計票案量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執行量能是否足堪負荷，亦須併同考量，本部尊重司法院及中選會意見。

參、縮短選前民調發布之禁制期，恐使候選人於投票日前難以有效澄清虛假資訊，並有助長不實民調發布之虞：

有關翁委員曉玲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將禁止發布民意調查時間從選前 10 日縮短為選前 3 日 1 節，查前開選舉民調發布之禁制規定，係為避免不實民意調查資料誤導選民，候選人未能有效澄清修正，或為維持自由投票環境，避免任何民意調查影響選民判斷，爰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禁止公布民意調查。如修法縮短民意調查限制發布期間為投票日前 3 日，易使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對不實資訊無法有效澄清，此外，是否反助長發布不實民調，均值商榷。

肆、候選人冒用未經各該政黨授權之政黨負責人頭像等資訊，公職選罷法已有刑事處罰可資處理，增列行政罰之必要性有待斟酌：

有關陳委員冠廷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增訂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姓名與政黨標章 1 節，考量政黨是否授權個別候選人及授權

關係是否存續，應屬政黨與各該候選人間自主事項。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等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以，倘有候選人冒用不實政黨推薦資訊以影響選舉投票結果，已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是否有必要修法增列行政罰，因涉及選務機關裁罰作業，有無執行窒礙，本部尊重中選會意見。

伍、是否調高公職人員罷免通過門檻，建議俟社會各界凝聚充分共識後，再行研議：

有關許委員宇甄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明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為罷免之提議與連署 1 節，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已明定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是以，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自須待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始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亦係於選舉委員會函告該罷免案提議人數符合規定後始得為之。爰此，增訂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對其進行罷免連署徵求之限制，其必要性，建議再酌。

又許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針對罷免案通過之門檻，增列「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1 節，考量民意係隨不同時空環境變動，罷免投票時選民同意、反對或中立不投票，均為對罷免案通過與否之表態。又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大多為多種類之選舉合併於同日舉行投票，與罷免投票是單獨舉行投票情形不同，因此被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投票率與罷免案投票率並不相同，規定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之合理性，似值商榷。另貴委員會前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與會人員對罷免通過門檻應否修正係持不同意見，爰是否調高罷免通過門檻，建議待各界凝聚共識後再行處理為妥。

陸、針對未就職之當選者處以扣繳選舉保證金及競選補助款，其處罰明確性及合理性，允應再酌：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明定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者，如無不可歸責因素，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以及不予補貼競選費用 1 節，因當選人無法就職之情形包含死亡、因案羈押或服刑、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徵集入營服役，以及個人健康或其他因素放棄就職等情事，並非全可歸責於當事人，如欲對不就職者扣繳其選舉保證金，涉及當選人權利之限制，允應明確列明何種情形始予處罰，以杜爭議。

又選舉補助款係用以補助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用，並以候選人所獲票數作為計算標準，為我國公費選舉措施之一，並與當選後之行為無涉，如針對當選人無法就職者即不予補貼競選費用，恐與上開補助制度目的不符。

以上六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單位預算，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萬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

各項業務之支持。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合併舉行，全國共設置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 24 萬 1,741 人，於當晚 10 時 4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為賴清德先生、蕭美琴女士當選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 113 人，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2.鼓勵國民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行使投票權，提醒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與選務便民措施，並宣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即時澄清選務錯假訊息，強化反賄選認知以提升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本會依上開重點辦理相關宣導工作，包括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結合地方媒體落實在地宣導，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選務宣導，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3.112 年 12 月 20 日、26 日及 28 日舉辦 3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 1 場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 2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舉辦 1 場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12 日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76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及 5 場辯論會。

(二)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投票人總數為 31 萬 797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6,776 人，投票率為 50.44%，有效票數為 15 萬 5,948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9,93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6,014 票，無效票數為 82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三)辦理直轄市、縣議員缺額補選

1.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吳建德先生、黃雯如女士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陳星宏先生、董昌華先生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積極參與各該國際組織活動：

1.113 年 1 月 24 日 AAEA 於印度新德里舉行執行委員會議，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於會中邀

請 AAEA 主席國印度及其他執行委員國來臺參加 113 年於我國舉辦之 AAEA 會員大會。

2.113 年 3 月 20 日 A-WEB 第 12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韓國仁川舉行，本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參加。

3.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我國舉行，本次會議計有印度、印尼、蒙古、馬爾地夫、菲律賓、韓國及我國等 7 國出席實體會議，另孟加拉、尼泊爾及哈薩克等 3 國採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我國於此次大會接任 AAEA 主席國。AAEA 會員大會舉辦期間併舉行「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美國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選舉專家發表專題演講。

4.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並於會員大會獲頒選務實踐及創新獎。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便利公民投票案之連署，本會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施行，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亦於同日上線。

(六)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6 月至 9 月辦理 6 期，調訓人數總計 235 人。

(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二、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5,850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969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7,298 萬元，應收數 46 萬 5 千元，合計 7,344 萬 5 千元，超收 2,375 萬元，主要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二)歲出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 億 6,126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 億 1,174 萬 5 千元，累計支用數 15 億 7,638 萬 3 千元（含預付款 1,114 萬元），執行率 87.01%。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核定額度，針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電腦計票系統納入 ISO 27001 驗證，研擬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

電腦計票系統為本會核心資通系統，為強化民眾對本系統之信任，將制定電腦計票系統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範及標準等程序文件，俾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前開程序文件落實辦理，有效提升電腦計票系統資安工作。

二、加強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業務主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人員專業能力，充實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等知能，預計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每期 3 天，調訓 240 人，以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

三、積極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於我國召開，我國接任主席國，會中選出菲律賓為新任副主席國，印度、馬爾地夫、哈薩克、蒙古及印尼則為執行委員國。未來將與副主席國、執行委員國共同推動亞洲各國選務交流，分享選舉經驗及民主成就，在亞洲民主的深化與發展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

四、落實裁罰案件

按季比對公職候選人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資料，徹底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

參、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50 萬 4 千元，減少 5,739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詳附表 1）。

二、歲出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8,6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6,126 萬 1 千元，減少 13 億 7,4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預算內容如下（詳附表 2）：

(一)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36 萬 3 千元，增加 531 萬 8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二)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57 萬 2 千元，減少 13 億 7,843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16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111 萬 4 千元，增加 1,057 萬 7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1 萬 2 千元，減少 1,2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調整等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111	58,504	29,198	-57,39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5	58,075	27,911	-57,370	
				0403670000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05	58,075	27,911	-57,370	
				04036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5	6,275	18,298	-5,570	
				0403670101					
			1	罰金罰鍰	705	6,275	18,298	-5,5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04036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1,800	9,600	-51,800	
				0403670201					
			1	沒入金	-	51,800	9,600	-51,8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0403670300					
		3		賠償收入	-	-	13	-	
				04036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	10	598	-3	
				07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	10	598	-3	
				0703670100					
		1		財產孳息	-	-	524	-	
				0703670101					
			1	利息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03670103					
			2	租金收入	-	-	4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場地租金收入。
				07036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	10	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99	419	689	-20	
				12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9	419	689	-20	
				1203670200					
		1		雜項收入	399	419	689	-20	
				12036702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3670210	-	-	41	-4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399	419	64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附表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86,663	1,861,261	1,688,536	-1,374,598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486,663	1,861,261	1,688,536	-1,374,598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103,681	98,363	92,856	5,318	1.本年度預算數103,681千元，包括人事費91,228千元、業務費12,254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2,2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398千元。 (3)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0,141	1,408,572	1,265,544	-1,378,431	1.本年度預算數30,141千元，包括人事費160千元、業務費28,101千元、設備及投資1,8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21,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1,474千元。 (2)選務策進經費6,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等經費893千元。 (3)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學資料庫等參考文獻之授權使用費等43千元。 (4)上年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6,107千元如數減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51,691	341,114	329,469	10,577	1.本年度預算數351,691千元，包括人事費293,946千元、業務費54,561千元、設備及投資2,806千元、獎補助費3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4,33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外勞務服務等經費50千元。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12,212	666	-12,062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	11,193	-	-11,193	上年度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業已編竣，所列11,193千元如數減列。
			2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	-910	上年度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50	109	666	41	1.本年度預算數1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千元如數減列。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重新計票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第 69 條：

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修正規定均應由選舉機關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恐有增加司法資源及各級政府經費負擔之虞，亦將延宕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不利於選舉結果及早確定。

二、有關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得票數差距修正為有效票千分之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

(一)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有關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 3 高與第 4 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 4 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聲請重新計票之規定，係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並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

(二)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認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原因事實時，得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及第 120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訴訟，候選人得票數如有符合同法第 69 條所定重新計票規定時，亦得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由法官辦理重新計票。以選舉結果攸關候選人權利，候選人是否或選擇何種權利救濟程序，允宜尊重候選人之決定，至將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得票數差距由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十，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

三、有關縮短禁止發布民調時間，由現行投票日前 10 日改為投票日前 3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

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行為，左右或主導選民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等行為，選民並無足夠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等行為，可能影響選舉之公平性，此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如將前 10 日修改為前 3 日，是否仍可維繫原立法目的，宜審慎考量。

四、有關禁止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按政黨是否推薦某位候選人，或是否願意授權非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使用其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等，應屬政黨與各該候選人間自主事項，且多涉及選戰勝選及政治結盟考量，至如有肖像權相關爭執，亦有民法相關規定規範，是否採行相關規制措施，允宜考量。

五、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為罷免之提議與連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

(一)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是以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草案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為罷免之提議，以罷免案尚未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選舉人是否進行提議，選舉委員會無從得知，亦無法查核該罷免案是否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提議，實務上執行有所窒礙；且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進行罷免案之提議，即為延後罷免案得提出之時間，需併同審酌。

(二)至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連署，須於罷免案提出，提議均合於規定後，提議人之領銜人方得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依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是以，罷免案若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提出，尚毋須再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為罷免連署。

六、罷免案投票通過須有效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

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關增列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一節，以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因選舉制度（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選舉人數及選舉區規模等均不相同，影響當選票數高低，且各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各有不同，將致各被罷免人罷免案投票通過門檻不同，又被罷免人當選時投票率與罷免案投票率並不相同，規定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是否允當，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

七、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追繳其已領取之保證金，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已領取之保證金之除外情形，惟以本項修正規定，涉及候選人已領取之保證金應否繳回，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窒礙。

八、有關增列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補貼金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之樣態多元，當選人如係因死亡、重病、羈押或服刑等由而無法就職，是否亦屬恣意參選而追繳其競選費用之補貼金額，尚值審酌。至同項但書雖規定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致其無法就職並不予繳回競選費用補貼之除外情形，惟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規定，涉及候選人得否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所稱「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究何所指，定義未明，執行上易有窒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楊曜、莊瑞雄等 17 人、蘇清泉、徐欣瑩、許宇甄等 23 人、翁曉玲等 16 人、陳冠廷等 25 人、許宇甄、徐欣瑩、蘇清泉等 3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針對票數相同者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較為公平合理，惟須考量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時效：

有關楊委員曜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增列候選人選舉票數相同時，需先重新計票，重新計票結果仍為票數相同時，始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 節，針對候選人選舉得票數相同之處理，如能先行重新計票，俟結果仍相同時始予抽籤決定，確更符公平合理原則。惟重新計票需再耗費相當作業時間，當選人名單勢將延後公告，事涉選務執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意見。

貳、放寬聲請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案數增加，應審慎考量：

有關蘇委員清泉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將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之標準，由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放寬為「千分之十」1 節，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現行係包含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已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之工作負荷。考量地方層級選舉競爭激烈，候選人間得票數差距甚微，如依提案將聲請門檻放寬為落選人得票數差距「千分之十」以內者，恐再使該等選舉重新計票案量增加，法院及選務機關執行量能是否足堪負荷，亦須併同考量，本部尊重司法院及中選會意見。

參、縮短選前民調發布之禁制期，恐使候選人於投票日前難以有效澄清虛假資訊，並有助長不實民調發布之虞：

有關翁委員曉玲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將禁止發布民意調查時間從選前 10 日縮短為選前 3 日 1 節，查前開選舉民調發布之禁制規定，係為避免不實民意調查資料誤導選民，候選人未能有效澄清修正，或為維持自由投票環境，避免任何民意調查影響選民判斷，爰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禁止公布民意調查。如修法縮短民意調查限制發布期間為投票日前 3 日，易使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對不實資訊無法有效澄清，此外，是否反助長發布不實民調，均值商榷。

肆、候選人冒用未經各該政黨授權之政黨負責人頭像等資訊，公職選罷法已有刑事處罰可資處理，增列行政罰之必要性有待斟酌：

有關陳委員冠廷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增訂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姓名與政黨標章 1 節，考量政黨是否授權個別候選人及授權關係是否存續，應屬政黨與各該候選人間自主事項。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等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以，倘有候選人冒用不實政黨推薦資訊以影響選舉投票結果，已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是否有必要修法增列行政罰，因涉及選務機關裁罰作業，有無執行窒礙，本部尊重中選會意見。

伍、是否調高公職人員罷免通過門檻，建議俟社會各界凝聚充分共識後，再行研議：

有關許委員宇甄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明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為罷免之提議與連署 1 節，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已明定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是以，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自須待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始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亦係於選舉委員會函告該罷免案提議人數符合規定後始得為之。爰此，增訂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對其進行罷免連署徵求之限制，其必要性，建議再酌。

又許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針對罷免案通過之門檻，增列「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1 節，考量民意係隨不同時空環境變動，罷免投票時選民同意、反對或中立不投票，均為對罷免案通過與否之表態。又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大多為多種類之選舉合併於同日舉行投票，與罷免投票是單獨舉行投票情形不同，因此被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投票率與罷免案投票率並不相同，規定同意票數尚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之合理性，似值商榷。另貴委員會前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與會人員對罷免通過門檻應否修正係持不同意見，爰是否調高罷免通過門檻，建議待各界凝聚共識後再行處理為妥。

陸、針對未就職之當選者處以扣繳選舉保證金及競選補助款，其處罰明確性及合理性，允應再酌：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明定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者，如無不可歸責因素，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以及不予補貼競選費用 1 節，因當選人無法就職之情形包含死亡、因案羈押或服刑、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徵集入營服役，以及個人健康或其他因素放棄就職等情事，並非全可歸責於當事人，如欲對不就職者扣繳其選舉保證金，涉及當選人權利之限制，允應明確列明何種情形始予處罰，以杜爭議。

又選舉補助款係用以補助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用，並以候選人所獲票數作為計算標準，為我國公費選舉措施之一，並與當選後之行為無涉，如針對當選人無法就職者即不予補貼競選費用，恐與上開補助制度目的不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

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辦理選務並審查公告選舉結果為選務機關之重要核心職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參照），在未審定選舉結果前，仍屬選務機關應辦選務之範疇，在選舉結果未有爭執前，不宜由司法機關介入。至票數相同時應如何決定當選者，尊重立法政策之決定。縱認有必要設計制度予以重新計票，亦建議採取行政計票之程序，由具有豐富選舉計票經驗，功能最適之選務機關本於職權先計算票數有無錯誤之情形。草案規定由法院重新計票方式解決，不僅忽略選務機關法定職權，使司法機關在未有爭議之情形下即介入選舉制度，有違權力分立之原則，且將耗費大量司法人力物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之運用，執行上有重大困難，建請再酌。

貳、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統計顯示，96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適用迄今，並無因重新計票結果變更選舉結果之前例，以 107 年第七屆臺北市長選舉重新計票之案件為例，聲請重新計票之 2 號候選人，原始得票結果為 577,566 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為 577,096 票，減少 470 票，另組當選之 4 號候選人，原始得票結果為 580,820 票，重新計票結果為 580,663 票，減少 157 票，均未改變原選舉結果；重新計票後 5 位候選人減少之票數共計 926 票，僅佔原始得票數有效票數之千分之 0.6545。故於現行規定千分之三之標準下，歷年來重新計票結果並無改變選舉結果之前例，倘草案修正為千分之十後，除會湧入選舉結果差距更大之案件，重新計票後改變選舉結果之可能性將更微乎其微。故草案第 69 條為擴大重新驗票機制將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修正提高為千分之十，恐無改變選舉結果之可能，徒然浪費司法資源及選務成本，且將拖延選舉結果之時間，進而對社會穩定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法標準。

參、其餘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縮短民意調查之禁制期、強化選舉及罷免宣傳品之規範、罷免門檻及當選人保證金及補貼費用等規定，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共 6 案。

二、草案內容分別規範繳回已領取及扣除保證金〈第 32 條〉、繳回已領取及扣除競選費用補貼〈第 43 條〉、選舉罷免宣傳品印發〈第 52 條〉、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發布時限〈第 53 條

〉、選舉重新計票要件〈第 67 條、第 69 條〉、罷免提議連署時限及通過要件〈第 75 條、第 90 條〉等事宜，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機制變動，就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柏毅：主席，我們沒有那麼短過耶！講不完啦！

黃委員捷：平常都 6 分鐘……

主席：這是參酌上個會期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打詐專法的前例，吳召委的時候就是這樣，因為今天登記人數眾多，我們也希望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王委員美惠：應該讓大家多一點時間……

主席：這個是按照第 11 屆內政委員會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當時就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委員會的答詢也多一點時間嘛，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來說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還要審法案！今天那麼多人要發言……

主席：對，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很多，而且這個有前例，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登記 61 個人了耶！

黃委員捷：今天還有預算詢答，今天還要針對預算……

張委員宏陸：主席，有前例我知道，但我們今天是預算跟法案，我建議本委員會 5 分鐘啦，其他的……我建議本委員會啦，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按照上次的規範吧，有規範就按規範嘛，召委！

黃委員捷：今天是預算加法案耶！

主席：這個有前例可循啦，對啦，所以我們……

黃委員捷：沒有啦！上個會期沒有審預算啊！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因為要審預算，所以希望大家……

黃委員捷：就是因為要審預算加法案，同時有二個議題……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因為要審預算，今天已經有 61 個人登記……

主席：好啦，OK，本席參酌大家的意見，可以，張召委的提議本席接受，所以再次宣告：第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黃委員捷：4 加 2 跟 5 加 1……

王委員美惠：4 加 2 是 6 分鐘……

主席：第二，因為今天預算詢答及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高金委員素梅：安靜！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在宣告！

黃委員捷：有……

主席：好，沒有，OK，我們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1 位……

李委員坤城：4 加 2 變 5 加 1……

主席：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這個外委會的也聽不下去啦！你從 4 加 2 變 5 加 1……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是……

李委員坤城：主席，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已經按照宏陸召委的意見，你們不要這樣亂……

李委員坤城：主席，會議詢問啦！會議詢問啦！我要會議詢問！

王委員美惠：4 加 2 跟 5 加 1 不是都一樣 6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特意來亂好不好？

主席：請在場委員注意會議秩序……

李委員坤城：主席，我要會議詢問！可不可以會議詢問？

黃委員捷：不要考驗大家的數學！大家都算得出來！

主席：現在我們已經進入……

李委員坤城：可不可以會議詢問？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進行詢答了……

李委員坤城：可不可以會議詢問？我要會議詢問，你要先處理啊！

主席：沒有，剛剛沒有登記，所以我們現在進行詢答。

蔡委員易餘：會議詢問是程序問題！

李委員坤城：我舉手就可以登記了啊，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請尊重二位召委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我要會議詢問啊！

黃委員捷：我們有意見啊！

李委員坤城：會議詢問可不可以嘛？我要會議詢問啊！

高金委員素梅：請尊重二位召委好不好？

黃委員捷：召委也要尊重發言的委員！

高金素梅委員：徐召委已經接受宏陸召委的建議往後延 1 分鐘了，你們現在故意在浪費時間！

蘇委員巧慧：哪有往後延 1 分鐘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故意在浪費時間幹嘛！趕快吧！

蔡委員易餘：4 加 2 跟 5 加 1 不都是 6！

李委員坤城：我按照議事規則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好啦，請大家注意會議秩序，這個是召委安排的權力。

我們現在接著進行詢答，請第 1 位蘇巧慧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有意見！有意見！

主席：請第 1 位蘇巧慧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4 加 2 是 6 分，5 加 1 也是 6 分，當作我們是小朋友！

李委員坤城：主席啊……

主席：因為詢答時間是召委安排的，這是召委的基本權力啦！就這樣！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樣很不尊重人家啊！

高金委員素梅：尊重召委啦！

蔡委員易餘：你們很不尊重人家啊！召委都是 5 加 2、6 加 2，沒什麼 5 加 1……

黃委員捷：主席數學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現在……

黃委員捷：是數學不好。

蔡委員易餘：4 加 2 變 5 加 1……

黃委員捷：不要騙大家，數學不好啦！4 加 2 等於 5 加 1 啦！……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

王委員美惠：怎麼這樣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沒有差那 1 分鐘啦！

黃委員捷：沒有差那 1 分鐘就給我們講啊！

麥委員玉珍：就講啊！他也沒有叫你下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注意會議的秩序，請安靜，我們尊重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我想先說這不是尊重蘇巧慧委員，因為蘇巧慧委員數學很好，4 加 2 和 5 加 1 都一樣是 6 分鐘，所以主席一點都沒有尊重張宏陸委員的意見，延長至少本會委員會委員的時間。這個拿出去講，你看大家都笑了，4 加 2 和 5 加 1，你能夠得到不同的答案？我覺得立法院也可以……

主席：等一下，時間請暫停，本席回應一下蘇巧慧委員。本席剛剛說尊重蘇巧慧委員是請大家安靜，他要質詢了，這第一個；第二個，本席第一次宣告是 4 加 1，後來張召委提議了，本席就說 5 加 1，所以是你們在吵鬧中沒聽清楚，我有尊重，好不好？

請開始詢答、請開始詢答。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們請李進勇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今天我們要進行的有兩個案子，一個是中選會預算的審查，另外才是第二案選

罷法的討論，老實說……主席，我們等一下有六十多位的委員在今天都分別登記了，要來這裡做討論、要來做質詢，我們在這裡非常非常的期待等一下所有登記的委員都能夠按照議事程序完整的進行詢答，議事程序不會變化，因為今天已經是 12 月 5 日了，我們規定的會期本來是只有到 31 日，今天才要審預算，其實真的是很晚了。我本來也準備了很多題目，比如像關於中選會的題目裡面，我也很想詢問一下中選會，你們在第 4 頁裡面提到參加了「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到底帶回來什麼樣的成果，我也想聽中選會報告啊！另外我也想知道，你現在要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到底我們精進了多少？事實上我覺得我們的選務不錯、正確率很高，這些我們都想討論，不過因為我非常擔心主席等一下變更議程，等一下國民黨又停止討論，如果是這樣，我們現在在這裡要用寶貴的 4 加 1 的時間來進行我對選罷法的想像、我對選罷法的意見……

主席：5 加 1。

蘇委員巧慧：5 加 1 的時間，寶貴的 5 加 1 的時間。老實講，我們在 7 月的時候，不是已經進行過這樣的議程了嗎？而且當時都新聞有刊載，其實我今天本來的新聞截圖有我們在座本委會委員的圖像，但我覺得尊重委員會同仁彼此的情誼，我們就沒有放出來了，這確確實實就是國民黨自己說的啊！有共識再推，7 月 8 日國民黨說爭議很大，所以現在暫緩。奇怪了，今天 12 月 5 日，今天難道社會有共識嗎？有共識的話，剛剛不會吵成這樣啦！現在是怎麼樣？國民黨要自己打臉自己嗎？這是第一點，到底為什麼今天要捨棄中選會預算審查來排選罷法？這是我的臆測，大家沒有要放棄預算，我們今天就把預算按照議程走完，這是第一個本席的主張。第二個，我們來看看今天所謂要推的選罷法修正是什麼，剛剛已經說了，罷免的門檻到底是什麼？主委，我想請教你，我們對選舉、罷免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憲法賦予人民選舉、罷免的意義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要選出他們理想中的……

蘇委員巧慧：就是選民意見表達嘛！意見表達的方式，把民意轉換成結果—代議士，所以我們可以賦予代議士權利，但我們也可以收回，也有收回，這就是罷免的意義所在。沒錯吧？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那麼如果我們按照今天這樣子來看，今天許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的罷免會是什麼樣的狀況？說得很好聽，說是罷免的同意票勝過當時選舉的票數，我們來看看歷屆的選舉好了，投票率是多少？我們從 2008 年到現在 2022 年，每一屆大選的投票率都將近七成，這是臺灣人民對自己權利的表彰，連 2024 年也是七成。可是罷免案呢？我們來看罷免案，這幾年的罷免案從謝國樑、林昶佐、陳柏惟、黃捷、王浩宇、韓國瑜、黃國昌，這一些罷免案即便是沸沸揚揚，最後甚至有通過的韓國瑜這一個罷免案，還有陳柏惟的罷免案，他們的投票率是多少？投票率就只有五成啊！最高的就是投陳柏惟的那一次，五成的投票率，所以臺灣人民其實很聰明，剛剛用這種什麼社會安定這樣子來講，老實說，大部分的人要不是被激到受不了要站出來，沒有人要來做罷免案，但是你不能因為這樣就剝奪人民的權利，所以今天把罷免的投票數直接拉高到當時投票的同意數往上堆疊，其實你就是只有一句話，你就是要把人民的罷免權收掉

，就這樣而已，數字很清楚，所以不用再講什麼其他的，你唯一心裡想的就是要沒收人民的罷免權。主委，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修正案，我們認為有兩點是大家必須要深入去討論的，第一個，有關於公職人員的選舉，從選舉的投票到罷免的投票，這中間要經過至少一年半以上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原來的法條都已經規定讓你可以有表現的機會了，是你在這個時間內沒有表現好，這是第一點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主要要表達的是，因為一年半的時間，人事有很多的變化，民意也有很多的消長……

蘇委員巧慧：所以必須要用同樣的基礎嘛！這是第一個。我要再給大家看一下，千分之三提高到千分之十的驗票門檻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各位，我們來看看，這麼多年來，從 1992 年到現在 2018 年，最後丁守中、柯文哲這一些事件當中的驗票，我們來看一下後面的驗票，哪一件有成功過？沒有一件有翻盤過，沒有一件有翻盤過的意義是什麼？是代表臺灣的選務人員很「頂真」，所以剛剛為什麼要問你選務人員的訓練在訓練什麼，我們的選務人員其實非常「頂真」，所以我們的驗票翻盤很少、很少，但是我們的驗票門檻多少？我們的驗票成本多少？勞力、時間、費用。我能夠找到的新聞是丁守中的新聞，一天的驗票費用就要 80 萬，一天的驗票費用要 80 萬，當時驗票驗了幾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的規模是比較大的。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很大的，我甚至參與過總統的驗票，那曠日費時！所以這麼大的成本，你現在到底要開放到給多少人來進行驗票？大家如果在說選務成本，剛剛我聽到這個版本說一個為了社會安定，一個為了選務成本，所以今天提議這些版本……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本席已經多給你一分半了。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所以說實在的，主席，我就說今天這個這麼嚴肅的案子，其實大家時間都不夠，所以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能夠暢所欲言……

主席：所以我已經多給您一分半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主委，我希望等一下你也能夠好好的表達，現在的法律其實已經能最完善保障人民權益和選務秩序以及社會安定，這是現行版本，我們應該要支持的是現行的版本。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希望能夠讓中選會有充分說明的機會。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謝謝蘇巧慧委員。

本席也在這邊說明，這週是預算案付委之後，本席第二週的排案，第一週排案本席已經有排中選會的預算，但是當時民進黨委員杯葛，我們沒辦法開會。那第一週的排案有另外兩天，一天公聽會也是在更早之前，我們這個公投法，也是本會民進黨委員提案要排公聽會，而且設定就是那一週，所以我們排了一天公聽會。再來，另外一個是國土計畫法，前面已經排了兩次的會議，所以延伸下來在那一週本席排了國土計畫法的審查。那第三天本席可以排案，就是排了中選會的預算，那這週是本席可以排預算案的第二週而已，所以我們排了陸委會，昨天我們排

了陸委會跟海基會的預算審查，那今天再度排中選會預算審查，所以我們完全按照法定的時間，我們都沒有任何的拖延，我們就是這樣子來排案，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遵守會議的秩序，讓會議可以順利進行。

接下來我們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9 時 52 分）我請李主委跟劉部長。

主席：好，請李主委、劉部長。

張委員宏陸：主委跟部長，我們今天主要的深水區，我想就是選罷法，請教一下李主委，就人民的創制、複決權等等，你覺得如果把選罷法變成一定要絕對的多數，如果要比當選的票數多 1 票的話，那幾乎等於是絕對的多數了，在世界各國有這樣子的規定嗎？有很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所了解的狀況是沒有這樣子的相關規定。

張委員宏陸：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那一般的世界各國大概都是怎麼樣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的門檻，各國規定的標準當然不同，詳細的資料恐怕我們還必須要再做彙整。

張委員宏陸：好，我跟你講，全世界如果有這樣……我個人所知道沒有說一定要比當選票數要多 1 票，這個很奇怪，那為什麼不多 5%？為什麼要這樣？我覺得這個是大家可以好好的去探討的一個問題，所以我會覺得說，今天這個不是不能討論，但是茲事體大，我覺得這麼一個影響人民罷免權的法令改變，我覺得這個要多多討論。我記得我們上一次在修選罷法的時候，我們是經過多少次的討論，然後大家討論很多次才定出了這一個，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是對人民權利非常重要的，應該要好好討論。主委，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有兩點可能大家必須要深入來思考這樣子的修正是否合理，第一個就是我一再的強調，在投票的時間到真正罷免要投票的時間，中間至少要經過一年半，這一年半的時間民意有變化了、人事有改變了，所以你用一年半以前的民意要來否定一年半以後現在的民意，這個是不合理的，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就是選舉的時候跟罷免的時候，它的投票率也好，當選人的當選席次也好，參選的人數也好，這個基礎都是不一樣的，所以也會影響到得票數的多寡，你用基礎不一樣而算出來的得票數要來互相比較，因為基礎不同，這個比較也變成是沒有意義的一種比較，所以我們不認為用這樣子的方式，罷免的得票數一定要高於當初一年半以前當選的得票數，這樣子的修改方向是值得參採。

張委員宏陸：另外，今天還有其他委員提案，就是選前民調公布的日期，主委，世界各國有沒有相同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所了解的應該有啦！應該有，詳細的資料我們並沒有做蒐集跟整理。

張委員宏陸：有啦！臺灣在制定這個也是參考國外的，對不對？因為為什麼？這個叫做選前的寧靜，這是要讓選民知道他的訊息到底是真的還假的，讓選民能夠從眾多的訊息裡面去知道哪一個訊息是真的、哪一個訊息是假的，他才能夠去判斷他如何去準確的投票。主委，如果我們現在

改成前 3 日，那在 3 日前弄一些假訊息、假民調，你覺得選民有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了解這個訊息是真的、是假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來不及分辨，時間太緊迫。

張委員宏陸：對啊！主委，所以我個人是認為國外的規定很多，但我們臺灣的 10 天，我覺得是比較剛好啦！為什麼？我們兩千多萬人，我們什麼樣的人都有，那我們的訊息管道真的太多了，還有其他不友好國家的認知作戰，如果你在選前 3 天，哇！這個認知作戰或什麼給你一些假的訊息，我跟你講，臺灣絕對會被這樣子搞垮，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選前 10 天是一個比較好的時間點，不知道主委你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非常贊成召委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也有人有提到說，如果同票數要先驗票，然後再來做……我不知道內政部跟主委你們的看法，同票數現在是直接抽籤嘛！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那也有人提到說同票數要先驗票之後再抽籤。

劉部長世芳：是，那我們會考量到要公告當選人的名單，因為你在重新驗票的時候，不是我們所想像當中的那麼簡單，包括村里長也是一樣，尤其村里長的差額非常的小，如果全國村里長一致在選舉的期間，每個人都重新驗票的話，恐怕會影響到地方選委會或是中央選委會要公告當選人名單，因為它後面本來就有其他當選無效的這些訴訟及處罰的原則，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再給我 30 秒。部長跟主委，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能夠將縣市長跟縣市議員等同看待，我個人認為如果村里長的部分是有點道理的，你與其後面的訴訟冗長，然後又有很多的東西，村里長你要重新驗票，其實我說真的，兩個小時就可以完成了。當然我們相信選務人員，選務人員的素質都很高，出錯的機會很少，但這不影響公告的時間，而且會同票數的，整個選舉結果不會有幾個，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東西如果你以村里長的角度去看是合理的，但是如果以總統、以直轄市市長來看，那就不一樣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去思考村里長要不要這樣，那其他的我們往後再看，你不要村里長每次……最多抽籤的都是村里長或鄉鎮代表，其實選舉人數都不多，可以很快處理，你們的看法呢？

主席：多一分半了。

張委員宏陸：讓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現制……

張委員宏陸：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要問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行的制度是先抽籤，抽籤完了，你不服氣，再來驗票，現制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對呀，所以我說要不要改？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改是不管你同不同意，就是先驗票，驗票完了，還是同票的，然後才抽籤。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先抽籤，大家都沒話講，就不必去動到驗票，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

物力，所以一樣是可以解決問題，有比較直接的，可以減少浪費人力、物力的現行制度，我們覺得還值得維持。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剛剛講的是村里長的部分或代表的部分，我認同要先驗票，因為選舉人數不多，而且我們的選務人員就在那裡……

主席：謝謝，謝謝張召委，多 3 分鐘了。

張委員宏陸：這個很重要，這個對村里長來講很重要。我跟你講，這個很重要，我認為真的是可以去改變，與其後面的訴訟……而且也不影響我們公告的時間，我們公告的時間至少 7 天後，對不對？與其村里長……以候選人的角度，你要讓我去訴訟，讓我去那個，我們辦選舉最重要的就是公平，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精神。

劉部長世芳：報告張委員，您的說法可以商量，但是村里長要先重新計票，然後再公告當選，為什麼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總統不按照這樣的程序……

主席：請相關回應用書面，好不好？我們今天發言的人很多，張召委。

劉部長世芳：所以最好是能夠保持一致的規定跟法律上的施行，可能會比較公平。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我覺得我們好好討論。

主席：謝謝。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 時 2 分）主席好，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想要事先請教一下主委我們陸配參政的問題，不管是登記參選，還是被政黨推薦，一定要符合資格，中選會才會列在選舉公告上面，正式成為候選人，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就參選的資格是由中選會來審查。

麥委員玉珍：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參選的資格。

麥委員玉珍：對呀，所以說你才公告，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麥委員玉珍：但是已經被中選會正式列為選舉公報上的候選人，資格也得到中選會的認證了，請問為什麼候選人被攻擊資格不符之後，中選會不願意出來澄清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

麥委員玉珍：所以中選會主委做事情都不用負責任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中選會只管到參選的資格，至於……

麥委員玉珍：對啊，所以資格登記後，你是負責驗證符合，你才公告的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當選之後他的就職相關規定，還有其他法律的規範，那就不是中選會管的。

麥委員玉珍：是啊，但是符合資格，你才公告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麥委員玉珍：如果不符合的話就不公告，你公告你就要負責任，不能說怎麼樣你就是要說符合資格，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公告，不保證他當選……

麥委員玉珍：當然你不保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公告不表示他的就職沒有問題。

麥委員玉珍：又不是你一票就會保證，這個跟保證沒有關係，不要浪費時間，你只要說你負責，你講話、你做事負責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切都按照法律相關的規定。

麥委員玉珍：本黨之前副總統候選人吳欣盈女士也被攻擊雙重國籍的時候，中選會也是擺爛裝死，這件事情在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也有被澄清。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配必須取得身分證後，還要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才能登記成為公職候選人，擁有公職的資格，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在總統選舉的時候，有關於吳欣盈候選人的國籍部分，中選會沒有擺爛、沒有裝死，而且是發函請外交部幫我們到各國去查，所以我們是很認真的。我們很認真、很詳細地審查他的資格。

麥委員玉珍：所以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公布，你們才去認證，前面你們都無聲、「裝惦惦」，別人證實了，你們才要去用。剛才我問的問題是，我們陸配要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才能登記，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麥委員玉珍：是啊，所以反而他們只要在臺灣有設戶籍 10 年以上，他就符合資格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職人員的選舉。

麥委員玉珍：沒錯，所以你們就不要再說不符合資格，你們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去設這樣的法律讓我們陸配適用，但是外配就用另外的法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跟您報告……

麥委員玉珍：所以只要在臺灣有戶籍 10 年以上就符合資格，如果你覺得陸配還是外配拿身分證辦理是一致的話，我們外配的父母是不是也可以跟陸配一樣，可以定居臺灣？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跟您報告，這個問題牽涉到 3 個機關、3 部法律，第一個機關……

麥委員玉珍：只要你管的機關，你說對就對了，不能再去做、講二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機關是中選會，牽涉到的法律是選罷法；第二個機關是陸委會，牽涉到的法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個機關是內政部，牽涉到的是國籍法……

麥委員玉珍：這個是每一個機關自己管，是你管的機關，你只要回答你管的事情就好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要全盤地看才能夠抓到問題、真正……

麥委員玉珍：你只要回答你的責任範圍，你管不到他們，他們有回答他們的範圍，不用你再去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聽我講完，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主委的報告有提到 114 年的預算實施計

畫中有幾大重點，其中有電腦系統標準驗證、加強選務人員專業知識與落實裁罰案件，但是我們知道，中選會的業務集中，除了大選之外，每年的執行業務狀況都差不多。所以請教主委，對於中選會 113 年業務執行的狀況，你覺得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113 年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113 年我們最重要的選舉就是總統、副總統選舉……

麥委員玉珍：你滿意、不滿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滿意。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滿意，我們同仁都相當地盡心盡力，我們除了選務之外……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滿意，為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好？幫你回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哪一點沒有做好，請委員指教。

麥委員玉珍：來，你自己看，所以確實有很多地方沒有做好。還有就是電子選舉與專業知識的方面要加強，比如罷免與公民投票是不是都是公民參政與選舉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重要、非常重要。

麥委員玉珍：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是的話，兩個系統（罷免連署與公投連署）從 107 年到現在，只有公投連署系統在今年 4 月上線，罷免連署系統到現在都沒有辦法上線使用，但是還編列了 149 萬的維護費用，請教一下，都沒有上線，還要編列線上維護費的使用，現在公投的系統沒有編列維護費，但是正式上線的系統要編列維護費，有編列這樣子的經費，表示這個系統是可以使用的，但是你們沒有開放，又拿什麼資安的問題、國安的問題當作藉口，所以你們不要拿這些來當藉口了。然後我們明年只有編列罷免系統的維護費，沒有編列公民投票系統的維護費，難道中選會已經預測到明年我們的公投不會連署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既然上線了，就是隨時準備……

麥委員玉珍：雖然上線，但是你沒有編列維護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有維護費。

麥委員玉珍：這個機器你已經設置好了，不用再維護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有啦，還是在維護，還是有相關的費用。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的預算啊！你的預算是編列維護罷免系統，公投的系統沒有編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來說明一下……

麥委員玉珍：這表示已經沒有問題了，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有編列維護費。

麥委員玉珍：我們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時，公投的連署系統已經上線了，我們隨時都要因應準備，這是第一點。

麥委員玉珍：已經上線，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所以表示你覺得我們明

年不會連署，你已經預測到了，還是你們覺得它的功能很好了，不會出問題，所以出問題你就要負責，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罷免的連署系統我們準備要上線了，所以我們編列維護費，現在正在進行各項維護工作，以及資安提升工作，這些都在做。

麥委員玉珍：雖然你們有編列罷免系統的維護預算，但是沒有說要給大家使用，公投系統沒有編列維護費，所以我們才會覺得是有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系統維護好了就可以上線。

麥委員玉珍：好，我希望你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所以這個費用我們就可以砍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問題，是有的，謝謝關心。

主席：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11 分）主席，請部長和主委。

主席：請劉部長和李主委。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部長，早安。本席要先跟部長討論我們現在為了慰勞里長，里長任滿 6 屆滿 65 歲就可以申請慰勞金，據本席所瞭解，你們給予的慰勞金是 30 萬，本席在這裡建議你們可能要再研議一下，我認為還有不足的地方，他已經做了 6 屆，這是他的青春，雖然你們是寫慰勞金，不過我覺得需要再提高一點，這部分你們再去研議。因為時代不同了，時空背景也不一樣，雖然你們說這是象徵性的答謝他們，我們還有一個獎勵和頒獎制度，我希望可以再做得好一點，不是邀請他們來，給他們一張獎狀這樣就算了，我覺得這樣不好，6 屆的時間說實在也很長，所以部長有要補充什麼嗎？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的關心，這個獎勵辦法我們現在在公告，是子法的公告，現在預告快結束的時候會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現任和曾任里長要不要包括這一屆，或者是獎勵金 30 萬，或者是他有曾犯外患、內亂或涉貪的部分要不要取消，這三個意見我們會再做比較審慎的研議，在子法預告結束之後再做一下修正，再來對外做我們內政部公告的版本，當然我們都很肯定，包括很多委員很關心，像村里長在春節的慰問金，或者是久任 6 任以上，6 任要不要連續 6 任，要不要包括現任的部分都有不同的說法，我們會把所有的意見全部蒐整之後，做一個對外的公告說明。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不好意思，暫停一下，王委員，再麻煩你按一下麥克風，才會開始錄音，謝謝。

王委員美惠：感謝主席。部長也說明得很清楚，我覺得鼓勵里長，我相信無論哪一黨都希望這樣做，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都要把事情做好，最近有人說民進黨謠言過年的 7 萬 5,000 元不能發、不能做什麼，早發、晚發都一定要發，尤其你們也有說明年 1 月 17 日慰勞金一個半月，我相信這也不是誰要斬誰的「稻仔尾」，只是我們看到里長長久以來的辛苦，所以大家都有提案要來完成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部長剛剛說的，你們公告之後如果有什麼缺點、有什麼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應該還要做得更好，部長請回座。

再來，主委，說實在我如果問你問題，你算是內行的，我算小孩在問大人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客氣、客氣！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長久以來，選罷法在這個選舉的過程中，你當選上任之後，我們這些投票給你的人覺得你沒有達到當初提出的政見以及服務的時候，百姓才會想要罷免你，是不是這樣？難道會無緣無故這樣做？如果你很認真努力為百姓、為國家著想，還把財政顧得這麼好的時候，百姓會平白無故說要罷免你嗎？有這種事情嗎？罷免是怎麼來的？主委，你是專業的，你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就是我一再跟大家報告的，選舉和罷免的時間要落差一年半，因為一年半會發生很多變化，我們社會上時常一年就做一次民意調查，大家的排名就會起起落落，這就是民意的流動，所以你不能用之前、一年半前的民意和現在的民意做比較。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為什麼會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呢？質詢的時間也沒剩下多少，我先簡單跟你說，事後我們再來探討一下，我覺得一年看得出來一個民意代表有沒有實現他的承諾和認真，因為做一項工作就要先想好要怎麼做，在這個過程中，剛才主委覺得一年太少，差不多要一年半才看得出來他的認真和他的抱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說投票的時間要差一年半，至少要差一年半。

王委員美惠：對，一定要差一年半以上才能看得出來，我們投票給他，他有沒有騙我們的選票，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要看他在這個過程做了什麼，如果他違背當初他對鄉親的承諾，鄉親覺得當初被他騙了之後，過了一年、一年多之後，大家認為他沒有實現對我們的承諾時，我們要把他罷免，有可能比當初選舉時投給他的票還要多嗎？這不可能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會流動的。

王委員美惠：對啊！所以在選罷法裡面，我覺得大家要審慎去評估，如果他是好的民意代表，我們當然要把他留下來繼續讓他為百姓服務，他如果做得不好，違背該做的工作的時候就罷免，我們要把這個法修好，不管什麼人都要一視同仁。我們不能以前把人家罷免掉就說這個法不錯，現在換成什麼人就說這個法很差，沒人這樣啦！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跟主委探討，我們質詢完再互相探討一下，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徐委員欣瑩）：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安。主委，在討論今天的議題之前，我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你最近有沒有發現一份新的民調，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最新民調，民眾對於賴清德總統處理國家大事的方式，包括重要的人事安排，政策的贊同率只有 42.8%，是上任以來最低，不贊同率更超過贊同率，呈現死亡交叉，跟上個月比起來總統的聲望大幅下滑 5.8%，等同流失 113 萬人的支持；卓內閣的施政表現滿意度更不到四成，不滿意度也是高於滿意度，跟上個月比起來聲望重挫 5.4%，也大概流失超過 100 萬的支持者，要問一下主委，身為內閣的一員，請問你對這樣的民調有什

麼看法？對於中選會的表現又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相同或類似的事件，所做的民意調查不一而足，當然我們作為內閣的一分子，對於相關的民調都會注意，但是同時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我們不方便評論。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的說法，表示尊重，但是提醒主委不要忘記，民調其實就是民意的展現，為什麼民眾對現在的總統跟政府有這麼高的不滿意度？根據同一份民調顯示，有關朝野政黨持續對立的責任歸屬，有高達 46.8%將近一半的民眾認為，執政黨要負比較大的責任，相對在野黨高出將近 20%，因此我想為什麼賴政府跟卓內閣的施政滿意度不斷的下探，不滿意度甚至高於滿意度，關鍵就是民眾已經厭倦了政治惡鬥，包括我們最近看到的新聞，這些有的沒的事情。我想執政黨本身真的從整個基隆罷免事件之後開始，現在又小鳥四處亂亂飛，各縣市都有什麼罷免名單出來，我想這樣大罷免時代會讓民眾感到厭惡，不要只顧著政爭；不顧民生，這是民眾最不滿的關鍵，本席要呼籲，杜絕社會過度的動員，要回歸民生才是全民之福。之前新國會學者智庫也有公布，將近七成的民眾認為大罷免不利於國家安定，也有許多學者表達，先前的罷免制度恐會衍生浮濫罷免，造成社會對立動盪，因此將近高達六成的民眾並不認同現行罷免的門檻，也很支持罷免法要修，我想修法的目的最主要是避免政治報復、避免惡意的罷免一再發生。我們的委員也說過，像我們是基層出身的，民眾投票給我們，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幫民眾做事情，可以替民眾把國家顧好，但是都在為政黨的利益把人拉下來，造成社會不安，因為你拉我；我也想要拉你，我覺得這是很實在的道理，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民進黨提出惡意罷免的案子？很簡單就是，民進黨的立委許智傑也曾經在接受廣播節目的時候講到，他在 10 月份說，民進黨只用罷免的手段才能讓國會過半，不然我們會苦 4 年，他甚至鎖定 9 個國民黨籍的立委罷免名單，他說因為這些人比較容易罷免，我們要相中這 9 個人，其中包括我本人。我認為在這段時間來，我和大家同事的相處也不會太差、我也很認真在學習、也很認真的想要把選區選民交代的任務解決，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也會被列進來，他自己說其實這些被點名罷免的名單，有些相處很中性、也很好相處，由此可見，其實許委員心裡自己很清楚，推動這個罷免其實一點都不合理，只是為了政黨的利益，要把人拉來、要搶得過半的席次，因為這樣的罷免要浪費那麼多人民的納稅錢、浪費社會的能量，這是撕裂整個國家安定，我想殘害民主元兇，這絕對有檢討的必要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尊重委員這一番說明，但是我另外有一個問題，委員，是不是可以做參考？

黃委員建賓：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說，在委員的立場上，你認為如果有什麼罷免的爭吵之類的，你認為是沒道理的，有道理或沒道理應該就是這個論述，雙方面的攻防，你認為到底有沒有道理是應該要用修改法律、變動選制來處理這樣子的問題，我覺得這因果之間可能有一些……

黃委員建賓：感謝主委你的說明。利用最後的時間，本席要跟主委爭取有關不在籍投票的制度，這是本席上任以來一直在爭取的，因為大家都說票票等值，其實對偏鄉的民眾來說，投票成本、時間成本、交通成本都不一樣，以偏鄉臺東來講，投票的成本一定跟都會區沒有辦法相比，這也是本席為什麼一直要推動不在籍投票最重要的原因。我們也知道中選院目前也在討論關於公

投不在籍投票的研議，本席也希望中選會能抱持開放的態度，不要有立場的設定，趕快為了民眾的利益著想，推動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案子已經送進來了。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認為今天既然是預算跟法案同時審查，就應該依照慣例至少要有 6 加 2 以上的時間，或是 5 加 2 以上的時間，像昨天其實也是 5 加 2。但是召委就讓黃國昌委員一個人講了 15 分鐘，甚至召委自己也講了 12 分鐘，結果今天在這邊限制我們的發言，我認為還是要互相尊重，這為內政委員會開啟一個非常不好的先例。

好，首先請教主委。

主席：本席在這裡回應一下……

黃委員捷：那不好意思，時間暫停。

主席：對，暫停、暫停，不用開始。每天登記的人不同，本席是維護今天登記發言的，特別是民進黨委員今天登記發言特別多，本席希望讓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所以稍微調整，謝謝。

黃委員捷：好，謝謝召委，我也認為如果要暢所欲言，至少要維持基本的分鐘數啦！否則照目前這樣的時間，實在很難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我們所有想講的內容，不管是對預算的意見，還是對今天如此重大的法案，包括過去其實……不好意思，時間先暫停，現在還是在回應召委。

主席：好，可以暫停。

黃委員捷：好，謝謝，因為包括今天審選罷法，也是非常重大的法案，召委也知道過去其實國民黨團也二度說，今天這個法案是非常有爭議，所以也都暫緩排案，那今天既然這個法案要在這裡審查，要詢答這麼重大……大家也都認為應該要好好審查的法案，結果時間還比較短，這樣豈不是很難對所有人民交代嗎？

主席：這個時間沒有最短，本席剛剛有說明，在內政委員會第一會期，就上個會期，有 4 加 1，今天是 5 加 1……

黃委員捷：好。

主席：再來就是預算跟法案審查的時候，其實我們還有更多深入討論的機會，謝謝。

黃委員捷：好，謝謝召委，那我也說，因為今天不只是法案還有預算，那上個會期其實沒有預算，所以今天是 2 倍的內容、2 倍的工作量，大家的討論時間應該要更充分。

主席：對，今天有比上個會期的時間多。

黃委員捷：對，我知道，多了 1 分鐘，1 分鐘要處理 2 倍的工作量，這樣還是非常的不夠。

主席：登記發言的人數是 3 倍，好，謝謝。

黃委員捷：其實不管登記發言的人數是多少，既然發言的人多，我們就應該要有更充分的時間討論

，可以再多排幾天都沒有問題，你可以今天也排，接下來下一次再輪值到徐召委的時候，你再排也很好啊！大家用更多的時間、更成熟的把非常完整的法案內容來做討論，這樣是不是更圓滿呢？

主席：好，可以開始質詢，請您開始。

黃委員捷：好，謝謝召委。首先請教一下主委，因為今天選罷法的提案有非常多，提案委員內容都不一樣，要進到細節來討論實在是時間不夠，我還是要講一下罷免權的核心，因為我自己作為當事人，其實罷免權的精神就是人民可以選你上去，就可以把你下架下來，這是賦予人民最基本也最核心的權利，可是今天看到一個非常、非常關鍵的條文是，接下來他們希望把罷免的門檻變成是當選票數加一，這個門檻是不是施行下去會變成史上最高，不只是鳥籠罷免，甚至是要把這個罷免浸到豬籠裡面，完全再也無法行使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認為罷免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參政權，所以有關於不管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制的制定、調整、修改都應該要站在以保障公民的參政權為出發點，就現行選罷的制度來講，其實並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在這個時候提出這個修正案，尤其這個修正案實施的結果可能是提高了罷免的門檻，增加了行使罷免權的困難度，我們認為應該要非常、非常的慎重，這是第一點，就憲法所保障公民權的部分所表示的意見。第二點，就是罷免跟選舉中間時間的落差有一年半，不管是罷免也好，不管是選舉也好，都是民意的檢驗，但是民意在一年半的時間裡面會有很多的變化，人、事都會有很多的更迭，所以用一年半以前的民意要來碾壓現在最新投票時的民意，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二點。第三點，計算的基礎不同，選舉時的投票率、候選人的人數、當選人的人數跟罷免的時候都不一樣，基礎不一樣、計算基礎不一樣的情況之下，你要單純的拿一個當選票數跟一個罷免票數來做比較，這個是沒有邏輯的，不符合邏輯的，因此外面有人做了一個比喻，就是分母不同卻要比分子，這是有問題的。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修正案是應該要非常審慎的，大家多交換意見。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您的說明非常得清楚，我必須要在這邊嚴厲地說，國民黨因為害怕自己被罷免，所以就來拉高門檻，結果他們在公投法的修正裡面是怎麼說的？他們說要還權於民、要讓人民來行使人民自決的權利。昨天說要還權於民，今天就沒收罷免權，這不是雙標，什麼是雙標？所以我認為在這邊很明顯，國民黨就是為了要鞏固自己的權利，根本就是威權的擁護者、根本就是為了要把所有權利自攬在自己身上，所以才會進行這樣的修法。

其實剛剛主委說到的，我也非常有感，因為我個人也被提過罷免，當時在我選上之後，過了兩年多，被提罷免的理由竟然是因為說我違反香港的國安法，甚至是因為我支持同志運動，這不只是跟我當選當時這樣的時空背景環境不一樣，罷免行使權利的理由更是一點都沒有正當性，所以我非常認同剛剛主委所說的。

再來，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請教一下，因為裡面還有一個關鍵是提到要把選前 10 天不能公布民調改成 3 天，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主委，當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法條成立、為什麼要設定選前 10 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前一定的時間裡面，對於民意調查的限制，這在國外的立法例也很多，最重

要的一個理由就是不希望這些各項的民調影響到選民的判斷，尤其有很多民調並不一定是接近事實，那麼候選人本身要有適當的時間能夠提出說明來做訴求，最主要的目的在這個地方，至於多少天，各國的立法例不一樣。我們這個 10 天其實當時也是經過朝野協商，大家共同同意的時間，所以這個 10 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當時大家共同協商的結果。在協商通過之後，到現在為止，民調影響選舉的事情，情況是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所以在這樣子的一個條件之下，反而是不是要思考這個時間是不是要再延長一點？

黃委員捷：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反方向要縮短，我們認為實在是非常需要再審慎。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說明。我講一下，因為其實選前民調要 10 天之前公布，當時的時空背景是這樣的，2000 年的總統大選，在選前兩天，時任臺北市長的馬英九，他公布了連戰的民調已經贏過了宋楚瑜，導致宋楚瑜以 30 萬票之差敗給了陳水扁，但是當時連戰跟宋楚瑜最後差了 170 萬票，所以後來這個被稱作為馬英九條款，這個就是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朝野共同決定，如果沒有規定 10 天的選前民調，一定會有受害者，當時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宋楚瑜，所以直到去年宋楚瑜都還在講什麼？他說國民黨就是創始的假民調，這是宋楚瑜說的，結果翁曉玲現在要把 10 天改成 3 天，我看了一下，支持的人有傅崐萁總召，當時 2000 年的時候，傅崐萁總召就是親民黨的……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本席多給你 3 分鐘了。

黃委員捷：他自己出來都不幫宋楚瑜主席抱一下屈、來幫他解釋一下、幫他鼓勵一下，結果這個時候還跟著翁曉玲搞這種非常不適宜的修法。我也講一下最近的例子……

主席：不是，時間到了。

黃委員捷：好，再給我……

主席：時間到了。

黃委員捷：召委昨天講 12 分鐘……

主席：你時間到了。

黃委員捷：昨天講 12 分鐘。你都讓黃國昌委員講 15 分鐘，召委，你昨天讓黃國昌講 15 分鐘，你自己講 12 分鐘，我多講 1 分鐘，你就把我消音……

主席：上次排會，你們浪費大家一整天的時間，好不好？不要講這些沒有意義的話，你尊重大家好不好？

黃委員捷：你也尊重我們發言的委員好不好？多講 1 分鐘而已……

主席：時間到了。

黃委員捷：有超過你講的 12 分鐘嗎？

主席：每個委員會都這樣。

黃委員捷：沒有，沒有都這樣，昨天的內政委員會，黃國昌就講了 15 分鐘，召委自己也講了 12 分鐘，我現在多講 1 分鐘就被消音、我多講 1 分鐘就被消音……

主席：你已經多講 5 分鐘了、你已經多講 5 分鐘了！你現在也已經十幾分鐘了……

黃委員捷：讓我最後一分鐘結尾，可不可以？最後一分鐘結尾，謝謝召委。

剛剛主委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甚至覺得這個 10 天都還可以再延長，是因為到去年總統大選都還有這樣的例子，有人記得嗎？去年有人花了 1,400 萬做了 10 次的民調，把自己的民調做到第 2 名，當時最大的受害者是誰？是國民黨耶！就是因為這樣，最後才沒有藍白合嘛！所以按照翁曉玲委員的修法，這種民調如果在選前 3 天公布，以目前的情況會不會不一樣了呢？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修法真的必須要非常審慎，時間甚至可以再延長，而絕對不是縮短，請國民黨自己想清楚，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0 時 39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李主委。

主席：好，請李主委。

張委員智倫：跟劉部長。

主席：好，請劉部長。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主委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首先要跟部長、主委請教，最近大家所關切非常大的一個國際新聞，南韓總統尹錫悅在 12 月 3 日宣布戒嚴，歷時 6 個小時，在 12 月 4 日凌晨宣布解嚴，但是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卻發文附和支持這樣的舉動，在引發大批網友抨擊後刪文，並馬上在 4 號也澄清絕對不支持戒嚴。消息傳回南韓之後，南韓主流媒體及日本媒體紛紛報導，直指民進黨支持戒嚴，是在野黨批評後才迅速刪除。我可以給大家看看民進黨黨團的發文，我直接講第一段跟第三段就好。民進黨黨團的發文：南韓國會被親北韓勢力操控，南韓總統尹錫悅為守護自由憲政體制，緊急宣布全國戒嚴。最後一段是說：不要懷疑，Team Taiwan 的我們，其實每分每秒、無時無刻都在抵抗世界等級的暗黑惡勢力侵蝕這個國家。可是事實上是什麼呢？事實上是尹錫悅聲望低迷，不僅他的夫人有一些醜聞或弊案，加上他治國不佳，導致南韓 10 月份物價指數大漲 1.3%，物價上漲導致民怨四起，而且尹錫悅大力打壓反對派等等一些問題，所以有彈劾他的聲浪，而且他也提出南韓國會因受在野黨民主黨控制，阻礙尹錫悅的政治議程，讓他感到沮喪。我要跟主委、部長講的是，南韓戒嚴，民進黨聲援，全世界都看到！這個真的是民進黨的真心話大冒險！民進黨搞認知作戰到這樣的程度，不僅讓臺灣的國際關係低落，也傷害了國家團結及過去以來的民主自由。

賴清德總統在國慶演講中大聲疾呼要團結國家、安定社會，可是現在卻縱容自己本黨的民進黨黨團用認知作戰來分裂國人；臺灣是民國 76 年解嚴，金門則是民國 81 年解嚴，為什麼要請教主委和部長？因為只要是戒嚴的國家，其實就沒有選舉，所以想請教李進勇主委和劉部長，對於民進黨這樣的發文，你們有什麼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內政部並不是戒嚴主管機關，所以沒有辦法回應。

張委員智倫：好，李進勇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從媒體報導得知，當韓國總統發布戒嚴令之後，我們國家的國安單位是隨時

掌握相關訊息，也做了必要因應，同時，賴總統雖然人在國外訪問，但是也完全掌握整個狀況，全盤看起來，我們是有準備的，是有準備的，國內各行各業也沒有發生什麼不安或者動亂的狀況，我們希望國內的安全、社會的安全、國家的安全，都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張委員智倫：所以主委不支持這樣的發文內容，不僅傷害臺灣的國際關係，也傷害臺灣的民主、自由及國家團結，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對這方面我們不予評論。

張委員智倫：不予評論？那應該就是不支持啦！好，接下來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的議程其實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經過民進黨三次的杯葛，今天好不容易立法委員可以上臺質詢，而在中選會的報告中也提到謝國樑市長的罷免案，在此，我要特別指出，罷免案絕對不能是政治惡意罷免，尤其是林右昌前部長對當時謝國樑市長的罷免案，不僅在臉書發文支持罷免案，在 10 月 13 號罷免投票的前一天晚上，我記得他還有在臉書發文，然後在 10 月 16 號媒體採訪時，他才說如果有大罷免的話，是值得商議討論，而且這不是民主常態。我們看到很多的新聞，不管是青鳥等的活動，都是支持大罷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跟前內政部部長林右昌的想法是不是一樣？是不是不支持這樣的大罷免行動？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在主管選舉罷免法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政黨差異，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按照選舉罷免法所提出的提議、連署或罷免，包括公投在內的創制、複決，我們一切依法行政，每個公民都有他的參政權及言論自由權，我們都充分尊重，我想這正是憲法所授予民主國家必要的公民參政權的保障。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再請教部長，前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他不支持這樣的大罷免活動，也非常態，而你的意見是支持所有公民團體，包括政黨的公民團體的自由意識，是嗎？所以你跟林右昌的想法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是……林右昌現在是民進黨秘書長，而我現在是內政部部長，所以我說在內政部所主管的法律裡面，我們保障每一位公民的參政權利，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我們都是依照規定辦理。

張委員智倫：好，那請教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秉持選務中立、依法行政的立場，對於各項選舉罷免業務，都是依法執行。

張委員智倫：好，接下來馬上請教，選罷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可是內政部的函令表示，未滿一年進行罷免，可徵求提議。請教主委，未滿一年收取罷免連署書，到底是否合法、合規？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的規定是就職未滿一年，不得提出罷免案，所以中選會在審查提議的文件時，當然必須要在滿一年之後才可能受理……

張委員智倫：那一年內收取連署書，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滿一年之前，到底連署書是什麼時候收取，因為案子還沒受理，所以我們無從查對，無從審查。

張委員智倫：無從審查？新聞媒體、大街小巷都在收取，你無法審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是……對，法律沒有規定，我們……

張委員智倫：主委，不能把頭埋在沙子裡就以為看不到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要依法行政。

張委員智倫：的確是有這樣的事情，所以可以請你調查、了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法律……

張委員智倫：好，會後請提書面資料給我。

最後要跟部長報告，我支持剛剛王美惠委員所講的，里長任滿六屆，滿 65 歲，建議要發給他 30 萬慰問金。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尤其地方民政機關，提議希望這部分的經費是不是中央可以支應？因為如果是一次性支付，金額會高達數千萬，其實對臺灣各地方政府而言，都是一個財務吃緊的狀況，如果第一次一次性的付完，後續的這個部分，如果每年有任期滿，且 65 歲以上，再由地方政府支應，這部分可以來協助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知道地方政府會有財政上的困難，但是我們也希望在審查的時候，相關法律可以先通過。

張委員智倫：好，那地方政府的經費，再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預算部分現在並沒有先編列進去，所以……

張委員智倫：對，這是後年度才有可能發生，再拜託部長協助，好嗎？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宇甄：（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好，請劉部長、李主委。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主委好。從 2016 年罷免門檻下修之後，各式的罷免案就經常發生，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創制、複決、選舉、罷免的權利，既然罷免是我國憲法上直接民主下所承認的一個制度，所以我要針對連署的部分請教兩位。請問部長，頻繁的罷免案會不會造成國家選舉資源的浪費？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從另外一個觀點切進去，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如果這是憲法賦予公民應該有的權利，那麼我們充分尊重，但頻繁與否，譬如您剛剛所提到的，從 2016 年到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罷免案，大概各個政黨都有人被罷免，或是各個政黨都有人提出罷免案……

許委員宇甄：那您認不認為頻繁的罷免案會造成……好，那如果像現在的狀況，罷免會不會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劉部長世芳：就如我剛剛提到的，罷免是憲法賦予公民的參政權，所以我們充分尊重，至於是不是頻繁，或會不會造成國家社會不安定的狀況，則是政黨、執政的縣市或是中央政府應該負的責任，跟選罷法所規範的公民參政權不太相同。

許委員宇甄：今天質詢的時間比較短，請兩位儘可能簡短回答。2022 年 1 月 11 號，民進黨立委郭國文、賴瑞隆都有提案，為了避免政治鬥爭的罷免層出不窮，主張區域立委跟行政首長的罷免案，應該加上罷免票數須高於被罷免者的得票數規定，以預防未來出現惡罷狀況。當時部長您擔任立法委員，您也有連署，您提到罷免門檻有必要提高，並審慎考慮是否要維持民意代表可以被罷免的制度，即使維持民意代表可以被罷免，也應該區分單一選區跟複數選區的罷免標準。請問部長，當時您的主張是怎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第一個，屆期不續審；再來，我主張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討論，就是剛剛我所說的，罷免與否或者選舉與否，這是公民的參政權，在不要有政黨惡性競爭的考量下，我們願意跟各個政黨來做一個公平、公開的溝通與交流。

許委員宇甄：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在做一個公平、公開的詢答和討論。請教部長跟主委，現在的罷免制度存在雙低問題，就是成案條件低與通過門檻低的雙低設計缺失，也讓罷免變成有心人建構個人聲量的政治工具，現在也有多份民調顯示，超過 58.9%的人反對這種少數否決多數的罷免規定，也有超過 56.6%的人支持罷免同意票應高於當選的同意票數。針對這樣的民調，請問部長跟主委，你們認不認同現行的選罷法有這樣的缺失？要如何修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少數否決多數這樣的講法，我是覺得太過簡單、太過簡單，而且基礎事實是不一樣的，為什麼說太過簡單？因為在選舉的時候，選舉人數、投票率、當選人數、候選人人數都跟罷免時完全不一樣，基礎既然不一樣，你所得出來的數字……

許委員宇甄：主委，大家主要提出來的部分，就是現在 25%的門檻相對是低的，但我這次也沒有要修正門檻，沒有要提高門檻的意思，但是有可能這一位民意代表是三成選票當選的，那我們用 25%把他罷免，是不是可以討論？當然，基本上只要他多一票，就可以不被罷免；同樣的，比如賴清德總統，他是四成民意支持度，但是要 50%才能夠罷免，而之前的謝國樑，他是五成多的民意支持度當選的，卻有可能 25%就可以把他罷免掉，以法律的一致性來講，這是不公平……

李主任委員進勇：五成也好、四成五也好……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應該可以討論，最主要這也不是只有國民黨提案，之前民進黨也都有提案，表示大家其實都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應該要來好好討論，是不是有少數否決多數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提醒一點是……

許委員宇甄：既然民調顯示大部分民眾都支持，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討論，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排審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提醒的一點是，當初不管是四成、五成當選的得票率，到投罷免票的兩成五的時候……

許委員宇甄：你剛剛說一年半的這個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裡面有多少是流到了同意罷免的這個四分之一，這都是一個問題，所以不能夠直接講得票數……

許委員宇甄：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行罷免門檻低的關係，所以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在現行制度中，是否能夠尋求一個解決低罷免門檻問題的方式，這是我的提案，當然大家可以討論，另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過去幾年內的罷免案……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也想請教劉部長，內政部報告中提到，建議在各界凝聚共識後再行處理為妥。這句話，我可不可以解讀為內政部也不反對修罷免門檻？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有舉行過兩次公聽會，各個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都審酌過了，表示各界都還沒有共識，這樣我也可以解讀成各個政黨也沒有共識，而現行的制度，其實是當時各個政黨在立法院裡面所同意的標準，如果說各個政黨在立法院裡面有共識……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現在才要再來討論這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凝聚共識是很重要的。

許委員宇甄：對，我剛剛也特別跟兩位報告，現在我們看到的各項民調，包括很多親綠民調公司所公布的民調，也都認為不應該有高票當選、低票罷免的狀況發生。針對最近公布的幾個民調，我們要如何真正的反映民意、尊重民意，我想這才是我們這次討論的一個重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討當然是可以檢討，但是所提出來的方案……

許委員宇甄：好，因為時間關係，不要耽誤……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提出來的方案，用得票數來做比較，那個立論是有問題的。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可能也要麻煩中選會提出相關的學術研究，至於立論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再來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1 時 5 分）謝謝，我們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其實今天在審的選罷法裡面當然還有幾個內容，但是其中會讓人民覺得最被限縮罷免門檻的其實就是當選票數加一這一題，其實這一題我也覺得是假的，真的是在上一次 11 月 20 號時韓院長召集的政黨協調裡面形式上通過的二讀版本，他形式上協調完的二讀版本，就是罷免連署要加身分證影本這件事情，其實已經真正限縮人民的罷免權，主委，你怎麼看？我這樣舉例，在 11 月 20 號韓院長召集完這個協調，11 月 21 號我就收到 2020 年當年在高雄市領銜罷免韓國瑜的領銜人尹立的電話，他告訴我這件事情多嚴重，以當年要罷免韓國瑜市長的時候來講，高雄市兩百多萬個公民數，當年如果有這個罷免連署需要身分證影本的規定，就

必須要繳交最少 23 萬份高雄人的身分證影本，當年 2020 年的時候罷韓團體是送繳了 40 萬份連署書，另外自己再備 40 萬份連署書存底，送到高雄市選委會，讓高雄市選委會來做查核。

我們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審理的這個加一，其實是國民黨版的雙保險之一，第一個，罷免門檻加身分證其實已經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利，也就是說如果還要再罷免一次高雄市長，當時罷免韓國瑜，必須要收到高雄市民超過 25 萬份的身分證影本，這是多大的事情啊！主委，你覺得這可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連署必須要檢附連署人的國民身分證影本這一點，我們的立場最主要基於兩點理由，我們認為是不宜，第一個理由，就是這是對於公民參政權的限制，允宜要審慎……

李委員柏毅：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行的制度沒有窒礙難行。第二個……

李委員柏毅：主委，你講到公民權的一部分，我再提，今天還有一個案子，除了加一之外還有一個案子，也就是不得提議不得成案，中選會，接下來你接的案子會接不完，有某某人、民眾、任何公民團體，對於立法委員或對於縣市長，縣市長已經過了，對於立法委員當天的言行或主張認為是有問題的話，在網路上公開貼文批評要罷免，這樣算不算提議？這樣算不算成案？這樣如果中選會接收到相關檢舉的時候，怎麼樣來處理？這也是今天的提案之一。所以說種種這種限制人民權利的主張，我們都認為必須要審慎，必須要讓社會很清楚地知道，現在內政委員會、現在立法院、現在國民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到底是怎麼樣限制人民的權利。我在這邊這樣主張，剛剛我也看到其他不在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團的委員都有來關心這個案子，也就是加一的這個案子，包含徐巧芯，他當選的票數是 8 萬 9,727 票，依照現行的罷免制度，要罷免他的票數是 5 萬 8,704 票，如果今天通過這個加一的版本，變成需要 8 萬 9,728 票，比 5 萬 8,704 票的版本多增加 153%，另外一個葉元之委員也一樣，增加 134%。這就是人民當初把票投給你的時候就應該有這個罷免的權利，你當選了之後，要馬上把這個罷免的權利收回，第一招先用這個身分證門檻，第二招再用加一，我認為深深不可啦！所以在這邊必須要負責地對全國人民、負責地對所有可以行使公民權利的人民來表述，我們不支持這個修法的門檻，即使它是雙保險。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不管是對於連署時需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及罷免案要多於當選票一票，這兩個修正的案子，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其實認為應該要非常地審慎，甚至於我們認為現制不宜做任何的更改。

李委員柏毅：投票的當天，我在投票給這一個立法委員，或投票給這一個縣市長，當年高雄市 89 萬人投票給韓國瑜的時候，他第一次來高雄選舉，他就應該好好地當市長；再隔年他宣布要選總統，所有的人生氣，所以當年會有超過 89 萬票，同意罷免韓國瑜的人數到達 93 萬票，這個以後也不會有了啦，這個已經是空前了。但是人民記得，那時候整個公民運動，其實罷免的門檻不需要到這麼多，只要到幾萬票就可以了，只要到 25%同意大於不同意就可以了。現在投給立委也一樣，當年投給傅崐萁總召 6 萬 8,786 票，同樣地，只要 4 萬 8,442 票就可以罷免傅總召，你今天要把他提高到 6 萬 8,787 票，提高 142%，這個不是詐騙集團的作為，這個是什麼？這個就是詐騙集團啊，就是你投我的時候，那個罷免權在我當選之後，我來自肥，然後再來提高

種種的這些限制，騙的是人民啊、騙的是人民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點迷思啦，就是你當初投票支持我之後，你的立場沒有任何改變，一直到這個罷免案提出來，你還是站在當初支持我的那個立場，這是沒有實證根據的，這是站不住腳的，就是經過一年半的時間，即便是當初投票支持的人，他的立場也可能會變化，他可能也會流向投票支持罷免。

李委員柏毅：對，我們反對這個行為。

最後，今天有非常、非常多，也有區域立委，也有不分區的立委都來內政委員會來參與這個討論，希望可以給大家完整的討論，不要中途議程又有什麼樣的變化，我們希望可以很完整地來討論這些事關人民直接民權的修法，我們必須要審慎地來對人民負責，在這邊提出，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1 時 14 分）召委、我們與會同仁、各位政府官員。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好，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首先我先來拜託召委，已經到 12 月 5 號了，今天離我們要休會的時間也很近了，希望今天我們可以先來審查我們的預算，再來處理法案。

我在這邊也是跟楊曜所提出的提案一樣，針對選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要求同票數時在抽籤前能夠進行驗票確認，否則的話會變成一些爭議，他的提案本席非常認同，是不是先在現場再做一次驗票，驗票後才來做抽籤，我認為這樣是比較適當，因為村里長大家的票數都很近，這樣有了驗票之後的結果才不會造成他們的遺憾，這對整個社會都不好！主委，這個問題中選會一定要審慎評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選務來講的話，如果是同票，雙方對於抽籤都沒有問題，那抽籤決定了，大家都接受了，這就省掉進行驗票必須耗費的成本；在抽籤結果出來之後，如果有不同意的部分，他願意申請要再驗票的話，我們才來進行驗票，這樣子就是先篩選過一次就對了。

吳委員琪銘：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此避免只要同票就一定要驗票，如果每一件都要進行驗票，耗費的成本會比較高。

吳委員琪銘：對，楊曜的提案本席是非常的認同，所以針對這一點中選會可以來做研究。

再來，今天有委員提出要提高公職人員罷免通過的門檻，其實我看我們的大選都是來到七成，罷免通常都來到五成而已，你要再多一票的話，這還是有爭議，這樣改來改去的話，對整個社會也增加了大家的紛爭，那也不好！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剛才坐在那邊也聽主委在說，其實這樣改對整個選舉方式、對選民也是有不公平的地方。

關於禁止發布民調的時間從投票日前十天改為三天，其實改為三天這部分，你也知道選舉過程中有很多假消息，很多假消息的情況一再發生，這對每個候選人，因為在座大家都是民意代表，其實大家都有感受到，尤其愈近假消息就愈多，那假民調也是愈多！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

，我認為維持十天應該是比較適當，主委，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認為這個時間應該要足以達到立法目的，立法目的就是要讓選民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去辨識，也要讓相關的候選人有機會可以去做澄清，十天是相當適當的，而且是當初朝野大家共同形成的共識。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過去不管是任何公投或罷免的連署，其實過去都存在很多，包含死亡的、包含亡故的都可以來連署，所以連署的審查一定要更加的嚴密，才能嚇阻過去這種不當的連署，包含有些用抄的，這種都不是很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辛苦了，今天很多委員要質詢，可能比較辛苦一點，沒有關係，大家充分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昨天最新的鏡新聞政經情勢民調指出，關於選罷法修法今天要討論的其中一個條文，也就是同意罷免人數要大於罷免人的當選票數，有 46.3%民眾贊同修法方向、高於不贊同的比例；過去民眾黨公布的有 63.9%同意加嚴選罷法的連署過程，在加嚴連署過程的前提條件之下，還要再提高罷免同意票大於當初的當選票數，也都還有 51.4%的人同意；那再早一點，新國會智庫公布的是 58.9%民眾不認同現行 25%的罷免門檻，認為罷免同意票要超過當選票數的是 56.6%、認為發動大罷免不利國家安定的有將近 70%。請問從中選會的角度如何回應這樣子的一些民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若干的民意調查資料我們都看到了，我們也都會做參考，關於相關的修正案，中選會所持的理由我們也在歷次的討論當中充分的表達，委員如果有什麼指教的話，我們也很願意藉這個機會向委員說明。

牛委員煦庭：就民意論民意啦，基本上，現在看起來多數民意是支持這樣子的法條修正，你同意嗎？還是你有別的數據或者有別的資料可以證明這不是多數民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對於這些問卷的設計並不是很清楚，但是不管怎麼樣，這些民意調查我們都會做為參考。

牛委員煦庭：剛剛很多……包含行政單位的立場，基本上，我們每次修法的時候，大部分行政單位的立場都很保守，都說在未有充分的共識之前不宜隨意推動，對不對？但是主委，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要有所謂的表決的機制、為什麼我們要有所謂的黨團協商、為什麼要有所謂的委員會討論？不就是在試圖擱置爭議或者是形塑共識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

牛委員煦庭：如果在很多法案上真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時候，在民主這樣子一個大的遊戲規則下面，有沒有解決的方式？有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作為法律的主管機關以及執行機關，也有責任必須要在修法的時候把我們的立場說明清楚。

牛委員煦庭：表明立場嘛！但我只是要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說明的內容也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

牛委員煦庭：沒有共識不構成不修法的理由啦！因為沒有共識的題目多討論也許出現共識；如果真的在經過討論的情況下，最終還是各執一詞的時候，也有所謂的民主表決機制，主委，你至少不會否定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立法院所進行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尊重立法院所進行的程序，謝謝！

你剛剛在回答前面委員答詢的時候有講說民意起起落落，用過去的民意跟現在的民意沒有辦法及時反應，我想問主委一個概念，罷免應不應該是常態？我們在推動代議政治的過程中，罷免應不應該是常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至少憲法的規定把它規定在一起，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牛委員煦庭：這是權利，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公民權。

牛委員煦庭：我完全同意這是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規定在憲法裡面，它就是一個常態。

牛委員煦庭：它是權利，但它不應該是常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一個常態，公民權……

牛委員煦庭：它如果是常態的話，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有定期罷免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權的常態！

牛委員煦庭：它是公民權沒有錯，但是代議政治行使的常態應該是選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這個常態你把它定義怎麼樣，這個可能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們所謂的常態就是有定期處理的機制，比如說我們選舉四年一任，對不對？這個叫常態，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有四年改選的機制。為什麼要有四年一次的改選機制？因為代議要符合新民意的計算基準，對不對？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罷免如果符合法律規定的話，也應該算是一種常態，雖然它不是一個定期的。

牛委員煦庭：它不是一個定期的，那它怎麼會是常態呢，對不對？所以罷免是一個公民行使的緊急權利，也就是說，當民意代表或機關首長天怒人怨的時候，人民可以站起來用法律、憲法所賦予他的權利來進行推翻，但他並不應該……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點非常重要，就是選民對於當選人的支持已經有懷疑了、已經有不同的意見了……

牛委員煦庭：對，有懷疑的時候。我們今天修正這個法律有沒有剝奪這樣的權利，其實沒有，對不對？我們只是訴求在過程中有更多嚴謹的討論，而且要符合最新的民意脈動，主委不反對我們這樣的說法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是加嚴，而且……

牛委員煦庭：1994 年也就是在降成 25%之前的版本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半吧。

牛委員煦庭：以前是硬性規定，主委，我跟你講，節省時間啦，是硬性規定要 50%的投票率，所以大家講是鳥籠罷免，對不對？這次的修法有沒有硬性規定投票率？沒有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得票必須要超過四分之一……

牛委員煦庭：對，要超過。但有沒有像過去的版本一樣硬性規定投票率？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但是相對有……

牛委員煦庭：以前硬性規定投票率的時候，只要投票率不達標，這個罷免案就不成立，所以大家會用冷處理的方式迴避民意；現在這樣的修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不會嘛！因為你到最後還是要面對，很有可能你不處理的時候，反對的傾巢而出，你就輸了嘛，對不對？

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用實際的數字來計算，以桃園第一選區為例好了，本席當選的票數 11 萬 6,000 票左右，當選票數占總票數 48%，但選區總人口數是 33 萬 9，也就是說我們的當選票數其實占總人口數大概是三成五左右。大部分今天在座的區域民意代表大概都是這樣，自己算一算就知道，所以當選票數加 1，也並不是回到 2016 年修正之前的超高門檻，而是在 1994 年的那個超高門檻跟 2016 年，顯然大家現在認為有一點太低，有可能讓罷免騷擾變成常態的情況下，中間求取一個平衡吧。主委，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 35%、40%或者是 10 萬票、20 萬票，在投票選舉時候的數據，它並不是不動的，它並不是不會改變的，尤其是這個支持度經過一年半到罷免的時候……

牛委員煦庭：你講民意可能會變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人、事都會發生變化。

牛委員煦庭：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要問你，罷免應不應該是常態的原因。罷免是突發，它不是常態，常態叫選舉，為什麼我們要規定四年一次，就是避免任期太長，結果民意代表或者是機關首長背離民心。你本來就有一個選舉的機制去定期做汰換，罷免是因應特殊狀況的時候才有的機制，所以如果特殊狀況的門檻低於常態機制的門檻，這樣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對不對？主委，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把它用這個常態，罷免變成常態，可能大家對於這個……

牛委員煦庭：因為現下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可能對於這個用詞的理解會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大家可能會有爭議，這個我不否認，但事實上現在的狀況是不是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可能會影響到對於罷免相關制度的一個判斷，所以我不願意用是否常態，我只願意用如果符合相關規定的話，那我們就依法來辦理……

牛委員煦庭：主委，其實今天如果沒有這樣子所謂的大罷免，或是連續發動或是什麼的話，大家今天搞不好也不會討論選罷法，我們就把話破到底去講，但是實務上來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認為這個在修法的背景上、動機上就有一些問題了，是因為有特殊的政治的形勢……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一定要問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不去檢討彼此之間的攻防，而是直接要去動基本的選舉罷免的制度，這是不好的處理辦法……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要跟你談，為什麼罷免不應該變成常態的時候，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它本來就不應該是一個被……這個權利的行使我們都支持，但這個權利不應該拿來變成互相攻擊跟鬥爭的工具，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對於是不是有所謂的大罷免潮，你罷免我，我罷免你，為了防止這種情形，所以來修改選罷法，這一點我認為是不好的。

牛委員煦庭：我總結一下，因為時間已經到了。第一個，現在的民意，以最近幾次的民意調查來講，同意的是多於不同意的，這是民意的反映。我們除了在選舉的時候反映民意之外，隨著時事的民意脈動就是代議政治要處理的，如果民意已經有一定的支持度跟水準的話，你本來就應該要做討論。

第二，選舉才是代議政治的常態，罷免是特殊狀況，如果真的天怒人怨，剛剛很多人都講說這以後罷免就不可能成功，不會啊，雖然這對藍軍來講是很難過的事，因為韓院長當初被罷免的票數就超過了當選票數，所以並不會因為這樣的制度修正，就表示罷免完全不可能，在非常態的狀況，罷免依然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第三個，即便是今天照這樣的版本修正通過，它也不像是 1994 年硬性規定的高投票率門檻，它比較像是 1994 年版本跟 2016 年版本中間的折衷。這三個立場算是在野黨修法一個正當性，在這個地方跟主委做一下政策的對話，但沒關係，今天質詢的委員很多，大家就互相聽一下對方的意見，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牛煦庭委員，也謝謝李主委。接下來我們請徐欣瑩召委。

徐委員欣瑩：（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

徐委員欣瑩：好。李主委，本席首先想請教您，剛剛您在答詢的時候好像有講到，你們現在準備要開始收集外國的罷免門檻的規定，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若干資料了，有若干資料……

徐委員欣瑩：若干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整理好之後再給……

徐委員欣瑩：整理好了沒？有可能在今天中午以前提供嗎？有現成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有現成的資料，我們……

徐委員欣瑩：你們收集了幾個國家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還要整理嘛。

徐委員欣瑩：你完全不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了一些，但是還在……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哪幾個？英、美、日、德這四個國家你們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就直接回復英、美、日、德這四個國家有沒有蒐集過？

謝主任秘書美玲：英、美、日、德目前有。

徐委員欣瑩：目前都知道？

謝主任秘書美玲：是。

徐委員欣瑩：好。那本席也要請教主委，以一些國家的罷免門檻，他們的門檻條件很多都比較嚴格，所謂比較嚴格就是，不是民眾連署就能罷免，很多是這位民意代表可能有犯什麼刑事罪，他有犯什麼虛假申報津貼或者他被停職，要有這些條件之下才進入投票，您知道這個情況嗎？您對一些先進國家這樣的規定，您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多國家規定的門檻不一而足，但是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任何國家沒有拿罷免票數跟當選票數來做比較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因為這種比較是沒有意義的……

徐委員欣瑩：好，我現在沒有要跟您討論那個，對，所以我們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這很重要，這是今天的法案……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在跟您探討的就是罷免，世界各國對於罷免的門檻，我要講的就是我們臺灣就是不足，我們對於罷免門檻並沒有規定，這個人他犯了重罪，所以他應該被罷免，然後我們可能投票的門檻是 10%，但是投票門檻 10%之前，必須要符合他有重罪、他有貪污、他有被停權、被停職，所以本席要表達的就是，這個部分您有思考過嗎？也就是說人家的罷免制度是前面要符合一定的條件，然後才訴諸民眾的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方面因為沒有相關的提案，所以我們也沒有做資料的蒐集跟說明。但是針對今天的提案，就是罷免票數要多於當選票數，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都沒有，這很清楚的。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跟您討論到那個。好，剛剛有講世界各國你們目前有蒐集到的，如果可以，那就麻煩您看是不是在 12 點半以前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跟你請教的就是在選舉期間有很多的詐騙訊息頻傳，您知道這種情況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深受其害。

徐委員欣瑩：深受其害？好。所以，進入罷免的時候，如果門檻過低，也極有可能錯誤的假訊息，甚至媒體不實的報導而誤導了民眾，這一塊您有思考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也可能會發生。

徐委員欣瑩：對。本席接著就要講，您知道有多少比例受訪者，就是選舉甚至罷免期間，這個都一樣，選舉、罷免要投票前，有不實的訊息讓民眾感到擔憂已經是國際的普遍現象，就聯合國 2023 年，也就是去年的調查，您知道有多少比例的民眾非常擔心假訊息對於整個投票的影響，您知道有多少比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數據我們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您不知道？那本席告訴你，87%，有 87%的民眾都對這個非常的擔憂。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相當嚴重。

徐委員欣瑩：好。那中選會你們的職責是不是應該要審慎的裁處，這個算是選舉違規案件吧，算不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有關於錯假訊息的處理，尤其是怎麼樣能夠去破解跟澄清，這一點在選務的錯假訊息防制的部分，中選會做得還算不錯的，還算不錯。

徐委員欣瑩：對於這種錯假訊息，你們中選會有沒有阻止並且澄清，針對候選人或者是被罷免人的各種假訊息，你們會處理嗎？有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牽涉到我們選務的部分，我們一定在第一時間來澄清，而且……

徐委員欣瑩：什麼叫做牽涉到你們選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我們跟相關的平臺業者都有緊密的聯繫。

徐委員欣瑩：有一些假訊息你們……所謂牽涉到你們選務是指什麼選務？針對於不實的、污衊候選人的，你們有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必須要是當事人之間……

徐委員欣瑩：沒有嘛，你們沒有處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違反選罷法的相關規定，當事人舉發的話，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過去看到你們並沒有進行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有。

徐委員欣瑩：有進行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徐委員欣瑩：那好，應該要，你們要維持公平、公正、中立，你們不可以不聞不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介入當事人的攻防，但是如果有違反選罷法的案件的時候，我們是會處理的。

徐委員欣瑩：對這些假訊息你們會去協助澄清跟阻止？過去看到是沒有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必須要是違反選罷法，必須要違反選罷法……

徐委員欣瑩：什麼叫違反選罷法？譬如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他們當事人之間的攻防，我們沒有辦法去認定他的對錯是非，但是如果有違反選罷法的嫌疑時，我們就必須要做事實的調查。

徐委員欣瑩：對啊！過去看到你們就是沒有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

徐委員欣瑩：好，最後本席要請教您，對於已經當選人因故沒有就職的情形，你們會不會把保證金還有他的選舉補助發還給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對修正案也表達了我們的意見，因為沒有就職可能的原因相當多，包括死亡、因案羈押……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你們的立場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並沒有根據去追回保證金或者是補貼款，沒有這個根據。

徐委員欣瑩：所以還是會發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會。

徐委員欣瑩：還是會發，可是有人覺得這個應該要扣留，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意見是請大家要審慎，因為這個原因不一而足，不一定完全可以歸罪……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他不就職就又要重新辦一次選舉？所以如果他已經完成選舉，應該將保證金還給他，但是因為他沒有就職，造成要再一次選舉，好像也是在浪費公帑，那是不是補助款可以考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如果修法通過了，我們就按照修正通過的條文來執行。

徐委員欣瑩：OK，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召委，謝謝李主委。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37 分）好，有請李主委跟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徐委員欣瑩）：好，請李主委還有部長。

蔡委員易餘：我先就教李主委，主委，關於今天選罷法的修正，事實上，現在選罷法在朝野協商甚至院會可能就要面對表決，就是提案連署要附上身分證的影本，基本上，這樣未來要發動罷免就有一個難度存在了，因為要附上身分證，那附上身分證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朝野協商大家都有充分的論述，基本上，你要求人民為了罷免某個民意代表就要拿出他的身分證，第一，他會擔心身分證可能會被用來詐欺或者是他覺得把身分證交出來，對他來說在個資保護上是有疑慮的。所以基本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罷免的連署就已經變成有一個非常高的門檻，主委，你認為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蔡委員易餘：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思考，要拿出身分證的影本，國民黨藍白現在不斷的講，他們認為罷免太浮濫或大罷免不好，所以他們要把這個身分證影本的條件放在那裡，結果現在我們委員會處理的時候又要再加嚴一次，又要再把它升高，說要罷免的同意票數要大於當選的票數，基本上，以這樣來看的話，剛剛是國民黨自己講到韓國瑜，不過韓國瑜是一個案例，但是我們知道，如果以近年的罷免案來講，包括桃園曾經有過我們民進黨的同志王浩宇，他當時的投票率是 28.14%，那我們現在在現場的黃捷委員也面對過當時國民黨的惡罷，投票率是 41.54%，那我們基進黨的陳柏惟是 51.72%，投票率比較高，同樣的，當時中正、萬華選區的林昶佐是 41.93%的投票率，最近發生的謝國樑是 50.44%的投票率。事實上，以這幾次

來看，這樣的投票率沒有一次大於真正在普選時的投票率，不管是立委也好，不管是縣市長也好，不管是議員也好，投票率都大於我剛剛所念的數字，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所以這就呈現一個矛盾，既然在普選的時候投票率那麼高，在罷免的時候，明顯投票率就不會到達那樣的一個「坎站」。現在國民黨這個版本要求要大於當選時的得票數，這個門檻一訂下去，我看以後要罷免都不用說了，大概是不太可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罷法並沒有限制罷免投票率的門檻，所以罷免的投票率即便是 40%甚至低於 40%，我們不能夠因此而否定它的效力。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是一個有效的罷免的投票率，即使在選舉的時候有比較高的投票率，你不能夠因為這邊的罷免投票率比較低，就硬要把那邊一年半以前的投票率、得票數拿來強壓在罷免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現在要發動罷免的時候，你把當時的一個條件變成現在的一個障礙、一個門檻。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當初投票贊成的人也許現在已經流到投票贊成罷免的這一邊了，所以不能用這樣子來比。

蔡委員易餘：是，主委……我的時間怎麼這麼短？

主席：對，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我還沒說到重點。

主席：因為今天有很多人要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

主席：請把握時間。

蔡委員易餘：好，我把握時間。主委，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說，事實上，對每一個民意代表來講，我們透過選舉，然後我們當選，跟人民之間就是一個契約關係，這樣的一個契約發動權是在人民的手上，人民給你這個權力，讓你有機會擔任民意代表，當然透過罷免，就是把跟你的契約收回，然後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講得很清楚……

主席：謝謝，請簡短。

蔡委員易餘：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是國大自己延任，而且國大自己延任是怎樣？是用修憲，當時的國民大會代表是修憲自己延任，結果大法官說你利用修憲的程序去增加自己的任期，這樣是違憲的，所以必須要從下一屆開始。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是釋字第 499 號，那同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們在這次的罷免，我們這樣自己把自己要被罷免的這個難度來提高的話，是不是同樣應該是屬於涉己事件，所以必須要下一屆來實施的狀況？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認為即便是下一屆都不應該啦！

主席：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個立論是有問題的，如果用票數來做比較，臺灣會創下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罷免資格。

蔡委員易餘：獨一無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獨一無二。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委你講的就是罷免應該要有基本的讓人民可以行使的門檻存在……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請您尊重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啦……

主席：謝謝，本席到其他委員會，如果發言時間是 4 分鐘，我 4 分鐘一到也就停止發言了。

蔡委員易餘：可是昨天黃國昌委員講了 15 分鐘。

主席：那是因為在他後面沒有人了，你現在後面還有一堆人，後面都是貴黨的委員，昨天後面沒有什麼人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再講一下……

主席：不是啦！真的請你尊重，請你尊重啦！請你尊重，請你尊重啦！

蔡委員易餘：讓我收尾一下。

主席：不是，時間到了！

蔡委員易餘：就是收尾而已。

主席：不是，時間到了！時間到了！

王委員美惠：給他 1 分鐘收尾一下。

主席：不是，時間到了！

蔡委員易餘：這樣耗在這裡，反而浪費時間。

主席：所以你不要浪費時間。

蔡委員易餘：就讓我把問題問完。

主席：沒有，後面還有那麼多個委員，我們一定要堅持。

王委員美惠：就給他 1 分鐘啊！

蔡委員易餘：你給我的時間那麼短，根本就問不到東西。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時間到了，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你回座，時間到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主席，你這樣反而耗時間……

主席：沒有，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你回座好不好？不是，時間到了，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我已經多給你 1 分半了，你已經講了 5 分半了！

王委員美惠：給他 1 分鐘收尾啦！

主席：沒有，他剛剛 1 分鐘，我給他 1 分半了，我站起來，你就說給你 1 分半……

蔡委員易餘：我就要收尾了……

主席：沒有，你的收尾太長。

王委員美惠：給他 1 分鐘啦！

主席：本席宣布休息。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7 分）

主席：主席在這裡補充宣告：我們休息到 12 點半，請行政單位可以去用餐，我們休息用餐到 12 點半。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但是本席在這裡特別宣告：我們接下來每一位外委員會的委員都是 4 分鐘，針對剛剛蔡易餘委員的情況，因為現在才正式開會，本席還是要說明，剛剛蔡委員時間到了，本席沒有立刻站起來，我是讓他繼續講，我看他一直沒收尾，我才站起來請他收尾，他也說好，他要收尾，我就等了 1 分半，他還不收尾，我一直制止也沒有用，我才消音，後來還是沒有用，所以本席宣告休息，我們希望這個例子不要……

蔡委員易餘：主席，基本上，事實上大家在發言的時候，你可以多次制止我，那多次制止我……

主席：我有，我有，我有多次，我有，我有多次制止！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直接給我消音啊！你直接給我消音，你看大家委員會都是這樣運作的……

主席：沒有，我有多次制止。

蔡委員易餘：沒有主席會這樣直接就喊卡……

主席：我有多次制止，我今天真的有多次制止你。

蔡委員易餘：你也是要讓人家說完啊！

王委員美惠：剛才應該要給他 1 分鐘。

蔡委員易餘：我就有說我要說完，你不讓我說完，結果就耗這麼久，我們耗這麼多程序……

主席：不是，本席要在這邊特別宣告，像我到別的委員會也一樣，發言時間 4 分鐘，召委一站起來就很快收尾，我從來沒有在召委站起來以後我還一直不收尾的，所以這個情況，我們……

蔡委員易餘：主席，事實上我們在講一個議題……

主席：我剛剛確實已經給你了……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是要把它說完，是啊！

吳委員沛憶：剛才宣告我們 12 點半要開會……

主席：請問民進黨的委員要不要繼續開會？如果要，我們就要尊重張啓楷委員，你們要繼續癱瘓議事嗎？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有跟啓楷道歉，我跟他說先讓我回到這一動，讓我收尾一下……

主席：所以麻煩請蔡易餘委員離開發言臺。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有跟啓楷講過，就讓我快一點收尾，就給我 1 分鐘講一下，主席可以叫我不要講了，可是不能直接……

主席：如果大家繼續這樣，那我們就宣布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有位子給我們坐嗎？

張委員嘉郡：沒位子坐呀！

翁委員曉玲：啓楷、啓楷，啓楷委員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尊重張啓楷委員，請大家注意會議的秩序。

張委員啓楷：（14 時 14 分）謝謝，我終於可以講話了，易餘、易餘！

洪委員孟楷：幹部先回去嘛，各自帶走……

張委員嘉郡：你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保持安靜，我們尊重張啓楷委員質詢的秩序，不要講話，好嗎？

張委員啓楷：大家回座，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來啦，我們要繼續講，來啦，大家都下來坐！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可不可以請大家安靜，安靜的聽質詢，好不好？你們不要那麼吵，好不好？麻煩蔡易餘書記長！

徐委員巧芯：我們同時……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先請你們下去呀！

徐委員巧芯：我們同時、我們同時，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先請大家下去呀！

徐委員巧芯：我們同時，大家互相，我們同時！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位子都被你們坐滿了。

王委員美惠：這些位子是他們的……

徐委員巧芯：你們坐到我們的位子，這樣子我們沒辦法坐，因為一人一邊，我們調整一下位子，左邊那邊國民黨的、右邊那邊民進黨的，我們坐在那裡，讓我們能夠下去坐，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你去講啊！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講啊、主席要講啊！

徐委員巧芯：你們這邊的、我們那邊的，這本來就是這樣，自己協調嘛！

李委員坤城：主席講了，我們就會清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不要影響會議的秩序，好不好？不要七嘴八舌，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你講……

林委員楚茵：我 12 點半就來這裡坐著等你開會……我 12 點半就在這裡，為什麼要起來讓位？國民黨比較大，是不是？來開會還要搶位子……

吳委員思瑤：我們讓座了，請大家坐回去呀。

張委員嘉郡：你讓張啓楷講、你讓張啓楷講。

李委員坤城：你跟大家講一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注意會議的秩序，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這件事情先從後面開始處理啦！

張委員嘉郡：你讓張啓楷開始……

主席：不影響、不影響！不要七嘴八舌，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不能這樣，會議沒有這樣在開的。

李委員坤城：坐好，位子就會出來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坐好，包括李坤城委員、蔡易餘委員、郭國文委員，請坐好，好不好？請坐好！

李委員坤城：大家一起下來、大家一起下來啦！

張委員啓楷：可以讓我講了嗎？

李委員坤城：大家一起下來呀，大家一起下來、大家一起下來啦！下來就會有位子坐了啦。

蔡委員易餘：我忘了怎麼收尾嘛！

李委員坤城：主席，講一下，大家都下來，有位子坐……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所以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欸，你們……

王委員美惠：欸，快下來！

李委員坤城：大家快下來、大家都坐好，不然怎麼開會？

王委員美惠：你說啦、你說啦！

張委員啓楷：我開始講……

李委員坤城：一起下來，好不好？召委，你就叫大家回位子坐好、大家回位子坐好。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先回位子坐好，你們回位子坐好！

張委員啓楷：報告主席、報告主席、報告主席！讓我開始質詢，好不好？

主席：請尊重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開始計時啦！欣瑩！

楊委員瓊瓔：天財不要走，再來就你、然後再來就我質詢呀。

張委員嘉郡：都下來了。

張委員啓楷：都下來了。

李委員坤城：好了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

徐委員巧芯：都下來了，都沒有人站在臺上了！

張委員啓楷：好了喔，謝謝，來……

蔡委員易餘：我忘記我要怎麼收尾了……

主席：請尊重張啓楷委員，請大家……

張委員啓楷：我幫蔡易餘收尾，來！

主席：不是發言的委員請不要發出聲音。

張委員啓楷：我幫他收尾啦！易餘的題目是什麼？我幫你收尾。

謝謝主席，請中選會主委上臺。

蔡委員易餘：你說的應該不是我要的尾！

主席：請李主委。

張委員嘉郡：擋住他了，你們擋住張啓楷了。

張委員啓楷：請中選會李主委。

徐委員巧芯：下來了，都下來了！

張委員嘉郡：換張啓楷質詢。

蔡委員易餘：要保持有辦法跟主委對抗啊……

（現場一片混亂）

張委員啓楷：那是我嘉中的學長，學長好！主委好。

主席：請大家安靜。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有 4 分鐘，我先幫蔡易餘蔡委員收尾，你本來要問什麼？

蔡委員易餘：不是，你的尾不是我的尾啦！我的尾經過這兩個小時我也忘記了！

張委員啓楷：OK，好，那我幫他收個尾，剛剛蔡易餘最後說的是謝謝主委，我們先收個尾，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重新開始了，我現在剩……

王委員美惠：哪有這樣啦！他現在是幾分鐘？

（現場一片混亂）

張委員啓楷：來，大家輕鬆一點，不要那麼嚴肅，好不好？我今天台灣民眾黨是來幫國民黨、也是幫民進黨的，我有兩個大主題，第一個，最近有大罷免潮，還有什麼精準罷免快開始了，我們等一下談一下，看能不能幫國民黨不要有那麼多人被罷免；等一下我也幫蔡易餘、幫吳秉叡，你們有好幾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提供一個很好的選罷法修正，我們看看今天台灣民眾黨做公道伯，好不好？大家不要那麼嚴肅，輕鬆一點、輕鬆一點！請坐，好不好？請坐、請坐！

我先請教主委，最近傳出來有大罷免潮或者所謂的精準罷免，包括臺北市要罷免李彥秀、新北好像葉元之也被列進去、臺中還有三位年輕的，就是廖偉翔他們，站在中選會主委的立場跟專業，你怎麼看這個大罷免潮？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並不特別去關心會不會發生罷免，或者甚至演變成所謂的大罷免潮，因為這是朝野政黨之間的一個競逐或者是一個互動……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們會不會忙不過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隨時做好各種選務的準備，萬一有罷免的案子出來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能夠依法順利來完成整個選務程序。

張委員啓楷：接下來我們來幫蔡易餘、吳秉叡等很多民進黨立委爭取一個權益，主委，你知道嗎？之前在罷免案的時候出現很多無效的連署，甚至出現大量死亡的……已經往生、人已經過世了還出現在連署名單上面！蔡易餘跟吳秉叡的提案表示，最近罷免案出現超過 1,000 份以上的死亡連署，他說這是有心人士假冒個人資料，這個對整體連署罷免案非常不公平而且要處理，你怎麼看這樣的一個提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外界所提出來的現象、所報導的相關數據都是經過我們對於連署名冊的查對結果……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先提醒你，當初他們提這個案子，是吳秉叡跟蔡易餘說，光是一次的連署裡面出現了上千份往生者被人家假冒，這是多嚴重的一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是嚴重……

張委員啓楷：他們的提案還特別講，這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侵犯被假冒者，不是只有往生者，他說裡面的黑數還有很多，在罷免案裡面被假冒連署的不是只有往生者上千人，更多的黑數是可能你跟我都被冒名了，所以他們提了一個案子，他們說以後在罷免案的時候，要把身分證上面的發照日期寫上去，這是很好的一個提案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所謂的假冒死人連署或者是代簽等等這種不應該發生的現象，在我們的選務機制裡面是可以排除的……

張委員啓楷：比較辛苦嘛！主委，如果像蔡易餘他們提的，他剛剛在那邊等這麼久，我幫他爭取權利嘛！如果這個流水號……身分證的發照日期上去，你在清查的時候會比較方便嘛！而且可以避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既然在我們的機制上是可以被剔除、可以被發現的，如果……

張委員啓楷：主委，如果照蔡易餘他們當初的這個提案是不是更好？可以保障個人的個資，而且有助於剔除不管是往生者還是現在的被人家假冒……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會只剩下唯一的……

張委員啓楷：有很多方法，我們台灣民眾黨有提一個方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附身分證的影本，不會只剩下這麼一個方法。

張委員啓楷：主委，第一個，我現在鄭重宣布，在選罷法的修正案裡面……

徐委員巧芯：主席，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至少張啓楷支持蔡易餘這個提案，不要撤回去、不要撤回去，這個案子是好的。另外，台灣民眾黨會提一個案子，我們為了避免有人假冒，所以我們建議附上身分證影印本，這個也是很好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嚴格地來進行查對，至於要附身分證的影本，這個有很多的缺點跟顧慮，我想這一點委員也都相當地清楚。

主席：請你們以書面報告……

張委員啓楷：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主委，非常謝謝，希望透過我今天的質詢讓大罷免潮—特別是那種政治性的報復不要出現。第二個，我們既然要修選罷法，怎麼樣避免連署罷免的人被假冒，包括已經往生者，連民進黨的立委都這樣講了，我們要澈底去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有機制，包括……

張委員啓楷：要嘛就加上蔡易餘他們當初提的，把身分證的流水號加進去……

主席：請以書面……

張委員啓楷：要嘛就採用台灣民眾黨所建議的附上身分證影印本，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請保持會議的秩序，不是輪到發言的委員請尊重質詢的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我接續剛才張啓楷的質詢，這個是我們一直非常重視的，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在過去的這些罷免提案，後來在選委會檢視之後，發現很多已經死亡的還去連署，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這樣子的事情，我們也有一些統計的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情況的發生並不是只有一次，有很多次，這是事實嘛，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選罷法的修正或是相關的機制，你們有什麼樣提出……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可以被發現、可以被剔除的，所以我們有所謂的查對制度，查對制度也不斷地在精進之中，因此大家才會知道原來是會被偽造的、原來有死人來連署的，既然有這個機制，就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要不要再增加必須要附身分證的影本，這個是不是必要的，它的利弊到底是怎麼樣，這就是一個抉擇。它的利弊，它最重要的一個缺點所在，就是增加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的麻煩，增加他的顧慮，影響到他對罷免連署的意願，這個就是對於罷免權的限制，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需要審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所以就要修正，我就舉公民投票法來說，是不是就是剛剛你說的，要附這些相關的證件，公民投票法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要附什麼相關的證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公民投票，你要連署、你要提案都必須要附相關的證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個就是一開始也沒有這樣做，後來修法，因為剛剛講的，我不太想講「惡意罷免」這樣的用詞，既然這一段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沒有附身分證影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是說，因為有很多的機制需要去檢討，這幾年的罷免有這樣相關的情況不斷地發生，過去很多年以前大家會去尊重選舉的結果，所以我們對選罷法就不會去思考、去修正。這段時間既然有產生相關很多的問題，譬如法律明明規定是一年以後才可以，結果一上任就開始連署罷免，這顯然不是針對他的問政，或者他當了縣市首長，或者是當了鄉鎮市長，顯然不是針對他的施政，一上任沒幾個月就開始連署，所以這個機制都必須要去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報告一下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去檢討這個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目前的機制是有三道防線可以來剔除這些虛偽的連署，第一道是我們人工的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對於上任二、三個月就開始連署的，你就沒有機制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道是戶政機關的戶役政系統查對；第三道，我們現在開始上線了，就是電子的連署，電子連署就可以一下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質詢的議題還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人一定都不能夠作假的，所以我們已經有這三道的防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經濟委員會，時間到了就要……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有三道的防線了，如果附身分證影本的話，還有個資洩漏的問題，包括助長詐欺的問題，這個都要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理性地來討論這些所有相關的提案，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鄭正鈐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是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4 時 31 分）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現在大家冷靜理性來討論，所以我們首先針對預算的部分，你們在 114 年的預算裡頭，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的部分編列了 638 萬 2,000 元，包括辦理相關的選舉、公投、罷免及選務講習等的業務經費。但是我們看到最近這 3 屆總統副總統以及立委的選舉當中的違規案件，主委，你有沒有發覺違規的案件是增加的？我給你一個數字，105 年是 84 件，到 113 年是 107 件，等於增幅是 27.38%；裁罰案件，105 年是 59 件，113 年是 67 件，增幅是 13.56%，在這種情況

之下，可以說是以手機相關的違規案件躍升首位，這個部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楊委員瓊瓔：手機違規躍升首位，達到了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的幾乎快要一半，是 42.99%，所以要怎麼樣讓民眾不去違規，對於這一點我想選務工作者、主責單位必須有這個責任，您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對於這個現象，因為一時的疏忽必須要接受罰鍰，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想辦法能夠讓投票人知道有這麼樣一個規定，絕對不能夠帶手機，如果帶進去，你不小心，一下子帶進去……

楊委員瓊瓔：現在就是以這個為首，你們怎麼防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加強宣導，我們加強多元的宣導，選務的宣導裡面很重要的一塊就是讓我們投票人知道是不可以帶手機進去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現場，在投開票所的前面，一開始要驗身分證的時候，我們就會告訴你手機是不可以帶進去的，我們在投票所的門口也都會有很明顯的一個標示，就是提醒投票人……

楊委員瓊瓔：你所回答的都是你目前正在做的方案，但是我們看到實際的結果論都告訴你相關的數據，違規的部分是在提升，你去研議怎麼樣能夠讓民眾不違法，你的方案是什麼？因為你是這個機關單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知道選務人員也都很辛苦，但是如果在預防當中，可以先做預防，你後續的工作就會輕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瓔：加強宣導？所以回歸，也就是在任何的事項，如果預防的部分做得更完整，你後續必須要加計的人力跟經費就可以減少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楊委員瓊瓔：就可以更精進、更落實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但是剛剛你有講一句話，本席覺得很納悶，你說如果在連署的時候加註身分證，會助長詐騙，你這個等號是怎麼等號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為現在詐騙集團不斷的推陳出新，我們也知道有很多詐騙集團是以取得一般民眾的個人資料作為很重要的一個手段……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這句話會讓人家嚇一跳，主管機關單位應該是要怎麼去防範，要怎麼樣讓他們沒有造假，而不是反推，所以這句話我剛才在那邊聽到就覺得很奇怪。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管機關就是因為它的宣傳非常的廣泛，深入民心，所以老百姓會很珍惜他的身分證件，萬一怕不小心曝了光，讓歹徒拿去做行騙之用，所以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邏輯只是你個人思維，但是我們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是一個現象。

楊委員瓊瓔：我們認為重要的是在整個連署當中你要怎麼樣可以更精進，然後沒有偽冒、沒有造假，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剛剛我提出有三道防線……

楊委員瓊瓔：這個才是重點嘛！在你的立場、你的機關立場，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討論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三道防線，我們都在加強。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請你精進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4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2021 年臺中的陳柏惟委員被罷免，那時候國民黨的主席朱立倫說這是民主的勝利，你要知道，陳柏惟被罷免成功，但是贊成罷免的票也沒有大於他當選的票，現在國民黨要把這個改掉，國民黨說罷免同意票如果沒有大於當選票，這叫做少數民主，國民黨又在轉變了，不一樣的標準了。

我們立委同仁現在可以在這裡開會，是因為我們當選立法委員，我們依法當選，我們是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個法律不是只有選舉法，它還包含罷免法，這是我們跟選民的約定，任期 4 年，我們按照這樣的法律當選，我們選民也有權利按照現在這個法律來把我罷免，現在我們任期剛開始，我們就把罷免的部分改掉，是我們違背跟選民的約定，等於我們自肥，現在改成這樣等於不可能有罷免了，繳交身分證是很困難的，當時黃國昌是反對的。張啓楷現在跑掉了！當年，上一屆國民黨就有提案要用身分證，黃國昌就在那邊「哭夭」，他說這樣不行啦！所以張啓楷要搞清楚啦！

現在國民黨再提這個案，一定要贊成罷免的票數大於當選的票數，這以後等於沒收人民的罷免權，其實現在的罷免制度從 2016 年修改之後到現在，這 8 年來只有兩件罷免成功而已，而且像陳柏惟的同意票數就沒有大於他的當選票數，對不對？我聽說現在國民黨要改，這是為什麼？會怕嗎？我認為就接受選民考驗嘛！國民黨不也是說要罷免民進黨 20 個立委？政黨或政治人物對自己、對選民負責，不能一開始我們就先自肥，把罷免的法律給改掉，這是圖利我們自己，這是我的看法，對不對？

接下來，聽說是因為國民黨臺中的立委怕被罷免，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國民黨臺中的同仁、國民黨臺中的這些立委，我們不要「漏氣」啦！氣魄有這麼差嗎？哪有什麼好怕的？你現在把它改成這樣，根本就是完全要杜絕以後的罷免成功，人民不可能有任何一個罷免會成功啦！過去幾次罷免的投票率是多少？主委，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差不多 40%左右。

林委員俊憲：28%到 50%，但是選舉投票至少投票率都五成多、六成五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兩個選舉的基本結構是不一樣的，你怎麼可以拿這個的最後票數跟那個的最後票數來對比？這是不一樣的選舉投票，對不對？你看它投票率差那麼多！所以現在只要動到這個選罷法，第一個，我們立委在任期中，我們依照這個選舉罷免法宣誓就職立委，我們不能把這個法律在這個時候、在我們的任期還沒結束就把它改掉了。第二，你這樣一改，很清楚，如果按照過去的經驗、過去的投票率、過去的得票數，不可能有任何罷免案會通過。

國民黨再提一個什麼一年裡面不能有罷免的提案跟連署，這要怎麼執行？一年內不得有連署，你怎麼去認定？一年內什麼樣的連署，以後認為有效或者以後認為沒有效？也沒有明細的一個施行細則。我覺得這個法律很粗魯啦！所以我是覺得我們立委對自己要負責、對選民要負責，我們不能在這個時候把人民的罷免權給沒收掉，胡亂偷改這個法律等於自肥我們自己啦！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4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主委好。我想延續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就是其實照這樣子的提案，罷免票數要超過被罷免者的當選票數，您認為是不是非常難？因為依據投票率來講，這樣子是不是非常難有任何人民可以實施真正所謂的罷免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雅琳：您的看法也是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的難度是相當高的。

張委員雅琳：相當的高。其實因為我們的憲法裡面就有規範了嘛，罷免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也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機制，所以我認為任何企圖限制或剝奪罷免權的修法都必須要有充分的民意支持基礎，不然其實就是破壞了我們這個民主的體制。我也看到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的意旨，立法委員應該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當涉及自身利益的時候，應該要延至下一屆才能夠適用，而且在理由書裡面也明確地記載利益迴避乃是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所以我想請教主委，您認為現在國民黨的修法，加了這個同意票數要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的時候，是否已經違反了這個行使職權時應遵守的利益迴避原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不只是所謂迴避的問題，其實它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個法制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選舉、罷免的權利，它的法制規定應該要穩定，不要因為一時政黨之間的對立或者政治環境的波動，那麼用改變我們的法律制度來處理一時的政治波動，其實這個是不應該的。

張委員雅琳：我非常認同主委說的，其實不管怎麼樣，保護人民的權利應該都是我們所有立法委員

應該要堅守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制度要穩定。

張委員雅琳：保護這個制度，讓我們的民主體制可以持續運作。我想回應一下剛剛鄭天財委員講的，他認為一上任就開始進行惡意罷免，我覺得國民黨應該要好好地深自檢討，為什麼人民會產生罷免，因為一開始上個會期（第一會期）才開會 3 個月就提出了一個國會擴權惡法，是因為你們的所作所為，召喚了我們的民眾要主動出來捍衛這個體制，所以才行使了罷免權。同時現在的國民黨在預算會期裡面，也不審我們國家的預算，還在做這些所謂的政治鬥爭來操弄這些法案，根本就是把政治擺第一，民生法案擺最後，把百姓丟一邊，才會造成今天民眾必須發起罷免。我也認為國民黨如果真的想要好好地避免被罷免，最好的事情就是好好地工作，好好地做事，這樣就不必擔心，也不用再來修這個選罷法，破壞這個體制。

最後，我想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2004 年以來，其實我們有一條規定，區域立委、直轄市、縣（市）首長的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的候選人之得票數差距，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第三高和第四高的得票數差距，有效票數在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得票數或第四高得票數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天內提出驗票。我想請教主委，從 2004 年以來，我們因為有效票數差距在千分之三以內而提起的重新驗票有 6 次，有哪一次結果有翻盤？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翻盤的。

張委員雅琳：對，從來沒有翻盤過，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將得票數差距從千分之三修正至千分之十的時候，我覺得這就要問國民黨一個問題，如果你有去現場監票的話，你就會知道各黨、各派都會派人去現場監票。而且今天只要有任何異議的話，現場都可以提出暫停並重新審視得票的結果。

徐委員巧芯：主席，時間到了。

張委員雅琳：我只要再 30 秒就可以結束了，抱歉，召委再給我 30 秒。

今天如果我們要把得票差距拉高到千分之十的話，有多少公務人員要在現場陪你們玩這件事情？千分之三都沒有成案過了，你今天拉到千分之十的科學根據到底是什麼？今天一天到晚叫公務人員不要加班，但你們現在要做的這件事情就是讓公務人員加班啊！不要這麼荒謬好嗎？國民黨！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書記長。

林委員思銘：（14 時 4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委好。主委，我想現在這個狀況是我們很樂見的，就是大家來理性討論選罷法的修正，到底它的合理性在哪裡，現行的罷免制度是否公平、合理，我想今天就藉由這個機會來跟主委好好討論。

我想，我們在 2016 年修法以後，公職人員的罷免門檻降為「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就是以 25%作為罷免的門檻，這樣一個低門檻的設計，除了會變相鼓動罷免，讓敗選的一方非常容易地操作罷免，成為選舉的延長賽，不利我們民主的發展，且會耗費國家社會的資源。修法後的罷免制度是不是會造成罷免比當選容易的畸形制度？主委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我們的案子所討論的是要罷免的得票數必須高於當選的得票數。

林委員思銘：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並不是對罷免的門檻的討論……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是先從……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的門檻定在四分之一到底是不是太高，或者太低，其實參考世界各國的立法例會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針對罷免票要多於當選票 1 票這點，我們認為不宜做這樣的修改。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尊重你的回答，其實我是想聽聽您對於我剛剛那個問題的看法。當然世界各國也有很多先進國家根本沒有罷免制度，我們尊重人民選出來的代議士、民意代表，如果他真的非常不適任，也要讓他把 4 年的時間做完，我們下一任再把他淘汰。

我想我們來看看總統的罷免，總統的罷免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後提出，然後經過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選舉人總額過半數的投票，有效票數要過半數，罷免才算通過；但是我們看立委的罷免則是，罷免同意票達原選區總額的四分之一就可以通過，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門檻。我們看賴清德總統當選的投票率，他當選的票數只有 40%的支持度就當選了總統，但是要罷免總統卻要高達 50%的支持才能夠通過，所以我們假設以 60%的支持度當選的立委，他卻只要有 25%的支持就能被罷免，兩者被罷免的設計上是否失衡？主委，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總統被罷免的部分，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必須達到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之外，還必須要是立法院通過。

林委員思銘：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它不只是門檻高，它的過程、程序也更加嚴謹，因為茲事體大，他是一個國家的元首，因此罷免必須要以非常、非常嚴格的標準以及程序。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同意你這個看法，但是我也要提醒你，難道立法委員就不重要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委員也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立法委員的當選，經過這麼多民意的肯定而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的罷免門檻……當然我們今天不是在講這個門檻的問題，但他的當選票數、支持度那麼高，但卻只要 25%就可以罷免他，您認為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在中選會的立場上，我們就是按照這個規定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這就凸顯出這個制度的不合理，所以我們這一次認為這樣的罷免，同意票數要大於他的當選票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這樣的回答並不等同我認為它不合理。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已經凸顯制度的不合理，這就可以證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門檻的部分，各國有不同的標準。

林委員思銘：當選的票數一定……你今天要罷免他，其罷免票數一定要大於他的當選票數，這才叫公平正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基礎實在是不存在。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4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主委好。主委，我剛剛聽了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罷免票達 25%就能罷免，其實我知道對所有的選民、所有的民眾來說，這個選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只要好好地服務地方，或者你是一個立法委員，您認真在國會好好地修法，或者是提出對地方有利的法案，我相信這個地方的民眾不會吃飽撐著沒事做，吃飽閒閒就提出說要罷免這個民意代表。當然，因為這個民意代表也許在地方可能也做得太超過，或者是他在議會或者是在國會做得讓地方的選民、民眾覺得非常地不適任，才會提出這個罷免，所以在這邊我也想請教主委。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裡面有提到一個利益迴避的原則，立法委員增加自己的報酬或待遇的規定，都要適用利益迴避的原則。如果今天我們修公職人員選罷法並從這一屆就要開始實施，主委，我想請教，把這個罷免門檻提高，其實就有自肥的嫌疑，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主委，像這樣子你贊不贊成需要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就這兩個選罷法的修正案，最重要的立場是，我們基本上認為是不宜修正的。

黃委員秀芳：就是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有參政權，選出代議士不論是在國會還是在議會，其實就是要替人民發聲，當這個代議士已經沒有辦法好好替民眾發聲以致於民眾發起這樣一個罷免的活動，或是行使這樣一個權利，我覺得這應該是要去保障的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個問題今天之所以會演變成立法院修法的議案，並不是因為對制度本身的檢討而提出來的，而是因應所謂的罷免潮，所以因為這種一時的政治現象而動搖我們的法制基礎，我認為不宜。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從今年 2 月 1 號新任第 11 屆的立法委員就職到現在，也快 1 年的時間了，其實我相信很多地方的民眾會覺得，這一屆的國會到現在是非常……大家會覺得，好像每一天都是這樣吵吵鬧鬧，對於原本所立的法，現在變成國民黨跟民眾黨加起來是多數，就要推翻它。原本立的法已經可以好好地去執行了，卻又要再去立一個可能未來會變成鳥籠的罷免，所以在這邊我們也希望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有民眾選你們出來當民意代表，你在國會應該是要好好地替人民發聲，讓立法院可以好好運作，而不是國會擴權，也不是搶錢又搶權，所以我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主委，未來如果罷免又要提供身分證件的話，其實很多民眾會很擔心，因

為現在的詐騙確實是非常猖獗，如果一旦還要要求提供身分證件的話，其實會讓民眾……即使有這個罷免的話，他也會擔心要把這個身分證件交出去，所以不知道主委怎麼認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會影響到人民參與的意願。

黃委員秀芳：是，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4 時 56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我想罷免是人民的權利，主委對此應該相當能夠接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在鳳山我們有一個團體已經成立許智傑被罷免總部，我們也勇於面對，我相信我們可以接受人民的檢驗，罷免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我們一定要盡力去維護住人民的權利。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這一屆的選罷法有修改，而這一屆的立委都是屬於自己修改、自己適用的話，這樣適合嗎？是不是應該要延到下一屆？也就是這一屆的法，這次如果修法成功的話，我們立委本身都是利害關係人，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延到下一屆才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於利益迴避的問題，司法院大法官已經有過解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就這個選罷法修改的議題部分，基本上中選會是認為不宜在這個時候去更動。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一次如果國民黨強行過關、通過以後，是不是應該下一屆才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尊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主委跟大法官……這應該是一個公平、公正、開放場合的會議之法案，如果真的已經通過以後，我希望立法院大家都可以一致，下一屆才適用，我想身為利害關係人本來就應該迴避，不應該自己這一屆修改，然後在這一屆就適用，我認為這個不恰當，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認同。

再來就是國民黨提了一個版本，一個就是提出身分證影印本，這個我們很多同事都問過了，像身分證影印本人民不太喜歡把它交出去給陌生人，或者是在連署的時候，把它交出來真的是有洩漏個資的問題，所以希望國民黨可以好好思考，因為很多人民不願意。人民不願意你卻提出這個法，基本上它就會提高罷免的門檻，然後就會變成鳥籠罷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可以三思。

再來國民黨還提出了另外一個版本，就是罷免門檻要高於當選票數，其實這個坦白講，這真的是不合理，因為每一次的選舉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國民黨想要提高門檻，坦白講我並不是很反對，但是提高門檻要有一個限度。其實在當時黃捷、陳柏惟還有王浩宇都被……黃捷沒有被罷免成功，而是陳柏惟跟王浩宇被罷免成功的時候，當時我也曾經提過，是不是可以考慮三分之一。提高罷免門檻，我們並不是 100%反對，但是你要恰當、要適當，而不是高到又變成一個鳥籠罷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國民黨要修改的時候也可以思考一下。

我要嚴正聲明，請國民黨不要踐踏民主，還權於民，不要設鳥籠公投。前面這幾個罷免參考名單，乃是經過不正式投票產生，好像是葉元之第 1 名。

徐委員巧芯：就說不正式了還貼。

許委員智傑：參考啊！很多民調不正式，但是都可以供參考。

徐委員巧芯：哪來的民調？

許委員智傑：葉元之不是第 1 名？沒關係，總而言之啦！

徐委員巧芯：你哪來的民調？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我們希望這一次的罷免下一屆才適用，這一次國民黨訂的門檻可以考慮降低門檻，不要故意變成鳥籠公投，這是我的訴求，希望主委可以幫忙，一起維護我們選民罷免的權利。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5 時 1 分）謝謝主席，先請內政部長。

主席：好，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部長，內政部近日有預告「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草案」，將發給任滿 6 屆而且年滿 65 歲的村里長 30 萬的慰問金，但是本席稍微瞭解過，似乎內政部之前針對預算編列的部分是跟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做溝通取得共識，但是地方的里長都反映，也建議本席一定要向內政部反映，你們要跟全國的村里長來溝通、座談，針對屆數以及慰勞金金額的合理性來做討論，並且要聽取全國村里長的意見，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這邊可以考量，是不是跟全國的村里長來進行溝通？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有委員提到說有全國村里長的聯誼會要來找我，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所謂的預告是預告完成，但是還沒公告，表示說還要再收集意見，那今天有很多……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是有溝通的空間？

劉部長世芳：對，很多委員有提到不同的看法跟說法，我們根據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因為這個事關村里長權益，希望能夠廣納大家的意見……

劉部長世芳：當然。

陳委員秀寶：然後之後才做定案。

劉部長世芳：沒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

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請部長回座。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主委好。主委，請問您認為高罷免門檻已經有凝聚社會共識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高罷免門檻，我現在不知道所謂的高是高到什麼樣的程度，但是至少現在的這個標準是已經有相當的基礎。

陳委員秀寶：主委，您認為同意票數需要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這樣子會不會影響人民的罷免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子的修法，真的很抱歉，容我說一句話，我是期期以為不可啦！為什麼期期以為不可呢？因為它沒有根據，這樣子的比較是沒有根據的。

陳委員秀寶：那主委您認為本屆修法本屆就適用，有沒有自肥的疑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按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就這個案子來講，基本上我認為不要通過。

陳委員秀寶：憲法賦予人民有罷免權，但是國眾兩黨用這樣子的理由要來限縮人民的罷免權，藍白兩黨在立法院無止境擴權的時候，人民卻沒有辦法來限縮這些自肥立委的權力，本席自己也是立委，我要說明的是，提高罷免門檻就是缺乏全民共識，用強渡關山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傷害民主自由。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請問大選的投票率跟罷免的投票率會相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常選舉的投票率會高一點。

陳委員秀寶：好，那主委您認為在罷免的投票中，人民所面對的心理壓力跟成本是不是與大選不相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心理壓力跟成本，我現在不大瞭解這個重點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秀寶：其實主委剛剛有提，大選的投票率平均是 7 成，但是罷免的投票率平均是 4 成。再來，在我們臺灣傳統的選舉氛圍之下，其實要人民站出來罷免，他面對這個，心理壓力會比較大，比平常的選舉還要大，因此，如果我們要以投票率以及投票率的基數來推導罷免案應該要以同樣的數據來代表今天這個罷免案是不是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本席覺得是不合理的，當然國民黨你們也不要說少數否決多數，其實討論的基礎根本就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礎不同。

陳委員秀寶：我們不能用這樣子的言論來欺騙人民，民眾的眼睛很雪亮，民眾的理智也會判斷，選舉其實可以視為一種締結契約的概念，當人民對於選舉出來的民選公職表現不滿意或認為他自身的利益、權益有受到衝突的時候，就會利用罷免來做一個折衷挽回的方式，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

陳委員秀寶：所以提高罷免門檻這件事情，本來就不可以作為政治喊價，應該要經過詳細的規劃和充分的討論，主委，您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停了！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時間到不用你喊啦！主席在那裡，他講就好了。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徐委員巧芯：幫忙監督一下啊！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要不要維持一下現場秩序啊？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們自己的人，你都不制止他。

吳委員思瑤：還需要糾察隊嗎？

蔡委員易餘：主席，這樣不好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叫糾察隊來，你會怕嗎？

徐委員巧芯：他時間到了還繼續講，還不能讓人講哦？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主持秩序啦！

吳委員思瑤：主席，現場都還有空位啊！都讓位給你們，然後委員坐在那裡。

蔡委員易餘：主席，秩序是你在主持，不是其他人在主持。

王委員美惠：對啊！是你在主持還是他們在主持？時間到都是你們在講！

吳委員思瑤：發言委員會有壓力欸！

蔡委員易餘：人家在講，你就在那裡插話。

主席：你們也都在講嘛！所以沒關係，我們就尊重。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主席：我們尊重。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優先，會議詢問。

主席：我們尊重林宜瑾委員。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優先，依照議事規則，會議詢問優先好嗎？

徐委員巧芯：幹嘛？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優先，議事規則，會議詢問。

主席謝謝，我會議詢問，不好意思，宜瑾委員稍候一下。因為今天……

主席：2 分鐘，好不好？2 分鐘。

吳委員思瑤：我們樓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詢問至少是 3 分鐘。

主席：沒關係，2 分鐘好了。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個覺得要會議詢問的是，連會議詢問的時間在內政委員會都比別人短，連重要議案討論的時間，今天本委員會只有 5 分鐘，非本委員會只有 4 分鐘，這麼短的時間怎麼樣……

在場人員：6 分鐘。

吳委員思瑤：好，6 跟 4，不管 6 分鐘跟 4 分鐘，都是沒有辦法好好實質討論任何攸關人民權利的民主議案的，現在我就跟主席報告，我在這裡會議詢問，在場有兩位委員坐在地上，我們現場都還有座位啊！我請主席要維持會議的秩序，我站在這裡，他們 4 隻眼睛這樣朝著我看，有很大的壓力啊！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請主席是不是可以制止一下？

廖委員先翔：坐哪也要管。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可以制止一下？

徐委員巧芯：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維持一下會議的秩序……

徐委員巧芯：我坐好了，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而且我相信徐委員是這麼資深的委員……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要干擾我的會議詢問，主席，他干擾我的時間，我要再增加時間哦！

徐委員巧芯：會議詢問就是你……

吳委員思瑤：他干擾我的發言，我還要再增加時間哦！他干擾我的時間！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人家講話……

吳委員思瑤：他干擾我的時間，我要增加時間哦！主席！

徐委員巧芯：我坐在民進黨旁邊。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也是非常重要，本席有本席的權利！

徐委員巧芯：你問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徐召委是非常資深的委員，我相信他主持議事一定很有經驗……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有需要把他……

吳委員思瑤：不需要在場有這種糾察隊在這裡！

蔡委員易餘：十分之一管制一下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在這裡管制，然後盯著別的委員發言，這對於每一位發言委員都是很大的壓力嘛！這要彼此尊重嘛！

徐委員巧芯：他時間到了。

吳委員思瑤：而且我要再次地要求，內政委員會選罷法攸關人民的權利，今天樓上司法在討論年改法案，攸關世代正義，吳宗憲召委給我們本委員會委員的時間至少是 8 分鐘。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剛徐巧芯干擾我的發言，我爭取還要再多發言，他干擾我超過 1 分鐘，主席。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重要的，攸關國家重要的事項，只給我外委員會，我現在在準備等一下的質詢

，我都不知道 4 分鐘我開場白就沒有了。

徐委員巧芯：關我什麼事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爭取，這關我的事啊！徐巧芯委員，你不重視你的發言，我重視我能夠發言的每一次機會。

洪委員孟楷：好啦！時間到了！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了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主席是不是我要求，我們在場有很多內政委員，我希望能夠要求，對於這個議案長期以來沒有機會參與發言的委員，能夠有更長的時間來進行發言的完整性，好嗎？這是我的會議詢問，請問主席可以做裁示嗎？這是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主席可以做裁示呢？

在場人員：就你講最久。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主席可以做裁示？

主席：我正要講，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我在這等候您的裁示。

主席：今天本席已經在早上說明了，當然你們可能在別的委員會都沒有聽到，我可以再說明一次，今天會議的質詢時間本委員會是 5 加 1，外委員會是 4 分鐘，這個在過去我們第 11 屆的委員會也是有慣例的，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看到今天簽到要質詢的委員非常多，所以我們為了尊重……

吳委員思瑤：代表大家都關心，大家都想好好地發言。

主席：對，我們尊重每一個委員，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宣告了，請您尊重，我也請你尊重召委。

吳委員思瑤：那我在這裡我的會議詢問就是我們能夠請命……

主席：也請你能夠遵守立法院的議事程序，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為每個想發言的委員請命。

主席：剛剛你一直講……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請您再商酌，這是我的請命……

主席：底下你們的委員也一直講，所以……

吳委員思瑤：我想 4 分鐘是沒有辦法好好討論要沒收人民權利的議案。

徐委員巧芯：不要干擾主席，好不好？

主席：謝謝你、謝謝你，我想你也很資深……

徐委員巧芯：謝謝！謝謝！謝謝吳思瑤！

主席：把握時間，本席到其他的委員會，很多也是 4 分鐘，我想盡辦法我就是把握那 4 分鐘，那今天這個已經宣告了。

吳委員思瑤：要請命啊！4 分鐘沒有辦法討論！

李委員坤城：會議詢問，2 分鐘時間。

吳委員思瑤：沒有辦法討論！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會議詢問。我剛剛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去詢問年金改革，然後我是外委員會的，他是給我 4 分鐘，跟內政一樣 4 分鐘，但是我講完超過 4 分鐘之後，吳宗憲召委他就站起來，但是他沒有消音耶！他站起來，因為他知道我講到一半，他就是聽我講，他就站在那邊，他也沒有說「李坤城你講完了，你要下去了，後面有很多人在排」，沒有！他就聽我講完，因為年金改革這個東西很重要，就像我們今天討論選罷法，也很重要啊！也很關鍵啊！所以才會有六十幾個人登記發言，表示大家都很重視、很關心這個選罷法，那召委你就說我們今天有六十幾個人登記，所以要限制時間，但是主席我跟你講，司法委員會登記也是六十幾個耶！六十幾個人，所以我剛剛結束發言的時候，我還特別謝謝吳宗憲主席，我就說你這個比我們在樓下的好欸！就是說我在講，雖然時間已經到了，但是你可以讓我繼續把它講完，至少讓我講完，充分表達完之後，我時間到了再下來，那吳宗憲他怎麼跟我講呢？他就說對啊！因為年金改革很重要，希望大家都能夠充分地來討論，所以我是希望是不是內政委員會也能夠比照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你不論是討論年金改革的相關法案或是來討論選罷法相關的議題，大家都很重視嘛！所以才會超過六十幾個人在登記，但是你看，等一下輪到我，我才 4 分鐘，可能 4 分鐘一到的時候你就要站起來，然後就要消音，我是覺得啦！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

李委員坤城：時間還沒到啦！我希望能夠比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大家充分地來表達我們的意見，希望主席能夠針對我的會議詢問給予答復，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你回座。

李委員坤城：沒有、沒有，沒有答復啊！

主席：我會回復，我會回復。

蔡委員易餘：我附議，這些消音的問題。

主席：第 2 位會議詢問也是沒有搞清楚狀況，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有、有、有，我有搞清楚！

主席：我現在來回復，我現在來回復。

李委員坤城：因為剛開始……

主席：我講話的時候，可以讓主席講話嗎？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不能對我做人身攻擊啊！我 9 點就坐在這邊了啊！

主席：好啦！我現在來回復。

李委員坤城：所以剛開始的時候你 4 分鐘，我們大家就有不同的意見了啊！你怎麼可以說我搞不清楚狀況？

主席：那我現在回復……

李委員坤城：你不能對我做人身攻擊啊！對不對？

主席：好，那我現在說明，我說明好不好？來，我說明，我說明。

蔡委員易餘：不要說人家搞不懂狀況。

主席：我請李委員回去看剛剛蔡易餘委員質詢的整個過程，蔡易餘委員他實際質詢，我們外委員會 4 分鐘，蔡易餘委員 7 分鐘，你去看，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沒有，被你中斷了。

主席：你去看嘛！你可以去看，我也是蔡易餘委員時間到，我讓他講一下我才站起來，我站了 2、3 分鐘，而且我制止很多次。

蔡委員易餘：沒有。

主席：很多次。

蔡委員易餘：沒有。

主席：他還是繼續不甩主席，我才消音的。

蔡委員易餘：我要講，我要講。

主席：所以現在如果你們……

李委員坤城：然後他說最後要收尾啊！最後收尾 1 分鐘，主席你也不願意給他啊！

主席：不是，他總共 4 分鐘，他已經講了 7 分 43 秒，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民進黨團還有民進黨的委員們，我們今天的開會你們硬是要不遵守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以及所有發言委員的權利的話，今天的議事程序……

李委員坤城：我們都很遵守啊！我們只是要求多一些發言時間而已啊！

徐委員巧芯：可是召委就說……

主席：好，你合理的爭取，但主席我也已經宣告了，請你們遵守議事程序，可以嗎？

李委員坤城：我們只是希望這麼重要的議題，是不是能夠比照司法委員會而已啊！

主席：如果要繼續這樣，那我們是不是要休息？你們要協商嗎？

王委員美惠：要回家了！

在場人員：休息啊！休息啊！

王委員義川：你還有別招嗎？你只會休息，你還有別招嗎？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要休息，這個是召委的權力！

李委員坤城：來囉！來囉！

王委員義川：你有別招嗎？你只會休息啦！

徐委員巧芯：他哪有休息很多？

王委員義川：你還在休息，一直休息、一直休息！

徐委員巧芯：才休息一次而已！

主席：所以我們請全國的民眾看，一個議事程序，好，我們張召委請我休息，會議休息。

休息（15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6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在開會一開始，本席先在這邊做個說明：第一個，我相信在座所有的立法委員都知道，每個委員會開會的時間、質詢的時間，這都是召委的職責跟權力，所以我在早上就已經宣告了，而

且在早上民進黨的委員也已經提出異議，我也說明了，在立法院我們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的會議是吳琪銘召委主持的會議，打詐的法案難道不是重要法案嗎？本席要在這邊說，其實每個委員會討論的都是重要的法案，當然今天的選罷法我也不否認，非常重要，那打詐也很重要，但是那個時候是本委員會 4 加 1，外委員會 4 分鐘，所以每個召委有他的考量。本席在早上也特別說明了，是因為知道也瞭解今天有很多委員希望發言，所以我們尊重，也希望維持每一個委員質詢的權利，所以我們到了下午不可能再更改質詢的時間。

王委員美惠：最後他給你意見，你就不接受啊！

主席：這第一個，所以是不是要尊重？剛剛你們在抗議，說你們講話的時候底下有人講話，實際上我為什麼沒有出面阻止？因為抗議的政黨的委員，你們自己也常常這樣，我都尊重大家，我當主席我盡可能地尊重立法院的各位委員同事，當然有一些比較新進的委員對有些議事規則不瞭解，本席也予以尊重，我們希望能夠讓這個會議可以持續地、好好地進行，剛剛張宏陸召委也代表民進黨，大家來協調好，等一下給蔡易餘委員會議詢問完，我們就讓今天想質詢的所有委員能夠儘快地來質詢。

李委員坤城：還有新進委員啊！我們新進委員也可以會議詢問啊！

主席：不是，張宏陸召委，如果現在我們大家協調好的，不這樣進行的話……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

主席：對，我們已經協調好的，所以……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本來就是議事規則。

王委員義川：我新來的，讓我問一下。

王委員美惠：他還不會，讓新來的問。

李委員坤城：會議詢問一下啊！

主席：如果我們的協調大家不照規則，我們就繼續進行質詢。

請林宜瑾委員。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也不給！

李委員坤城：會議詢問啊！

王委員義川：我問一下，我新來的，讓我問一下。

牛委員煦庭：他們如果說話不算話，那我們就繼續休息。

王委員義川：我新來的，讓我問一下

主席：如果……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剛剛也新來的欸！

王委員義川：主席，我新來的，你讓我會議詢問一下。

主席：不是，如果民進黨所有的委員不尊重你們內政委員會的張宏陸召委……

王委員美惠：我們沒有所有的委員！他是新來的，讓新來的去……

王委員義川：新來的，我問一下，會議詢問一下，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休息啦！

徐委員巧芯：休息啦！

吳委員思瑤：可是規則可以啊！

蔡委員易餘：那這樣我要怎麼講？

主席：本席沒有請你發言，請你尊重一下。

王委員義川：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本席沒有請你發言，請你尊重。

徐委員巧芯：他沒有請你發言。

王委員義川：我沒有在跟你講話，我在跟主席講話，你「惦惦」啦！

李委員坤城：主席，不要欺負新進的委員啊！

徐委員巧芯：他沒有請你發言。

主席：對啦！你們也不要欺負新進的委員。

王委員義川：我在跟主席講話，你「惦惦」啦！

徐委員巧芯：他沒有請你發言，你是沒有聽到是不是？

王委員義川：這跟你沒關係啦！

徐委員巧芯：沒長耳朵哦？

王委員義川：那是我跟主席的關係，跟你沒關係啦！跟你沒關係啦！

徐委員巧芯：你不知道是你聽不懂議事規則，在那邊講一些有的沒的啦！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幫你解圍，我上去給他問，他要問什麼我給他問。

主席：所以我們就請全國民眾看……

莊委員瑞雄：看你要問什麼，我讓你問。

王委員義川：好，我問，來！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在開會的時候，要進行這樣的一個程序。

王委員義川：來，我問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又不是官員，我讓你問。

王委員義川：你不是說要讓我問？

徐委員巧芯：你現在官員哦？

主席：張宏陸召委，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幹嘛？

主席：現在的程序，剛剛協調好的。

牛委員煦庭：剛剛講的不算是吧？

徐委員巧芯：剛剛協調好的。

張委員智倫：換另外一個人占質詢臺。

主席：如果剛剛協調好的不算數，那我們就……

牛委員煦庭：繼續休息啊！

張委員智倫：換一個人占質詢臺而已啊！

主席：我們就繼續休息協商，繼續協調，我聽你的，怎麼樣？

李委員柏毅：自己要叫新進委員，新進委員上臺又不讓人家講。

吳委員思瑤：不是，會議詢問為什麼不行？

王委員美惠：他剛才說他新來的，他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為什麼不行？

王委員義川：我新來的，我就不會，我問一下也不讓我問。你來也有新生訓練啊！教我一下不行嗎？讓我問一下。

李委員坤城：主席，怎麼幫他消音了啊！

主席：我沒有請他發言，好不好？我沒有請他發言。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為什麼不可以發言？

張委員智倫：協商破裂嗎？

主席：所以現在民進黨完全不按照我們協商的結果，那我們繼續休息協商，休息。

休息（15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在這邊要特別說明：這個選罷法的排案在今天之前已經排過 3 次會議，3 次會議都被民進黨霸占主席臺，沒有辦法開會，那今天第 4 次排案我們終於可以開會，但是很遺憾的，今天一整天的會議過程，民進黨不斷地用程序發言、會議詢問來造成冗長的發言，早上也有……

李委員坤城：只有程序發言啊！

主席：最重要的就是下午的會議詢問，其實早上都已經反映過了，所以這樣子變相的癱瘓議事，這不是大家樂見的……

蔡委員易餘：召委！召委！

主席：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我們現在就是好好地讓有登記發言的委員來質詢，我們停止所有的會議詢問……

蔡委員易餘：我這個還沒講，沒有啦！我這個要講一下。

主席：停止所有的會議詢問，我們請大家尊重召委，請大家尊重召委。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蔡委員易餘：有錯的資訊啊！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林宜瑾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快點啦！他再上去講一下啦！

林委員思銘：你已經澄清過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我沒有澄清欸！只有召委講而已欸！

王委員美惠：讓他澄清一下啦！

蔡委員易餘：召委，只有你講而已。

主席：請大家尊重質詢的委員。

請林宜瑾委員。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啦！讓人家說一下啦！

林委員宜瑾：（16 時 53 分）好，謝謝主席。

李委員坤城：讓他收尾一下啦！

王委員美惠：讓他收尾一下啦！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照常計時。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王委員美惠：不要那麼兇啦！好像土匪，好像共匪，嚇死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我想這一屆國民黨跟民眾黨藍白聯手，造成最大的民主危機，不只把自己立委的權力擴大，還向人民盜竊原有的權利，全臺灣人民都知道罷免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如果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就要來修法剝奪，限制這個民權的行使，這是萬萬不可！當然今天有這樣的詢答，我們也期待還有充分的公聽，對於選罷法要修法有更充分的討論。

今天要提到的是，國眾兩黨從整肅異己的國會擴權惡法，到今天取消人民的罷免權，這個脈絡是一脈相承，其實簡單可是又暴力，藍白兩黨因為民主而成為國會的多數，可是卻反過頭要威脅臺灣人，用引以為傲的民主體制來威脅他，取消罷免，所以大家不要看表面上國民黨好像就是在推動提高罷免門檻，實際上我看今天早上的發言，袖手旁觀的民眾黨也是閹割憲法賦權，剝奪人民參政權的幫助犯。

我當然很好奇的是，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群人一天到晚在害怕罷免？連謝國樑這樣的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全國排名倒數第 2 名的，在現行制度下都可以沒被罷免掉，所以我覺得其實現行的罷免已經非常的周延。那實在很遺憾，我們一次又一次把國家的資源耗費在這種所謂學者專家或者整體社會都還沒有共識的政治性法案，所以今天即便有這樣的詢答，我還是對這樣子的修法感到非常的遺憾。

我想藍白聯手搞出來這個國會擴權惡法，這種拼裝車才在憲法法庭被判為違憲，現在又要用另一個角度來擴大自己的權力，要求人民如果要想罷免就要提供身分證影本，要求人民若想罷免，同意罷免票數就必須要高於當選票數，這種提高罷免門檻的雙管齊下，其實真的就是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

現在國民黨同意罷免票數要高於當選票數，所以我想要請教，當初選舉進行投票那群人和罷免投票的那群人，誰能保證是同一群人？從選舉投票到罷免投票至少要經過一年半的時間，那這一年半的時間，人事物難道不會有變化嗎？至少選舉跟罷免投票的目的、本質、性質其實完全不同，而且通常全國性選舉的投票率也高於罷免案的投票率，所以如果再一次用基隆市長謝國樑來講，當時 2022 基隆市長選舉的投票率是 60.16%，罷免謝國樑的投票率也只有 50.44%，差了 10%左右，這兩種基礎完全不同的數字硬要擺在一起，混為一談，作為罷免是否通過的依

據，我想請教主委，你認為這樣的依據是合理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中選會一直做的說明，也就是說，在投票的時候，選舉投票的時候跟在罷免投票的時候，時空環境已經有所改變，民意是流動的，罷免就是要再一次地來審視，再一次地來做確認，所以不應該用舊的民意要來框住新的民意，這樣子是說不過去的。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期待再凝聚社會共識，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6 時 58 分）好，謝謝。我們今天要討論國民黨委員所提的，有效同意票數需要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才算通過的內容，我就藉由經民連副秘書長的說法，他是這樣子說的，就是說這個提案，中國國民黨就是正式向臺灣人民宣告，從此以後，臺灣人就沒有罷免的可能了。我們把近年 3 起有關立法委員被罷免的數據調出來向大家報告說明，從數據上我們明顯的可以看到，罷免時的投票率跟選舉時的投票率大相逕庭，兩者是不一樣的母數，這個邏輯很好理解，因為投票選舉是全國一起來的競選活動，多方的候選人一起來表達訴求，然後多方的動員，多方的資源都投入，所以投票率自然會很高。但是罷免選舉，這個罷免投票往往只有發起方在動員，一方動員的結果，當然是投票率相對的比較低，所以經民連的副秘書長繼續說，我們可以看到 2016 年新北市第 2 選區黃國昌當選的時候，投票率 63%，但是罷免的時候，投票率只有 27%。過去投票率大概都可以在六成以上，甚至達到八成，比如說 2020 或 2024 年的選舉，臺中市第二選區、臺北市第五選區，這個都是 2020 年的數據，兩個選區在選舉時都有將近八成的投票率，但是後來提出罷免時的投票率最多、最多就是五成、最緊繃就是五成，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計算基礎的母數。你要同意票數必須大於原本被當選的票數，這是完全不可能的、天方夜譚的，如果你將兩者放在一起，也就是公然宣布臺灣人民此後將沒有罷免的權利，所以大家都在反對。上個會期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不優先審查福國利民的民生法案，卻把政治性的法案排在第一位，強行通過了違憲的擴權法案。現在又為了保護立法委員自己的權位，避免被罷免，於是就急著要修選罷法，提高罷免的難度，誠如我們剛剛講的，讓罷免變成不可能的事。但我們認為在野黨提出這個法案時應該要先回頭想一想，為什麼自己需要這麼做？不就是因為你們提案所修的法律或你們在立法院的作為，如果真的是與民意站在一起，還需要怕被罷免嗎？你們這樣不顧民生，只講擴權及政治鬥爭，才會害怕被罷免，也代表你們是站在民意的對立面，才會害怕被罷免嘛！因此，增加罷免的難度、剝奪民權，這是你們使用的方法，而不是檢討自己是不是站在民意的對立面。為了保護這些亂來的立委不被罷免，再提高門檻保護自己的權位，剝奪了人民的權利，這是不應該的。

2019 年是民進黨執政，行政院為了防杜造假連署，當時也曾經提議要修正公投法，連署時要附身分證影本，在張宏陸召委排審時，國民黨的立委總召江啟臣帶領，凌晨 5 點一樣破窗進入會議室霸占主席台、一樣使用將會議室門鎖灌注三秒膠等方式強力杯葛。當時國民黨的主席江

啟臣、現在的立法院副院長，批評民進黨所提的修法案是侵害隱私、提高連署難度。江啟臣、國民黨的訴求是鐵籠公投限縮公民權，開民主倒車……

主席：謝謝林委員。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雖然當時民進黨握有國會多數席次，但是面對外界的反彈，並沒有通過公投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的修法。最後我要講，誰才是造假連署的大戶？傅崐萁說修法的理由是為了避免造假連署……

主席：謝謝，林委員，質詢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從過去到現在，民間推動罷免韓國瑜時的不合格率是 7%，國民黨立委推動罷免高閔琳時的不合格率是 49%，2018 年國民黨提出 3 個公投案……

蔡委員易餘：又來了！

主席：請尊重會議程序。

翁委員曉玲：消音了啦！

林委員淑芬：避免造假的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為什麼只修選罷法，卻沒有修到公投法呢？光是利益迴避的原則，即便你們要修法也應該是從下一屆再實施，沒有人因為怕自己被罷免就現在馬上修法，而且這一屆就馬上適用。大家都知道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認為這是明顯的沒有利益迴避，這是自肥！這是自肥法案啊！這是不應該的！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7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中選會主委李進勇。

主席：李主委。

賴委員惠員：主委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從早上到現在討論了許多委員針對選罷法修法的意見，我特別以許宇甄委員等 39 人在 5 月所提的選罷法修正案來做討論，其實在這個修正案裡有幾個重點，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罷免同意人數必須大於當選票數，而且在這個草案中並沒有施行日期。關於沒有施行日期的部分，相信許多委員也都與你共同探討過，主委，像這樣沒有施行日期是否會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在解釋中禁止立法者自肥，你能否做一個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認為這樣的修法是有問題的，不應該把你修過法之後，把問題留到下一屆，因此，基本上，我們認為所謂的利益迴避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不予置評，但是就修法的本身，在這一屆不適當，在下一屆、再下一屆一樣不適當，我們將我們的意見向貴委員會說明，希望貴委員會能夠審慎的斟酌。

賴委員惠員：主委，這個有沒有自肥的嫌疑呢？修法後就是從這一屆開始適用，你站在法律的角度來看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對這一點就沒有評論，因為我著重的重點在於他修法是不適當的。

賴委員惠員：你也認為修法並不適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賴委員惠員：主委，從 1994 年到 2016 年期間幾乎沒有任何大型罷免案通過罷免的門檻，其實就是因為 1994 年修法後的條件太過嚴格，然而今天國民黨就是要讓這樣的歷史重演。我們看到從 1994 年到 2024 年剛好 30 年了，之前在 1994 年玩了一次，在 30 年後的今天又來一次。你看，1994 年反核團體提出對韓國瑜及洪秀柱等 6 位立法委員的 5 個罷免提案，並於 9 月完成第二階段連署並且成案，到了 1994 年 10 月份就修法限制罷免不得綁選舉，經過一連串的過程，到了 1994 年 11 月 27 日 5 案均因為投票人數未過半而失敗，如今 2024 年國民黨又玩一次、又重來。主委，假設國民黨的修法版本通過之後，你認為是不是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人民的罷免權是一種限制，在既有的條件規定之外，另外加上了這個限制，站在憲法保障公民參政權的立場上，我們認為這個是要非常非常的慎重。

賴委員惠員：主委，如果這樣的選罷法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請問有沒有違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方便評論是否有違憲的問題，至於修法到底適不適當，站在法律適用機關的立場上，我們必須有責任向委員會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的說法偏向於保守啦！好，謝謝主席也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在王委員質詢前……

王委員義川：我要講，你們還要擋。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先讓你講、先讓你講。

徐委員巧芯：快講。

傅委員崐萁：快講、快講，我專程趕過來這裡的。

王委員義川：（17 時 9 分）主席，今天討論選罷法關於罷免的部分，請李主委上台。

主席：請李主委。

王委員義川：請教一下，如果今天要罷免一個人，譬如我今天要擺攤來罷免葉元之，就在路邊將它擺下去，並將身分證影本收一收，連署 1 萬份之後交給你們，後面我就不連署了，因為 1 萬份我就賺到了，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擺攤連署收身分證，中選會管不到、管不到。

王委員義川：如果我在這裡擺一攤要罷免葉元之，隔壁也擺一攤要罷免葉元之，我們都以罷免的名義把人家的身分證收過來，你們都不管？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管不到。

王委員義川：中選會管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無法可管。

王委員義川：那麼誰可以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是擔心這種情形是不是會成為詐騙集團作為蒐集個人資料的一種方式，這

點是必須要考慮的。

王委員義川：如果葉元之要他的椿腳先擺一攤來罷免他自己，第一階段成案，在身分證收一收之後就放著，這樣第二階段就不夠了，對嗎？這樣他就不能被罷免了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義川：這樣的情況也會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理論上是可能啦！

王委員義川：這樣也是會發生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理論上是可能啦！

王委員義川：所以收身分證這件事可能會與詐騙集團牽扯在一起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啦！因為現在政府對於詐騙集團的宣導是非常廣泛的，一般老百姓都深入腦海裡面，所以大家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都很在意。

王委員義川：我告訴你，到時候白藍可能會使出一招，要大家不要交出身分證，否則可能會被詐騙集團收走，如果有誰想要罷免葉元之，就會告訴那個人不要去罷免，因為他的身分證會被收走，一旦身分證被收走就可能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所以不能交出去，這樣等於整群都不能罷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回答的狀況是就一般的法制面，至於是不是特定的人選，我是沒有辦法評論。

王委員義川：這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關於 2026 年的縣市長選舉，中國人可以參選縣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候選人……

王委員義川：候選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候選人資格的審查，只要符合我們選罷法的要件……

王委員義川：我是說中國人、中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必須要 10 年以上有居住……

王委員義川：10 年以上的中國人、中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參選。

王委員義川：可以參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參選。

王委員義川：但是他也有中國國籍喔！他也有中國國籍喔！他並未放棄喔！他們那個叫做放棄戶籍，放棄國籍……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必須在臺灣 10 年以上，而且……

王委員義川：這些都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必須要是國民。

王委員義川：他是國民，但是他沒有放棄中國國籍、他沒有辦理任何的程序、沒有放棄中國國籍，還說什麼沒有戶籍而已，也沒有放棄中國國籍，這種狀況可以參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針對選罷法的規定而言，但是這個可能還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牽涉到

國籍法的部分，並不在我們的管轄範圍之內。我剛才講的是我們審查候選人的條件，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雖然你說是中國人，但既然他已經在臺灣設籍 10 年了……

王委員義川：就是他沒有放棄中國國籍，主委！他沒有放棄、沒有向中國的習近平說要放棄中國的國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還是有……

王委員義川：這樣還能參選我們的縣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有候選人的資格，但是就任時就會有一些限制了。

王委員義川：就任時有限制，所以參選是多選的就對了，這個要講清楚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錯，這個非常清楚。

王委員義川：如果沒看到他放棄中國國籍，雖然有國內的戶籍也沒效，沒有放棄中國國國籍的證明，你們不能讓他就任喔！因為這個可能會在 2026 年發生喔！2026 年可能會有具中華民國國籍而且沒放棄中國國籍的中國人參選，在就任時要注意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陸委會及內政部都有很清楚的說明。

王委員義川：好，你們中選會與內政部及陸委會到時候要嚴格把關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王委員義川：因為 2026 年可能會有中國人參選，如果選上了就是多選的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上下游都可以一起配合。

王委員義川：都可以管制？好，這樣不錯！「gan」！

王委員美惠：讚啦！

牛委員煦庭：發音標準一點啦！

王委員義川：讚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不要誤會喔！他說讚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延長會議時間至詢答結束。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7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午安！這樣一整天下來，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辛苦了！

陳委員素月：首先要讓全國民眾知道，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罷免權是憲法明定的參政權，是基於直接民權所制定的制度，所以我們的選民、我們的鄉親百姓有依憲法行使罷免權的權利，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素月：但是我們都知道過去進行罷免連署這個階段的門檻非常高，也因此被民眾稱為鳥籠罷免，於是我們在 2016 年針對這個門檻做了一些修訂。包括第一階段提案人數門檻從 2%降為 1%

、第二階段的連署人數門檻從 13%降為 10%。最終階段有關於投票人數的門檻，從雙重二分之一的規定，投票數超過選舉人數 50%以及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也就是我們所稱的雙二一制度，修正為同意票數超過選舉人數的 25%以及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這個罷免案就可以成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素月：這樣才能確保罷免權確實是可以被行使的。請教主委，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人民會提起罷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就沒辦法揣測了。

陳委員素月：你沒辦法揣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只要符合條件就有權利行使。

陳委員素月：我們是民主國家，當然是用民主的選舉制度選出民意代表，從中央一直到地方的各級民意代表皆是如此，然而民意代表的職責是什麼呢？他們是所謂的代議士，代替民眾、代替百姓表達民意、反映民意，並爭取百姓的權益。在人民行使選舉權選出心中的代議士之後，當然他們也有權利監督民意代表的表現，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素月：針對民意代表的言行操守、議事態度及表決立場等等，這些都是可以監督檢驗的。如果被人民選出的民意代表沒有違背民意，言行操守不要太離譜，而且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你認為民眾會無緣無故提出罷免案嗎？我想百姓也不會吃飽閒閒沒事做，隨便就去搞一個罷免案吧！畢竟要經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連署門檻也不是那麼的容易，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素月：今天國民黨提出同意罷免的人數要高於當選的票數，這樣的提議實際上就是為這個選罷法設下更高的門檻。我們也看到當年陳柏惟被罷免的同意票數是高於不同意票數，但是這個同意票數是低於他的當選票數，因為他是十一萬多票當選。當時朱立倫的態度是什麼？他說這是民主的勝利！國民黨的主席喊說這是民主的勝利！今天國民黨再來提出罷免案成立一定要同意票數高於當選票數，這樣不是打他們主席的臉嗎？因此，我希望國民黨及民眾黨的立委能夠好好思考，站在民意的這一邊，不要老是想著自己的權益，況且 4 年的選舉很快就會到了，就算無法施行罷免的權利，等到再次選舉的時候，我相信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還會用選票檢驗候選人的表現，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17 時 20 分）主席，麻煩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原本我是有提選罷法的修正提案，後來我也自動撤案了，最主要原因是我被國

民黨汙衊，國民黨說我增加連署的難度、說我增加罷免的難度，因為我認為他們是汙衊，所以我就撤案了。為什麼呢？因為我的提案是要求加上身分證的發證日期，並不是身分證的影印本。我們每個人的身分證上都有一個發證日期，戶政事務所對於身分證的發證都有登記。

劉部長世芳：紀錄。

吳委員秉叡：過去無論是選罷的連署或公投的連署，其實都有很多所謂的幽靈連署，說難聽一點，死人也在連署啦！連署的人數那麼多，甚至高達幾萬人，沒辦法核對，也沒辦法將這些作假的人移送法辦，因此，如何讓連署是一個事實的連署，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就算我們要罷免、我們要公投，也必須是真的有這麼多人要罷免、要公投，所以才能夠提出嘛！當時我要提案時就在想，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像國民黨講的，拿出身分證影印本證明是本人自己拿出來的，但是我也考慮到拿出身分證影印本會增加許多的困難，誠如剛剛前面許多委員的質詢，現在的詐欺犯罪這麼多，身分證上又有這麼多的個資，如果交出身分證影印本就等於是一次交出去了。不過，每個人的身分證上都會有一個發證日期，戶政機關對於這個發證日期也都有登記，所以我提案加上一個身分證發證日期，提供核實是否為本人連署，避免出現死亡連署的狀況，我覺得這樣做很合理啊！你認為這個做法會增加什麼樣的困難度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說得非常合理，但是在檢核的過程當中，第一個，發證日期有可能會更改，譬如我的身分證丟了或是身分證做什麼其他的用途，當發證日期與原始日期不相同的時候，你可能要回去……

吳委員秉叡：你可能沒在戶政機關辦過身分證的補發。

劉部長世芳：對。

吳委員秉叡：補發身分證的時候，戶政機關在新身分證上寫的發證日期就是補發的日期，這個在查核上有什麼困難？

劉部長世芳：請聽我講完，譬如連署需要 3 個月、6 個月的時間，在 3 個月、6 個月之間，如果發生身分證遺落的狀況，假設日期不同，請問幫忙檢核的地方選務機關要不要確認這個是或不是，這樣你就要再回去……

吳委員秉叡：即使是這樣的狀況，數量也是非常的少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有這個可能。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算過多少比例的人在 3 個月內丟失身分證而去補發？

劉部長世芳：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但是變成要刪掉，如果要刪掉的話，他們會覺得……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問他是不是有補發身分證啊！

劉部長世芳：那就要問他本人。

吳委員秉叡：是啊！可以啊！

劉部長世芳：這樣會增加選務機關的麻煩。

吳委員秉叡：但是那樣的比例會非常少啊！

劉部長世芳：我不知道，因為到目前為止從未處理有關身分證發證日期要不要變成檢核的一個要項。

吳委員秉叡：對於你們的回答，說我的提議是增加連署的困難，我非常的生氣！這個明明就是為了檢核的需要，並不是增加連署的困難，你與國民黨一樣都說我是增加連署的困難，這樣不是與他們沆瀣一氣嗎？你們還將這樣的回答寫在報告裡面、還向記者發表。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7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主委，你好。今天我要向你請教的問題就是為了守護民眾的罷免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正旭：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我知道你與我的大學同學郭醫師一起擔任預官，那是在 40 年前的事情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正旭：40 年前我們大家考試的科目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這些都是我們曾經背過，也非常熟悉的題目，現在要做改變，當然意見會有很多。其實自從 2016 年修法降低罷免的門檻，到目前為止一共只有 7 件罷免案，包括立法委員有 3 件、直轄市長有 1 件、縣市長有 1 件、直轄市議員有 2 件，那麼多年來只有 7 件，代表即使門檻降低了，罷免仍然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如果現在我們再做這樣的修正，事實上，將會對民眾的罷免權利造成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大家應該都會很容易理解。我們也知道，根據選罷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目前在這個過程中，往往中央與地方處理這些事務時都會有不一致之處，包括連署合格的條件、連署書的查對方式都會有不同的可能性。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該如何精進以避免這樣的問題產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王委員的指教。的確在最近某一個罷免案的個案裡面有發生類似的情形，中央與地方針對連署人名冊的查對，大家的看法有一點出入。其實有出入也沒有關係，根據相關法令的規定，縣市長的選舉罷免都是屬於中央選委會主管的事項，雖然是由中央選委會主管，但是它指揮監督地方選委會執行，因此，如果有見解不一樣的地方，大家可以透過溝通協調，或是上級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指導的立場，可以達到一致的見解。但是我們也為了讓所有的各地選委會有一致的標準，先前就曾經對於查對標準有過一些函示，我們對於法律相關的規定也提示了，所以這個東西是有存在的，我們再將它做一個綜合的整理，讓大家做為參考。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謝謝。

我也要麻煩部長。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未來要改善的話，有什麼方案可以執行？對於這次要調高門檻的事情，部長也表示將來可能會造成政黨間的惡性競爭、造成不當的影響，因此提出三點意見作為參考。此外，立法院法制局也針對這個罷免改善方案提供了兩個可行性的探討，包括依職務性質或選舉方式做不同的設計及規劃，部長是否有什麼方案可以提出來討論？

劉部長世芳：謝謝王委員的指教。我相信最大的原因是來自於大家都知道選舉與罷免雖然是人民的參政權，但是在落實，也就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難免也會加入政黨的競爭。我們最近一次的選罷法修正，其實就是當時在立法院的各個黨團互相協商取得共識後的方案，這樣的方案執行起來比較不會讓人覺得是剝奪人民的參政權。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其實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上，我們都願意來參考。但是如果是為了某一個政黨、為了某一些特別的其他因素，反而會造成外界的誤解、會認為我們修選罷法是為了某一個特別的政黨，通過這樣的法律就無法長長久久。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書面回覆？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及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7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辛苦了！罷免是民意的展現，我們不應該用任何方式沒收人民的意志，這一點，主委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認同。

徐委員富癸：不過現在國民黨與民眾黨提出幾個版本，尤其是要求罷免的同意票要超過被罷免人的當選票數，將這個門檻拉得很高。現在的選舉幾乎是兩年舉辦一次，一次是總統及立委的選舉，另外一次就是地方縣市長及議員的選舉。因為同一次選舉的投票意願、投票率一定會比較高，但是單獨罷免案的投票率一定會比較低，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就讓罷免的門檻相對的變相提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計算票數的基礎不一樣，有很多的變項，包括投票率、包括當選人的人數、包括當選的席次等等，因為基礎不一樣，當然得出的票數就不能做類比。

徐委員富癸：但是以歷屆的選舉模式來看，一定是總統及立委選舉時的投票率比較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投票率會比較高。

徐委員富癸：罷免時的投票率就會比較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徐委員富癸：除此之外，關於民眾黨提出要附身分證影本的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萬萬不可，因為茲事體大，不但有個資外洩的疑慮，而且關於冒名連署的問題，剛剛好幾位民進黨立委都講過，沒有人敢擔這個風險，主委，你敢擔這個風險嗎？誰敢保證這些資料不會被……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目前的查對機制而言，我們是可以再精進，可以把冒名或死亡連署等等的情形降到最低。

徐委員富癸：而且整個連署的過程是不是會把罷免連署期拉長、是不是又會造成許多工作上的負擔？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的時程拉長與身分證影本可能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

徐委員富癸：不過我認為中選會還是得花很多時間處理這件事情，增加了你們的工作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徐委員富癸：再者，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也有提出利益迴避的原則，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表明你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利益迴避原則的適用，我們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如果是就我們這次選罷法修正案的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宜修正、不宜更動，在這一屆若是不宜的話，也不應該把這個不宜留到下一屆。

徐委員富癸：所以只有一個標準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徐委員富癸：國民黨與民眾黨刻意提高罷免門檻，嚴重危害人民行使罷免權的權利，我認為是恣意提高罷免門檻，逃避人民的監督，也欠缺公民社會溝通，國民黨召委急著排審付委，事後惡意修改遊戲規則，破壞政治契約。主委本身是法律人，也曾擔任過縣市長，現在是中選會的主委，針對這件事情，你個人有什麼看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歹勢」！我剛才沒聽清楚。

徐委員富癸：站在你身為法律人的角度，而且你是一個很嚴謹的人，對於這樣一個惡意修法，你個人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說是惡意修法，但是我認為這次修法的發動與對於選制本身的檢討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而是因為有一股政治上的風潮，也許是不是會引起相互之間的罷免，正因為有這樣的狀況，才會考慮要不要修改選罷法。

徐委員富癸：主委，最後中選會一定會支持人民有罷免的權利，你認同這一點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務機關捍衛憲法保障的國民參政權，這是責無旁貸的事。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7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請中選會李進勇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主委，請你看一下這個簡報！今年 10 月 13 日罷免謝國樑的投票日當天發生了一件事，中正萬華區的臺北市議員鍾小平在投票所外面受訪時，他說請投下不同意票，現場的記者朋友很緊張的趕快提醒他：鍾議員，投票當天在投票所門口依法不能再拉票。請問主委，這樣有沒有違反選罷法？投票日當天在投票所門口宣傳拉票，依照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已經有民眾檢舉，按照我們的處理程序會先交給地方選委會，就事實的部分進行調查。

吳委員沛憶：請中選會務必與基隆選委會一起關心這件事情，任何人一律平等，無論你有沒有政黨

、有沒有公職，只要有違法就一定要裁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吳委員沛憶：再來，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委黃呂錦茹公開點名我，並說國民黨要指定動員令罷免吳沛憶，並從今年 7 月開始在我的選區連續一個禮拜以語音電話宣傳要罷免吳沛憶。今天我看到國民黨委員提出選罷法的修法版本，其中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是就職一年內不得提議以及連署罷免，除了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提案人也有主席徐欣瑩、國民黨的立委李彥秀、國民黨的召委傅崐萁。我並不認同這個提案，不只是我不認同，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的主委黃呂錦茹也不認同。主委，你知道嗎？從我就職到現在一年不到，甚至還不到半年的時候，他們 7 月就開始在我的選區提議要罷免我了。因此國民黨是不是應該先回去與黨主席內部討論一下，對於國民黨立委現在這個提案，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的主委都已經公開表示不同的意見！現在就已經在宣傳要連署罷免吳沛憶、罷免吳思瑤，所以這個可能要回去討論一下。

但我還是要說，即使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委下了動員令，全區國民黨籍的里長要開始動員，準備明年要罷免吳沛憶，即使如此，我也不贊成國民黨這個修法版本，因為我們還是要捍衛人民的罷免權，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因為我們擔任了立法委員，很重要的一點，修法時要利益迴避嘛！我們修法是為了福國利民，不能因為今天吳沛憶要被罷免了，於是就要趕快修法，說一年之內不能宣傳，不可以這個樣子。人家要罷免我們，這是民眾的權利，我們能做的是什麼？我們要更加努力！我在這邊就直接講，國民黨的黃呂錦茹對中正、萬華付出什麼？我的付出努力是他們的 1,000 倍、1 萬倍，所以我對自己非常有信心。我們要更加努力為民服務，爭取民眾的認同，不是在立法院搞修法、修惡法、亂修法，沒收民眾的人民罷免權，這是立委的責任。

還有蘇清泉委員的版本，同樣也是一個自私自利的修法，因為蘇清泉委員在屏東縣的選舉輸了，當時想要驗票，但是按照現行的法規，驗票的規定是千分之三，所以他無法要求驗票，於是現在就提出修法，認為千分之三不夠，應該要放寬至千分之十。這些通通都是自私利己的修法，立委不可以這個樣子，因此我希望在場所有不分黨派的各位立法院同仁們，即便我們要面臨民眾的罷免，這是民眾的權利，我們要尊重，要為民眾捍衛憲法保障的參政權，而我們自己則是要更加努力爭取民眾的認同，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7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進勇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您的任期到現在幾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五年多了，我的任期到明年 11 月。

郭委員國文：五年多了嘛！好像 2019 年 6 月就到職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郭委員國文：在你的印象當中，第 9 屆、第 10 屆有沒有審查類似今天這樣的選罷法草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類似這樣的草案？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有關門檻的問題，在上一屆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印象中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嘛！對不對？本席告訴你，上一屆的時候，本席有提案，你曉不曉得？本席有提案將門檻調高，但是內政委會完全沒有討論。本席提出這個版本的時候，被國民黨拿來做宣傳，說郭國文有提案、賴瑞隆也有提案，但是如果他們關心選罷法的門檻，上會期就應該討論，兩年前不理不睬，突然之間對選罷法門檻如此重視，你不覺得非常奇怪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提案的內容和現階段國民黨的版本不一樣，是從下一屆開始適用，但他們沒有執行日期，等於這一屆就開始適用，這就牽扯到大法官解釋第 499 號，有所謂的自肥嫌疑，當然你不方便說自肥，你是說法律上的適合性與否。但是以釋字第 499 號來說，這是延任，是任期的延長，對不對？但是防止罷免、阻礙罷免、閹割罷免，相對而言也是防止任期縮短。所以綜歸來說，是任期延長也好，或者避免任期縮短也好，都是在保護任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郭委員國文：是嘛！對不對？所以釋字第 499 號和國民黨現在這個提案有異曲同工之妙，是不是？主委，你都說是啊！為什麼不是？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郭委員國文：既然是同本質，都是一種任期保護，當然有異曲同工之妙，這就牽扯到自肥的問題嘛！再加上它不是從下一屆開始，這樣不是很清楚就是違憲嗎？主委，不是嗎？就條文內容來說，都是一種任期的保護，這不是很清楚就是違憲的條款嘛！對不對？再加上什麼？這一次更糟糕的是把門檻加高，第一個，不能宣傳，是不是有這條條文？對不對？第二個，要用身分證，是不是？身分證有可能會引發詐騙集團藉故蒐集個資的嫌疑嘛！是不是？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的結果就會讓整個罷免權完全被閹割嘛！對不對？有沒有可能得到這樣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受到更多的限制。

郭委員國文：對，有很多的限制嘛！不論是程序上的限制，或實質內容的限制，在雙重限制之下，這個罷免權還有辦法行使嗎？主委，本席就教於您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比較困難啦！

郭委員國文：當然非常困難嘛！為什麼？這和你們的預算有關聯。本席請問一下，以前你們編列預算時，罷免的經費用在哪裡？從哪邊動支？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罷免立委的話，中央要編列預算。

郭委員國文：當然是你們編列預算啊！一般而言，你們是用第二預備金嘛！對不對？本席查過以前的狀況，林昶佐的部分大概花了 1,500 萬元，陳柏惟的部分花了 2,000 萬元。本席可以告訴你，以後這筆錢你們不用編列那麼多了啦！如果國民黨版本通過的話，這筆錢根本不會用到，因為

用到的機會非常少，大家看到門檻那麼高就不想進行罷免啊！所以你們這筆錢就不用花了嘛！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大概不會編列罷免的預算啦！

郭委員國文：是不會，你們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的第二預備金就不用編列那麼多啦！這等於是國民黨自打嘴巴，把孫文當年留下來的罷免權閹割掉嘛！國民黨的徒子徒孫，把之前孫文創建的罷免權去除掉，不是嗎？最後的結果就是你們的預算不用編列那麼多了啦！如果國民黨這個法案真的通過的話，可以順便把這部分的預算刪除掉。其實國民黨最需要做的是什麼？不是修改法案啦！是修改自己的言行，因為自己的言行倒行逆施才會引起人民不滿，所以想要罷免你啦！本席覺得主席今天真的操之過急，給我們的發言時間這麼短，而且還等這麼久，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7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這個案子今天討論了一整天，雖然休息的時間非常長，但是發言時間只有 4 分鐘，所以本席要說快一點。本席要回應一下剛剛吳沛憶委員提到的問題，現在國民黨的版本其實就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他們怕進入所謂的大罷免時代。現在前面有幾台媒體，本席也是媒體出來的，主委，你應該知道，現行法規是投票前一天晚上 10 點就禁止在媒體上宣傳，一般民眾在社群媒體是過了 12 點就不能宣傳，也就是跨過隔天，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楚茵：這是依照哪一條法律？本席告訴你好了，剛剛吳沛憶也有提到，就是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現在國民黨的提議和提案是一年前就不可以說，而我們都知道，如果有人違反選罷法，在投票前一天晚上 10 點以後還幫特定候選人宣傳，是由誰負責開罰？是中選會吧？還是 NCC？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中選會。

林委員楚茵：中選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活動期間。

林委員楚茵：因為那是非活動期間嘛！對不對？就是截止宣傳的時候。過去也有一些案例，就是投票當天還有人在社群媒體幫特定候選人宣傳，是不是也由中選會負責開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楚茵：好。那本席就要請問了，如果現在這個法規通過，在社群媒體當中只要提到罷免，或者只要在電視台提到罷免，就一律要開罰，是這個意思嗎？在未滿一年的情況之下，罷免這兩個字是不是變成不能說？臺灣是不是變成一個言論自由受到箝制的國家？這幾天國民黨一直在諷刺民進黨說要戒嚴，本席不知道現在國民黨是不是要透過選罷法實施另外一種戒嚴，就是讓

罷免這兩個字連說都不能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在一年以前，對於任何人做罷免的倡議，這個是……

林委員楚茵：對，「倡議」這兩個字，就是我現在講出來喔！本席的意思是，今天如果有人在臉書貼文，或者像現在一樣，後面有 4 台攝影機，剛剛甚至超過 10 台，只要哪一台說到罷免某某某，只要有罷免的意思，這些媒體是不是通通會被 NCC 罰？這些寫臉書的、寫 Threads 的、寫 LINE 的，通通都要抓去裁罰，是這樣嗎？這樣臺灣是不是回到戒嚴時的白色恐怖？

所以本席要說的是，國民黨現在是不是透過修正選罷法實施白色恐怖的戒嚴，讓罷免這兩個字連說都不能說？你認為是不是這樣？主委。如果不是的話，請問現在要怎麼罰、怎麼抓？或是怎麼定義、提議或倡議？這要怎麼界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無從規範，中選會也無從查處。而且這牽涉到個人的言論自由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並不適合。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要特別凸顯這個荒謬之處。身為一個立法委員，立法必須是可行的，如果不可行，或者變成對臺灣的言論自由戒嚴，甚至是罷免的戒嚴，或者沒收罷免權，那麼臺灣就是走回頭路。本席也要奉勸國民黨，不要在那邊一直諷刺民進黨，自己卻默默的、偷偷摸摸的、偷雞摸狗，要利用修選罷法實施戒嚴。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7 時 50 分）質詢時間只有 240 秒啊！請中選會李主委、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李主委、劉部長。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像坐的比較久一點，起來活絡、活絡筋骨。

不管主委或者部長，你們都擔任過立法委員，也擔任過地方的行政首長，身為一個立委，你要思考國家的利益、全民的利益，制定的法律要福國利民，而不是禍國殃民，制定的法律要得到大家的支持、全民的支持，才能可長可久，制定的法律要符合民主的要求，不能制定出反民主、屠殺民主的法律。

本席看了這個修正案，晚上都睡不著。站在政治工作者的立場，李主委，你看了這個修正案會不會覺得憂心啊？罷免權是民主國家的基本規範，對不對？這個案子一旦修法完成，事實上讓罷免權是名存實亡，臺灣永遠不可能有任何罷免案成立。你同意嗎？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做為一個選務的執行機關，對於一般人民的選舉權，尤其是憲法保證的參政權，我們要予以維護，而且責無旁貸，所以……

邱委員志偉：修法之後，你們有辦法維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一定要把話說清楚，這樣的修法……

邱委員志偉：你憂不憂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憂心。這樣的修法違反憲法保障的參政權。

邱委員志偉：反民主，也違憲，對不對？我們憂心忡忡啊！晚上都睡不著。請教一下劉部長，你會不會憂心忡忡？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的觀點和李主委一樣，因為人民的參政權本來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如果罷免的門檻提高，其實就是變相剝奪人民的罷免權，這對未來的政治發展不會是正面的，我們希望能夠充分保障……

邱委員志偉：我們自詡為民主國家，對不對？甚至是民主國家的模範生，但是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國會，竟然要制定一個反民主的法案，我們以後在國際社會還敢說自己是民主國家的模範生嗎？本席會覺得羞愧，因為臺灣的立法院竟然制定這麼反民主，而且違憲的法案，導致所有民眾都出來抗爭、反對，真的是天怒人怨。部長，你有沒有好的解方？讓本席憂心忡忡的指數能夠下降一點。

劉部長世芳：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現在的選舉罷免制度？因為我們都知道，在立法院裡面，政黨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要讓整體社會穩定發展的話，不要隨便修改選舉、罷免的條款或是門檻。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他們是把個人利益凌駕於國家利益，政黨利益凌駕於國家利益嘛！對不對？從動機行為理論來看，你為什麼會有這個行為，背後一定有一個動機，如果這個動機是邪惡的，如果這個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那就是一個懦夫，只有懦夫會提出這種法案，因為你經不起檢驗，不敢接受民意的洗禮。主委同意嗎？

本席發言的時間到了，本席要遵守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7 時 54 分）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剛才給您的書面資料，請您先看一下，因為本席要就選罷法修正案第五十二條向您請教。本席提出來的修正案有提到，政黨、任何人印發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和政黨負責人標章。

本席為什麼這麼說？因為這次總統大選的時候，有許多地區的候選人，不管是立委或者總統選舉，會有特定人士刻意混淆。什麼意思呢？他會為了減少某一個政黨的政治人物票源，就讓其他的第三或第四政黨，或者是沒有政黨、無所屬的人，用他自己和主要政黨的合照，試圖弱化或者分散票源。這些人有一個特徵，滿多都有特殊的中國相關背景，或者有相關情治的金流來往，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本席剛剛提供給你的資料，請你仔細看一下，比方有幾位候選人，不管是嘉義或高雄，他們用當時的副總統頭像做他們的宣傳品，但是沒有經過民主進步黨或者當時的執政黨授權，這就是有意義的削弱或者分散這些人的票源，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本席發覺許多國家也在用類似

的方式，特別是俄羅斯，針對民主政黨，特別是反對黨的候選人，他們會利用這樣的方式，用和反對黨黨魁合照的照片去宣傳，削弱反對黨支持者的票源，所以這和您之前的書面回應不同。

本席剛剛看到這個書面報告，按政黨是否推薦某一個人，或是否授權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使用政黨之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和政黨標章，是涉及其結盟考量。不是的！這是特意在違反或者有意識的破壞我們的選舉系統，所以本席希望中選會要正視它，而不是用其他民法處理就好。他們就是要利用我們的漏洞反民主，我們現在的民主制度是用選罷法維護，當然要以相應的方式修正，不然到時候你就會發現有各種魚目混珠的現象出現。

比方如果我們面對的是中國國民黨的對手，我們就請四、五個或六、七個或七、八個人，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黨魁合照做宣傳品，請問這樣中國國民黨，就是在野黨的人士會答應嗎？今天我們談論選罷法的修正案，本席提出這些意見，就是希望這樣的問題要拿出來公開討論，有辦理公聽會的機會，我們才有辦法一項、一項的討論，而不是強硬通過。

當然，今天的選罷法，大家都專注在罷免相關的法律上面，可是我們的國家不是只有罷免相關的法律，這一次的選戰有各種侵擾我們民主進程的做法，都需要時間才有辦法把它討論完。所以本席也要向在野黨的國會同事們再次強調，看看我們這麼多修正法案，和我們這幾次選舉遇到的問題，其實是很可怕的，不是只有我們兩個本土政黨在決鬥而已，還有來自中國的各種影響力，很多都是利用魚目混珠的方式干擾，這些都是存在的。

所以本席希望召委不要操之過急，有機會的話可以召開公聽會，我們針對這些問題好好討論，因為它除了影響我們之外，同時也會影響到你們，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7 時 59 分）抱歉，我不知道是到我了。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謝謝。今天其實有六個不同的案子，因為我們發言時間只有 4 分鐘，240 秒，所以一個案子大概只能問 40 秒左右，顯然不是很合理啦！所以只能集中問幾個本席比較關心的點。第一個，剛剛冠廷有問到，就是關於特定政黨使用別人的肖像等等，現在我們除了單純請他不能這樣做以外，或者還有一定的行政裁罰，除此之外還有什麼預防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種現象大概分成兩種狀況，有一種狀況，這是我們也不能否認的，就是政黨和政黨之間的合縱連橫，也許會發生在不同政黨之間，但是允許有相當程度的連結，這是一個。

沈委員伯洋：對。但有時候這個案例可能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也有惡意的連結，希望造成選民認知錯誤，藉此做為他投票的依據，也會有這種狀況。

沈委員伯洋：對。為什麼本席問這個問題？很大的原因是，如果已經出現這種狀況，後來才去裁罰或者阻止，但是傷害已經造成了，所以有什麼預防措施？因為我們不可能規定他在刊登相關廣

告，或者做任何宣傳的時候，要經過中選委的審核，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也就是說，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即使在法律上做了這樣的規定，可能還是很難預防，所以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中選會除了廣告內容明顯違法可以處理之外，如果認定上有困難的話，其實中選會也沒有辦法即時認定。

沈委員伯洋：對，這就是手段和目的的問題了。今天很多法律在制定的時候，我們是想要達到一個目的，可是手段可能不一定足夠，但是反過來說，有時候手段可能會過多。譬如本席記得剛剛張啓楷委員問了，關於身分證影本等事情，本席覺得他可能搞錯一件事情，因為身分證影本的部分其實已經送出委員會，根本就不在今天的議案裡面。但是，他那時候說的，例如死人連署等等，本席剛剛聽主委回答，其實在本來的機制裡面，我們就可以得知這是有問題的，然後予以剔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沈委員伯洋：所以使用影本的方式，有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案子，例如他的同意票必須大於當時的得票數，他的罷免目的到底是什麼？其實這中間並沒有關聯性。照理說罷免就是讓人民能夠行使他的政治權利，所以第一個，它的門檻絕對不能過高嘛！但是另外一方面，也不能夠有權利的濫用。今天即使規定同意票要大於當時當選的票數，但是根本就沒有辦法阻止權利濫用這件事情，所以最後只剩一個副作用，就是實質提高罷免的門檻，本席覺得這當然是不能接受的事情。

本席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但時間不太夠，因為有六個問題，一個問題只能問 40 秒，這真的不合理啦！本席不知道議程到底是怎麼安排的，但本席還是要問一下，關於到底最後幾天才能民調這件事情，本席覺得這反而是值得討論的事。目前本席看到的溫委員提案，看來時間是有縮短，中選會對這部分的態度比較明顯，但有沒有比較實質的數據，到底幾天前不能發布才是比較妥當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絕對的標準大概很難訂定啦！世界各國採取的方式也很歧異。臺灣的規定是 10 天，這是在諸多主張裡面，朝野協商後的最大共識，所以才定為 10 天。

沈委員伯洋：本席覺得主委這個答案很好，因為它有時候並不是一個科學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在立法院藉由朝野協商得到一定結論的時候，其實各黨就應該遵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沈委員伯洋：如果今天要用暴力的方式把它直接縮短，或者延長，其實都一樣，都是在破壞民主的精神，和我們今天要達到的目的完全不符合。本席最後還是要再說一次，一個問題 40 秒真的太少了，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8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主委好，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主委，本席先說一個小小的故事，本席要協尋一位 2013 年的大預言家，他那時候說了什麼？他說有一批立委，或許預知他接下來會做很可怕的事情，所以他在立法院提案，進一步讓罷免程序變的複雜，中間還說了很多、很多話，最後他說：我理念上支持啦！但是要我把影本交出來，門都沒有。他說這會讓你行使直接民權的路變的很困難。

2013 年提案的這六個人，他要大家記住他們的名字，包含紀國棟、邱文彥、謝國樑、吳育昇、江啟臣、李慶華，這六個人覺得之前的限制還不夠，還要讓罷免權行使變得更困難。2013 年的大預言家是什麼人呢？就是今日的黃國葱——啊！不！黃國昌，黃國昌先生、黃國昌委員。其實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罷免權其實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不可以在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就要強行用修法剝奪、限制民權的行使。

因為擔心自己做不好而被罷免，也因為這樣就想要修改遊戲規則，這在很多人聽起來真的是荒謬至極，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做好公職人員的本分有這麼難嗎？不要利用臺灣的民主反民主，這是本席的主張，也是很多人的心聲。國民黨不顧民生，只保護自己的權位，從上一個會期想要擴權，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

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之前學輔法本來應該優先處理，結果國眾兩黨偏偏臨時變更議程，把應該通過的學輔法又延後大概一個禮拜。中間這一個禮拜，發生新北市的學校有 14 歲學生跳樓自殺，本來學輔法應該要擺在最前面處理的。本席認為應該要把民生法案、重要法案擺在這種政治性法案之前，怕自己被罷免，所以要提高罷免門檻的修法，這種法案應該要把它擺在最後。主委，您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議程的安排，我們不便置喙啦！但是排上這個法案，我們選務機關認為有待商榷，所以我們必須很負責任的，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立場和顧慮。

郭委員昱晴：另外，根據大法官第 499 號解釋，利益迴避其實是公職人員應該遵守的一個原則，當立委面臨可能被罷免的情況，是不是應該為了自我保護而修法，提升罷免的難度？這個部分請教一下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也牽涉到所謂的利益迴避問題，我們覺得這個修法是不好的。既然是不好的，不應該現在通過，即便現任的立委不適用，但是卻把這個不應該通過的法律留到下一屆適用，因為它還是不應該適用。

郭委員昱晴：我們應該要傾聽更多民意啦！人民的罷免權被剝奪之後，本席相信很多人是不認同的。在這裡，本席也誠心建議召委好好思考，也謝謝主委，今天辛苦了，我們繼續協尋 2013 年那位大預言家，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還是要再次抗議，只有 4 分鐘很難針對這麼重要的法案做完整論述。關於罷免方面的提案，民進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反對用任何方式，哪怕是連署加難，或者投票門檻提高，來閹割憲法賦予人民的珍貴罷免權，這些我們都反對。今天本席還要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的條文發言，因為本席發現今天排審一個非常重要的新議案。

主委，世界 119 個國家進行調查，有 79 個國家都有所謂的選前冷靜期，選前冷靜期除了禁止在特定時間進行競選活動，或者禁止媒體的相關報導，還包括禁止公布民調。翁曉玲委員提的案子是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二條，要把民調的冷靜期，也就是禁止公布民調的時間，從 10 天縮短為 3 天。本席個人認為民調是一個選舉時有效的策略，它更被援用成為一種武器，因為成本非常低廉，所以利用假民調影響選舉，在臺灣也發生非常多案例。

現在有幾件大家都還記憶深刻的事情，譬如去年底總統選舉時，在三組候選人的選舉辯論會上，柯文哲，民眾黨的總統候選人，就在公開辯論的時候質疑國民黨的侯友宜候選人為什麼接受中共的假民調來影響選舉？這是柯文哲對侯友宜的提問，在選舉的公開辯論會當中。這件事情不是空穴來風，因為今年 8 月 30 日正式被判刑，有一位林姓記者和蘇姓退休教授，確實收受中共福建省委員會 150 萬元的報酬，灌水製造假民調，替侯康配衝高支持率，臺中地院今年 8 月底判決確定。

所以呢？劉世芳部長也在這裡，為什麼內政部要循政黨法的規範，提請憲法法庭解散統促黨？因為有非常清楚的證據顯示，統促黨收受 4,700 萬元介入臺灣的選舉。中共的介選，不只對臺灣，對世界各國也是一樣，包括今年剛選完的美國總統大選，他們都有介選。所以本席認為中國用假民調、灌水民調介選，或者進行各種認知作戰，以錯假訊息介選，對臺灣來說都是非常嚴峻的問題，會傷害民主，會發生不公平選舉的狀況。所以中選會，你們支持民調的禁止日期從 10 天縮短為 3 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認為現行的辦法 10 天，既然是當初朝野的共識，一般的選民也都認同、適應了，所以這個 10 天，我們認為不宜再更改。

吳委員思瑤：所以本席要利用短短的 4 分鐘凸顯這個問題。今天審查的，還包括這個非常嚴重，可能會幫助中國透過灌水假民調影響臺灣選舉的可怕修法，是翁曉玲的提案，讓民調的冷靜期縮短為 3 天，中共公然介選就可以用更廉價的成本影響臺灣的選舉，我們期期以為不可。

所以本席也呼籲主席，這個是新的提案、新生事務，切莫快速進入審查，我們需要召開公聽會。這是今天一併列入議案討論的新生議題，我們還需要和非常多選舉專家、政治專家、民調專家、媒體專家，乃至於公民團體，嚴肅的討論這項修法，這是本席對主席的期待，我們需要先召開公聽會，之後再審查相關議案，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8 時 13 分）主席，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主委辛苦了，已經傍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林委員月琴：針對翁曉玲委員等人提案，選罷法第五十三條要將禁止發布民調時間從選前 10 天縮短為前 3 天，關於這點，本席覺得大家可以好好地想一想。為什麼？過去許多區域立委、民意代表常常指控受到假民調的攻擊、假訊息的干擾，導致影響最後選舉的結果。當初設計 10 天前禁止發布民調，用意也是如此，如果真的有假民調、假訊息，要給候選人一個澄清的機會。

關於翁委員提案縮短為 3 天，本席不曉得用意為何，難道是磨刀霍霍要幹什麼大事嗎？這個制度設計就是要保護臺灣的民主制度，避免惡意操作，這樣胡亂修法，本席擔心會有無法想像的後果。所以想問主委，從 10 天前調整成 3 天前不能發布民調，你認為會有什麼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看不到把 10 天縮短為 3 天的必要性。

林委員月琴：過去設定為 10 天也是有共識的嘛！而且運作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有關許宇甄委員修法的版本，要將選罷法第九十條修正為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的得票數，本席更是深感不解。攤開我國選舉的歷程，罷免的投票率普遍低於一般投票，這樣變相加嚴罷免的條件，也導致被民眾戲稱為鳥籠罷免。

此外，目前現行的機制，本席必須坦白說，無論哪個政黨的民意代表都有面臨過選民的挑戰，有罷免成功的，也有罷免失敗的，這也代表目前的制度不分顏色、不分黨派，促使民意代表、縣市首長要戰戰兢兢的，好好地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所以主委，對於國民黨的罷免提案，罷免票數需要高於當選票數，您的見解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做過很多次說明，最重要的就是它的立論基礎是不存在的，因為兩個數字所產生的基礎完全不一樣，包括投票率、當選人的人數、候選人的人數都不一樣，這些都是一些變項。既然基礎不一樣的話，你就沒有辦法拿它所產出的數字來做比較。

林委員月琴：你覺得這是不是一種……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簡單地說，就是你不能用選舉投票時的民意，壓制罷免投票時的民意，因為罷免投票時的民意才是最新的民意，經過至少一年半以後，當初很多民意可能會發生變動，所以它已經不具參考價值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是不是一種鳥籠罷免、假罷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假罷免？它是真的要罷免。

林委員月琴：是真的要罷免啊！可是門檻調的這麼高，根本就做不到，不是嗎？所以本席覺得現行的罷免機制，不管藍綠，過去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有投票通過罷免的，也有否決的。不管藍綠、職位高低，民意代表真的必須戰戰兢兢接受民意的監督和檢視，這也是選舉罷免的精神所在，所以如今藍白要沒收，不知道是害怕還是霸道。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李昆澤。

李委員昆澤：剛剛和邱委員互換。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8 時 18 分）謝謝召委。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大家都提到投票前 10 日禁止公布民調，這次修法要調整為 3 日，其實這個爭議是很大的。在選舉理論裡面，有一個著名的漏斗理論，就是選舉活動剛開始的時候，大家考慮的因素很多，包括社會狀況，突發事件、經濟實力，或者是族群態度，或者相關性別的議題等各種因素，到選舉越來越接近的時候，這些因素會逐漸去除，最後會產生一個選擇，這個選擇就是所謂的冷靜期。

好，各位同學，先休息一下。剛才提到漏斗理論，最重要的，就是到最後會做一個純粹的選擇，也就是你要投給誰。現在要將前 10 日調整為前 3 日，但民調對選舉的衝擊是非常大的，不管是以前的臺北市長選舉，或者是宋楚瑜參選總統的選舉，或是這一次總統大選的選舉，都可以看到假民調的充斥對選情的衝擊，所以對於這一次提案的修正，我認為是萬萬不能接受，這會讓假民調更為充斥，要讓民眾理解或者是要去做澄清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去做處理，這對選舉公平性的影響非常大。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民調的包裝可能會做得非常非常精細，就是讓你不會覺得有異樣，突然之間看到就會相信了，所以要讓我們的選民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去做分辨，當然最直接的是，這個候選人就這些民調認為有疑問時，他要去澄清，而這個澄清也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夠把它說清楚。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很重要的。今天在這邊質詢滿像在南機場夜市質詢，非常的熱鬧。我們提到說，這次的修法要求罷免的同意票數必須要高於當選票數，這個是非常奇特的一個政治設計，我們限縮了人民罷免的權利，這是反公民的行為耶，這是非常離譜的。然後我們看到所謂的選舉罷免，他們說票太少是民意的代表性不足，我要跟各位說明，不是民意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而是投票率的問題啦！如果我們修正讓罷免能夠成立的要件是同意票必須要高於當選票數的話，這無疑是限制人民基本的罷免權利，這在我們的憲政體制跟政治制度的設計是相違反的，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其實在多數的民主國家，他們都是鼓勵民眾能夠實質的參與政治，但我們卻是開民主的倒車，這是非常莫名其妙的一件事情，如果修法通過之後，人民幾乎是沒有罷免的權利了。請主委最後簡單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相關的議題我已經在今天說明了很多次了，每次講的也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請各位不要介意，容許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達？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當初選舉時的得票數如果多於罷免的同意票數的話，這個罷免就不成立，這有一點類似怎麼樣，我們把它比喻為用

明朝的劍來殺清朝的官啦，這個罷免投票的時候就是清朝了，你用投票的選舉得票……

主席：主委，你要不要用書面回復？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召委。不過我還是要跟各位同仁簡單說明一下，身為立法委員，保障人民的權利是我們最基本的責任，不是去限縮人民的權利，這是我一再要提醒各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8 時 23 分）麻煩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剛剛我們立法院的學弟王義川用我來舉例，他說如果要罷免我的話，可以擺攤的話就可以……如果改成要身分證，可以騙個資，對不對？是吧？他剛剛這樣講嘛。我想問一下，現在如果要連署的話，需不需要提供個資？在不修法的情況下，依照現行版本的規定，連署時要不要提供個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提議的格式以及這個……

葉委員元之：要提供什麼？身分證字號要不要？身分證字號要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

葉委員元之：地址要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

葉委員元之：姓名要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

葉委員元之：這是不是個資？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個資。

葉委員元之：是吧！所以在現行版本的規定之下，詐騙集團如果要蒐集個資也是可以嘛，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王義川剛剛講說，如果我們要讓這個提議或連署失效的話，就自己去擺另外一個攤，然後讓來連署的人重複連署，這樣就可以失效。請問一下，這個狀況在現在的規定之下會不會發生？可不可以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保證它不會發生。

葉委員元之：會發生嘛！所以實際上，詐騙集團如果要詐騙的話，跟要不要提供身分證沒什麼關係嘛！我是不知道為什麼王義川這麼了解詐騙集團的心聲，可能平常有交流還是怎麼樣，其實他講的東西在現在就會發生，如果按照他的邏輯，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把連署的階段取消？因為怕詐騙集團蒐集個資，以後罷免或者是總統選舉時有獨立參選人要進行連署，乾脆把連署取消好了，因為都有可能被騙個資嘛！所以這應該不會是考慮的主要論點啦，論點應該是說，把身分證加進去會不會減少死人連署、濫用連署、抄名單嘛，這個才是關鍵嘛！

接下來請問主委第二個問題，選罷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定義是什麼？是不能向中選會提交罷免？還是不能啟動罷免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得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提議。

葉委員元之：所以換句話說，在我們現行選罷法的規定裡面，比如有人選輸了，就立刻找自己的競選團隊開始罷免對手，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沒有規範。

葉委員元之：沒有規定，所以就很荒謬嘛！這個就是最荒謬的地方。罷免當初的設計是你做得不好，所以要把你罷免掉，投你的人覺得你有違我們的期待，所以把你罷免掉。我們現在的選罷法是規定，我選輸你，你的得票比較高，下次要選贏你也不容易，所以乾脆我第二天就開始啟動罷免，把你罷免掉，利用罷免門檻比較低的規定，希望能夠爭取第二次罷免的機會，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選罷法最荒謬的地方，人家可能一天都還沒開始做，就準備要被罷免了。主委，你認同這種惡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社會自有論斷……

葉委員元之：你認不認同？我就問了你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自有論斷。

葉委員元之：社會有公斷，那你個人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站在中選會，我不是個人，我站在……

葉委員元之：你不是個人喔？所以你不是公民，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們尊重、我們尊重。

葉委員元之：現在為什麼大家會在這邊討論選罷法，就是我們現在的社會充滿惡罷，現在就是對手在罷免你啦！因為選贏你不容易，他們要爭取再次翻盤的機會，願賭不服輸嘛，所以不需要把罷免講得好像什麼沒收民權，這個不是沒收民權，這個是沒收別人政治鬥爭、願賭不服輸的權利，讓他們一罷再罷、一罷再罷，搞得每年都要選舉，可以這樣子喔？

再來，我唸一段話看主委認不認同，他說「單一席次選舉區往往造成高票當選、低票罷免，少數民意否決多數民意的狀況，這是民主機制上之謬誤，應該罷免同意票要多於當初的得票一票」，請問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就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

葉委員元之：你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個人不認同。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打臉郭國文了，因為這個是郭國文的主張啦！當時郭國文提出這個案子，還有好幾位民進黨的立委連署，所以昨是今非啊，類似的版本民進黨提很多，不是只有郭國文，賴瑞隆也提一模一樣的案子啊，罷免實施之後出現惡罷，亂象叢生，違反票票等值，為了要改善惡質罷免的文化，所以同意罷免票要多於當初得票一票，賴瑞隆講的啊！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民進黨每一個人在這邊講得一副好像捍衛民主價值，講那麼一大堆，實際上只是想要鬥爭嘛！

主席：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等一下陳瑩委員質詢完，我們讓部長、主委及行政人員可以休息 5 分鐘用洗手間。

陳委員瑩：（18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中選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瑩：主委好。我首先在這裡要跟主委討論一個概念，每一個人的每一張票都非常的重要，即便是總統選舉，那麼多人投票的選舉也一樣，每一票都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的概念我想主委是認同的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陳委員瑩：好，我記得在 2018 年選舉的時候，曾經發生了一件還滿刺激的事，就是平地原住民的選民去投票時，選務人員竟然給了山地原住民的選票。主委知道 2014 年在南投的原住民議員選舉，勝負之差只有差一票而已，所以每一票都很重要，尤其是在我們原住民的選舉當中，這個影響更是很明顯的。今年是總統跟立法委員的選舉，依照規定，選舉公報應該是在二日前就要送到選舉人的手上，今年的選舉是 1 月 13 號舉行，我 1 月 10 號收到彰化的選民跟我說，他們只有收到選區立委候選人、總統候選人以及政黨票的選舉公報，但是並沒有收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的選舉公報，我當下就有跟中選會反映這樣的情形，但是你們唯一的回答是要我們自己去問彰化選委會。我知道選務工作有分工，但是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們都沒有一定的 SOP 處理模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委員接受民眾的陳情，對我們選委會提出這些問題時，我們都應該會直接跟縣選委會做聯繫，希望他們能夠查明。

陳委員瑩：因為這件事情就發生在選前三天嘛，我辦公室只好趕快去，當然我們也有趕快跟彰化選委會聯繫，可是你知道他們怎麼回的嗎？他們也是很誇張，就是他不知道原住民立委的選舉公報有沒有發，他們都不知道，然後他們要我們的團隊自己去統計有多少戶沒有收到，然後還要我們寫好姓名、地址傳真給他們，他們再重新寄發。我想要請教主委，選務工作是這樣做的嗎？我們不是選務人員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這個個案，我可能回去要再進行了解，如果像委員所說的是這樣的處理過程的話，我們一定要嚴加糾正。

陳委員瑩：是，因為原住民每次在相關選舉投票之前，類似這樣的事情層出不窮啦！都有各式各樣的樣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為過去曾經發生過，所以我們也都是一再叮嚀、一再交代。

陳委員瑩：當時我的選民是說不只他們那個里沒有收到，連隔壁里也沒有收到，選委會要民眾自己去統計有多少人沒有收到，然後還要傳真、回傳姓名、地址給他們，這個真的是一個非常扯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進行調查，把這個調查結果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瑩：主委，你說現在要回去了解，等於是說這件事情從選舉結束到現在，現在已經 12 月了，你們完全都沒有去了解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然後未來要怎麼改善，這樣聽起來，我看主委還是沒有掌握到這樣的一個情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初步他們跟我講是沒有接獲通報，所以我們要再進行……

陳委員瑩：那更誇張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一定要再進行了解。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吃案了嘛！彰化那邊吃案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來了解、我來了解，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希望兩個禮拜跟我們回報這個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陳委員瑩：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8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4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8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好。我們今天在這邊一整天，我的朋友在線上問我，你們到底在談什麼？大家已經有點看不懂了，我就解釋給他，我說了國民黨的提案，有關得票數的部分跟身分證的部分，我的朋友就聽懂了，然後我的朋友問我，這樣到底會對民主政治造成什麼傷害？我就做了一些結論。主委可不可以從您過去從事政治工作的經驗、參與臺灣民主自由的經驗來告訴我，我的總結對不對。我認為如果按照藍、白的提案，會有一個很大部分的疑慮就是，當要我們的國民交出身分證的時候，其實可能會降低人民對於政治的信任度，這個部分你認同嗎？也就是說，如果我的資料是可以被國家這樣掌控的，如果國家用這樣的權力來強迫人民，其實會讓人民對於民主政治是越來越沒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交出身分證牽涉到個人資料的部分，國民是會有戒心的，這個戒心也許是來自於對政府的不信任，也許是來自於對詐騙集團的憂慮，都有可能。

陳委員培瑜：對，我相信，尤其是內政部這麼積極地在做很多詐騙防制工作，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不管是對長輩或是對青少年，我們都告訴大家不要隨便交出證件，所以我覺得光是這件事情，我們就應該要更努力地讓全國人民知道，如果真的照藍、白的法案通過之後，光是身分證這

件事情，我覺得一般人民會有同感的。

接下來，像這樣子鞏固自己權力的法案，我必須要這麼定義它，鞏固自己權力的法案如果通過之後，是不是再度增加了參與政治的不平等的機會，偏袒既得權力者？我這樣的結論，你覺得你可以接受嗎？也就是說，如果罷免的門檻變得這麼困難，不適任的民意代表這麼難以被罷免，其實人民就會對政治越來越冷感、越來越沒有信心，認為都是你們這些在搞政治的人自己玩就好了，於是民意代表被監督的強度跟機會也就降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直接的限制了人民的罷免權，當然，反射的利益是不是有些公職人員會因此而避免或是躲過被罷免的可能性，這個反射的利益會存在。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讓更多人知道。

接下來，我認為回到我們自己身為民意代表身上，我們會不會就因此降低了對政治工作負責任的態度？尤其是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立法委員一天到晚在上通告，我們久久才能夠看到他，甚至於跟我同樣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葉元之委員，他連第一次要質詢的時候都搞不清楚狀況，他錯過了第一次的質詢，我認為這樣是一個非常不及格的民意代表，一旦藍、白的法案通過之後，把這個罷免的門檻變得這麼難，是不是我們就更難以去處理像這樣子不認真的民意代表、不負責的民意代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職人員如何去行使他的職權，如何去經營他的選民，每個人可能都有不同的方式，所以這一點我們就無從評論。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最後一個，我告訴我朋友最後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認為它會削弱自由民主的正當性，怎麼說？因為民主的正當性來自於程序的公平及公民的廣泛參與，如果這個制度設計是在偏袒當權者、偏袒這些既得利益者，我認為長此以往將導致大家對於政治越來越冷感，公民參與社會討論議題的可能性跟範圍也會越縮越小。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之所以花這麼長的時間討論，就是希望避免剛剛的那個狀況，當然後續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跟積極的進行，到時候再請主委跟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我非常準時。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18 時 48 分）謝謝主席。立法院已經來到第 11 屆，這一屆真的實在令人嘆為觀止，我從代表、議員一直到現在，我覺得地方議員、代表其實也有制定法律的權力，不過那個叫做地方自治事項啦，只要經過民意機關通過的統統叫做法律啦，那我只是要表達，有時候在法律訂定的過程裡面不一定極盡的公平，也必須要透過多次修正之後才有辦法達到符合現狀或這個時代的需求，但是要達到公平，或許啦，或許就某種程度必須要廣泛的討論，甚至也要做出相關的這些研究，但最少最少也要有所謂符合比例的原則啦，這是我們一直在為人民爭取福利過程裡面要求行政機關要有所作為，如果今天我們民意機關訂定出來的法律，基本上連一個比例原則的門檻都沒有辦法達標，這樣的法律，坦白講，會讓人民、百姓覺得是不能被信任的。

當一個國家的最高民意機關訂定出來的法律不被人民所信任的時候，這個國家顯然會有很嚴重的危機啦，我必須要很誠懇地在這邊做這樣的呼籲。我看我們中選委員主委已經站了一整天，聲音也已經快沒有了，我是不是輪一下，請劉部長，不然劉部長在那邊也滿孤單的。

主席：請劉部長。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只有 4 分鐘，現在剩下 3 分鐘而已，我有十萬火急的重要議題要請教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民代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在上個會期已經通過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劉委員建國：這一次的預算持續被在野黨這樣杯葛退回，雖然最終開始審了，不過目前為止內政委員會相關的預算還沒有審竣嘛……

劉部長世芳：是，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也沒有到大會去，這次又要延會到 1 月 21 號，有可能會到 1 月 21 號才決定，如果 1 月 21 號順利完成三讀，這些村里長有機會領到第一次在春節期間加發的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嗎？

劉部長世芳：是，沒有問題，我們……

劉委員建國：沒有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們確定，因為這個是我們自己在上個會期林右昌部長任內就已經答應的，我想一共 5.9 億嘛……

劉委員建國：1 月 21 號通過之後喔？

劉部長世芳：沒關係，我們……

劉委員建國：來得及？過年前可以讓他們領到？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處理，希望在 10 天前啦，我們希望在春節前 10 天撥進去。

劉委員建國：春節前 10 天？

劉部長世芳：是。

劉委員建國：春節前 10 天？但如果三讀是在 1 月 21 號呢？

劉部長世芳：我跟你說明的部分就是我們會去處理這件事，我們已經完成了一些預算的撥補程序，所以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先編好了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編好了，但編好也是要經過審查通過嘛！

劉部長世芳：是啦。

劉委員建國：是嘛，預算也需要經過三讀嘛！

劉部長世芳：是。

劉委員建國：是嘛，三讀有可能是落在 1 月 21 號嘛，對不對？今年過年是在 1 月 28 號……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我相信大院的委員不會反對啦。我相信大院委員沒有哪一黨會反對啦。

劉委員建國：你們可以這樣處理也是不簡單，如果這樣，今天這個事情也很好處理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啦，今天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回答我，我覺得……

劉部長世芳：今天這個事情因為沒有共識啦，三個黨都沒有共識。

劉委員建國：是啦！那麼像那種有共識的就可以通過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會替他們擔心啦，你如果說這個已經有處理，有共識，這樣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如果沒過，我再來拜託劉委員，不過我相信會過啦。

劉委員建國：你只有拜託我一個也沒用，雖然我們同宗同姓，但是也不必然你拜託我，我就有能力處理啊，這是要大家有共識的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事前有跟每個會處理到這個部分的黨團或什麼的都有請教過，沒有人會反對這一案啦。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當然沒人敢反對這案，不是沒人會反對，是沒人敢反對，但是因為我擔心預算的審查程序所拖延的時間，如果到 1 月 21 號才完成三讀，而過年是 1 月 28 號，這樣你的作業有辦法在過年前讓他們領到這筆錢嗎？

劉部長世芳：沒關係，如果我們知道這個一定會通過，我們會先去借啦，先去借來發。

劉委員建國：你去借是一回事，你有錢是一回事，但你要執行預算一定是三讀通過後才能去執行嘛，你不可能提早執行嘛，你要怎麼去提早執行？你提早執行就代表你們沒有依照相關程序在走了！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它是一個法定支出啦。

劉委員建國：是啊，是一個法定支出沒有錯啊！

劉部長世芳：法定支出有點像是譬如我們公務人員的薪水，就算預算還沒有過，1 月的薪水還是要照發，也是一樣的意思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 1.5 個月的補助費是新增項目喔！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它是法定支出，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是法定支出我知道，沒有錯啦！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跟主計單位問過了，他們覺得這是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來得及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是。

劉委員建國：好，你在這邊有講這樣就好，謝謝。謝謝主席。

劉部長世芳：謝謝劉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到。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8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我過去在內政委員會常常來質詢關於原住民的選制跟選政，我想要跟部長分享一下，因為這些問題，每一題我都問過很多次，我也有很多的提案版本，但是好像一直被漠視，也一直沒有獲得解決，所以這一次看到選罷法修正案能夠受到這麼大的關注，我個人滿羨慕的，我也希望大家一起來重視原住民的選舉需求。

第一個部分要提到的就是關於憲法保障原住民有 6 席立委，但是我們的選罷法卻允許缺額的狀況，怎麼說呢？因為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後段的規定是把原住民立委跟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一樣，就是同一個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的時候，才能夠進行補選投票。也就是說，按照我們現在的情況，山原假設有 3 位，如果要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是怎麼樣呢？二分之一就是要 2 位，要缺額 2 位才能補選，3 個立委 2 個出事才能補選！如果單一來看，假設山原缺 1 個、平原缺 1 個，等同 6 個立法委員缺 2 個，其實也都不能補選。

這樣的狀況以前有沒有發生？有，例如第 8 屆的平地原住民立委在 2013 年被判刑定讞解除職務，從 2013 年到 2016 年改選前，立法院就少了一個原民立委，嚴重的傷害我們的參政權，所以本席有提出過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的修正案，希望一旦有缺額就有補選或遞補的規定，但是很遺憾，沒有引起共鳴。

另外，我也要提，大家都知道我們原住民立委很辛苦，因為選區很大，為什麼？憲法增修條文在 2005 年的時候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了，所以第 7 屆立委的席次減半，變為 113 席，從那個時候開始，區域立委是單一選區多數決，我們原住民立委，又來了，跟地方民代相同是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這讓我們疲於奔命。最沒有經濟能力的原住民立委，不論是在選舉或者是在服務，都是那麼大的、等同總統的選區，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哪一條法律告訴我們，原住民的選區一定要全國？這個選區劃分是誰的權責？

劉部長世芳：選區的劃分好像是由中選會來訂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選務機關嗎？

劉部長世芳：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我希望修正選罷法第三十五條，讓我們的選舉區能夠有所改變，因為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不但有山原、平原這個憲法給我們匡住的毫無意義或者是殖民分類，現在全國的原住民根本沒有在分啊，根本沒有在分，全國哪裡都可以住啊，然後這造成了什麼？萬年立委！我們的年輕人很難挑戰，我們原住民立委很難以世代交替。

然後很快速的，我再跟部長講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質詢過 11 次，就是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沒有憲法保障的秘密投票，高達 3,663 間投票所，也就是原住民開票所的五分之一，投票即亮票，降低我們的投票意願，所以我也說過要修第十七條，能不能夠請中選會在這個地方同意我們不在籍移轉投票？還有幽靈人口更可怕，因為我們原住民自從有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增修，慘了，一選舉完很多人就去抓，看誰是投票前回來的，即便是他的子女、他的表妹統統都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以我也希望能夠修正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能夠不受第十七條

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的限制。

以上我只是要表達感慨，我們原住民的這些問題，每一個議題我都不知道已經質詢過多少次，也有提案版本，但從來沒有獲得大家的共鳴，內心很難過，希望我們的選政單位、選務單位，還有各位立委同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還有很多的事情是值得我們努力的，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伍委員。

主席：謝謝伍委員。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傅崐萁總召，傅崐萁總召不在。

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9 時）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及李主委，等一下我質詢時會就教於這二位。

主席：請劉部長、李主委。

李委員坤城：今天一整天問的都是關於這個鳥籠罷免的事情，其實已經有一條在朝野協商了，也就是連署要附上身分證影本。另外，今天本來要審查的是將條件加嚴，除了需要身分證影本之外，罷免的票數必須比當選的票數還要高，這個就是鳥籠罷免。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提過，但我還是要請問內政部劉部長，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內政部解除前南投縣中配史雪燕的議員資格，其實她已經卸任了，為什麼還要解除她的資格？

劉部長世芳：是，根據國籍法第二十條，具有中國籍並在臺灣有戶籍者參選，在其當選後應該要放棄他國國籍，並給予一年的時間放棄，因為史雪燕議員是遞補當選，在南投縣議會公告她當選之後，我們發現她在一年內並未放棄他國國籍，因此，我們就引用國籍法的規定發公文給史雪燕本人及南投縣議會，解除她的議員職務。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她沒有放棄中國的國籍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目前是這個樣子，有沒有放棄中國國籍，第一個，在我們相關的戶役政系統裡查不到，希望她能提出具體證明，到底有沒有放棄。我們也問過南投縣議會，南投縣議會應該在一年前就知道這個部分，但南投縣議會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判斷是她並沒有放棄。

李委員坤城：就是她無法提出證明自己已經放棄中國國籍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李主委，按照國籍法第十條的規定，外國人不得擔任總統、副總統，包含立法委員也不行嘛！國籍法第二十條也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的公職。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法也規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

統候選人，這些規定都很清楚，但針對縣市首長、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是否有規定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參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是符合選罷法的規定，設籍於該選區內 4 個月以上，而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設籍的要件，即便是具有外國的國籍，也就是所謂的雙重國籍，並無礙於其候選人的資格，他是可以參選的……

李委員坤城：他是可以參選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不過，如果選上之後，他就必須在就職前提出放棄……

李委員坤城：這是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一年之內必須要完成放棄。

李委員坤城：這裡就出現了一個矛盾之處！對於總統、副總統的規定很清楚，如果具有雙重國籍、外國籍就不能登記參選，但是對於縣市首長或其他民意代表都沒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具有雙重國籍者可以參選，但是當選一年內沒有放棄國籍就是當選無效，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解職。

李委員坤城：根據陸委會最新的民調，有 74%的人認為中配擔任立法委員等公職需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這是陸委會最新的民調，74%的人認為中配要擔任立法委員必須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現在我想問一個實際的問題，如果這個民眾黨的不分區立委有機會遞補的話，他是中配，是否要提出申請拋棄中國國籍的文件？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立法委員就職那一天是對著大法官宣誓，會有一份具結書，就是要恪遵中華民國的憲法。此外，根據我的了解，立法委員也必須簽署一份無他國國籍的具結書。因此，在當選的那一天，他就已經告訴中華民國的人民，自己只有中華民國的國籍。因為我們要給他一點作業的時間、緩衝的時間，如果他在一年內沒有完成放棄的話，那麼他就會被解職、無法繼續擔任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已經就職，一直到他解職之前，擔任立委這段時間的薪資及助理費要繳回嗎？

劉部長世芳：這個要由立法院決定，第一個，如果是在當選的狀態中，因不符合國籍法的規定必須解職的話，必須由立法院告知他被解職，因為這是一層一層層轉上去的，並由立法院決定他是否需要退還擔任立法委員時所取得的薪水及其他相關的薪資補貼。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該要修正，根據現行規定，具雙重國籍者可以參選，但是當選後必須在一年內放棄他國國籍，這樣就會有一年的空窗期，因此，應該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樣，具有雙重國籍者就不能登記參選、也不能登記為不分區立委的候選人。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以前的選罷法第六十七條後來被取消掉，就是會註銷他當選立法委員的資格，但是因為過去被註銷掉，所以現在都是引用國籍法為原則。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不要有這個漏洞或空窗期，不然，參選時可以具有雙重國籍，當選一年之內才要放棄，於是就衍生出像這個民眾黨的不分區立委或這個南投縣議員一樣，明明就具有雙重國籍卻一樣可以登記為不分區立委或一樣可以參選縣市議員，甚至搞不好參選立委都有可能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就我所了解，包括縣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都曾經把民國

98 年國籍法不允許雙重國籍的規定發給當選的議員並請他們簽署，因此，事實上，確實有議員本身因為具有雙重國籍而被取消當選資格。我必須要說，第一個，議會本身就是民意代表的主管機關，針對議員是否具有雙重國籍，還是要根據國籍法規定進行嚴格的把關，我也知道……

李委員坤城：立法院呢？

劉部長世芳：當然就是要立法院。

李委員坤城：要立法院。

劉部長世芳：要立法院，譬如可能要立法院院會通過，我也知道有些立委提出了比較嚴格的修正案。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著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蔡其昌委員、蔡其昌委員、蔡其昌委員不在。

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

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不在。

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鄭正鈐及洪孟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本日議程討論事項一所列之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送至內政委員會彙整，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壹、在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議題上

1.中選會 7 月 3 日公聽會的報告也指出「原住民立法委員具有民意代表性，如有出缺宜以補選方式辦理。」「如原住民立法委員改採遞補方式補實，是否會衍生後續效應需予以考量。」

2.原民會 7 月 3 日公聽會也指出「同為立法委員卻有不同之補選規定，依大院法制局研究報告建議規定一致，似為可行之修法方向。」

3.本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就是支持「補選」方案。

感謝中選會跟原民會跟本席採取相同的立場，「補選」才能夠即時的反映民意，選出大家真正支持的人選。

因此，原住民立法委員改採遞補方式補實，是否會衍生後續效應需予以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及內政部在可行的前提下，通盤考量相關因素以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與效益，作為未來修法之參據。

貳、原住民秘密投票以及補選議題上

過去四年的中選會預算審查中，我們看到 109 年 12 月 17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這四次的原民會預算審查，每次都有原民立委提出「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相關要求，其中「不在籍投票」毫無具體作為，而「秘密投票」改善進程緩慢。

內政部表達「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可在不修法的前提下從選務方面改善，但負責選務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卻苦無方案，導致原住民參政權一直處理有瑕疵的狀況。

因此，就以下三項議題，請內政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其權責，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1.就「秘密投票」議題，請於持續改善原住民投票秘密的方案。

2.就「不在籍投票」議題，請提出公投法修正外，加速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方案。

3.就「原住民立委補選」議題，請在修法的前提下，通盤考量相關因素以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與效益。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李主委在接受答詢時曾表示，連署如附上身分證影本將有極大弊端。然依我國現行法律，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自然人參選連署需附上身分證影本，而 112 年時曾有郭姓候選人以連署方式參選成案，但時至今日，並未看到中選會針對該次連署的檢討，及李主委口中的極大弊端為何？足以影響結果，而導致於中選會不樂見看到連署進步的修法。

難道放任死人連署、造假連署等狀況持續頻傳，身為主管機關的中選會沒有任何合理的作為？

再者，李主委在 112 年時還曾強硬要求影本服貼在每一份切結書，是以 112 年是支持附上身分證影本的版本，何以現在邏輯不一致。

請提供針對 112 年總統參選人連署，附上身分證影本，所產生的實際具體弊端，有足夠事證證明足以影響最終結果或是不利狀況。並提出是否修法建議。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宣讀討論事項二所有條文。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在宣讀之前。

主席：好，請說。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給我時間進行會議詢問。當然除了許宇甄委員提高投票門檻的部分之外，其實今天有 3 個提案都是新生事務，也就是包括我剛剛質詢所提的民調冷靜期要縮短時間。因此，我要在這裡提出呼籲，這是一個非常新的提案，當然我們剛剛也協調過，今天不會進行逐條討論，這也代表我們在後續討論選罷法的過程中是有可能爭取公聽會的機會，讓一些學者專家針對選罷法內容中的提案進行更專業的對話，尤其這也攸關公民朋友選舉罷免的珍貴憲法賦權，所以我要利用最後的時間，很懇切的向召委提出這樣的請求，而且在場的也有張宏陸召委，我們剛剛在臺下的商量，也是很希望在未來具體進入逐條討論之前，能夠爭取到公聽會的時間，讓我們能夠匯聚更大的社會共識，也勞煩主席能夠聽見我們的呼籲、也希望能獲得你的正面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我們會擇期再審查。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二所有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查選舉史曾發生鄉長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聲明退選，當因為已登記參選仍當選鄉長，嗣後卻未就職；另有里長當選人因任職公立醫院無法兼職，基於生涯考量決定不就職等情事另外亦有鄉必須辦理補選之情事發生。 二、此類行為已構成恣意參選之要件。為避免增加選務成本，浪費寶貴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六項，不予發還未就職之當選人之保證金。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選舉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保證金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但因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者除外。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避恣意參選免增加選務成本，浪費

寶貴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八項規定，不予補助未就職之當選人其競選費用。

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若當選人未依法完成就職則不應給予補貼；選舉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四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但因有不可歸責於當選人之事由者除外。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	**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提案：** 修正條文明確規範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讓選民得以清楚辨識候選人與政黨的關係，保持選舉的公平性與真實性。

	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全世界多數民主國家雖設有選前禁止公布民調規定，時間從一日到十五

	起至投票日三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三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日不等，理由不外希望選前民眾不再被爆炸資訊影響，回歸候選人之政見，以及對於民調可能被操控等質疑，本條文第一項與第三項原亦有十日之規定。惟基於憲法言論自由之規定，人民有知的權利，且多數設有禁止公布民調規定之國家，多將禁止期限限於一至六日內，歐洲多數民主國家更僅限於投票日前一日。依此，縮短選前禁止公布民調期間規定已蔚為趨勢，爰將原本十日前之期限縮短為投票日三日前。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各主管選舉委員	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現行規定，若選舉結果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似有草率之嫌，因此，應重新計票，審慎確認民眾之投票意願，另重新計票相關規定參酌本

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

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審定選舉結果。若重新計票結果仍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新增票數相同時，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

負擔。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依據當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然此規定，為什麼是千分之三而非千分之十？法規顯然沒有任何科學依據，而是一種政治決定，對於這樣一個政治決定，是否應該考慮的更為廣泛周到？為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之真實與公平立法初衷，爰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修正為千分之十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

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

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

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十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

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

	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為罷免之提議與連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提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有「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的規定，然是一年內不得啟動罷免程序？或是一年內不得進行罷免投票而產生罷免的結果？回歸原始立法目的與制度設計，之所以有一年的豁免保護期，主要是希望給當選人能有一年充分表現的時間，另方面也考量選務成本與民主正當性，避免選舉恩怨牽扯政治鬥爭，讓社會頻繁陷入選舉罷免的政爭內耗循環之中，所以對於罷免會有比較嚴格的限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提議連署時間沒有設限，致使有論者主張從選舉結果出爐之後即可發動罷免與第二階段連署，使原來立法保障一年的意義盡失。為避免日後罷免更易淪為選舉延長賽，政治鬥爭永無寧日，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將此模糊爭議部分予以明確化。

	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並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提案：** 我國對於罷免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僅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導致罷免能輕易成案；而罷免投票，亦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同意之最低門檻，如此形同「雙重之低標準」，無異於讓少數民意有機會否決多數民意，顯不合理，亦不公平。依現行法進行罷免，可能會形成「少數否定多數」之問題，亦有「反民主」之現象。此情形不僅是對當選人不公平，也是凌駕於原當選時之多數民意，更可能在過程中造成社會對立不安，耗費社會與政府資源。為解決前述問題，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罷免通過門檻除維持現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外，新增須超過被罷免人當選時之得票數之規定。

主席：討論事項二所列之法案審查，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9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先秘密、後公開）】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冠廷　王定宇　陳永康　林楚茵　馬文君　林憶君　徐巧芯　沈伯洋（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倩綺　楊瓊瓔　黃國昌　洪孟楷　鄭正鈐　王鴻薇　葛如鈞　羅廷瑋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謝龍介　邱志偉　葉元之　陳菁徽（列席委員 16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紀佳伶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簡任一等教育秘書曾競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林永裕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楊智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簡任視察巫嘉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科長李佳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黃耀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科長吳明哲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國際組織科科長粘立慈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科長賴怡汝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科長陳冠竹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李葳農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技正古凱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羅美玲、陳冠廷、王定宇、林楚茵、馬文君、林憶君、徐巧芯、賴士葆、黃國昌、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廷瑋、羅智強、邱志偉、葉元之及沈伯洋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司長張自信、北美司司長王良玉、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及人事處處長黃麗玲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美玲、黃仁及王鴻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十八)「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本席代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歡迎王義川委員加入本會。

接下來本席要宣告一些事情，請各位同仁聽一下：因為我們就國安局的總預算案詢答已經結束了，所以今天沒有詢答，我們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今天進行提案處理，先處理機密部分，再處理公開部分，跟我們詢答的時候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待會兒請議事人員宣讀的時候，先宣讀公開的部分，把它唸完，免得我們清場完，各位回來又要在那邊等宣讀。就是待會兒請議事人員宣讀公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把它讀完，同時布置協商場地，宣讀完畢後改進行秘密會議，請各位委員及列席官員離開會議室，經偵測掃描後再進入會場。在進入會場的時候，就直接到協商桌就座，準備進行預算審查，屆時再宣讀機密預算數及提案，宣讀後，開始進行處理機密預算，待機密預算審查完竣後，我們再恢復公開審查公開預算部分。

以上本席宣告，我不知道清不清楚，有沒有需要再說明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這樣來處理。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公開預算部分。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97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3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5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87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情報行政」10 億 8,304 萬 8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39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25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7 款第 88 項第 2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其他雜項收入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0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 507 萬 6 千元。

國家安全局列管居安新村與光復新村等老舊眷舍，應編列相關預算，增加資訊之完整性，眷改條例爭議延宕，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雖有時空背景考量，恐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能，應定期派員查核前揭眷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且該局應盡速整合各方意見，以利法制化作業。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人事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人事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0,56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 億 0,56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人事費編列預算 5 億 0,567 萬 7 千元。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謝靜華少將酒後親吻女友人，並經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組長盧永榮指使下屬造假謝之體測成績，使其通過。惟究竟如何確實落實兩性營規？如何確保體測成績不再造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 2

01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業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國安局保密裝備遺失之賠償金額連年增加，且至裝備換發或更新始後知後覺該裝備遺失，應予說明。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3

0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經查，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於該項編列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2896 萬 5 千元，114 年度則增編新臺幣 2244 萬 1 千元，達 3 億 5,140 萬 6 千元。此外，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物品費及一般事務費等科目亦有增列情形。同時檢視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科目尚餘結餘金額新臺幣 313 萬 8552 元，足見業務費之編列仍有調整與優化空間。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　4

1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業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國安局特勤人員曾特別租屋看守賴清德總統萬里老家，媒體踢爆後緊急火速撤哨。惟設哨及撤哨的評估、支出費用、流程仍有疑義，應予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事再度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　5

2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業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國安局各營區理髮部、洗衣部、自動販賣機及無人商店等承商借用土地及房建物之租金收入連年減少，據因為自動販賣機撤點造成，如何改善此情形，應予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001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

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且 114 年度水電費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大幅成長，因政府錯誤電價政策導致水電支出上漲 16%，應有新型節能政策或抑制電價上漲回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增幅達 16.6%，為落實節能減碳，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之，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 8

113]003040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惟該局 113 年度僅編列 7,939 萬 4 千元，增加 1,318 萬 2 千元，增幅比例高達 16.6%。查該局雖係配合電價調整政策，增編電費需求，但國安局電費及用電度數決算數已連續 3 年(110-112 年)超過預算數，顯見預算執行控管仍待加強。基於預算撙節及遵守政府節能政策之前提，請說明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9

7

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查國安局 113 年度僅編列 7939 萬 4 千元，增編額度高達 1318 萬 2 千元，為撙節預算，在國家安全局提供更詳盡之理由說明前，凍結該預算。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查國安局 113 年度僅編列 7939 萬 4 千元，增編額度高達 1318 萬 2 千元，為撙節預算，在國家安全局提供更詳盡之理由說明前，凍結該預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10

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水電費：各辦公房舍水費 3,375 千元、電費 88,016 千元及瓦斯費 1,185 千元，合計 92,57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14 年情報行政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 9257 萬 6 千元。經查，國安局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編列僅 7939 萬 4 千元，相較 114 年度增加 1318 萬 2 千元，且 112 年度僅編列 5674 萬 9 千元，113 年度已增加 2264 萬 5 千元，逐年大幅增編，即便電價有上升趨勢，然而國安局近年三該項預算編列也已成長超過 6 成，應檢討增幅原因，並精進節能作為，俾利撙節預算開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0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水電費：各辦公房舍水費 3,375 千元、電費 88,016 千元及瓦斯費 1,185 千元，合計 92,57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水電費：各辦公房舍水費 3,375 千元、電費 88,016 千元及瓦斯費 1,185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

國家安全局電費及用電度數決算自 110 至 112 年度已連續 3 年超過預算數，顯見該局預算執行控管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

12 1/1 12

113J10904000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5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項下編有各辦公房舍水費 3,375 千元、電費 88,016 千元及瓦斯費 1,185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9,257 萬 6 千元。

雖 113 年及 114 年電價均有所調漲，惟國安局水電費 114 年度編列數 9,25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939 萬 4 千元及 112 年度決算 5,687 萬 3 千元，增加 1,318 萬 2 千元、3,570 萬 3 千元，增幅達 16.60%、62.78%，容顯國安局 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數有浮編之虞。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國安局應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並積極研擬用電節能改善方案，以強化節電效果。

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92,57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0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通訊費：辦理情報行政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17,401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4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74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安局情報行政下業務費通訊費，辦理情報行政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1,740 萬 1 千元，然而 113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1684 萬，增加 56 萬 1 千元，而 112 年則編列 1651 萬 9 千元，其預算工作內容皆為相同，114 年度卻增加超過 50 萬元，宜在現有資源下，妥善利用，避免資源浪費，撙節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　14

1131001040000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訊服務費 50,369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訊服務費 50,369 千元

編列預算 5,036 萬 9 千元。

資訊服務費較 113 年度增列 6924 千元，國安局海天網站英文版最新消息之更新速度延宕，其資訊仍停滯於 2 個月前之時間差，其存在之必要令人質疑。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 15

01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0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訊室資訊網路機房設備維護等項經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211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訊室資訊網路機房設備維護等項經費編列預算 2,211 萬 9 千元。

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新增原因，其訪價、需更換設備之必要性及年限等資訊尚有疑慮，宜需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 4 16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其他網路空間攻防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演練管理系統軟體維護等項經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01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他網路空間攻防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演練管理系統軟體維護等項經費編列預算 1,101 萬 7 千元。

其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 114 年度新增項目之必要性，且對實際需求、預期監督、運作方式，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K045040001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6%)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036 萬 9 千元。

114 年預算該預算無重大採購項目但維護費對比 113 年預算提 15.94%，請重新評估預算使用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6%，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 18

113J1090400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資訊室資訊網路機房設備維護等項經費 22,119 千元。 <2>科技中心衛照雲端服務平臺維護等項經費 17,233 千元。 <3>其他網路空間攻防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演練管理系統軟體維護等項經費 11,017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3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036 萬 9 千元。

國安局自 111 年起，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觀其歷年資安人員證照比率，早於 111 年起該比率就達 88.89%，至 112 年更達 91.39%，該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下限卻訂於 88%，恐不具挑戰性。

經查，國安局於編列 113 年預算書表時，將該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85%，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該比率實際數已達 90.83%，國安局於編列 114 年預算書表時再度提出 88%之目標值，實應適度提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K045040001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其他業務租金：辦理本局各單位影印機及洗滌設備等租金費用 773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	77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7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其他業務租金：辦理本局各單位影印機及洗滌設備等租金費用 773 千元。編列預算 77 萬 3 千元。

該筆預算內提及洗滌設備租金，「業務費」之「物品」提及之訓練中心 B 棟更新烘衣機等費用 538000 恐有重疊情形，國安局應確切列出未來相關洗滌設備是以租用或是購入為主。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8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7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編列預算 171 萬元。惟 113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決標數僅 151 萬，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核算及納編方式有欠合理，宜依實際需求撙節預算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10010400012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3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	112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2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112 萬 7 千元。

國安局海天網站英文版之國賠案件統計、全球重要動態、媒體識讀等，皆未翻譯為英文，謹以連結之中文版替代，其外文編譯之有效性令人質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22

0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圖書、報章雜誌、資訊耗材、設備維修零件及衛生清潔用品等所需費用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4,261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06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各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圖書、報章雜誌、資訊耗材、設備維修零件及衛生清潔用品等所需費用編列預算 2,906 萬 5 千元。物品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5.39%，主要增加者為資訊耗材，基於預算宜依實際需求撙節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1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公用品及陣營具等非消耗品所需費用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4,261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4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辦公用品及陣營具等非消耗品所需費用編列預算 24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97 萬。

惟查 114 年度人力進用並無擴增，辦公用品及寢具等非消耗品之汰換應有合理比例，縱有通膨考量，但該項目連年編列，恐仍有浮編之疑慮。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 26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43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4,261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4,261 萬 6 千元。

經查預算有多項可撙節項目，如圖書、報章雜誌、資訊耗材，並且辦公室用品及陣營具非消耗品 114 年編列 245 萬，等於平均每月花費高達 20 萬元。且第五處更換大量設備如更換電話機及系統編列 325 萬、汰換 HDMI 分接器案編列 522 千元，以及會議室汰換會議椅 12 萬等。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物品 42,61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4,261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261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安局預算情報行政下行政管理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4,261 萬 6 千元，包含各項業務所需物品及辦公用等非消耗品，然而相同項目下，113 年分別為 2588 萬 7 千元及 145 萬 5 千元，各自增加約 300 萬及 100 萬元，且各項業務所需物品包含文具、紙張、碳粉匣、圖書、報章雜誌、資訊耗材、設備維修零件及衛生清潔用品等，112 年預算編列時也僅編列 2583 萬 4 千元，其增加緣由應妥善說明，尤其業務所需物品及辦公室非消耗品項，宜撙節開支，避免資源浪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1201 04 0001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 26,075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6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 26,075 千元。編列預算 2,607 萬 5 千元。

為慰勞夜間值勤官兵辛勞，晚間 6 點以後連續值勤 4 小時者，每日可獲得 60 元「夜點費」。凍漲 25 年之夜點費，近年因物價飛漲，國軍夜點費已將於明年元月起自 60 元調整至 100 元。國安局於 114 年度預算，並未調整軍職之夜點費，仍維持 60 元，宜需澄清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J0320400000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51 萬 4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114 年度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為 260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列之勞務委外費用 2505 萬 1 千元增編 102 萬 4 千元，經查營區清潔人力增加 3 人，預算增列 151 萬 4 千元，惟營區面積並未增加，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預算，待國安局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114 年度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為 260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列之勞務委外費用 2505 萬 1 千元增編 102 萬 4 千元。

經查營區清潔人力增加 3 人，預算增列 151 萬 4 千元，惟營區面積並未增加，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預算，待國安局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1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J10904000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一般事務費 65,724 千元： <2>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 26,075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65,724 千元，其項下編列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 26,075 千元。

經查，國安局 113 年度預算書營區環境清潔人力外包人數為 38 人、編列預算 1,878 萬元，惟 114 年度增加至 41 人、編列預算 2,029 萬 4 千元，考量該局現有辦公房舍面積並無不同，似無增加人力致使增列預算 151 萬 4 千元之必要性，應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

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72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 34

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6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編列預算 2,607 萬 5 千元。惟查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書表，營區清潔人力自 38 人增至 41 人，編列預算自 1,878 萬元，增列 151 萬 4 千元，漲幅 8%至 2,029 萬 4 千元，考量該局現有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差異情況，對於增加人力之原因尚存疑慮，應予詳盡說明。基於撙節預算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　36

5

113K06204000062 國安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572 萬 4 千元。國家安全局自 107 至 112 年度期間，每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年度亦有士兵未服滿現役最低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該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30

0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一般事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572 萬 4 千元。

國家安全局每年都有眾多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影響國安工作之進行。為加強志願士兵留營率，應提供相關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馬文君　陳瑞傑

32　1/1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076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編列預算 6,572 萬 4 千元。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士官外，也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惟歷年招募的情況皆不佳，從 112 年起將招募人數目標從 60 人下調為 30 人後，每年實際招獲人數也僅 10-22 人，自 106-112 年，7 年來僅招募到 107 人，為目標數的 27.44%。據了解國安局衛哨勤務主要是由招募的志願役士兵擔任，長期招獲人數不足，恐對國安局營區安全構成風險，應妥思攬才留才良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32

113J109040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一般事務費 65,724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572 萬 4 千元。

經查，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惟國安局 106 年至 112 年間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目標人數，容顯國安局辦理志願役士兵招募工作成效不彰，恐不利於國安局基層人力之穩定與快速增補，有待妥思良策應對。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 35

1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項工程委商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26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項工程委商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編列預算 226 萬 5 千元。

其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 114 年度新增項目之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監督方式，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28

113083504000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一般事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572 萬 4 千元。

國安局少將謝靜華酒後失態強吻女子，事發後並提供不實訊息給國安局調查人員，嚴重傷害國安特勤人員聲譽及形象，並遭監察院全票通過彈劾。國安局為特種勤務及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總統等國家重要人士的近身警衛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等重大事項，對於形象與品格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國安局應盡速啟動內部調查，確保內部再無欺下瞞上，違法亂紀之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

36　1/1 33

0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7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81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編列預算 1,813 萬 3 千元，其中特勤人員每人每年服裝費 2 萬 3 千元，相較於軍、警人員偏高，且對年度離退人員仍予撥補服裝，應予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44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743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743 萬 1 千元。

該目為職務宿舍、辦公房舍及各警衛據點保養維護費用，以警衛據點為例，先前賴清德總統萬里老家爭議，引發風波後撤哨，應檢討該事件有無浪費公帑之虞，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 38

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8 千元： <1>辦理各型公務車輛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7,772 千元。 <2>辦理各式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 74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安局預算情報行政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851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各型公務車輛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77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760 萬 1 千元，增加 17 萬 1 千元，也較 112 年編列 767 萬 1 千，增加 10 萬 1 千元，然查 113 年國安局預算書，汰除公務車輛高達 25 輛，其車輛是否已物盡其用，是否已效能不彰，若已汰除不適用之車輛，又為何需要增加預算以因應保養維修，應撙節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9

1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款第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851 萬 8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851 萬 8 千元。

依該局提供資料，除 1 輛掃街警備車災損焚毀，其餘 23 輛皆因已逾 15 年而汰除或移撥其他單位。然實際檢討預計汰除車輛之里程數或零件停產等因素，是否均已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之狀態，恐仍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40

0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款第項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國家安全局」項下「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851 萬 8 千元

查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向下備註欄車輛汰換年限規定，一般車輛汰換年限為 15 年。

國安局公務車輛明細表中使用年限於 15 年之汽車計有近 20 輛(不含 113.12 預計汰除者)，

考量政府全力推動節能減碳，然高齡車輛因設備老化及排氣量等因素易造成環境汙染，且維修保養成本及油耗費用較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用車輛汰換依據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　41

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各型公務車輛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77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辦理各型公務車輛所需保養、維修費用編列預算 777 萬 2 千元。然查該局 113 年度檢討汰除公務車輛高達 25 輛，其車輛是否已物盡其用，且是否有效能不彰情事甚具疑慮。為撙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 42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45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8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4,996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4,996 萬 8 千元。

雖 114 年度比 113 年度減列 980 萬，但有多項設備更新工程，避免預算浮報或招標延宕以及撙節預算，請重新評估預算使用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 43

1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國內旅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10 萬 4 千元。

114 年度並無公職人員選舉，國內旅費之增列應符合比例原則，縱有油價漲幅考量，但該項目連年調升，恐仍有浮編之疑慮。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46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17 萬 7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7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為避免特別費(預備金)濫用情形發生，且相關預算皆應常態編列預算中，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45

0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76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局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募多未達計畫目標。國安局自 106 至 111 年度各年度招募志願士兵目標人數皆為 60 人，然各年度招募率僅在 21%至 35 之間徘徊，招募人數嚴重不足，且 111、112 年度招募率更低至 16%，國安局遂自 112 年度起將招募目標數減半為 30 人，但未說明原因，有美化招募率之虞。國安局面對長期招募人數不足，應妥思對策，補實基層人力，而非削足適履，下修招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

46 1/1 46

113K045040001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92 萬 3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92 萬 3 千元。

依據歷年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決算表顯示，相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致該年度停止支用金額及比率偏高，尚待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08 至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決算表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2)/(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08	0	7,195	7,195	7,164	99.57%	0	31
109	0	13,229	13,229	10,302	77.87%	0	2,927
110	0	78,654	78,654	73,650	93.64%	0	5,004
111	0	44,262	44,262	40,248	90.93%	1,873	2,141
112	1,873	43,937	45,810	27,634	60.32%	0	18,176
113	0	41,735	41,735	11,953	28.64%	-	-
114	-	13,923	13,923	-	-	-	-

說　　明：113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

爰該項預算減列 392 萬 3 千元並凍結 8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92 萬 3 千元。國安局常年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建物修繕，恐不利預算運用效益，且 112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60.32%，尚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修刀竹

連署人：馬文君

1/1 48

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92 萬 3 千元。經查，此預算較 113 年度編列的 4,173 萬 5 千元，減少 2,781 萬 2 千元(減幅 66.64%)，其主要原因是 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不佳。查 112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的可用預算為 4,581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僅 2,763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達 60.32%，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佳。該局未來應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編列合理預算，加強經費控管，並予以詳盡說明改善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 49

3

113丁1090400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軍投/活動		內容	13,923 千元。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92 萬 3 千元。

經查，國安局 112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致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0.32%；另該年度國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之停止支用數為 1,817 萬 6 千元(全數繳庫)，停支比率高達 39.68%，有待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免影響計畫推展。

另查，該計畫 112 年度執行率欠佳之項目及原因，核有：(一)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案，已六度公開招標，屢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二)國安局本部 H 棟 B1 至 1 樓辦公處所整修案，因承包商嚴重延宕工期且施作品質堪憂，執行率僅 24.24%，已辦理減價驗收並解除契約等情事。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0

50

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訓練中心餐廳整修工程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392 萬 3 千元，其中訓練中心餐廳整修工程編列預算 95 萬元，是否合宜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1

0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訓練中心 B 棟 3、5、6、7 樓寢室區域設施更新所需烘衣機等費用 538 千元（全案 820 千元，另包含一般事務費 70 千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9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3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訓練中心 B 棟 3、5、6、7 樓寢室區域設施更新所需烘衣機等費用 538 千元（全案 820 千元，另包含一般事務費 70 千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2 千元）。編列預算 53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書應提供本案規劃之完整計畫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

52 1/1 52

1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2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722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1,722 萬元。

查國安局自 111 年起，每年採購數百台個人電腦，其大量採購之實際原因，應予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48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

過多非必要設年限之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如是否有必要汰換，飲水機、桌球台、健身器材、無線對講機、音響設備、桌椅等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 54

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① 第一會議室音響設備及會議桌汰換 1,489 千元（全案 2,810 千元，另包含物品費 120 千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1 千元）。 ② 禮堂投影機、升降幕及麥克風等設備汰購 1,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48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中編列科技中心第一會議室音響設備及會議桌汰換 1,489 千元，及禮堂投影機、升降幕及麥克風等設備汰購 1,000 千元，總計 248 萬 9 千元。基於預算編列宜衡酌實際需要及撙節原則，爰減列上開設備汰換購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 56

0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雜項設備費 61,27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安局預算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然該項預算 113 年度僅編列 1336 萬 2 千元，增加 4791 萬 4 千元，112 年度，同樣編列 1875 萬 5 千元，相較之下與 114 年比較也增加 4252 萬 1 千元，然細看項目有多項與前一年度預算有重複購置之嫌疑，包含第三處碎紙機、冷氣機、沙發，第四處碎紙機，同時也花費局本部桌球台等運動設備汰購 15 萬元，是否有其更新之必要，應檢討其必要性，盤點現有資源，避免浪費公帑，俾利撙節支出。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其中「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更換 2,399 萬 4 千元」及「F 棟柴油發電機、排煙管更換 363 萬元」，金額合計高達 2,762 萬 4 千元，請說明該設施更換編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是否已完成評估程序。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 57

4

0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經查冰水主機、冷卻水塔、柴油發電機、排煙管更換金額達 2762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設施更換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爰凍結預算，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惟未說明設備更換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經查冰水主機、冷卻水塔、柴油發電機、排煙管更換金額達 2762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設備更換之必要性，爰凍結預算，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伯洋 吳思瑤

58 1/1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雜項設備費 61,276 千元： 更換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 2 臺 14,800 千元、冷卻水塔 3 臺 9,194 千元，合計 23,994 千元（全案 25,194 千元，另包含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雜項設備費 61,276 千元：

更換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 2 臺 14,800 千元、冷卻水塔 3 臺 9,194 千元，合計 23,994 千元（全案 25,194 千元，另包含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

「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冷卻水塔更換 2,399 萬 4 千元」及「F 棟柴油發電機、排煙管更換 363 萬元 」金額合計高達 2,762 萬 4 千元，未就其更換之絲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

59 1/1 60

113k06040000003 國安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更換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 2 臺 14,800 千元、冷卻水塔 3 臺 9,194 千元，合計 23,994 千元及更換局本部 F 棟柴油發電機 2 臺 2,432 千元、排煙管等設備 1 式 1,198 千元，合計 3,63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76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更換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 2 臺 14,800 千元、冷卻水塔 3 臺 9,194 千元，計 23,994 千元及更換局本部 F 棟柴油發電機 2 臺 2,432 千元、排煙管等設備 1 式 1,198 千元，計 3,630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27,624 千元。未就其更換之緣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 61

0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更換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 2 臺 14,800 千元、冷卻水塔 3 臺 9,194 千元，合計 23,994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99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127 萬 6 千元。其中主要有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更換 2,399 萬 4 千元，致使「雜項設備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長約 358%。經查冷卻水塔市面單價價差頗大，國安局對相關設備更換應揭露詳細數量及採購單價，以利監督。爰凍結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更換預算 10 分之 1，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陳以沛

連署人：馬文君 陳冠廷

61 1/1 62

1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 2 套（含教育訓練）第二階段經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9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 2 套（含教育訓練）第二階段經費編列預算 1,399 萬元。

其所接露資訊無法澄清 114 年度新增項目之實用性，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益、訓練場域等，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 55

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 2 套（含教育訓練）第二階段經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1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9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 2 套（含教育訓練）第二階段經費編列預算 1,399 萬元。經查 112 年度國安局編列購置槍擊偵測系統設備預算，其中夜間攝影設備(2 套)經費為 7,000 千元，與明年度編列所需預算相差甚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 63

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2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28 萬元。

經查，自 2017 年至 2023 年，國家安全局志願士兵的招募情況長期未達預期。根據統計，除 2023 年招募目標人數突降至 30 人，其餘各年度目標均設定為 60 人。然而，實際招募人數每年僅介於 10 至 22 人之間，7 年間累計招募僅 107 人，達成率僅 27.44%，顯示招募成效明顯不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 64

113K045040001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6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782 萬元。

經查 107 至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人數雖有達預設標準 88%，但針對特定證照 CompTIA Security+(國際資訊安全專家認證)歷年通過率低於目標通過率(113 年僅 83%)，且先前該局發生過國安人員拍攝不雅影片外流事件，應提出詳細檢討報告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1 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204000013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教育訓練費 17,820 千元： <1>國安特考暨新進人員訓練費用 2,484 千元。 <2>海外語文培訓等各類外語訓練費用 5,681 千元。 <3>碩（博）士進修、營繕工程、採購作業、資訊課程及特勤警衛等項在職教育訓練費用 9,655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782 萬元

案由：

查國家安全局為防杜中共網軍及國際駭客組織透由網路進行攻堅竊密及侵擾，業已統合各國安單位專業能量，逐年檢討精進網路安全防禦機制，全面強化稽核管控作為，以確保國安情報工作成果。惟近年研究顯示，內部威脅相關的資安事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增長了 44%，並強調內部威脅的防範必須從提升人員的威脅意識做起，投入適當資源加以應對，採取能夠培養組織信任感的處理作為。

為強化國家安全之維護，國家安全局顯有必要將內部威脅防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並落實於各國安單位，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內部威脅防範教育訓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 66

6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款第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	1,088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1,088 萬 6 千元。其中，114 年度各類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班隊所需講座鐘點費 102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各類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班隊所需講座鐘點費 960 萬 4 千元，增加 61 萬 1 千。於預算增加同時，卻未明確說明「辦理情報及通資訊等專題講座」之相關計畫。爰凍結預算之百分之十，於提出歷年講座之舉辦場次、參加人次，以及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50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2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2 萬 8 千元。

應檢討各項健身器材汰換更新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1 68

113K045040001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7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76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8,768 萬元。

該局編列多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機、冷氣機、全熱交換機、變頻冰水主機、送風機等相關預算於各預算中，相關資料應詳細列表以及檢討汰換或增購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 69

0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用於資訊室資訊傳輸網路整合作業機房環境改善設備採購。惟 112 年度已編列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建置所需機械設備經費 2,680 萬元，其中亦包含不斷電系統與自動滅火系統，是否重複編列預算，不無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K062040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國安 1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訊室資訊網路傳輸整合作業機房環境改善設備採購經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資訊室資訊網路傳輸整合作業機房環境改善設備採購經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為撙節支出，應再三檢視現行硬體設施之使用頻率，維護狀況，確保預算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機械設備費：資訊室資訊網路傳輸整合作業機房環境改善設備採購經費 50,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安局預算情報建築及設備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包含資訊室資訊網路傳輸整合作業機房環境改善設備採購經費，有鑑於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次數逐年增加，經查國安局近年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取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比率雖已逐年增加，然證照取得僅初步能力認證，況且該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具高度機敏性，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仍待持續加強及培訓之際，大幅編列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具體成效仍無法評估，應同時精進人員專業能力，待研議精進作為及達成一定成效後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99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4,996 萬 8 千元。

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業務具高度機敏性，近年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日益猖獗，該局應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資安人員專業能力如何提升與精進，已面臨日益嚴峻之網域攻擊挑戰，若僅大幅編列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機房設備購置經費，成效恐有不彰之慶，國安局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懷君

連署人：馬文君　陳冠廷

23　1/1　73

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中國對我國政府網路攻擊次數逐年增加，查國安局近年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所取具之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多屬初步能力認證，故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提升與精進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並強化資安防護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畫。

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24

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保險費」，編列國安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171 萬元。經查，國防部已於今年 7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草案，針對國軍特殊勤務人員(如憲兵指揮部特勤人員)，將因公執行任務而意外死亡的保險給付調高至 2000 萬元。惟現行「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中，因公意外死亡的保額基準仍是 1000 萬元。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修訂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定，保額應比照憲兵指揮部特勤人員之標準，並找尋相關財源負擔衍生之保費，以確保公平及照顧傷亡人員之遺族生活。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5

0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 114 年度編列 171 萬元，依投保人數 250 人計算，平均保費為 6 千 840 元，較 113 年度平均保費 6 千 40 元多編列 20 萬元，於特勤人員從未出險之情況下，請國家安全局說明增列之原因。

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3K022040000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查國家安全局自 2023 年 3 月起，每月綜整 2 則影響國家安全、擾亂社會安定之爭議訊息，公布於官網「媒體識讀」頁面，並敘明該爭議訊息係經臺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 等具公信力之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公布查核報告，以及政府公開澄清之假訊息內容。

惟國家安全局蔡明彥局長於今年 11 月 18 日答詢時表示，國安團隊有建立跨單位機制，每週大約會找到四萬多件錯假訊息，並從中篩選過濾會危害國家、社會秩序的部分通報行政院相關部會，或儘快對外做必要說明。鑒於境外敵對勢力不斷以虛假訊息擾亂我社會安定並危害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每月僅綜整 2 則爭議訊息，恐不足以呈現我國受侵害之情狀；此外，國家安全局亦未敘明官網呈現之爭議訊息的挑選基準，難以辨明境外敵對勢力操作虛假訊息對我國家安全之危害，且官網係以另啟 PDF 之方式呈現每月綜整爭議訊息，於頁面開啟前，民眾難以能得知該月的爭議訊息有哪些。

為確保國家安全並凝聚全民意識，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研議精進官網媒體識讀之頁面，以利民眾便於得知訊息要旨，並應敘明爭議訊息挑選基準，以資國人辨識境外敵對勢力之攻擊，相關精進作為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13K022040000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美國波耐蒙研究所（Ponemon Institute）於 2022 年發表的《全球內部威脅成本報告》指出，內部威脅相關的資安事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增長了 44%。2023 年版本的同類報告透過訪談全球 309 家組織的 1,075 位資安從業人員，發現 71%的組織在過去一年中經歷了 21 至 40 起以上的內部威脅事件；其中，55%的事件是由內部員工的疏忽引發，另有 25%的事件是由內部犯罪者或惡意內部威脅者所引起，剩下的 20%則涉及內部存取權限相關帳號密碼的竊取。該份報告指出，內部威脅在近年持續被視為組織中最嚴重的資安威脅，而全球企業在應對內部威脅的資安措施上，平均支出費用為 162 萬美元。

鑒於境外敵對勢力除透過網路對我政府進行資安攻擊外，亦不排除可能藉由內部威脅事件取得我國國安情報工作成果；考量全球企業在應對內部威脅的資安措施上，平均支出達 162 萬美元，建請國家安全局亦應統合各國安單位，評估我國應對內部威脅所需措施之預算經費，並向行政院爭取之。

提案人：

連署人：

78 78

113K02204000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鑒於中共網軍近年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且日益猖獗，為強化資安防護，國家安全局實有必要提升硬體設備規格，強化專案平台資料傳輸效能、資料存管及備份機制，確保情報蒐研及工具研發環境版本更新，以降低網駭事件風險。

查國家安全局於今年度預算之「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5,000 萬元，用以建置新一代機房所需電力、空調架構及作業環境，提供具備高安全性、高效能、高維運能力及高靈活性支援之複合式機房服務。

為確保情報資訊系統於作業機房環境改善期間能運作正常，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就機房改善暨情報資訊系統運作維持進行妥善規畫，並兼顧機房改善之品質，以防杜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網駭事件之攻擊。

提案人：

連署人：

07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中國解放軍持續增加繞台軍演，演練封鎖我國海運。在台海緊張的情況下，我國只能徵用本國籍船舶。然我國每年海運進口物資中，僅不到兩成噸位由國籍船舶運送，恐有海運運能不足的國安危機。在進口物資中，又以「能源燃料、鋼鐵、糧食」等戰略物資最重要。

站在國家安全之角度，國安局應當盤點戰略物資的「必須進口量」，並針對運送船隻提出「國輪目標數量」，提供政府各部會相關情資報告，檢討動員準備和應因策略。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2個月內就「運送能源燃料、鋼鐵、糧食的國輪目標數量」完成專案研究，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沈伯洋 [illegible]

80 80

3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美國眾議院調查報告，中國製起重機上額外加裝的硬體，明面上是方便原廠做遠端維修，實際上卻能回傳資料到中國。由此可見，一旦用了中國製零件，即使是非中國製起重機，在運回中國維修時也可能被額外加裝硬體，尤其是有傳輸能力的硬體。

惟目前交通部航港局清查專案，僅限於起重機硬體，其餘附加零組件是否屬中國製產品均未盤點。爰此，為防範中國滲透、挾持我國海運基礎設施，確保我國運輸量能與港口運作安全，國安局應啟動專案，全面清查我國港口設施是否有中國製監控設備，並啟動事前示警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8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今年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加強公務機關資安管理，惟在產品限制使用上，僅要求數發部資安署與各機關溝通，並無公布相關產品清單。

另「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規範的部分對象為中國廠牌，然有許多歐洲或台灣品牌產品，須連到中國公司開發的第三方APP，卻不在規範範圍內。若政府機關採購不慎，可能使我方情資外流，造成嚴重國安威脅。

爰此，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公部門人員自行購買使用此類電子產品，尤其是非中國品牌、卻使用中國製軟體或硬體的產品，進行國家安全風險評估，並加強向數發部資安署的相關風險示警，以及與數發部研議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沈伯洋 [illegible]

82

0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劇烈，如俄烏戰爭、以哈衝突及朝鮮半島衝突，皆對美中台關係產生地緣政治效應，甚而加劇台海局勢動盪。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工作主管機關，並有第一處及第四處分別負責國際情報工作與國家戰略情報研析，面對中共可能藉由國際局勢變化伺機生端，國安局應強化情報研析能量，發揮我國安單位整體情報價值，以提供層峰充分資訊，俾利制訂正確策略。

提案人：

連署人：

83

83

113K079040000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中共持續對我國遂行虛擬認知攻擊，並結合實體戰略武器形成複合性多元威脅，更顯未來科技情蒐工作之之困難性與重要性。國安局為我國最高情報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強化各方協作機制，方能有效制敵機先。爰建議國安局應積極偕同各情報機關，共同發揮科技情報能量，以對應應敵對勢力對我之威脅。

提案人：

連署人：

84

84

2

0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教育訓練」中「教育訓練費」編列國安特考暨新進人員訓練費用 248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國安特考需用人數為 24 人，明年度相關預算較 113 年度微幅減少 60 餘萬元，是否為國家情報人員需求降低？國家適逢國際及兩岸局勢惡化之際，亟需專業人才投身情報工作為國效力，相關經費編列卻予縮減，爰要求國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情況。

提案人：

連署人：

85

85

3

主席：（9 時 19 分）因為剛才有些委員可能在路上，我再補宣告一次：為了作業方便，以及按照詢答的慣例，我們預算審查先機密後公開。為了方便作業，所以剛才先把公開預算部分的提案宣讀完畢，待會兒進入機密審查，清場完畢再入場，會再宣讀機密的提案。機密預算審查完竣，我們開放會場，再恢復到公開預算的審查。以上補充跟各位報告。

再進場的時候，請各位就直接回到協商台。冠廷委員坐的這一排基本上儘量留給行政官員，他們要來這邊進行說明。

好，現在改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10 時 13 分）秘密會議結束。各位委員還有助理，麻煩提醒各委員，我先講我們審查的慣例跟原則：第一個，主提案人如果不在場，原則上不處理，主提案人如果不在場，提案原則上我們就不處理，當然有個案特別請託連署人，我們會個案來處理，主提案人不在場，我們原則上就不處理；第二個，國家安全局預算審查，按往例，我們是以二級科目作為併案原則，在討論的時候來彈性處理，比方說，按照二級科目併案之後，發現後面有個案子跟前面的案子幾乎是一樣的，我們再來彈性處理；第三個，如果已經完成與提案委員溝通，溝通完畢，達成共識，我們請業管報告的時候，請直接報告同意的刪、減、凍或照案的結果，如果委員還有其他的問題提出詢問，再請業管單位來加以說明，我們這樣子可以把時間用在比較有爭議的討論上面。

現在會場重新開放，再次提醒，提案委員不在場，原則上我們就不處理，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原則上不處理，請各位助理通知委員是不是儘量在場來進行討論。

我們現在先從歲入再處理歲出的公開預算部分，剛才提案都已經宣讀，我們就直接來處理歲入第 1 案，即徐巧芯委員的歲入減列的部分。我們剛才講過按照二級科目合併，所以待會會有幾個案、幾個案併在一起討論。歲入的第 1 案是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提案委員為徐巧芯委員，指導列管眷舍未收租金及管理費之議題，已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本局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的管理現況。鑑於該項歲入科目其他雜項收入，本局是依照過去 3 年的本局同仁宿舍管理費的實際收入的平均數來核實納編，建請委員能夠同意該科目 507 萬 6,000 元全數照列，免予減列，敬請指導。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改成凍結，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希望在眷改條例的爭議，對於我們老舊宿舍管理的部分，國安局這邊能夠更積極地來協助我們的眷舍實際居住的問題。因為在我們現在的老舊眷區裡面，很多包含國安局的眷舍維修問題，還有一些包含居安新村、光復新村，包含比如說碰到這些颱風，或者是它外面外牆的部分，經常會碰到我們國安局覺得外牆的部分不關國安局的事，但問題是它就變成一個三不管地帶，所以我們在歲入裡面有收到這個錢，但是我們卻沒去編列相關的管理經費，對於這一點，我在這邊列減列的理由是希望提出來，也給國安局一個警惕，希望我們對於……之所以它有做老舊眷舍，老舊眷舍的部分，國安局可以針對他們更去照顧，如果國安局能夠同意的話，那我這個案子就能夠去支持國安局

原本的 507 萬，謝謝。

張處長：謝謝。

主席：好，那是不是就是照列？照列，好，第 1 案照列。接下來……

徐委員巧芯：但你要幫忙喔，不能每次都……

主席：反正你一直會在嘛，他如果今年沒有幫忙，明年你就知道了嘛，因為其實歲入是實收的啦，我減多少，他最後收進來的還是那麼多。

接下來第 2 案開始是歲出部分。我們從第 2 案開始，第 2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張處長：第 2 案是馬文君委員提案，關心落實兩性營規及確保特勤體能鑑測成績真實性，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有共識嗎？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凍結 100 萬我覺得凍結太少啦，因為其實國安單位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單位，那你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管是體測成績造假，或者甚至像有不當的酒後的行為等等，其實這個也都是公開的，已經都被媒體公開出來，這對我們的殺傷力很強，可是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看起來還是沒有，所以你沒有辦法根絕這個部分，你說有那個攝影，可是現在也有啊，就是說你有監視器，之前也有，可是看不出來我們有什麼樣積極的因應作為，那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那是一個表態啦，100 萬太少了，凍結 500 萬。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要現在調整嗎？支持馬委員的提案之外，我想要特別在這個……因為這個案子是關於國安局的特勤中心，先前有黃巾之亂的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裡面有 3 項缺失，但是卻認為是沒有潛在風險的。但是我個人認為，這一份的 3 項缺失檢討只有針對動線規劃欠佳、合影引導管制不足以及現場機動應變不佳，我覺得這份檢討報告是非常不優的。因為其實這 3 項檢討缺失沒有包含對於我國顏面有損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好不容易歡迎中華隊榮耀歸國，然後因為我們整體的國安特勤中心的規劃不良，導致整個國門的門面受損，後續也沒有任何的懲處。所以雖然在這個案子裡面特別提到的是謝靜華少將，但是因為這個也是跟國安的特勤中心相關聯的部分，所以我也覺得在凍結數上面應該予以提升，對於國安局特勤中心的部分，再加在一起說明，然後就是除了謝靜華少將之外，對於這個檢討報告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重新再更細緻地做出報告。甚至我很質疑的是，為什麼對當下沒有做……就是對於當天的事件沒有做任何的懲處，因為有滿多媒體還有民眾也都有在說，為什麼只給了一份簡單的調查報告，然後寫了 3 項缺失卻沒有任何的懲處，就覺得大家是便宜行事，覺得這件事情過去就過去了，很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一起加進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2 案我們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我們併案處理第 3 案到第 6 案，分別是馬文君委員、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請業管單位來說明。

張處長：第 3 案至第 6 案併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林楚茵委員，關心保密裝備存管等項議題

，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第 3 案至第 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裁示一下好不好？我們這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我有意見。

主席：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3、5、6 是我的案子，關於第 3 案，其實我們在質詢或者像剛剛的機密或者是現在，我們都有提到保密器遺失的這個狀況，國安局來報告的時候，第一時間、第二次跟第三次其實講的不太一樣，就這個部分，因為保密器等相關裝備包括手機等等，一開始可能如果是很多政府的高階主管，其實都是有拿到我們的這些手機，如果遺失卻沒有發現的話，是不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剛剛說我們的通訊很慢，可是跟遺失是不一樣的，這中間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能也會很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因為我們的預算是逐年一直在增加，就這個部分。

第 5 案就是特勤人員特別租屋看守賴總統的這個部分，你們所有的，現在不管是……我們提問的是大概有多少人、多少錢、有多久、設哨跟撤哨的 SOP？我們國家元首應該要受到保障、保護，可是要有一定的 SOP，而不是任何地方或者想去就可以去，然後有多少錢、花了多少預算都不清不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特別提出來，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準確的 SOP，不要造成很多的影響。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第 6 案是針對之前在國安局各營區有設理髮部、洗衣部、自動販賣機，還有無人商店等等，這些租金越來越少，可能因為人不像國防部那麼多，可是之前為什麼有這樣的需求？這個部分可能一併說明一下，好不好？然後再看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馬委員講的這幾個點，我們會建立紀錄，因為已經溝通完畢，所以我們第 3 案到第 6 案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5 案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凍結數 100 萬，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沒有、沒有，三案是分開的，不是總共凍結 100 萬，100 萬太離譜了吧！

主席：我們併案就合併……

馬委員文君：好啦！那就 300 萬，一樣啦！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併案 200 萬。

馬委員文君：300 萬，這也有好幾億啊！

主席：好啦！併案凍結 300 百萬，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5 案為主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請包括今天委員垂詢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到第 13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7 案至第 13 案併案，提案委員為徐巧芯委員等 7 位委員，均為指導水電費撙節編列之議題，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建議依黃仁委員、林楚茵委員等委員溝通結果，第 7 案至第 1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敬請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建議參考我們召委的數字。

主席：召委是誰？我？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不是 300 萬嗎？

主席：不要每個都 300 啦！

徐委員巧芯：沒有啊！就剛好……

主席：我們待會一併。

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我凍結的金額是最低的，當然大家所注意到的可能就是電費跟水費這部分，可是我後來有發現瓦斯費的部分，國安局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你們編列的金額，像 113 年你們編列了 118 萬 7,000 元，金額不高，可是實際上你們的實際數只有 48 萬，像 112 年也是一樣，你們編列了 118 萬 6,000 元，實際上你們的決算數只有 64 萬 6,000 元，所以這個反而差距比較大，就是瓦斯費的部分，所以這部分要提醒一下，你們在瓦斯費的預算編列有沒有編列過高的現象？以上，謝謝。

主席：羅美玲委員說完了，各位，因為經議事組提醒，我們剛才的機密預算有一個附帶決議，內容我就不講了，但因為附帶決議還要連署提案，我現在就直接把文字寫進通過的內容，這樣更好，這樣子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第 7 案到第 10 案，本席也有提案，我們是不是併案，以徐巧芯委員的提案當主提案，凍結 100 萬，因為這是實支實付的。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

主席：好……

陳委員冠廷：我想再講一下，不好意思，我說一下，我只是提醒一下，就是你們回應我們預算審議的時候，有說是因為配合電價調漲，可是從 112 年的五千六百多萬到 9,257 萬，就算是水跟電分開來講，那個調漲的速度也是太快了，所以這個東西麻煩大家注意一下。

主席：你們書面報告的時候要報告兩部分，一個是增加的原因，一個是你們節水節電的精進作法，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我們度數是沒有增加的。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也是快速講一下，就是有關於機密的部分，我們其實都是會給予高度的支持，可是這個就像主席所講的，這是實報實銷，但你們在幅度調整的比例上面，我們還是會嚴格審議。

蔡局長明彥：我再說明一下，主要是有一些包括巔峰用電，以我們局裡面來講，所有主機運作根本避不開所謂的巔峰用電，所以那部分會吃掉我們不少的……

主席：它很多是 24 小時在蒐的。好，這個已經決議了。

來處理第 14 案，第 14 案的減列案是陳冠廷委員的提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14 案陳冠廷委員關心通訊費……

主席：講結論，你們有共識嘛？

張處長：這部分是提供委員書面資料說明，建請委員能夠支持同意照列。

陳委員冠廷：我還是建議要減列，因為政府還是零基預算，沒有新的計畫，用這樣子的方式，還是以年度去編列，沒有新的作為的話……

黃處長：報告委員，我是第五處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這個部分是有新增，因應相關的需求，總共新增了 12 條專線。

陳委員冠廷：不然這樣好不好，先凍結，然後等到你們給我書面，把那個目的……

主席：你們事前沒有溝通嗎？

黃處長：有。

陳委員冠廷：先凍啦！然後接下來書面報告後……

主席：預算總額多少？這個分支項目是多少？好啦！那可以啦！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後動支。

接下來併案第 15 案到第 19 案，請業管說明。

馬委員文君：沒有結論。

張處長：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議依馬文君委員、羅美玲委員溝通結果，第 15 案至第 19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以及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沒有，沒有這樣的結論喔！

主席：馬委員請說。

馬委員文君：我看一下，第 15 案跟我們提出來的第 22 案一樣，所以待會到第 22 案再提。

另外第 16 案的部分，我們對這個預算有疑慮的部分是因為它有新增預算，在提出詢問的時候，給我們的說明是不清楚的，到底是要買什麼東西、要執行什麼樣的工項、預期的效益，好像都講不清楚，如果在公開預算都說不清楚，我覺得還是要先凍結，因為書面資料我們也看不出來到底要買什麼，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不管買什麼、執行什麼工項、預期的效益都不知道……

主席：這樣啦……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接下來……

主席：第 22 案嗎？

馬委員文君：沒有，第 22 案等一下好了。就是第 16 案，還有第 17 案，我想我們把第 16 案跟第 17 案分開好了，因為它是不一樣的東西。關於第 17 案，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其他網路空間攻防技能培訓場域這部分，從開始建置到現在為止，都必須要仰賴廠商，我們甚至都沒有培養自己的教官。如果全部都要靠廠商，而且他們還進駐三個人，大概一個月要七萬多塊，等於每個人大概都有兩萬多塊，如果是用這樣子的方式，那用租的就好了。你把它買來，結果我們國安單位沒有辦法有能量去做後續的維護，什麼都需要廠商，有時候可能包括我們演練的命題都是廠商設計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嚴重。我們自己甚至連維護的能量都沒有，不管是系統回復、資安的防護都不會，都不是我們自己有這樣的量能，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另案處理。因為像報紙說的，我們的資通電軍很強大，甚至可以駭到對岸的政府機構，如果是這樣，其實我們也可以找我們的資通電軍來練習對戰啊！這一案我為什麼特別要提凍結是因為你連演練的命題都是廠商設計的，我們自己都沒有主導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還是要凍結。我可以不要減列，可是凍結 500 萬這個我認為應該要獨立出來，這個部分是比較嚴重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馬委員，你有兩個案是分別的，一個是第 16 案，一個是第 17 案，我這邊分別給你凍 100 萬，然後羅美玲委員那裡凍 50 萬。

馬委員文君：沒有啦！第 2 案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凍結稍微高一點。

主席：國安局，你們對凍結數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要講清楚，廠商的……

主席：這樣啦！第 16 案凍結 200 萬，第 17 案凍結 100 萬，羅美玲的案凍結 50 萬，這樣加起來就接近你剛剛講的數額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不是啦……

主席：我裁示一下，你聽聽看啦！第 15 案到第 19 案併案處理，分別以第 16 案凍結 200 萬，第 17 案凍結 100 萬，第 19 案凍結 50 萬，然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請涵蓋剛剛委員垂詢的部分。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你剛剛說第 16 案、第 17 案……

主席：第 19 案。

羅委員美玲：第 19 案，我們這樣凍 200 萬、100 萬、50 萬，是這一目全部加起來……

主席：凍結 350 萬。

羅委員美玲：350 萬。

主席：對。

羅委員美玲：就是第 15 案到第 19 案……

主席：350 萬，我只是做分配。

羅委員美玲：第 15 案到第 19 案總共就是凍 350 萬的意思？

主席：對。

羅委員美玲：OK。我再補充一下，我這個案子，當初我們就一直講說我們取得資通安全有證照人數的比例，之前就一直訂在百分之八十八，後來反映其實我們早就已經達標了，所以後來你們就把目標值改成百分之九十，這部分我能夠接受。可是我還是要補充一點，現在我們績效的指標只有單純的檢視資安人員具有相關證照的比例，可是國安局作為一個資安責任等級 A 級的機關，如果是按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的話，其實我們要很明確地要求 A 級機關的資安專職人員必須取得比如說 4 張以上的證照，然後非專職人員也需要定期接受資安的訓練。可是我們發現在這個績效指標裡面，我們完全看不到資安人員專業能力的分級，它的衡量標準我們看不到，我們只能很籠統地看出總共有多少證照，其實按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的話，對於它的要求，國安局，我看不到你們的標準。

主席：好。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調高第 17 案的凍結數，因為這個部分除了剛剛講的以外，如果我們被攻破的時候，甚至還要找廠商來做耶！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做現場的處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它可以獨立出來，而且必須要找到一個合適的處置作為。

主席：馬委員，我看這樣子，第 15 案到第 18 案併案處理，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我們抓第 16 案來當代表案，但是你剛才問的內容統統要涵蓋在書面報告範圍內。

馬委員文君：主席，剛剛你們有講第 15 案跟第 16 案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用 200、200 這樣好嗎？

主席：這樣 200、100、50……

馬委員文君：200 啦！第 17 案也是 200，你有差那些嗎？不是啦！第 17 案的問題……

主席：我是沒差，但業管有差。

馬委員文君：會有問題嗎？這個金額其實都很高，我們剛剛講的是，他應該要有一個作為出來。

主席：好，我們大家有共識就邁進啦！但是因為還有其他案要併進去，原則上第 16 案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合併凍結 200 萬，以第 17 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也凍結 200 萬。第 19 案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後，羅美玲委員，你這個案還要經同意嗎？他書面報告給你就可以了吧，好不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 案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20 案的部分，提案委員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的第 18 案過了？

張處長：過了，接下來是第 20 案。提案委員徐巧芯委員，是關心洗滌設備等租金跟更新烘衣機預算重疊的議題，我們已經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建請委員能夠同意照列。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等我一下，我翻一下，在哪？

主席：第 20 案，因為他沒有重疊。

徐委員巧芯：第 20 案是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關於影印機跟洗滌設備，你有的寫租賃，有的寫購置，所以你可以看到，你們寫到影印機跟洗滌設備，「業務費」的「物品」你提到訓練中心 B 棟更新烘衣機等費用 53 萬，但我們前後去看，發現它是有重疊的情形，所以當時我是要求國安局要確切列出洗滌設備是以租用或是購入為主。所以國安局這次的預算提案說明資料有提到了，他是說有一部分是租賃，有一部分是購置，所以我覺得這邊減列就不用了，我們就簡單凍結 10 萬元，但請你們再把這個租……

主席：10 萬元就 20%了。

蔡局長明彥：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設備是在不同的營區，它並沒有重疊……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看你們的說明，因為本來沒有說明，但是我希望知道你們的租賃價格跟購置價格，你們的預算大概要怎麼去分配，雖然你的價格是 538000，但是因為你有租又有購，然後你又把它寫在一起，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把你們租的價格跟購置的價格分開寫，然後讓我知道，你只要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不需要再經同意而動支，好不好？

主席：他這個其實是分開寫的。

蔡局長明彥：一個是訓練中心……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你分開寫，但是你上面沒有……

蔡局長明彥：後來有去說明了，它是分開的。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來跟我說明，你就只有這個而已啊！不然你現在講也可以。

沒有啦！他來講過一次了。

主席：這樣啦！我們抓 5 萬元凍結，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可以，沒有問題，你就給我書面一張紙，那我跟你說……

主席：徐委員要瞭解，你不要有重複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我跟你說，因為你租賃的部分以後每年都有，所以我要看你租賃的價格，因為以後……

主席：對，不同營區都有。

徐委員巧芯：對，不同營區的租賃價格，因為你租了之後，每年都會租嘛！我要看以後你每年編的租賃價格是不是都符合或是有漲價啊！你購置的話，你要用書面告訴我說，你這個購置的年限大概是抓多久會做折舊，好不好？你們資料給我，謝謝。

主席：好，第 20 案我們就這樣處理，凍結 5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

第 21 案黃仁委員的提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本案已獲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對，因為有來商討過，就改為主決議，最主要就是說，當然我們國安特勤人員屬於比較高危險，所以我們希望近期能夠進入到公股，因為一般私人保險會比較不接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納編到公股的保險裡面，好不好？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第 21 案改列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請說明。

張處長：第 22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關心國安局網站內容的議題，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本案建請委員同意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請說。

馬委員文君：所以第 15 案和第 22 案你是併案凍結？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來？因為國安局是國家很高階、很高層的單位，位階很高，然後你明明有英文版面的設計，可是你卻沒有英文，叫人家點進去看的時候必須要連結到中文部分，去做中文版的連結替代，我覺得這個很奇怪。而且如果是歐洲國家或者日、韓或者東南亞國家，他點進去看不到，不然你就把它撤下來、就不要用，連國安局都沒有辦法做到這個部分，而且還不能凍結，我覺得這個可能交代不過去。

主席：馬委員，這個我建議這樣好不好？第 22 案我們剛才在第 15 案也有海天網站，那時候併案凍結 200 了，所以我們這邊就不再凍，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第 15 案沒有……

主席：有，我剛才有一起宣讀了。國安局的書面報告要涵蓋委員現在問的這個部分，好不好？我們這樣子來處理，就是第 22 案原則上就照列，但是請在前面凍結第 15 案的部分，要把委員垂詢的部分一併納入說明。

再來併案處理第 23 案到第 26 案。

張處長：第 23 案至第 26 案併案，提案委員黃仁委員等 4 位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

資料，建議依馬文君委員溝通的結果，併案刪減 20 萬元以及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委員有沒有要垂詢的？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對第 25 案的部分有很大的意見，當然，我現在的減列金額跟凍結金額都可以再調整，可是我要講的是，在我的第 25-1 案，第五處情傳通聯系統的話機 325 萬這部分，ALE-20 數位話機，我去幫你們詢過價了，你們買 300 台要 157 萬元，但我去幫你們詢價了，一台只要 5,200 元，ALE-30 數位話機 200 台，你們買 168 萬元，我去幫你們詢過價，一台只要 8,400 元，數位化視訊系統 52 萬 2,000 元，你說 15 台，HDMI 分頻器 60 台都沒有這麼貴！我覺得你們在編列第五處的情傳通聯話機整個詢價上面出了很大的問題。因為 ALE-20、ALE-30 只要上網 google，然後打電話去詢價，這都是……我直接給大家看，這個話機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可以打電話去詢價的，所以我覺得你們在預算上面都浮報，我覺得非常不 OK。科技中心說買電腦 100 台 95 萬，液晶 37 台 13 萬，會議桌椅 40 張 12 萬，說真的都有點偏高。為什麼我前面有講一個烘衣機的問題？雖然我知道你們在不同的地方，但是你說烘衣機、文康器材、休閒椅、窗簾、屏風，林林總總五十三萬八全部弄在一起，我希望你們可以分開列。

再來就是第四個，因應中共複合式威脅等等及物價上漲趨勢，你在這邊說中共複合式威脅、國際區域戰事，感覺後面要列一個很重要的東西，但增列的是碳粉匣，後面突然加了感光滾筒跟圓鼓。我想要知道它不是一般耗材，那你的廠商是什麼樣的廠商？你在這裡花了 340 萬元，但我不知道把碳粉匣、感光滾筒跟圓鼓放在一起的理由是什麼，所以我覺得這裡有浮濫編列的問題。再來第 2 頁的部分也一樣是物品 4,261 萬 6,000 元，第五處大量更換設備、話機等 325 萬也是一樣，你就說持續使用了 22 年，然後故障率偏高。我同意你們去換，包含類比式視訊系統，還有電話機，但是真的過於浮濫了，所以我在這裡一定要減列你們的預算跟凍結部分，請給我一個你們可以接受的數字，還有我是刪減跟凍結都一定要，因為我幫你們去詢過價了，一點都不合理！謝謝。

主席：請業管說明。

黃處長：委員，您好，我是第五處處長。針對剛剛委員詢價的部分，本局所使用的雖然是同機型的話機，但是我們的功能和坊間的功能不太一樣，我們有一些特別的需求，包括一些情傳及總機加密的部分，所以說這個價格可能跟坊間看到的商品本身是不太一樣的，這是首先說明。第二，後續所有的招標都是採公開招標，這個東西也都是依據最後的招標金額來做最後價格的判定，所以目前是價格的預估，事前已經有跟相關廠商進行商訪分析之後，才編列相關預算。以上針對委員關切電話相關部分說明。

徐委員巧芯：主機當然沒有問題，一般的話機為什麼你要用買的，不是租的？因為現在以一般的話機來講，是租賃比較多，用買的比較少。

黃處長：目前話機基於相關保密的考量，我們全部都是用買的。

徐委員巧芯：全部都要用買的就對了？

黃處長：是，做相關的更換。

徐委員巧芯：好，但我必須說，你說你的數位化話機有保密，所以比較貴，那貴在哪裡，你也要跟我們講，因為這個價差實在是太大了。

主席：那個要為你們客製化嘛！

黃處長：要客製化。因為我們通聯的對象不是只有國內，還有一些國外的通聯需求，所以這些話機在客製化的過程中，會比原本坊間所賣的價格稍高。

徐委員巧芯：你就不應該直接列 ALE-20，你就要寫說你是有特……你懂我意思嗎？第五處在說明的時候，就要寫說……因為你直接列了產品編號，大家當然就可以自己去查那是什麼東西，我查了之後，它的價格就不是這樣。如果你說是客製化的，就要寫你的特色在哪裡，我們才知道它對國安局來說是有特殊性的。你直接把編號寫在上面，我一查就不是這個價格，你今天跟我這樣講，我怎麼知道你是不是騙我的？你懂我意思嗎？你不可以這樣編啊！

主席：國安局以後預算審查前還是儘量要跟委員本人說明、溝通，這樣我們在預算審查上可以節省一些時間。

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是公開審查預算，你確定有客製化嗎？

黃處長：我確定。

馬委員文君：你說客製化是哪一個部分？

黃處長：報告委員，在做總機相關規範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通聯管道……

馬委員文君：除了總機會有一些特殊的處理以外，其他的其實都是，包括電腦，科技中心要買 100 台的極簡型電腦，它就是一般的電腦，而且國安局買這麼多的電腦，你的人數跟電腦的配比到底合不合理？我們待會兒後面也還會討論到。一個專案就一台電腦，你到底有多少專案？像這樣，一個科技中心就買了 100 台，而且是買極簡型的電腦，除了主機以外，其他的就是一般的電腦，你們也是這樣說明的，所以客製化不是每一個。你的金額其實是有疑慮的，就像剛剛講的有一些就是偏高。

徐委員巧芯：對啊！不然你把規格給我，我拿來比較看看，到底是多在哪裡。

主席：請。

王主任：各位委員好，我是科技中心主任。我們中心買了 100 台的極簡型電腦，主要就是用在公共區域很多監視畫面，其實不需要這麼高階的電腦。另外，我們人員的教育訓練要臨時架設一個環境，所以他的電腦不需要很高端。還有我們買了會議室椅子 12 萬，其實 12 萬是 40 張的價錢，我們有根據共約的價格去預估。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先這樣，大家初步溝通，有關委員詢問的部分，請列入說明。

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簡單補充，從辦公室的非消耗用品到物品的大項，其實增加的幅度都是 60%以上，從大項來看，所以消耗品的使用都才一個年度的變化就這麼大，還是希望國安局在一些行政上面的費用……我們現在講行政上面的削減，可能大家要注意一下，所以我今天提出凍結 100 萬，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回去檢討一下。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們不是說，包括投幣機或者理髮廳，因為面積都很小，然後人數不多，所以那些全部都拿掉了？可是你現在說買那個電腦要做很多監視的功能，這樣好像又有矛盾跟衝突。我們現在會特別提出來的是，第一、你到底有沒有需要每年都買這麼多？一個科技中心買 100 台電腦，剛剛說要監視，你要擺在哪裡？需要擺這麼多？因為你跟我們說明的時候，好像也都說得不清不楚，現在的用途又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該撙節就要撙節。針對電腦的使用方式，你該買就買，我們沒有意見，可是你買的時候必須要有撙節的使用方式，而不是國安局每次都是這樣買上百台、好幾百台，費用也沒有比人家低，但你買的也是極簡型的電腦而已，自己稍微刪一下，然後凍結是希望可以有有效的精進方式，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巧芯：我建議減列 200 萬，凍結 100 萬，不曉得國安局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依剛才大家的討論，大家聽聽看這個意見，是不是以黃仁委員的提案為減列提案，減列 50 萬？然後凍結案以陳冠廷委員的提案為提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減列的部分，請科目自調。

徐委員巧芯：可是黃仁委員的減列是 100 萬！

主席：對，所以我現在在討論。黃仁委員……

馬委員文君：減 100 萬啦！

黃委員仁：100 萬啦！

馬委員文君：就照黃仁委員的 100 萬啦！

主席：商量一下，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還好，你們可以啦！

主席：你們減列 100 萬，OK 嗎？

馬委員文君：減 100 萬可以啦！

主席：減列 50 萬，好了啦！

徐委員巧芯：不要啦！我覺得這就是真的不合理。

主席：我會選不同委員當然是有分配數量的問題，現在就是減列 50 萬，科目自調，至於凍結 100 萬的部分，請把剛才委員提的，比方型號一樣為什麼價錢有價差說明清楚，相關的部分請在書面報告詳列清楚，才能動支，這樣好不好？以這樣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讓我拜託一次！

徐委員巧芯：黃仁委員，你是不是要堅持一下？因為你這邊……黃仁委員……

主席：黃仁說 OK。

徐委員巧芯：你是不是可以堅持一下你自己的？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 50 萬，是不是？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徐委員巧芯：那你 50 萬就 50 萬。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減列以黃仁委員提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50 萬。有關凍結的部分，我們併案處理，以陳冠廷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請涵蓋剛才委員在現場垂詢的部分，所以請國安局做紀錄的人，請務必記錄清楚。

接下來，我們來處理第 27 案到第 37 案的併案處理。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27 案至第 37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等 7 位委員，已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建議依各委員溝通結果，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同意凍結 50 萬。第 27 案是夜點費的部分，因為國防部已經把它調整成 100 元了，我們現在也同意跟著調，對不對？增加二十六萬多。

張處長：有關國防部軍職夜點費調增的部分，正式發布公文的日期是在今年 8 月底，8 月底來不及納編到 114 年的預算案……

主席：所以來不及編這個。

張處長：所以我們在 114 年要把從 60 元調增為 100 元這個部分納編，未來會按照國防部的標準核實納編夜點費需求。

主席：你明年要執行的是 100 還是 60？

馬委員文君：經費要從哪裡來？

主席：你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執行的是 60 還是 100？

張處長：100 元。114 年開始要執行夜點費的列支是按照 100 元的標準，至於相關的預算需求，我們會就原編的人事費按行政院的規定來調整支應。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從人事費？

張處長：對。

馬委員文君：之前……

張處長：這屬於人事費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之前有編得比較高的意思嗎？

張處長：跟您補充說明，就我們估算的結果……

主席：就員額不補實拿來支應。

張處長：就估算的結果，我們增編的額度需求如果從 60 元調為 100 元，估算後總預算規模大約 180 萬元。

主席：OK。

張處長：就我自己的人事費可以調整列支。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希望這個部分夜點費就是按照那個……可是我還有一個第 35 案，這個部分因為你是要裝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對不對？要更換嘛？你的預算是兩千多萬，你買設備不是工程，換冷氣的主機還有一些管線要更新，為什麼還要有設計監造的費用？比如水電大概是這方面最強的，結果你還特別……而且過去國安局是沒有編這種設計監造的費用，包括其他可能比較大的工程項目都沒有。可是這個是買設備，是買冰水主機跟更換水塔而已，卻編了兩百多萬要做設

計監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要……

主席：請業管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總務講一下。

周主任：整個從規劃設計都必須要符合工程會的規範，所以我們都是按照工程會的規定核實編列，這些都是要由專業的技師簽證，所以這些是我們比較需要的部分，謝謝。委員，麻煩！

主席：這樣好了……

馬委員文君：冰水主機跟水塔的更換必須要按照工程會的規定，這個編列會不會太離譜？兩千多萬！

主席：馬委員的意思是，這個買來牽線就好了，不用設計監造費。

馬委員文君：對，這個部分其實是不需要的，因為設計監造還不見得很熟悉水電工程，你找一個設計監造的來幫你做這個部分，不會很離譜嗎？

主席：這樣好不好？有關夜點費，我相信在場委員都關心，希望能夠達到 100 元，對於國安局的說明，我個人可以接受，因為宣示要到 100 元的時候，已經過了預算書送進立法院的時間，但我們應該確保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是 100 元，不能打折扣。既然不要讓它打折扣，我們在預算的凍結跟相關的刪減列上，可能要斟酌一下。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

馬委員文君：主席，因為第 35 案含在裡面嘛？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第 35 案是不合理的，兩千多萬買的是設備，不是工程，你編了這個部分，應該……

主席：我把它拆成兩個部分，各 50 萬。

馬委員文君：好，不然你把它拆開。

主席：拆開。

馬委員文君：不，不要 50 萬。

主席：你們凍結 100 萬，能不能作業？

馬委員文君：可以！你都沒刪……

主席：第 27 案到第 37 案，不含第 35 案，凍結 100 萬，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一個部分嗎？我在這裡面，很快。

主席：好，我宣讀完讓你說明。第 35 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林楚茵委員補充說明。

林委員楚茵：我跟羅美玲委員比較關注的，當然就是人力增加的部分，當時我們認為面積沒有增加，卻需要打掃的人力，就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說明。我剛才算了一下，如果是增加 3 個人，然後多 150 萬，平均去除一年大概 50 萬，再加上獎金，所以月薪大概是 4 萬。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討論公務機關是不是有霸凌，或者是所謂勞務過重的部分，所以我們同意你們增加，但是也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給基層人員一些更好的福利。

主席：第 38 案是徐巧芯委員的提案，剛才我們在處理第 5 案的時候，因為案由一樣，就併在那邊一併處理，好不好？一樣的東西。

徐委員巧芯：可以再宣讀一下剛剛凍了多少嗎？

主席：剛才凍結 300 萬。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主席：OK。第 38 案就同意照列，併入前面第 5 案一併處理。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我們案由有一樣嗎？

主席：一樣！你看一下，第 5 案一樣。

徐委員巧芯：我們兩個確認一下好不好？OK。

主席：好，所以我們第 38 案就併入前面的第 5 案那邊一併處理，這邊就不再處理。

好，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9 案到第 42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39 案至第 42 案併案，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等 4 位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或是提供書面資料，然後建議第 39 案至第 40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有沒有委員要垂詢？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就第 40 案的部分，我們特別提到的就是說，在去年其實選舉的時候，我們有特別買了 4 組車輛，有 3 組是候選人，然後 1 組是預備的，都是提供給選舉候選人使用，而且我們買的都是安全性高，然後可能耗油的，可是在選完以後，我們都……因為以前局裡大概都說是交給其他單位使用，可是像這些哪些單位可以使用？因為第一、它耗油，然後它的車子都是比較貴的，其他單位有沒有辦法使用，或者其實那只是一個形式上的，結果你拿去以後，他們都沒有在動，結果我們就把它擺到 15 年時間過了以後，就很便宜地把它賣出，我覺得這個對我們整個在預算上其實是很不划算，就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因為來說明的時候其實沒有很詳細。

主席：其實我們大概每一屆都會問到這個，就是說總統特勤車輛，看起來都很漂亮、都名牌的，打下來之後，你丟到松指部、丟在哪裡，其實那個吃油太重了，沒有人敢開那個啦，所以我們其實每 4 年會討論一次。

馬委員文君：可是應該要有一個做法，過去沒有，總是現在至少……不然很浪費，買那麼好的車。

主席：因為你特勤的好像也不能賣掉，你們說明一下，簡單說明一下。

李副指揮官：報告主席、報告委員，跟您做一個說明，確實這個每 4 年都會遇到一次，因為我們給總統車隊的車子的規格基本上安全防護都要很高，自然是高價，舉個例來講，今年是 BMW740，這個淘汰下來沒有單位敢收，因為它的維護費，換 4 個輪胎可能要買一台車，防彈車更貴，4 個輪胎要 300 萬，我們現在的運用基本原則就是給我們特勤的支援單位，但是這些全部都是要符合警備車 7 年淘汰、行政車 15 年淘汰，我們才會檢討它，送到我們的支援單位，比方說警政署或者是調查局，我們支援勤務的單位，其他的單位基本上也不太敢收，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的標準，警備車 7 年，一般的行政車是 15 年汰除。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每 4 年大概都會討論到這個部分……

主席：這個我們討論，其實我們也沒有更好的方法。

馬委員文君：可是真的你就把它擺到時間到，然後這樣真的是看能不能有一個……

主席：我跟馬委員在這邊比較久，我們大概每 4 年會討論一次，我個人的心得，我也想不出什麼好辦法，因為選總統的有幾組，你就是要買幾組的車，也不能假設誰會當選用防彈的，剩下的就用紙糊的，也不行，都一樣的規格，所以淘汰下來也不能亂給，沒有人要收啦！所以這個我不會把它稱為浪費啦，它變成是一個民主活動的必要性支出，5 組候選人就 6 組，1 組候選人就 2 組，這個是沒有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請你們去思考，大家集思廣義，怎麼去處理這個案子。

第 39 案到第 42 案……陳委員，請說明。

陳委員冠廷：簡單講一下，因為我看到你們汰除的車輛已經是 25 輛，等於說已經是換新了，可是你們的保養預算卻是在增加，而且明明是第一個預算年，在 113 年的時候是編列 760 萬，112 年是 767 萬，所以本來往下降的，竟然又調升，可是不是已經換新車了嗎？那我看到你們的說明資料裡面有說有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就是沒有正面回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當初……

主席：請說明為什麼增加，業管。

周主任：剛剛我們特勤中心主任也講，因為這涉及到這些安維的任務，而且它的維保費確實是比較高，所以說我們都是按照實需去做經費的調漲，以上。

主席：這個是實質估算，但是陳冠廷委員的質疑也有點道理，就是說你的車輛減少，然後維保費用調高，是漲價了嗎？是物調的關係還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說明？

周主任：剛剛講 BMW 進口車，所以說維保費確實比較高。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又沒有動。

主席：沒有動還是要維保，這有開車的就知道。

馬委員文君：不是，還有其他的車輛，其實要說明的是其他車輛，又不是只有總統的這些車輛而已，因為你這一次汰換了二十幾輛，而且到底是給哪些單位，其實應該在書面報告書裡面要詳細地列出來。

主席：這樣子，第 39 案到第 42 案以林楚茵委員提案為主提案，我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內容請包含今天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好，接下來是第 43 案，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43 案提案委員為徐巧芯委員，關心本局設備更新工程撙節預算之議題，本局在 114 年度的機械設備養護費較上年度其實已經減列了 980 萬元，但是在 114 年，我們確實有一些機械設備必須要持續地來維養，包含我們特勤中心的空調管路、送風設備以及科技中心的一些圍牆整建，本項提案請委員能夠同意照列，謝謝委員。

主席：來，請委員。

徐委員巧芯：第一件事情，你們覺得特勤中心老舊，所以希望包含圍籬整建，然後整體的補強，所以為什麼你們要每年這樣子去買，然後就不編一個整體特勤中心的連續性預算整體讓它完善一點，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第二點你跟我說明的冰水主機跟空調送風機，在我另外一邊，就是在第 69 案的部分，其實你在科技中心編列營區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汰換案裡面還有 2,300 萬，所以我不太知道為什麼你們冰水主機汰換工程設計會在兩個地方出現，理由是什麼呢

？後面另外還有，在局本部的……就是你給我的這個最後一頁，也還都有冰水主機，保固到 117 年，然後冰水主機 114 年預算數，行政管理總務室的 23,994 預算數，然後在「3035 雜項設備費」2 萬 3,000，都是冰水主機的汰換，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重複這麼多？

主席：來，請業管說明。

王主任：各位委員好，科技中心主任報告，我們中心第 43 案最主要是我們圍牆，我們營區 89 年建了之後，那個圍牆始終沒有修，所以有很多地方都已經倒塌了，所以我們這次所有檢討，所有應該要補強的地方用一次的計畫把它完成。另外徐巧芯委員剛才提到我們營區的冰水主機，冰水主機也是我們從 89 年開始用，到目前已經快 25 年了，所以它很多的效率都已經往下降，然後我們中心為了要節能，所以我們要把整個冰水主機，包括它的管路跟各個樓層整個控制面板全部都要換掉，所以編列了 2,300 萬，以上報告。

徐委員巧芯：對啊，因為你在第 43 案、第 69-1 案、第 69-2 案都有。

主席：有在不同的地方有出現同樣的東西，請總務說明。

周主任：局本部的冰水主機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還在使用，所以說它的時間也相當長，所以說我們也是做這方面的汰換。

主席：所以你們有……

周主任：不同的營區……

主席：同樣的名稱，一個是在特勤中心，一個是在局本部？

周主任：科技中心、局本部。

主席：科技中心，好，那徐巧芯委員考慮一下。

徐委員巧芯：你說一個在特勤中心嘛！一個在局本部嘛！

主席：特勤科技中心、局本部。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的問題就是說，你的冰水主機在不同的單位，分別的價格估算是多少錢？你在第 43 案的時候是把圍籬、冰水主機、空調、送風機什麼等等的就全部都放在一起，然後你算了一個數字，但是在第 69-1 案、第 69-2 案的時候，我的意思是你們是把所有東西列在一起，我們沒有辦法去看每一項大概是多少，來評估冰水主機價格是否合理。

主席：徐委員，這個案子是比照剛才馬委員的案子。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請教一下，3 個單位對不對？所以你是買了 3 套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每一個營區都有專管嗎？都有設計監造嗎？3 個就找 3 個設計監造嗎？

主席：就 3 筆設計監造費用嘛！

馬委員文君：對啊！因為你是有 3 筆嘛！明確的講清楚，因為你有 3 個嘛！你都要換，然後我剛剛講的，其實水電就可以做了，像這個部分是 3 個都有啊！

王主任：報告委員，科技中心的冰水主機，我們今年已經把設計監造做完了，因為設計監造，我補充剛剛委員所質疑的，因為冰水主機的監造，不是只有管線而已，還包括了水、電，還有管路，這 3 個都需要專業的技師設計，設計完了之後，因為整個大樓的管線要重新布置，然後還有很多的電，包括吃電的狀況，都要有專門的技師來弄，因為我們到時候要申請雜項執照，所以

要符合政府的規定，需要技師去簽證……

馬委員文君：對啦！我跟你講……

徐委員巧芯：這我們知道。

馬委員文君：不是，因為大概去年大家都比較忙，沒有仔細看這個，因為所有你的水電，要碰到水跟電其實它都有甲級技師的執照，是水電才有，設計監造公司本身並沒有具備，所以他每一個都編，我覺得這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比較特別。

主席：所以我剛才講我們是比照馬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

徐委員巧芯：好，不是，我覺得我在第 43 案、第 69 案都有出現冰水主機的部分……

主席：也要一併處理嗎？

徐委員巧芯：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我看一下。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這樣我們的動作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第 43 案還有第 69 案，還有嗎？

徐委員巧芯：對，第 69 案，因為他有 3 臺嘛！所以應該會有 3 個，我應該都有把他……

主席：剛才已經凍一個了，這樣子凍 200 萬好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主席，現在處理用凍結的方式，可是我覺得應該要把它……

徐委員巧芯：刪除一些。

馬委員文君：應該要把它明確化，未來為什麼要編這個，這個很重要，而且你還……

主席：我做個宣示，你聽看看。

馬委員文君：而且還每一個都編。

徐委員巧芯：對啊！

主席：有關第 43 案跟第 69 案兩案併案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請國安局特別注意，當我們採購這樣子的冷水主機等等的時候，他賣你機子應該就要幫你施作，是不是可以撙節設計監造費用？請你們把它寫到裡面，去詢問一下，因為我們一般採購會把它合併在裡面，所以因為它有兩案，就兩個併案凍結 200 萬。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請問大家的意見，就是說除了剛剛講說凍結 200 萬，對不對？

主席：對。

徐委員巧芯：我希望這邊再減列 50 萬元作為一個……

馬委員文君：好啦！

徐委員巧芯：我還是希望可以作為一個……因為我覺得這樣編列真的不是很好啦！所以 50 萬元不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但我希望作為一個就是要求他們未來在整體預算編列的時候不要用這樣子，因為其實你明年可能還會再編，我覺得……

主席：我看一下。

徐委員巧芯：你看因為你去年編了、今年編了，你明年其實還是會再編。

主席：你這兩個案子都凍結案。

馬委員文君：光是……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凍結……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把它刪一些，這個太過離譜了……

徐委員巧芯：對啊，我刪一些起來，因為 3 個你一起買，照理來說比較便宜啊！

主席：國安局，減列 50 萬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巧芯：減列 50 萬哪會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把這一案結束，第 43 案、第 69 案併案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的內容請包含剛才本席裁示的部分，另外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再來第 44 案，請說明。

張處長：第 44 案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關心本局國內旅費增列的議題……

主席：你等一下，數額不變，我們現在處理編列方式要合預算規定，因為不同項目，這樣好不好，我們……

徐委員巧芯：你挑一個嘛！

主席：我們通通用第 43 處理，然後後面那一案就同意照列。

徐委員巧芯：可以。

主席：這樣好不好？議事組，這樣 OK 嗎？好。

第 44 案請說明。

張處長：本局 114 年度國內旅費較上年度增列了 1 萬 6,000 元，主要增列的原因其實是因應本局執行資安健檢所需要的國內旅費。

主席：有溝通結果了？

張處長：對，之前已經溝通過，然後建請委員同意照列，相關編列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請委員能夠支持同意照列。

馬委員文君：國內旅費的部分金額不多，可是你一直增加，我們覺得很奇怪。111 年的時候是 105 萬，112 年的時候是 110 萬，113 年的時候剩 108 萬而已，就是今年，114 年變成 117 萬，去年甚至還有選舉喔！你可能在國內旅費的部分有很多還反而會增加，可是你不斷、不斷的在國內旅費的部分增加，找不到什麼比較好的理由，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稍微……

主席：馬委員，第一個，我先確認你們是不是有溝通同意照列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

曾主任：這部分我們有提相關的書面資料，跟委員報告，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補充報告。

馬委員文君：有啦！我看你們說有資安健檢嘛！那你每年都有資安健檢啊！

曾主任：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增列跟明年增列主要的差別就是，我們今年增列 8,000 塊，明年增列 1 萬 6,000 塊到 2 萬 4,000 塊，我們是以一個案子的資安健檢任務給同仁的國內旅費，每人每天 400 塊去計算，一個案子 20 天。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固定給大家的，我們沒有意見，應該給多少都有標準嘛！我們現在是說包括今（113）年是 108 萬而已，你增加的部分，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所以這個部分你就把它減掉 10 萬好了，自己自調，因為明年是最高的，可是我們不知道你的用途在哪裡。

主席：因為這是實支實付的，你們減列 10 萬會不會影響？

曾主任：這部分我們是按照我們明年的資安健檢需求去寬列……

主席：他的需求減列 10 萬可能會影響……

曾主任：它是有必要性的。

主席：減列 10 萬，那個項目量就會減少了。

曾主任：是。

主席：馬委員，這樣好不好？10 萬改凍結啦！

馬委員文君：沒有啦！那我不要凍結 10 萬，你把那個列出來嘛！好不好？你所謂的……

主席：你實支實付的項次列出來啦！

馬委員文君：你既然都已經可以算出來，表示你知道有多少案件數，你把它列出來，凍結 50 萬好了。

主席：總數多少？

馬委員文君：總數多少？

曾主任：總數 110 萬……

主席：這樣太高了啦！

馬委員文君：30 萬啦！你就把它列出來，不是啦！你既然可以算出來必須要花這麼多，那你就把它列出來嘛！

主席：因為 30 萬牽涉到期程，我們 20 萬啦！書面報告把它詳細列出來，這樣好了。

馬委員文君：30 萬還好吧！

主席：30 萬就 30%了，因為有每一季執行的程序啦！

馬委員文君：不會啦！你馬上列出來，因為你已經可以算出來了，現在是因為他來跟我們講……

主席：沒有，他列出來還要我們有開會，我們到 2 月份以後才開會。

馬委員文君：不會啦！如果列出來，你按照書面報告如果可以的話……

主席：不用經同意啦！

馬委員文君：對啦！差那麼多……

主席：第 44 案凍結 3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請說明。

張處長：第 45 案及第 46 案併案，分別為徐巧芯委員跟林憶君委員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這是有關於特別費的部分，建請委員能夠同意照列，敬請委員指導。

徐委員巧芯：我先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說。

徐委員巧芯：因為局長這麼有誠意，我就同意照列。

主席：林憶君委員呢？

林委員憶君：因為剛剛前面已經凍結了，我可以同意不凍結局長的特別費，但是還是要針對招募人員的不足，請局長身為首長的話要特別多積極一點，所以改用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林委員是要照列還是要凍結？

林委員憶君：我就不凍結。

主席：第 45 案及第 46 案同意照列，請補書面報告給林憶君委員，就他要求的部分，這樣對不對？

林委員憶君：OK。

主席：我們現在併案處理第 47 案到第 52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47 案至第 52 案併案，提案委員為徐巧芯委員等 6 位委員指導有關於我們的房屋、建築及設備的預算執行進度，都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建請第 47 案至第 5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這一案我想請教一下大新房舍興建工程已經 6 度流標，請教一下國安局，這個部分後面要如何改善、如何處理？

主席：請說明。

蔡局長明彥：是用整修的方式，沒有改建，因為我們一直流標。

周主任：沒有改建。

羅委員美玲：一直流標，6 次。

周主任：6 次，而且我們提高價錢也標不出去。

主席：為什麼？你們是奧客，所以才沒人要標。

蔡局長明彥：不是，我們要求太多了！我們要求不能使用外勞，一大堆的規定，那廠商的……

主席：他們的機敏設施有規定工人的資格，所以不好標啦！

羅委員美玲：所以用修繕的方式？

蔡局長明彥：對，用修繕，已經進行了，應該今年底以前會完工。

主席：好，這個併案本席建議是用羅美玲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OK，好！

第 53 案請說明。

張處長：第 53 案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關心本局電腦採購的議題。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能夠同意本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馬委員，請！

馬委員文君：從剛剛科技中心採購這些相關的設備或者像電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整個國安局有三千多台電腦耶！為什麼要這麼多？我們電腦大概是 4 到 6 年就會汰換，可是你每年都買非常非常多。前面幾年我們每年都看到買這麼多的電腦，你應該是要有效地運用，要怎麼樣更聰明地去運用這些資訊的資產，而不是一直買、一直買。我不知道你們三千多台的目的是什麼？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看到國安局的單位在更新裝備的時候，都不是針對需求或者是損壞。比如之前科技中心的廚房要更新的時候，它是把廚房全部都換掉，然後現在換訓練中心要做餐廳的時候，也是把整個換掉。所以我們看到國安局在花錢的時候，好像都非常大手筆，不管是車輛也好，電腦也好，或者設備更新也好，好像都是這樣，我們看預算的內容其實大概就是這樣。就這個部分也沒有特別地清楚，所以本來我是有要減列，50 萬的凍結數太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來，凍結 100 萬？

徐委員巧芯：第 53 案、第 54 案一起嗎？

主席：沒有，第 53 案單獨。

馬委員文君：100 萬，可是要把它說明清楚，就是你每年買了那麼多的電腦，我們不知道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它已經到汰換的年限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是每年！

主席：蔡局長，這題也是本委員會的老題目了，我們定期都會看到這些東西。其實你們必須說明清楚電腦的數量是要支應什麼使用，因為你們電腦還有分內跟外的使用，以及更換的必要性。

第 53 案就按照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包含委員詢問的部分以及本席詢問的部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好，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54 案到第 63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54 案至第 63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徐巧芯委員等 8 位委員，是關心本局有關各項設備汰換必要性的議題。已分別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能夠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的第 54 案之 1、之 2、之 3 都有提到，就是你們在國安局的設備裡面，包含什麼桌球台、健身器材、無線對講機、音響設備、桌椅等等，健身器材就出現了兩次以上；然後教室的部分，一間教室要 83 萬。雖然你說教室到現在已經 20 年，可是如果只是做一些更新的話，那有需要這麼多錢嗎？再加上你的餐廳設備更新案全案也要 150 萬，雜項設備 55 萬元。你說訓練中心餐廳用了 20 年，可是只是更新，而不是全面的重做，那你要花到 150 萬，我覺得以現在行情價來說都是偏高。然後你的引體向上健身器材汰購十四萬九……

你看這麼多委員都有提出凍結或是刪除的原因就是，我覺得你們沒有逐步地去撙節這個費用，然後一次就買了這麼多的健身器材，我還是認為需要去撙節啦！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凍結之外，希望能夠減列，大家回頭去看一下你們有沒有一些還是可以用的，那就用；如果真的不行的再做汰換，以上。

主席：先詢問完。先請林楚茵委員，過來是王義川委員，再過來馬文君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當然有到我們辦公室來溝通過了。其實這邊的 6,127 萬裡頭當然包含的部分非常地多，有什麼冷卻水塔啦！但是也有一些是沙發、冷氣，所以變成當我們在看這筆預算的時候，它通通都混在一起了。裡頭有特別提到有一些設備是用 24 年以上了，像這種用了 24 年以上的，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不希望虧待我們國安局裡面的同仁，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是非常地不精確跟不精準，好像通通包含在裡面，所以等一下請局長來做一些說明。

本席當然是可以同意這種用了超過 20 年以上的設備必須要汰舊換新，但是有哪些不是，我覺得如果能夠說明清楚的話，我是可以免予凍結沒有關係。

主席：好，來，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你們估這些價錢一定有個別的單價，你們才會估嘛！你就把那個東西給大家看啊！不然你全部混在一起，一大筆數字，去把它亂算算完了，結果好像每一項個別都覺得很貴。所以

我是建議，後續把這些資料補上來，因為你們編預算不會亂編嘛！你們那個數字出來一定是加總的嘛！個別哪一項換了什麼樣的設備、預算多少錢，這個你們一定有訪價的啊！不會亂寫，好不好？你們不要把它全部都混在一起，你們當時編預算的時候，個別的單價跟數量，就提供給大家看嘛！好，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第 62 案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出來，就是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有問題？因為在去年要選舉的時候，我們編了七百多萬去買這兩套，那時候有日間、有夜間，還有其他可能有 4 個項目。廠商當時的報價是七百多萬，它可能得標了，可是它到最後又好像要漲價、要調高價格。那時候國安局把夜間的攝影套件拿掉，可是還是七百多萬，那今年又突然變成一千多萬要買夜間的這個部分。

當時在詢答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突然要增加熱顯像。如果是這樣，問題就出在我們的採購人員。你當時是沒有要求要這樣，到真的採購，然後廠商要調高價格的時候，我們反而給它一個條件，讓它可以增加經費預算的空間。按照它原來的報價七百多萬可以買到，結果你不但沒有買到那些，今年又編了一千多萬，等於是 3 倍的價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有非常大的問題。而且廠商當時報價，可能有很多家可以買，但你買了這家，就只有一家，那就更予取予求……

主席：那是它……

馬委員文君：我把它講完。變成這個廠商賣了那個主裝備以後，現在其他的附屬裝備全部也都要跟它買了，這個才真的有可能是養套殺的模式，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嚴重。我本來是有提減列跟凍結，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查察清楚。今天如果廠商是用這樣的模式，而且就局長的說法，它就只有一家，那更離譜！就是它那時候已經確定我們一定要，我先跟你報這樣的價，沒有辦法符合的時候，後面今年又更高，變成一千多萬，那更離譜啊！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要減列跟凍結。

主席：馬委員，這樣子好不好？這一個併案我把它分兩區塊處理，狙擊槍的夜間套件這一塊，然後其餘的一塊。在前面設備的部分，以林憶君委員為主提案，我們合併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馬文君跟黃仁委員有關夜間套件的部分，是不是凍 100 萬？你要減列的話，因為這個……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要減列，因為它比去年的還增加，變成一千多萬耶！

主席：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這樣好不好？你有沒有辦法？

馬委員文君：減 100 萬，凍 100 萬。

主席：因為這個是賣方市場。

馬委員文君：你如果讓廠商可以這樣子，那應該重新檢視這一個案子，因為反正你在去年已經沒有用到了……

主席：沒關係！讓他們說明一下。

李副指揮官：委員，跟您報告一下，這個我們數字上可能有一些落差，我這邊再做一個說明。我們

在 95 年買的這個舊的不含夜間套件的是 2,600 萬，那我們這次買的這個套件，當時在 108 年、109 年，我們去訪商之後……

馬委員文君：去年報價多少？

李副指揮官：110 年報價的時候，就已經到 4,100 萬。

馬委員文君：去年報價多少？我們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我們去年沒有買夜間套件吧？

李副指揮官：沒有買夜間套件。去年它就是 1,400 萬。

馬委員文君：去年在給我們的時候，它裡面就包含夜間套件……

李副指揮官：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是因為後來把它拿掉了，可是還是按照原來的金額啊！對不對？

李副指揮官：最後它報價的是 4,112 萬，但我們錢不夠，所以我們就只買了日間套件……

馬委員文君：它原來報多少？因為你編了啊！你有編預算，原來是多少？

李副指揮官：是。去年編的時候就是一千四百多萬，兩套，所以一套是七百多萬。

馬委員文君：所以去年編一千四百多萬是含夜間套件的哦！

李副指揮官：不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我把資料找出來給你好不好？去年它就是有日間、夜間的套件，後來你們今年突然增加這一筆預算的時候的說明，是說因為我們要求要熱顯像，所以那時候把它拿掉，這個是非常清楚的。包括你給我們的資料其實都還有那個部分，所以要講清楚哦！因為這個是公開的。

主席：委員這邊減列 100 萬，你們會不會沒辦法執行？

李副指揮官：有。今年 4 月已經決標，因為它的交貨期要 400 天，所以說我們沒辦法是在……我們分兩年去編列。

主席：應該是訂製品啦！

馬委員文君：你們明年的預算，它現……所以現在就變成唯一的一家廠商，我跟你報比較低的價，然後在交貨的時候跟你說這樣不行，要調高價格，所以你把夜間的拿掉。拿掉以後，你今年就再增加預算，然後再去跟它買，而且還不可以跟別人買，這個會不會……

主席：來，局長。

馬委員文君：這個是非常嚴重……

主席：讓局長說明清楚。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想你們今天要有一個做法。

蔡局長明彥：它是一家代理沒有錯，但是因為中間有換了代理商，所以是一家，但不是同一家，所以不是說只有一家從頭到尾在所有……

馬委員文君：局長，它換誰我們不在乎，我們說的是……

主席：我們買的跟國際上的價格有沒有差異？

馬委員文君：你應該要去理解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對，但國際上的價差，有沒有價差？

馬委員文君：它把價格拉高了啦！

李副指揮官：這個我們有跟國外的幾家廠商要報價，但是在沒有確定買之前，因為這個比較算是軍武管制品，它不跟我們報價，這是我們在標案上的一個困難。最後的報價含夜間套件是 4,100 萬，所以說日間套件是 2,900 萬，我們在去年安維年的時候，因為預算不足，我們只買了不含夜間套件。

主席：只買日間啦！

李副指揮官：只買日間。

主席：來，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跳回去，因為剛剛我還沒講到就往下跳了。就是剛剛那個雜項設備的部分，剛剛有談到就是說以林憶君委員……

主席：因為他現在還沒有案子。

徐委員巧芯：主提案人是那個……凍結 100 萬嘛！對不對？因為我覺得這個總共 6,127 萬元，太大一包，所以我這邊還是提議看能不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我們待會一併處理，先把這個弄完。

徐委員巧芯：好，反正我先講完我的嘛！

主席：好。馬委員，還是我們把凍結數調高一點？因為我怕影響執行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而且明年又有那個……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們的預算現在在審查，可是你已經跟人家簽了合約，那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一定要通過的意思嗎？我們現在講的是，如果我們受廠商予取予求，你以後根本沒有自主性啊！後續所有全部都要跟這家買，它全部都要跟這家買，然後現在價格……

主席：你們是因為槍是買這一家的，所以套件只有這一家嘛？

李副指揮官：套件必須要是這一家，因為它有軟體……

主席：所以如果是買別家的狙擊槍，套件也是要用別家的？

李副指揮官：是。

主席：所以這個是有點賣方市場啦！所以我現在意思是說……

馬委員文君：不是！賣方市場沒關係啦！我剛剛講的重點……

主席：所以我們重點在於，我們買的這個槍型的夜間套件，別國應該也有買，我們不能比人家貴，這個是重點。因為我現在買 A 廠牌，我套件就會用 A 廠牌，B 廠牌就會用套件 B 廠牌。所以廠牌的連通性是沒有問題，但是不能因為被它綁死了，我的價格就往上飆，重點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對。主席……

主席：你們有沒有看看其他國家買到同樣的狙擊槍的夜間套件，同一個型號的價格是多少？

李副指揮官：我目前就是沒有辦法去要到這個報價，包含雷神公司這麼大的公司，它都不給我們做一個報價，這個我們之前都已經去訪過了。在 110 年我們總共訪了 5 家，到最後願意跟我們接洽的只有 2 家，都不願意報價。因為最後面只有代理的就是唯一的這一家，它做代理，而且這中間換過一個代理商。

馬委員文君：對啊！主席，這一個部分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探討，是在國防的預算裡面其實有很多類似……你透過代理商也好，透過直接生產的軍火商也好，那都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講的是

它的手法。你去年跟我們報價的時候，它還含日間跟夜間，其實都有包含在內，代理商報的就是有含，結果它到我們真的要買的時候，它突然把價格又拉高，所以我們的錢才不夠。今天如果我們可以讓它用這樣的手法予取予求，這在預算的支用上面非常不可取，而且不應該存在，所以我們才會對這個案子特別提出來。

你今天說其他都不會報價，全世界如果有選舉，那這種狙擊槍是非常普遍的，不會是只有一家。它現在就是報了以後，我們跟它買了，後面不買它的還不行，所以它現在變更高啊！去年我們一千多萬就可以買這些，它今年變四千多萬耶！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一個阻制的方式啊！

主席：副指揮官能不能說明？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李副指揮官：它是在含日、夜間套件，是從 2,900 萬變成 4,100 萬，因為當初我們報的時候是……像 95 年買的最簡單，95 年買的是日間，不含夜間套件 2,600 萬。這次我們買到的同一家公司的，日間不含夜間是 2,900 萬，隔了 18 年，它從 2,600 萬變成 2,900 萬，同一家公司的產品。所以我們從市場的波動性跟物價的漲幅來看，這家報價 2,900 萬還算合理。重點委員關切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去……

主席：增加夜間的部分？

李副指揮官：增加夜間的時候，當初它最後是給我們 4,100 萬，那我們等於說 2,900 萬加 1,400 萬，其實還是超過 4,100 萬多一點點啦！這是這樣子的報價。

主席：好，這樣子啦！第 62 案、第 63 案我待會給你們休息時間去溝通一下，我先處理第 54 到 61 案。

第 54 案到第 61 案，剛才徐巧芯委員應該還是要有一些減列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用黃仁委員的提案減列 20 萬，以林憶君委員的凍結 100 萬，然後減列的部分科目自調，凍結的部分，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把第 54 到 61 案把它解決掉。

徐委員巧芯：它這麼大一包，6,127 萬，如果只是刪減 20 萬的話，我個人覺得還是太少，所以我自己是比較堅持看能不能夠減列 100 萬。如果國安局真的覺得減列 100 萬讓你們沒有辦法運作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黃仁委員……

徐委員巧芯：因為它的 6,127 萬這麼多嘛！

主席：來，讓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我同意巧芯所講的……

徐委員巧芯：對啊！

黃委員仁：我們減列 100 萬好了，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好不好？因為它比較大包。

主席：好，來！第 54 案到第 61 案，以黃仁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以林憶君召委提案為主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2 案到第 63 案，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你們溝通完，我們回來繼續再審。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8 分）

主席：我們恢復開會。

有關第 62 案、第 63 案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本席宣告如下，各位委員同仁聽一下。馬委員，用黃仁的好了啦！

馬委員文君：用啊！

主席：他比較少案。數量一樣，要用他的案還是你的案？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啦！

主席：他現在只有一案。

馬委員文君：好啦！

主席：以黃仁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主席，順便請他們把 112 年——就是當時我們採購的一些內容……

主席：要把舊的資料列到書面報告內容。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好，書面報告請包含委員垂詢中要求的部分。

接下來是第 64 案，林楚茵委員，關於你這個案子，前面有一模一樣的提案啦！我們就併到那邊處理，好不好？本案就不處理了，謝謝。

林委員楚茵：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第 65 案到第 66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提案委員分別為徐巧芯委員及沈伯洋委員，我們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其中第 66 案已獲沈伯洋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至於第 65 案，我們建請徐巧芯委員同意照列。請委員指導。

徐委員巧芯：基本上，我在提案表裡面其實寫得很清楚，就是 107 年到 114 年國安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中具有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人員，雖然達預設標準 88%，但針對特定證照：國際資訊安全專家認證，歷年通過率低於目標通過率，其中 113 年只有 83%。而且之前有國安人員拍攝不雅影片外流事件，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詳細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原本我提案凍結的預算是比較高的，但是現在我可以改列為凍結金額 100 萬元。不曉得國安局這邊能不能夠接受？

主席：這樣子啦！徐巧芯委員，這個案子我建議用沈伯洋委員的案子當主提案啦！

徐委員巧芯：但我還是要凍結啊！

主席：一樣凍結 100 萬元……

徐委員巧芯：對啊！

主席：但是因為用他的當主提案，你們兩案併案處理。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主席：我剛剛跟沈伯洋委員溝通了。

徐委員巧芯：他的提案作為主決議，我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他沒有改為主決議。

徐委員巧芯：用他的我沒有問題，但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我堅持，好不好？

主席：對，我接受、我接受。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第 65 案到第 66 案併案處理，以沈伯洋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67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67 案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關心有關本局教育訓練班隊增編講座鐘點費相關計畫之議題，我們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本席其實只是想要了解在你們從 110 年到 113 年舉辦的這些專題演講當中，到底有哪些人來演講、內容如何。因為你們確實已經給我了很詳盡的資料，所以我可以同意照列。

張處長：謝謝委員。

主席：同意照列。

再來，第 68 案與第 69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報告主席，這部分之前在第 43 案已經同意照列了。

主席：喔！剛剛併案處理了，所以這部分處理完了喔！

張處長：是，已經同意照列了。

主席：好，第 68 案及第 69 案不予處理，因為已經併到前面提案去了。

張處長：是。

主席：第 70 案到第 73 案，請業管說明。

張處長：第 70 案至第 73 案中，提案委員黃仁委員等 4 位委員都關心本局資訊傳輸網路機房的整建問題，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們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大家都點頭，代表沒意見嘛！

陳委員冠廷：沒有意見，只是再提醒一下，我們之所以要凍結這 50 萬元，我還是要強調不只涉及設備而已，還有人員、人因部分要加強培訓，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主張。

主席：陳冠廷委員，因為你現在有兩案了，林憶君委員還只有 1 案，那我現在用林憶君委員的提案當主提案，好不好？

第 70 案至第 73 案以林憶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裡就不要加「經同意」了啦！50 萬元而已。

預算機密及公開部分處理完竣，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要處理主決議。

由於剛剛有一案改列主決議……

張處長：不是沈伯洋委員那個，是黃仁委員的。

主席：喔！是黃仁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現在先補宣讀第 86 案。

0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7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編列預算 171 萬元。惟 113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決標數僅 151 萬，~~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核算及納編方式有欠合理，宜依實際需求撙節預算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增列原因。

~~建議台銀人壽公股保險公司報價及投標金~~

改主決議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馬文君

陳冠廷

(原NO21 改主決議)

NO86

黃仁

1/1

主席：全部宣讀完畢。

主決議的處理方式：針對委員提案，如果國安局同意，就直接講「同意」，我們就審過去了，案子就這樣念過去。

現在開始處理第 1 案……

徐委員巧芯：主席，會議詢問。過程中間我們可以詢問國安局嘛！好不好？

主席：可以啊！當然！沒有問題。

另外，陳永康委員有委託本席，所以雖然他不在位子上，因為身體欠安，所以本席……

徐委員巧芯：誰？

主席：陳永康委員。我們的原則雖然是提案人不在就不處理，但是陳永康委員的提案我會特別處理啦！跟各位委員同仁徵……

徐委員巧芯：他沒有提案。

主席：他沒有提主決議喔？

張處長：主決議沒有。

主席：好吧！那就……我已經釋出善意了，沒辦法。

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第 74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75 案。

張處長：已獲提案委員同意，修正部分文字，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修正決議部分文字通過。

第 76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77 案。

張處長：已獲提案委員同意，修正部分文字，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修正決議部分文字通過。

第 78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79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至第 82 案，因為洪申翰委員已經撤案，第 80 案至第 82 案因為撤案不予處理。第 80

案至第 82 案同意撤案，不予處理。

第 83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要詢問國安局。請問局長，提案裡有寫到朝鮮半島的部分，而昨天南韓突然宣布戒嚴又突然解嚴，這部分我想詢問國安局蔡局長，對於昨天的事件，就國安局的評估，對臺灣的影響大概有哪一些？

主席：局長，請摘要說明。

蔡局長明彥：針對這部分，我們剛剛跟媒體做了相關報告，主要是因為內部政治紛爭產生的動盪局面，也很快地落幕了。而我們關注的重點，第一個大概是對於南韓國內政局的後續影響，因為這可能還涉及對總統的罷免案。第二部分是對於朝鮮半島情勢會不會有一些後續效應。第三是社會安全秩序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國人，包括學生、觀光客跟僑胞的安全。大概有這幾個重點。

主席：這個部分，由於我們今天是審查預算，可能沒辦法詳細說明。後續也還有很多狀況啦！包含他們的執政黨已經要求總統退黨了嘛！議員也聯合提出彈劾，那麼政局的動盪會不會影響到商業的活動、商業活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互有增補？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東北亞動盪有時候會影響到臺海的局勢，請國安局詳細蒐集相關訊息，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安排專報，這樣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

主席：由於牽涉他國，我們不適合在這邊輕率地作評價或討論，畢竟對於很多他們國家內部的情形，我們未必了解。本委員會責成國安局詳實蒐集相關情資並預判，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安排專報。

蔡局長明彥：好，配合辦理。

主席：第 83 案就照案通過啦！

第 84 案。

張處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85 案。

張處長：已獲提案委員同意，修正部分文字，配合辦理。

主席：黃仁委員，有溝通過了嘛！

黃委員仁：有。

主席：第 8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6 案剛才已經宣讀過了，是黃仁委員提案轉為主決議。請說明。

張處長：配合辦理。

主席：那黃仁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86 案照案通過。

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安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了啦！我們這麼認真審查，也請不同黨同仁互相跟自己黨團說一下，就不要再黨團協商了。

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

羅委員美玲：王定宇委員。

主席：通常是召委要擔下這個歹缺，那就推派王定宇委員補充說明。

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另外，林憶君委員有一項提案，當時說同意照列，你要改為主決議是不是？但主決議文字要出來喔！趁我現在還沒結束會議，把案由拿給我，我念一下。要宣讀，否則不行。

現在增加主決議第 87 案，是林憶君召委剛才有一項同意照列的預算案改為主決議。請宣讀第 87 案，這是改為主決議，變成第 87 案。

0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76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局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募多未達計畫目標。國安局自 106 至 111 年度各年度招募志願士兵目標人數皆為 60 人，然各年度招募率僅在 21%至 35 之間徘徊，招募人數嚴重不足，且 111、112 年度招募率更低至 16%，國安局遂自 112 年度起將招募目標數減半為 30 人，但未說明原因，有美化招募率之虞。國安局面對長期招募人數不足，應妥思對策，補實基層人力，而非削足適履，下修招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准

提案人：林憶君

連署人：馮定昌　陳永康

(原NO 46 改主決議)

46 1/1 46　NO 87　第9項之後

主席：好，針對這個主決議，國安局同意照案通過。

我重新宣讀一次：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包含文字、標點符號等部分。

12 月 4 日、5 日兩日為一次會，但我提醒各位同仁，明天要審退輔會預算，所以待會是休息，不是散會。

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進行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布置協商場地，宣讀完畢後，請列席官員移駕至協商桌處理提案。現在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0 萬 7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8,813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8,61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9 億 9,849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1 億 0,259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73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90 億 2,980 萬 4 千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2,888 萬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37 億 8,580 萬 9 千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26 億 3,615 萬 2 千元。
第 7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第 8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5 億 9,064 萬 6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1,900 萬元。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056 億 3,646 萬 6 千元。
第 12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614 萬 4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1	歲入	第4款財產收入第231項	第1目「財產孳息」第3節「租金收入」				增列	300萬元		馬文君	484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4	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凍結		2,000萬元	陳冠廷	11億0,25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凍結		500萬元	馬文君	11億0,259萬7千元	
	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元	黃仁	11億0,25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	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1,739萬7千元	伍麗華
6-7	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業務費		凍結		10萬元	王定宇	140萬元	
	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業務費		凍結		10萬元	黃仁	14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9	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凍結		50萬元	羅美玲	1,59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凍結		10萬元	林憶君	1,59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13	1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200萬元	黃仁	1,501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200萬元	黃仁	1,501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50萬元	馬文君	1,501萬5千元	
	1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1,501萬5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4	1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凍結		4,000萬元	陳冠廷	27億2,229萬9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5	1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萬元	林憶君	5,693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6-21	1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5,256萬1千元	
	1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50萬元	黃仁	210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50萬元		馬文君	669萬元	
	1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20萬元		黃仁	1,667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1,667萬8千元	
	2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元	黃仁	1,667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2	2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1億4,664萬6千元	
23	2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分之1	黃仁	1,305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4	2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4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獎補助費		凍結		20萬元	馬文君	3億2,249萬5千元	
25	2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業務費		凍結		50萬元	馬文君	361萬7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6-27	2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業務費		凍結		20萬元	馬文君	208萬6千元	
	2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3萬元	林楚茵	3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8-29	2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20萬元	100萬元	馬文君	1,113萬2千元	
	2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60萬元	陳冠廷	6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0	3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50萬元	馬文君	400萬3千元	
31	3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凍結		10%	陳冠廷	925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2-34	3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業務費		凍結		30%	徐巧芯	917萬6千元	
	3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黃仁	917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業務費		凍結		77萬元	林楚茵	917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5	3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0萬元	沈伯洋	1億1,256萬2千元	
36-38	3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400萬元	100萬元	馬文君	1億0,994萬9千元	
	3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減列	524萬7千元		馬文君	524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4,827萬5千元	
39	3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減列及凍結	50萬元	50萬元	馬文君	261萬3千元	
40	4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減列	54萬元		林楚茵	545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1-43	4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5,652萬1千元	
	4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30%	徐巧芯	4,183萬6千元	
	4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50萬元	馬文君	383萬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4-52	4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	陳冠廷	2,9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	陳冠廷	2,57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分之1	黃仁	2,57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萬元	陳冠廷	2,57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萬元	林憶君	2,57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元	陳永康	8,810萬6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分之1	黃仁	2,9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2,9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2,57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3-55	5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凍結		50萬元	林憶君	51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凍結		10萬元	林憶君	51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50萬元	黃仁	51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6	5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凍結		100萬元	林憶君	26億3,615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7-58	5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凍結		200萬元	陳冠廷	16億7,076萬9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凍結		200萬元	陳冠廷	6億2,691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9-60	5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100萬元	馬文君	16億6,583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000萬元	沈伯洋	1億8,0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1	6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3億5,288萬5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2	6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獎補助費	407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1億0,701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3	6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減列	100萬元		林楚茵	1,244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4-66	6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6,425萬5千元	
	6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6,425萬5千元	伍麗華
	6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凍結		10%	陳冠廷	4,054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7-69	6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獎補助費		凍結		500萬元	黃仁	6,166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獎補助費		凍結		100萬元	陳永康	6,166萬4千元	
	6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獎補助費		凍結		10%	陳冠廷	396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0-71	7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凍結		600萬元	馬文君	2億1,594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2億1,594萬3千元	伍麗華
72	7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7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凍結		500萬元	林楚茵	7,560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3	7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凍結		10%	陳冠廷	6,076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4-75	7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凍結		100萬元	羅美玲	75億4,560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凍結		100萬元	羅美玲	75億4,560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6-83	7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減列及凍結	400萬元	200萬元	馬文君	1,252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及凍結	7,000萬元	1億元	馬文君	16億0,224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萬元	黃仁	16億0,224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16億0,224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陳冠廷	16億0,224萬1千元	
	8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元	林憶君	16億0,224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凍結		10%	陳冠廷	122萬4千元	
	8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5萬元	林楚茵	51萬7千元	
84	8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減列及凍結	300萬元	200萬元	馬文君	5,300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5	8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200萬元	馬文君	1,846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6-91	8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減列及凍結	300萬元	1,000萬元	馬文君	6,2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30%	徐巧芯	6,250萬元	
	8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10%	陳冠廷	6,2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300萬元	陳永康	6,250萬元	
	9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100萬元	林憶君	6,2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分之1	黃仁	6,2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2-94	9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30%	徐巧芯	4億7,04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6,000萬元	馬文君	4億7,04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10%	陳冠廷	4億7,040萬元	
95-96	9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0萬元	林憶君	4億7,04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0萬元	黃仁	4億7,04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7	9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30%	徐巧芯	2,327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8	9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凍結		143萬元	馬文君	143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9	9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減列	20萬元		黃仁	126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0-101	10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2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凍結		500萬元	馬文君	56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2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凍結		10%	陳冠廷	4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2	10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凍結		1,000萬元	林憶君	1,056億3,646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3	10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林楚茵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04	10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林楚茵		
105	10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羅美玲		
106	10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羅美玲		
107	10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108	10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109	10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0	11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111	11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112	11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沈伯洋		
113	11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沈伯洋		
114	11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沈伯洋		
115	115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永康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6	116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冠廷		
117	117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冠廷		
118	118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冠廷		
119	119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20	120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21	121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22	122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23	123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24	124	歲出	第25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仁		

113G1190400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30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4 款第 231 項第 1 目第 3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租金收入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84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84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3 節「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編列預算 484 萬 6 千元。

本項係退輔會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等歲入預算，經查已逐年增加，近年均可達收益 500 萬元以上，然 114 年卻僅編列 484 餘萬元。退輔會應應積極推廣業務並增進服務多元化及效益，以增加收益。

爰增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 1,102,597 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27,563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支出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分支計畫	以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1,999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教育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02,597 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27,563 千元編列預算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審閱本預算數相較 113 年增列 2 千 75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7 千 756 萬 3 千元；但是比較 112、113 年度的執行成果(詳附表)

112/113 年上半年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成果比較表

	SCI/SSC 期刊發表	申請專利	臨床醫事師資培育	臨床技能訓練參與	國際研討會	進修博碩士
112 年度	1980 篇	71 件	24074 人次	231074 人次	95 場次	469 人
113/6/30	524 篇	21 件	1642 人次	17276 人次	7 場次	288 人

兩者比較，執行量能明顯降低，為維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

486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　　P.5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102,59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編列 1,102,597 千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維持不變或些微增加，近年未有刪減，再者今年度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人次、進修國內外碩士、博士等實施成果皆有下滑，研究成果訊息公開度須予以說明，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以賡續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精進。

基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 3

113K079040000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分支計畫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 編列預算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目的之一在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精進醫療照護品質，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惟 114 年度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預期人數計 1,488 人，較 113 年度 1,600 人減少，減少原因尚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

113100104300[illegibl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3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預算 1,739 萬 7 千元。

近年來在推動退役官兵的就學和職業訓練輔導方面，應持續關注他們的學習情況和訓練後的就業成果，並提供進一步的輔導，確保學到的技能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1/1 5

4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0 萬元。

退輔會 2016 年起開辦之「促進學用合一措施」係由各地榮服處跟在地大學接洽，讓退員透過邊唸書、邊工作的方式達到就學及就業。經查退輔會 2021 年至 2024 年合作之公私立大學校數分別為 12 校、14 校、16 校、以及 17 校，系所數分別為 25 系、35 系、32 系、以及 37 系，錄取人數從 2021 年的 8 人攀升至 2024 年之近百人，顯見其成效。退輔會 2025 年應擴大辦理，並接洽更多公私立大學，讓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管道更加多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

IC

113K079040000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140 萬元。查該項預算歷年皆維持不變，考量到歷年合作學校與輔導人數有別，例如：112 年合作學校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113 年則另增加致理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顯見預算編列方式並不合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

113J109040000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9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99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計畫內容如下：

業務費部分，包括：編列預算 1,599 萬 7 千元。

退輔會訓練中心自辦課程，考證率與就業率 111 與 112 年度僅有四成左右的學員取照後成功就業，雖相較 110 年僅有近兩成的考照就業率已大幅提升，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K035040000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9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99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編列預算 1,599 萬 7 千元。

檢視近年度該會所屬訓練機構職技訓練情形，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榮眷及屆退官兵等 4 類人員總開訓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214 人次增至 112 年度之 2,536 人次(增幅 14.54%)，同期間總結訓人數則自 2,096 人次增至 2,417 人次(增幅 15.31%)，各年度結訓率介於 94.7%至 95.3%間；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總開訓人數及結訓人數各為 2,030 人次、1,354 人次，結訓率僅 66.7%，遠低於前 3 個年度，顯示輔導會 113 年度輔導上開 4 類人員執行有待改善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陳以信　萬美玲

1/1

113K079040000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0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0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1,501 萬 5 千元。查 113 年度輔導會訓練機構員額評鑑，訓練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人數僅占比 64.7%，占比略低，輔導會應思考提高實際執業人數占比。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0

113K079040000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0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0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1,501 萬 5 千元。查近年輔導榮民(眷)及屆退官兵就業率雖均逾 8 成，惟 112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之就業率，均較 111 年微幅下降各為 2.2 個百分點及 0.6 個百分點。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87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2　　P.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5,01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經查職訓中心近兩年因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6 班、5 班，建請退輔會在研議開訓應參考歷年國軍志願役官兵退伍數據，調整班隊訓練流路，以符合服務對象需要，另妥善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編列 15,01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

4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0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01 萬 5 千元。

退輔會「產訓合作專班」係由退輔會與用人企業共同進行招募並規劃訓練內容，結訓合格後直接由企業進用，費用由退輔會全額負擔，經查退輔會 2018 年至 2020 年之「產訓合作專班」類別僅有客運項目，直至 2022 年起新增海運、天然氣、食品、鋼鐵、光電、電子、機械等項目，參訓人數有從 2018 年的十餘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260 人，成效逐年攀升。2025 年度退輔會應將產訓合作類別擴大辦理，期許參訓規模再往上提高，以達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

9

0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4,0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2,722,29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4,909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分支計畫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 億 2,98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7 億 2,229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2,722,29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4,909 千元編列預算 27 億 2,229 萬 9 千元。本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列 8 千 791 萬 3 千元，查本歲出項目有(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查 112 年決算數補助至退輔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3 億 4097 萬 6 千餘元、130 萬 6 千餘人次。而 113 年迄至 6 月 30 日統計本項支出共 1 億 6522 萬 4 千餘元、64 萬 2 千餘人次，顯見本項歲出有高估之虞。為嚴格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

113K035040000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 萬元 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服務照顧處**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693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69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服務照顧處編列預算 5,693 萬 3 千元。

經查輔導會下轄 19 處榮民服務處，節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多處榮服處之「服務對象人數」與榮服處聘用之「服務人數」服務比(服務對象人數/服務人數)高居不下，使各地榮服處之服務人力工作負荷高。其中服務比較高者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縣市榮服處；不包含榮欣志工之職工平均每人需服務超過千人。為兼顧各榮服處人力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以妥善榮民榮眷之服務照顧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憲基　[illegible]

馮子軒

1/1 15 15

489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4　　P.5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56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對欣逢榮民百歲特辦理慶生會，以展現服務照顧榮民之誠意，其立意甚佳，惟退輔會在服務照顧榮民喜慶祝賀隨百歲人數增加，國際金價持續上漲，導致辦理百歲榮民慶生活動祝壽金飾經費持續增加。再者，退輔會辦理百歲榮民慶生人數及場次，均有三成之百歲榮民婉拒辦理，基此，建請退輔會積極研議更細膩周延、關懷備至的辦理方式，以避免預算資源未達預期效益。

基此，114 年退輔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52,561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090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榮服處公務電動車電池租賃費、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 1,598 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 509 千元，合共 2,107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	210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10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各榮服處公務電動車電池租賃費、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 1,598 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 509 千元，合共 2,107 千元。查輔導會 113 年度預算該項租金為 1,627 千元，114 年度所增 480 千元為車輛租金，增加原因為何，尚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7

491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6　　P.5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物品費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物品費」編列 6,690 千元，主用於公務車油料等費用，按明年度各地榮服處增購電動車輛，另編列預算租賃中大型巴士，然公務車油料費用卻未見大幅縮減，顯不合理，為避免預算浮濫虛擲，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091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 2,27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 2,000 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 11,844 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55 千元，合共 16,67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6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 2,27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 2,000 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 11,844 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55 千元，合共 16,678 千元。其中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編列 11,844 千元，相較 113 年度 11,565 千元，增加近 28 萬元，經查榮民人數呈減少趨勢，108-112 年底，進 5 年每年減少 5 千至 1 萬人，相關費用卻成增長趨勢，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9

488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3　　P.5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67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自 110 年 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近兩年同期相較，投保人數明顯下滑，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抑或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遞減，應以檢討精進。

基此，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6,678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092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 2,27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 2,000 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 11,844 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55 千元，合共 16,67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6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 2,27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 2,000 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 11,844 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55 千元，合共 16,678 千元。編列預算 1,667 萬 8 千元。查輔導會自 110 年中開辦榮民榮眷微型保險，111 年 10 月統計，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約為 2 萬 2 千人，再根據輔導會 112 年度決算書顯示，微型保險納保數為 6,138 人，輔導會推動微型保險尚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1

49。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5　　P.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46,6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為推動照顧榮民(眷)業務，輔導會近年透過志工彌補既有編制服務人力之不足，惟直轄市與縣(市)榮服處之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仍有落差，多數榮服處轄下服務人力之工作負荷仍頗高，為兼顧各榮服處服務人力之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應宜適切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以妥善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

基此，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146,646 千元，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2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089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05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0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1,305 萬 7 千元。輔導會近年雖透過志工彌補既有編制服務人力之不足，惟各榮服處之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仍有落差，且服務人力之工作負荷仍頗高，在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數之比例方面，以屏東縣榮服處之 369.7：1 最高，高雄市榮服處之 365.3：1 居次，最小者則為澎湖縣榮服處的 82.5：1；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數之比例，以高雄市榮服處 1,305.1：1 最高，次為新北市榮服處 1,262.2：1，宜蘭縣榮服處之 377.1：1 最低，為兼顧各榮服處服務人力之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適切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3

493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8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22,9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獎補助費」編列 322,945 千元，經查 113 年該會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截至今年 8 月底計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155 人次，執行率僅 24.3%，鑒於居家為榮民榮眷跌倒高風險區域，各榮服處應積極有效提升榮民遺眷安裝意願。爰建議凍結 2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92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7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編列 3,617 千元，經查近年退輔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新住民補助等，具體數據皆逐年下滑，今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0 人，顯然能量不足未達預期，應予檢討改善。

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7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9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0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業務費」編列 2,086 千元，經查近五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有無執行，尚待說明，基此，建議凍結 2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

4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 3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 32 千元。編列預算 3 萬 2 千元。

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大幅增加我國公務員赴中風險。

為避免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人員面臨中國官方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威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再拘泥於親自現地訪查，有必要評估以其他科技替代方法進行身分查驗。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0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1,13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2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編列 11,132 千元，經查退輔會 113 年接待國際退伍軍人組織部份，無論團體及人數皆為歷年最低，且安排非國際退伍軍人組織接待工作，淪為消化預算、挪移名目使用，恐與本預算計畫用途相違，退輔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基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0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6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 4,200 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 1,790 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 10 千元，合共 6,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 4,200 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 1,790 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 10 千元，合共 6,000 千元編列預算 600 萬元。本計畫經費辦理內容與退輔會有關單位重疊，並且本計畫項下另外編有「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 年 4 百萬餘元)計畫內容說明也多有重複，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善盡監督預算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9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1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4,00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明(114)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

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退輔會明年鼓勵退伍軍人社團擴大辦理抗戰勝利 80 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廣邀榮民袍澤在國內參加活動，凝聚愛國向心力，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

0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單身宿舍聯繫通訊費 6 千元。 (2)核發自治會長 19 人、清潔工 24 人工作補助費，計需 3,744 千元；連絡人 24 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 2 千元，計需 576 千元，合計共 4,320 千元。 (3)現執行排占提訟 23 件，委請律師出庭相關費用，計需 1,610 千元。 (4)單身宿舍辦公用品、水電設施零件等 1,332 千元。 (5)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 1,908 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 149 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 170 元，計 7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25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2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編列預算 925 萬 2 千元。退輔會為何有單身退員宿舍?如果屬於退伍(退)役人員應該沒有配住宿舍的權利，此預算編列似無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

1/2 31-2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75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1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7 萬 6 千元。

北市信義區，目前尚有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單身退員宿舍，上述宿舍因歷史原因，有不少遺眷正因侵占爭議與國防部訴訟中，顯見此筆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以往並未被合理使用。請退輔會盡速整理上述單身退員宿舍住民狀況，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協助被排佔人員的社會資協助與媒合，以及協助確認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格。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2

113K07904000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1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1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917 萬 6 千元。本案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 744 千元，惟根據說明欄所示，真正用於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自治會長、清潔工及聯絡人補助費，皆因人數縮減而減少，自治會長、清潔工及聯絡人與宿舍管理品質息息相關，人數縮減原因為何尚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4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77 萬元 分之（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1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1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917 萬 6 千元。

本科目 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7 萬元，依據預算說明欄顯示，相關單身宿舍自治會長人數、清潔工人數及聯絡人人數均有減少。惟為執行排占訴訟增加委任律師費 161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現行單身宿舍占用情形，並就排占進度及排占後之規畫提出評估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77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4

113K022040000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25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查中共近年來不斷透過各種手法攏絡、利誘我國退除役官兵，意圖透過官兵之言行，達到妨害我國家尊嚴或危害我國家安全之目的；惟現行法僅明定犯國安相關法規者，因已危害國家安全，得以剝奪退除役給與，並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倘若是妨害我國家尊嚴但非屬情節重大者，僅是停止領受退除役給與，並未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

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雖有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惟國家與軍人之關係應是建立在「雙向忠誠」之基礎，倘若退除役官兵有違背國家忠誠義務，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自應減免或停止其輔導安置等權益，方能彰顯國家之主權。

爰此，凍結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5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2　　P.6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94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4,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109,949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1,948 萬餘元。經查預算巨幅增加原因為新聘用 9 名約僱人員，其中有 6 名臨時人員月領 7.3 萬元，協助榮民公司的清算業務，還有 1 名月領 5 萬元做建檔工作，然榮民公司早已結束，為何仍聘請大量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工作，且此批臨時人員的薪資水平，遠超過了退軍上限，難免啟人疑竇，其執行業務內容與必要性必須說明。

基此，爰建議減列 4,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3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7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4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完結，公司裁撤後由本會承接之續留業務相關工作	減列 5,247 千元

案由：

榮民公司奉核定於 109 年進入清算階段，退輔會為此報請行政院同意，114 年由退輔會承接榮民公司資產負債及未完業務。即表示承接之續留業務，但不表示必須承接公司裁撤的留存人員，依據勞動條件相關規定，公司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雇主須支付給員工的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金額等保障，並非採面臨資遣員額轉嫁給退輔會，新增 6 名臨時人員月領 7.3 萬元方式辦理，且此批臨時人員的薪資水平，遠超過了退軍上限，難免啟人疑竇，其執行業務內容與必要性必須說明。

基此，退輔會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完結，公司裁撤後由本會承接之續留業務相關工作」編列 5,247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7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6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27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明（114）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及榮民袍澤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

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退輔會明年積極研議籌畫「抗戰勝利 80 週年暨榮民節」系列活動，以表彰榮民袍澤共同抗敵禦侮所創造的勝利，並表達敬意與關懷。

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8

497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3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1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2,613 千元，其主要目的在汰購數部影印機及印刷設備，經查相關中央部會影印機多採租賃服務方式，建議退輔會可研議採行租賃方式，以方便維修管理，力求撙節開支。另預算科目中採購「電漿空氣清淨機」三部，「電漿空氣清淨機」係屬高度過敏族群所適用機型，價格每部約 6 萬至 2 萬餘元之間，採購的合理性與必要性，退輔會應予說明清楚。

基此，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

4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4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45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4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編列預算 545 萬 2 千元。

查是項科目預算，去(113)年度預算數僅 296 萬 2 千元，經費突增 249 萬元，將近去年預算數之一倍。卻未說明二年度間預算花用之差異何在，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0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5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56,52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1,000千元

案由：

退輔會為配合國人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與便利性，亦有啟用 Line 官方帳號，建立資訊溝通平台，透過圖卡等方式，提供退除役軍人瞭解本會各項服務照顧內容、個人權益申辦、防疫訊息及消費保護等資訊。經查退輔會另有設立 20 個官方帳號給各榮服處及職訓中心使用，但若些榮服處所轄榮民加入該單位榮服處官方帳號比例尚低，退輔會應鼓勵榮民積極加入，另近年社會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為防範榮民袍澤受騙，應積極研議各項防詐騙宣導，提高防範意識，避免受騙。

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3K045040002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18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4,183 萬 6 千元。

退輔會近年來有多起資安事件發生，如系統故障、系統遭受攻擊等相關事件，尤其退輔會轄下榮家及榮院也都在增加智慧化設備，為確保住民個人資訊安全及杜絕個資洩漏，請退輔會先行針對各榮家、榮院智慧設備進行資安檢視或確認設備之資安認證，並提出檢視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2 42

114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4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3,8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物品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4 年「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物品費」編列 3,83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88 萬餘元，其主要目的在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的平板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然其汰換項目資料訊息請退輔會充分說明，以利國會監督。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編列預算 2,900 萬元。

資通訊系統重建計畫(113-116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預算分配數(2)	執行數(3)	預算執行率(3)/(1)	預算分配執行率(3)/(2)
113	31000	9700	5805	18.67	59.85
114	29000				

截至 113/8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製

退輔會賡續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6 成，而且該會近 3 年發生數十起資安事件，屬於風險等級較高的 2、3 級資安通報事件，占整體比率高達 4 成；鑒於該會及所屬榮院(家)的網站服務使用者類型包含我國軍及眷屬，資安風險需要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4

0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編列預算 2,570 萬 8 千元。依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至本(113)年 9 月底預算分配數 1,517 萬 3 千元執行率 0%，預算執行不甚理想；本計畫分兩年度執行，第一年度的情況如此，難以期待第二階段如期如質完成，為善盡預算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5

113K07904000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2,678 萬 2 千元，迄至 9 月底預算分配數 1,517 萬 3 千元，執行率 0%，預算執行未臻理想。計畫年度僅 2 年，若 113 年度期程落後，整體期程恐難如規畫完成，輔導會應積極管控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6

0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編列預算 2,570 萬 8 千元。退輔會為達成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的目標，爰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分兩年期施工，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預算執行率偏低，為免整體期程落後，甚或可能增加預算經費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7

113K035040000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該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編列預算 2,570 萬 8 千元。

該計畫辦理期程自 113 至 114 年度，然經查 113 年度除屏東榮家、台北榮家完成，岡山榮家接近完成建置外，其餘 5 所榮家均未能按計畫期程建置，其中台南、新竹兩所榮家無線網路建置更僅完成勘測進度。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3 年度預算數 2,678 萬 2 千元，迄至 9 月底預算分配數 1,157 萬 3 千元，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預算執行毫無進度，尚待輔導會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馮定恩

1/1 48

113K062040000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810 萬 6 千元。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期程 113-116 年)，3 所榮總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之資訊軟體設備費 907 萬元，具體規劃內容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9

113K079040000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於 114 年度預計辦理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預算分配數 970 萬元，執行數 580 萬 5 千元，分配執行率未達 6 成，容待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 12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1,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000 千元。

經查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32 件，其中非法入侵 13 件、設備問題 8 件及其他 11 件，其中風險等級較高之 2、 3 級資安件數各為 12 件、1 件，合共 13 件，占整體資安事件總件數之比率為 40.63%頗高，允宜妥為因應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1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81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依本會 16 所榮家實際需要佈建場域(養護區、失智區及保健組等)採購無線網路建置設備，總經費 52,49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26,782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708 千元。

經查 202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該計畫總經費 5249 萬元，其中 2024 年度預算數 2,78 萬 2 千元，迄至 9 月底預算分配數 1517 萬 3 千元，然而執行數 0 元，執行率為 0%，預算執行未臻理想，為免整體期程落後，允宜積極辦理並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3504000064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墊借榮民工程公司款項利息。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1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1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墊借榮民工程公司款項利息。編列預算 510 萬元。

榮民公司已於 109 年進入清算階段，清算作業卻須至 133 年尚能完成，耗時 24 年；另經媒體報導，榮民公司 114 年度計畫聘用 9 名約僱人員，其中有 6 名臨時人員月領 7.3 萬元，協助榮民公司的清算業務。輔導會尚須說明臨時人員業務內容，即其為何月領超過退伍軍人上限之 7.3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馬文君　修冠牛

1/1 52 53

113K035040000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1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1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預算 510 萬元。

按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係榮民公司清算階段主要任務之一，然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止，補償金追繳作業全數收回者 2,153 人，已請領未結案者尚有 477 人，尚未請領者 1,360 人，佔原先領受補償金數 3,900 之 34.1%。為保障國庫權益，輔導會允宜督促榮民公司積極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陳冠廷

1/1
54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102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51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1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編列預算 510 萬元。榮民工程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惟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未完成追繳及尚未請領事項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

113K035040000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編列預算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

檢視該會 110 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辦理「榮民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有關「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等 2 項業務合計之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決算數及人（件）數分別為 4,306 萬 9 千元、673 人（件）及 4,666 萬 1 千元、714 人(件)；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390 萬 4 千元、363 人(件)，佔全年度預算數 5,901 萬 3 千元之 6.62%，預算執行未及 1 成，有待輔導會積極改善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何欣芬　王定宇

1/1

5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670,76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 2,228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7,07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670,76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 2,228 千元編列預算 16 億 7,076 萬 9 千元。本預算數獎補助內容所述，其中(1)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237,780 千元；(2)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489,135 千元，此兩項計畫內容的對象、執行方式、人數(次)未能呈現，也未有績效評估方法，難以嚴格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237,780 千元，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489,135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7,076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 億 2,69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237,780 千元，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489,135 千元編列預算 6 億 2,691 萬 5 千元。

機構名稱	安養床 a	養護床 b	失智床 c	合計 a+b+c	實際使用數	占床率
榮民之家	4900	3215	667	8782	6984	78.50%
護理之家				3049	2655	87.08%
住宿型機構				88	46	52.2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製

據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詳附表)，榮民之家開設安養床、養護床、失智床整體占床率 78.50%；護理之家占床率 87.08%；住宿型長照機構占床率 52.27%，顯示榮民之家整體占床率未及 8 成。台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養護(含失智)床位照護量能需求將會逐漸提升，榮家資源與社區共享是全民福祉，更能提升預算運用效能，為策勵退輔會增加服務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G119040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7 -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年資退休撫卹；補助榮民醫院營運補貼。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年資退休撫卹；補助榮民醫院營運補貼。編列預算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

考量退輔會對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114 年編列 4386 千元，計新增 223 萬餘元。雖係以救助精神，提供被遺棄民眾伙食費用，然卻逐年攀升。應協調政府相關機構、社福組織、縣市政府協調支付或給予全額補助，並積極透過警政、戶政、財政稅務機構通知病患家屬取得聯繫，以降低被遺棄人數，並使退輔會預算運用合於施政目標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9

113K02204000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 180,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

案由：

查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 億 8,000 萬元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

惟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一名護理師於工作期間，因性別認同導致身心狀況不佳；屏東榮民總醫院事後卻僅表示：初步調查結果不是職場霸凌事件，可能是性別友善認知不足有關。然依法院實務見解，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本案是否屬職場霸凌，仍須待調查結果揭曉後，始得論定。

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員心理輔導機制，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之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屏東榮民總醫院職場安全督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0

113G11904000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288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編列預算 3 億 5,288 萬 5 千元。

本項內退輔會各級榮院 114 年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及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診至他院住院之馬蘭榮家就養榮民，所需照顧服務員 400 人，計 245,720 千元；

經查，該項年度預算編列持平，然規劃照服員人數減少。因對相關服務目標所需照服人員需求規劃方式及是否滿足各類照顧目標有疑問，需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1

113G11904000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物品；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維修材料、服務、配送指導。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701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0,701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物品；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維修材料、服務、配送指導。編列預算 1 億 0,701 萬 2 千元。

本項雖係服務榮民提供各項補助，然經查 114 年新增預算高達 1 千 3 百餘萬元。因對目前執行情形與新增需求項目、規劃、預期目標、執行方式等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2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4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24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244 萬 8 千元。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查壽險公會 2021 年 5 月起即已推動「保險理賠醫起通」，提升醫療便利性，加速患者保險理賠申請流程。

惟查各級榮民醫院參與積極度不彰，截至 2024 年 11 月仍有 11 間榮民醫院未提供「保險理賠醫起通」服務，占整體榮民醫院比例近 7 成。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各級榮民醫院業務督導仍不週延，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

63 63

113G11904000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2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6,425 萬 5 千元。

本項內有關公費醫生培育，公、私立學校代訓醫學系、護理系公費生等事宜，因對相關培育規劃、經費需求，及年度人數規劃、減少需求原因等。然 114 年度預算卻新增 2 百餘萬元。另與歲入預算中有關學生違約賠償實況等相關勾稽。仍有疑問，尚須澄清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4

4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2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6,425 萬 5 千元。

近年來，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的全日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都符合標準。然而，與衛福部推行的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政策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需要更周全的規劃，進一步提升各級榮民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65

0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 136.5 千元，計需 40,541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2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05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 136.5 千元，計需 40,541 千元編列預算 4,054 萬 1 千元。本預算數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補助公費醫師的教育經費，每學期 136.5 千元，合計上下學期需要每名醫學生需要 273 千元；複查此項計畫中每年錄取 160 名公費醫學生，但退輔會需要編列 158 人的教育經費，顯然不符比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904000095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166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166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 編列預算 6,166 萬 4 千元。業務包括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惟兩項業務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為 390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未及 1 成，容待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7

113K062040000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166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166 萬 4 千元。係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及教學用設備所需經費。其中有關「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等 2 項業務合計之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決算數及人(件)數分別為 4,306 萬 9 千元、673 人(件)及 4,666 萬 1 千元、714 人(件)；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390 萬 4 千元、363 人(件)，占全年度預算數 5,901 萬 3 千元之 6.62%，預算執行未及 1 成，容待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2,140 千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 2,640 千元，私立學校 1,320 千元，合共 3,96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166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96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2,140 千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 2,640 千元，私立學校 1,320 千元，合共 3,960 千元編列預算 396 萬元。經查每一年度公私立學校醫學系公費生預定名額最高上限 160 名，退輔會依規定需負責 4/5 的分攤費用，卻只能分配 1/5 完訓後的醫師名額，顯然權益義務不相當；況且國防醫學院每年度畢業的醫師名額已經有上百位，同樣科目的費用，退輔會僅需編列 2,640 千元，難稱符合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G11904000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6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屬獎補助費，係參酌「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編列。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失智症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合作、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等服務。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594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1,594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屬獎補助費。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失智症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合作、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等服務。編列預算 2 億 1,594 萬 3 千元。

經查新增預算 800 萬餘元。因對本項內各項規劃內容目前執行情形、具體成效。另 114 年規劃方向、預期目標、新增需求原因等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或浮濫編列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594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編列預算 2 億 1,594 萬 3 千元。

輔導會所屬的榮民醫院和榮家近年來引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執行數年後已有一定規模。然而，審計部指出，在智慧照護產品的經費規劃、績效評估、使用經驗交流，以及資安防護等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應持續完善並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建立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同時妥善應對創新科技可能帶來的資安與道德風險，進一步提升照護品質和資源運用效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71

4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編列預算 7,560 萬 1 千元。

查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後迄今已約 10 年，各級榮民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著重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倫理等問題，促進預立醫療照顧諮商（ACP）之人數及意願。

次查榮眷惟各級榮民醫院重要之服務對象，惟榮民醫院相關預立醫療照顧諮商優惠對象卻未比照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給予榮眷優惠以提升榮民榮眷為預立醫療照顧諮商之意願。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 41 人，平均每人年 1,482 千元，計需 60,76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07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7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 41 人，平均每人年 1,482 千元，計需 60,762 千元編列預算 6,076 萬 2 千元。

依據 114 年度預算書所稱(p17)本計畫 112 年實施成果: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本會補助 54 名公費醫師，實際補助 50 名。

而退輔會於 114 年新年度預算擬編 41 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金，顯與以前年度落差接近 20%，該項獎補助計畫實質效益是否存在?執行方式或有改善空間，為符預算審查監督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

1/1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預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預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退輔會在全台設有 16 所榮民之家，結合 4 所榮總及 12 所榮總分院的醫療資源，發展「醫養合一」的照護模式。目前提供 8,782 床位（其中失智床位 586 床），以響應中央長照 2.0 政策。其中，已有 1,621 床位開放社區民眾入住，以擴大資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

為進一步擴大榮院及榮家照護能量，退輔會目前正在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 5 所榮家增建 502 床失智床位，預計將於 114 至 115 年間陸續啟用；此外，鳳林、玉里、灣橋及屏東 4 所榮總分院亦正在增建 584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預計在 117 年前完成啟用。

然而，根據 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各榮家的人力配置情況顯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比普遍偏低。其中，彰化、花蓮、馬蘭、屏東及佳里 5 所榮家的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例更低於六成（見圖一）。由於安養機構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包括行政、醫事、藥事、護理及社工人員等，此數據反映了各單位人力配置有待補充，否則恐將影響業務推動及

74 1/2

照護品質。

類型	單位	職聘僱人力	事務性人力	整體實有人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	缺額數	缺額比例
甲種	板橋榮家	54	9	63	45	71.4%	3	4.8%
	臺北榮家	49	7	56	41	70.7%	2	3.4%
	桃園榮家	48	13	61	40	64.5%	5	7.7%
	彰化榮家	42	21	63	34	53.1%	2	3.0%
	岡山榮家	45	15	60	37	61.7%	5	7.7%
乙種	花蓮榮家	40	19	59	35	57.4%	9	13.0%
	馬蘭榮家	43	21	64	36	55.4%	8	10.4%
丙種	八德榮家	32	1	33	31	79.5%	9	20.9%
	新竹榮家	37	11	48	30	62.5%	3	6.0%
	雲林榮家	39	10	49	32	65.3%	4	7.7%
	白河榮家	37	16	36	28	77.8%	3	5.4%
	臺南榮家	38	13	51	33	61.1%	3	5.6%
	屏東榮家	36	13	49	28	57.1%	5	9.4%
丁種	中彰榮家	32	3	35	24	68.6%	2	5.4%
	佳里榮家	29	13	42	23	52.3%	4	8.7%
	高雄榮家	32	4	36	26	72.2%	2	5.3%
合計		633	189	805	523	63.5%	69	7.7%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904000017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我編列預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我編列預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

榮民之家早期以公費就養為主，照顧對象主要為因戰（公）致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的榮民。自 1990 年起，開始試辦榮民自費安養，並於 1994 年設立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至 2013 年 11 月，自費安養中心全面改制為榮譽國民之家。

根據退輔會 2017 年的新聞稿顯示：為擴大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回應民眾需求，退輔會自該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榮家餘裕床位，提供 65 歲以上的榮眷、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家。占床率達 90%的榮家則暫不開放，以確保不影響榮民優先入住榮家的權益。

然而，查閱退輔會數據顯示，雖然榮家已開放一般民眾申請，但其使用率卻始終未有明顯改善。

床位別項目	整體床位	安養床位	失能床位	失智床位
開設床位數 A	8,576	4,890	3,057	629
實際占床數 B	6,583	3,575	2,528	480
占床率(B/A)*100%	76.76	73.11	82.70	76.31

1/2 75之

目前我國老年人口比例節節攀升，截至今年初已達總人口的 17.8%。長期照護需求只會逐漸增加，難以減少。而退輔會榮家的收費標準顯著低於市價，根據 2017 年新聞稿，榮家的月費約為 12,000 元，相較市面上一般安養機構每月約 35,000 至 45,000 元的價格，僅約為其一半甚至 1/3。

這樣有官方保障、且收費相對親民的資源，理應存在極大的民間需求。然而，榮家床位的執行率卻一直未見明顯提升。本席認為，退輔會在榮家床位開放規劃與管理上，亟需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以有效滿足不斷增加的長照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O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G11904000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4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智慧床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合共 12,523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	1,25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252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智慧床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合共 12,523 千元。編列預算 1,252 萬 3 千元。

本項租賃各項設備費用，114 年新增約 600 萬元，除對智慧床墊以租賃方式使用之原因需澄清外。另因因對各需求項目、需求數量、配置單位，未來規劃運用，預算新增原因等有疑問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6

113G119040000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7,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合共 1,602,241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合共 1,602,241 千元。編列預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本項主要辦理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114 年計新增預算達 2 億餘元。因對各項目前執行成果。各項目新增預算需求原因、計算方式、後續規劃、預期效益等仍有疑問。且對各榮家委外商家過度集中，對相關風險因素如何對應，以提升履約品質等，尚須澄清說明。

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7

113K079040000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編列預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榮民之家總體整體占床率 78.50%；護理之家占床率 87.08%；住宿式長照機構占床率 52.27%，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積極盤點榮家所在床位資源及社區民眾需求，適時檢討床位配置及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8

4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 27,651 千元，廚工 91,200 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76,005 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 元*843 人)及榮民證製發等 7,000 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85 千元，合共 1,602,241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 27,651 千元，廚工 91,200 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76,005 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 元*843 人)及榮民證製發等 7,000 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85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經查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公費榮民以養護床及安養床之占床率最高均為 77.7%；自費榮民以失智床之占床率 85.0%最高，養護床 82.4%居次；自費一般民眾則以養護床之占床率 85.9%最高，安養床 80.3%居次。顯見榮民對自費養護及失智之床位需求較為迫切，而一般民眾則對養護與安養之床位資源較有需求，惟整體床位占床率未達 8 成，為滿足各類床位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 27,651 千元，廚工 91,200 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76,005 千元編列預算 15 億 9485 萬 6 千元。退輔會就養養護處於 114 年編列 15 億餘元的委外人力費用，包含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以及廚工等 1 億 1885 萬，另外也在本預算數下編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7 億餘元的經費，總共委外人力共聘請 2805 人；另外有 400 人的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需要 2 億 4 千 572 萬的照護人力，因為就養處並未詳列各項人員的需求表，無法依總員額、總預算數窺其合理運用性，並且各地區的人力需求不同，如何辦理勞務採購?其中的行政費用如何計算?為符預算監督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80

113K035040000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

結至 113 年 8 月止，輔導會所屬各榮家開設床位數共 8,782 床，實際佔床 6,894 床，床位整體佔床率僅 78.5%，未及 8 成。輔導會允宜積極盤點榮家床位資源，結合榮民、榮眷與所在社區民眾需求，俾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憶君 [illegible] 徐巧芯

81

1/1

0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 1,224 千元。

本二項預算數

內容，國內旅費係為何種需要編列?未有明確說明；而大陸地區常居就養榮民辦理指紋驗證所需到大陸地區旅費乙節係為服務榮民也避免就養金發放違失，需要人員到大陸地區實地辦理。然榮民退休後旅居各國情況所在多有，是否應有一致作法?為預算編列符合實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82

1131001040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1 萬 7 千元。

經查，是項經費用於退輔會赴中國訪查長居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業務。惟中國於本年 4 月修訂《國家安全法》，7 月 1 日實施，增加我國人員赴中風險。另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退輔會最後一次赴中為 2019 年，迄今未見後續報告，顯示計畫長期無法執行，亟需檢討經費效益及計畫可行性，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法定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

113G11904000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30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30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編列預算 5,300 萬 4 千元。

本項次新增 500 萬元。因對暨有持續、新增項目（生理監測儀器）、編列數需求，配置方式，預期效益等仍有疑問，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84

113G119040000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18,46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846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846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18,460 千元編列預算 1,846 萬元。

因對各項工程設施現況，更新工程執行範疇、規劃內容、預算編列等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子昌

連署人：

1/1 85

113G11904000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62,5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62,500 千元，編列預算 6,250 萬元。

因對各項工程設施現況，更新工程執行範疇、規劃內容、預算編列等。另對佳里榮家住床數及入住意願低，相關工程之必要性，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爛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86

113K045040002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6,250 萬元。

退輔會於 113 年曾編列 7 千 8 百多萬元辦理各榮家更新，以及 1 億 9 千萬進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請退輔會盤點各榮家需更新事項以及與先前預算更新項目是否重疊，避免預算浮編及重複編列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巧芯

連署人：

8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62,5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62,500 千元編列預算 6,250 萬元。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所訂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退輔會每年皆編列相關經費整建各地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所需，落實照顧榮民的目標。但檢視各年度執行計劃往往有落後進度情形，部分榮家整建執行率為“零”，在物價年年提升的時期，工程延宕就會增加預算，退輔會允宜積極辦理並控管工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6204000029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6,250 萬元。惟近年來國內市場人力及物料短缺情形頻傳，且相關營建物料價格持續走揚，造成國內公共工程執行延宕，相關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及招標採購流程管控，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永康

連署人：馬文君

林憶君

1/1 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3504000068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編列預算 6,250 萬元。

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房舍即生活設施部分工程因各種原因，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工程進度落後，其中「板橋榮家穿堂止滑地墊工程」、「中彰榮家房舍緊急呼叫系統汰換改善工程」、「花蓮榮家消防設備改善工程」、「花蓮榮家熱泵改善工程」、「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等 6 項工程進度落後尤其嚴重。輔導會允宜積極控管工程進度，以維持安養機構人員、設施設備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憶君　[illegible]

[illegible]

90 1/1

113K079040000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250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 編列預算 6,250萬元，規畫進行 19 項整建工程，惟輔導會 113 年度預算「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截至年 8 月止，仍有「臺北榮家安養堂力行樓室內電力改善工程」等 2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3 成至 6 成間；「板橋榮家穿堂止滑地墊工程」等 10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整建工程規規畫執行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74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___(或 3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7,040 萬元。

112 年底，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退輔會編擬與修正計畫作業欠周，致延宕計畫期程，復因相關榮家對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期程管控未妥，致工程進度落後，建請退輔會針對忘我園區提出趕工計畫與最新施工日程，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進行，避免多次延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G11904000012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6,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4 年)計畫」內各項工程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本計畫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4 年)計畫」內各項工程，編列預算 4 億 7,040 萬元。

考量本項於 114 年為結案年度。為瞭解各榮家工程案執行現況，風險因素，是否仍存窒礙問題，與板橋、高雄榮家工程仍編列高額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各項作業規劃情形。因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爛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規劃興建失智床位 502 床，總經費 1,684,840 千元編列預算 16 億 8,484 萬元。本計畫經修改後預計於明 114 年完工，擬於六處榮家新建(板橋、八德、高雄、馬蘭)整建(彰化、雲林)工程，俾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國家在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日益嚴重問題，建築物最高地上五層(板橋)，也有僅 2 層的建築物量體，施工難度不高，也符合地區性可提供的營建服務能量。但計畫執行至 113 年 8 月止實際進度僅達 25.29%，而且八德、馬蘭、雲林及高雄榮家的統包工程甚至還有各項執照未請領完成，令人憂心是否可以如期完工，甚或需要追加預算情形?為提升預算監督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3504000069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榮字第 1110192876 號函核定「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4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規劃興建失智床位 502 床。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榮字第 1110192876 號函核定「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4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規劃興建失智床位 502 床。編列預算 4 億 7,040 萬元。

輔導會「失智忘我圖區中程計查」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 5 所榮家整建與新建失智床位。經查至 113 年 8 月，計劃總累積實際進度 25.29%，較預定進度 34.98%仍有較大差距；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缺工及內部設計延宕等因素，致計劃整體期程落後。該計畫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辦理並控管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憶君　修冠芬

馮定恩　95

1/1 95

113K079040000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編列預算 4 億 7,04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預計建置失智床位共 502 床，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分配執行率及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8.34%、34.12%，計畫預計至 114 年度，但至今進度仍落後約 9%。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

113K045040002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3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等相關工程**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2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等相關工程編列預算 2,327 萬 6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往評估報告，退輔會所屬建築有房舍空閒，空間使用率不佳等情形且未見改善，請退輔會先行檢討會本部空間利用及相關房舍使用情形，並免空間閒置卻編列預算整修裝潢，導致預算浮編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

113G119040000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43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2. 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所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14 輛，每輛 90 千元，計需 1,260 千元。3. 汰換新北市榮服處公務機車 2 輛，每輛 85 千元，計需 17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3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2.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所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14 輛，每輛 90 千元，計需 1,260 千元。3.汰換新北市榮服處公務機車 2 輛，每輛 85 千元，計需 170 千元。編列預算 143 萬元。

考量退輔會屬尚有 88～99 年間購置之機車 16 部仍持續使用中，然現規劃汰換 106 年間購置之機車 16 部。因汰換規劃不合常理，需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預算，濫用公帑之情形。

爰該項預算　　凍結 143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8

113K07904000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所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14 輛，每輛 9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8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26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所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14 輛，每輛 90 千元編列預算 126 萬元。本案以單價 90 千元計，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且因對執行至必要性及適切性尚有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

113G119040000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1. 增購白河榮家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計需 4,000 千元。2. 增購岡山及雲林榮家 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各 1 輛，每輛 800 千元，計需 1,6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56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1.增購白河榮家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計需 4,000 千元。2.增購岡山及雲林榮家 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各 1 輛，每輛 800 千元，計需 1,600 千元。編列預算 560 萬元。

因退輔會委外人力中亦有駕駛人員需求，而退輔會所屬榮家車輛除公務預算購置外，亦有榮民、民眾及機構捐贈，相關車輛、人力配置亦需勾稽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增購白河榮家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計需 4,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增購白河榮家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計需 4,000 千元編列預算 400 萬元。退輔會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購買該大型客車的必要性，並且大客車駕照非一般駕駛可上路，年度增加的固定開銷，包含稅費及油料以及人員薪資等，應該提供評估報告，為符預算支用監督審查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3504000063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1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56 億 3,64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056 億 3,6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預算 1,056 億 3,646 萬 6 千元。

近年中國大陸方面對我加強「反獨促統」作為，手段逐漸多元，以血脈相連、黃埔傳承與宗教交流為名義，招待我方退除役官兵赴陸旅遊，可謂無孔不入。經查近年陸續有多名退役高階軍官赴陸後發表不利中華民國言論或行為，輔導會允宜加強對退除役官兵與中國大陸人士接觸之宣導，莫讓昔日保家衛國官兵受誤導做出不利國家之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憲基 王定宇 陳以信

102

4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機關主要職掌業務包含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交通部觀光署在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及 70-2 條規定，要求經營旅館業者，應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歷經十年寬限期，截至 2024 年十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仍有東河農莊、壽豐會館尚未有委外經營或是轉型規劃，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繼續經營，顯見退輔會對於所屬農場業務督導不周。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4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台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 113 年 6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3%)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各級榮民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發展回顧與未來趨勢，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3J109040000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中國修訂國安相關法規，對間諜行為及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相關言行進行寬鬆定義，並賦予中國執法人員以反間諜名義隨時查驗個人或組織的電子設備。外界普遍擔憂，若言論涉及支持台灣或批評中國的內容，可能在此寬鬆定義下遭到羅織入罪。

基於此，陸委會已將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的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此外，中國近年對台灣的文攻武嚇行為持續加劇，本席對我方派員赴中執行公務深感憂慮，擔心人員可能遭中國尋釁扣押，並被用作施壓我國接受其政治主張的籌碼。

然則，根據退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仍有 145 位符合退輔會就養條件的榮譽國民長期旅居中國，退輔會仍需執行訪視與身分查驗的工作。為此，本席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科技手段，如線上視訊訪視與身分查驗系統，取代派員赴中執行相關任務，以避免將我國公職人員置於人身安全的風險之中。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13J10904000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我國特殊歷史背景，許多 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官兵，受限於長期的兩岸對峙局勢，與在中國的親屬分隔兩地。自民國 76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許多退除役官兵選擇返回中國與久別的家人團聚並定居中國。退輔會對此盡力照顧這些曾為國奉獻的退除役官兵，依法核發相關退休俸與慰問金。

然則，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自民國 80 年代起，部分定居中國的退除役官兵過世後，出現許多冒充親屬身分者向我國政府申請繼承遺產的情形。由於當時中國政局混亂，官方文件資料極易仿造，導致許多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難辨。

為解決此問題，退輔會需編列預算，派員前往中國實地查核，並同時訪視定居在中國的榮民，確認其存續與否，避免出現冒領退休俸與慰問金等情事。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確認定居中國榮民的存續狀況已可透過線上指紋查驗完成，但針對冒領遺產的查核工作，仍需派員赴中國進行確認。

根據本席調閱退輔會資料顯示，目前有繼承爭議的案件均為 80 年代榮民亡故後的遺留問題。隨著近年來中國地區文書驗證與查核流程逐步完善，偽造文件或冒用身分的情形已大幅減少，退輔會上一次派員前往訪視的時間為民國 108 年。

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加大對外來人員的限制。陸委會也於今年年中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此外，查閱相關報導可知，過往曾有中國官員變造文件，意圖侵占過世榮民的遺產。在此背景下，派員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不僅可能面臨中國官方的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風險。

本席建議退輔會比照現行確認存續的線上指紋查驗系統，研議可行方案，以先行進行調查或開發其他技術替代方法，避免公務員被迫赴中國執行任務而面臨人身自由受限的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4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宮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伍軍人謀職媒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辦理各類就業媒合活動，並與國內企業聯繫，開拓多元職缺，讓退伍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年台積電決定在台南擴大投資，除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在南科的群聚，並帶動周邊物流業、生活服務業投資進駐台南，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配合南科地區產業需求的就業輔導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6

4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退輔會近五年編列規劃赴中國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相關預算顯示，2020 年編列 146.6 萬元、2021 年編列 88 萬元、2022 年編列 68.8 萬元、2023 年編列 69.8 萬元、2024 年編列 48.9 萬元、明年度 2025 年編列 51.7 萬元，經查 2020 年至 2023 年均受到武肺疫情影響而無法成行，2024 年受到陸委會 6 月 27 日發布中港澳旅遊警示影響暫緩辦理亦無法成行，2020 年至 2024 年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而繳庫。

今年 10 月 9 日本席於國防委員會詢及此議題，揭示截至今年 8 月底共有 145 名榮民長居中國就養，且平均年齡達 95.3 歲，退輔會就養養護處雖表示每一季都會要求做指紋驗證，由榮民自中國將按壓的指紋卡寄回台灣，若有疑慮則會由調查局確認，發現問題就停止給與。鑒此，本席建請退輔會研擬無法赴中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相關配套措施及關懷驗證方式，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7

4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退輔會提供本席有關其轉投資事業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資料顯示，退輔會於欣彰天然氣公司之持股率為34.08%，然而安置率僅有 18.09%，本席長期詢及此議題，但其安置率長年未見改善。

相較退輔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之持股率與安置率皆達成衡平，甚至安置率大於持股率，例如欣中天然氣公司持股率40.06%、安置率 45.20%；欣欣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25.79%、安置率 36.02%；欣嘉石油氣公司持股率 39.00%、安置率60.42%；欣雲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28.80%、安置率甚至高達52.78%。照顧退伍軍人之就業安置為退輔會之職責，建請退輔會積極研商如何改善欣彰天然氣公司之安置率，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4

4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 2025 年度退輔會預算書表顯示，2025 年度退輔會「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經費編列 1113 萬元，相較於 2021 年度的 656 萬元、2022 年度的 641 萬元、2023 年度的 627 萬元、及 2024 年度的 1103 萬元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另根據退輔會 2024 年 10 月 9 日送交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 20 頁說明資料顯示，退輔會除現有美國、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及捷克等國際交流。請退輔會說明 2025 年度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的展望及具體作為，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5

4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多達二十三家，產業類別涵蓋燃氣供應、大眾運輸、製造業及營建工程，多屬公用事業；該等轉投資事業除透過投資收益挹注安置基金外，另一重要功能即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退輔會允宜藉由對該等公司派有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對事業經營決策及人力運用有較高之影響力，促使轉投資事業在人力運用政策上積極配合，俾利持續拓展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8

113K022040000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榮民醫療照護-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分支計畫編列導入智慧科技於失智（失能）照護與生活應用相關經費合計 1,501 萬 2 千元。

惟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就各榮家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之措施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陳：「各榮家使用智慧照護產品經驗缺乏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及資安防護作業亦未盡妥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並未編列支應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所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相關經費預算，亦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可悉，榮家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績效衡量、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仍有待改善之處。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所屬榮院（家）導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所涉之資安防護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2

113K02204000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向心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今年擴大舉辦陸軍官校百年校慶，成果斐然。

惟為防杜中共不時透過各項宣傳搶奪話語權，並利誘我退除役官兵赴中，藉機妨害我國家之尊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藉由各項活動之規劃，強化與退除役官兵之連結並凝聚我官兵的向心力，以彰顯我國家之主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3

113K022040000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規劃建立「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於官方網站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資訊，期能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得以對接民間職務職能，並幫助官兵習得民間就業所需之職能內涵。

而在「適性輔導，促進順利就業」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舉辦職涯探索營等服務，協助釐清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惟現行職涯探索營每年僅舉辦 15 場次，觸及人數亦僅 450 人，雖獲好評卻仍顯不足。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職涯探索營之場次增辦，研議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3K062040000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戰爭發生的不確定性，為能及時因應及有效支援國軍傷患醫療作業、救護民防傷患及維持一般民眾之醫療，輔導會各級榮院人力及床位已納入醫政動員準備計畫，目前各級榮院戰傷醫療量能醫事人力計 16,546 人，床位計 15,343 床，請輔導會持續強化加護病房、手術台等急重症醫療設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完成外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以強化戰傷醫療，積極備戰與協力應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0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主要業務包括職業訓練補助，以及退輔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等 2 項；檢視 110 至 112 年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或委外職訓，人員參訓後就業率介於 82.6%-88.23%間，委辦訓練的就業率僅達 67.62%-76.10%間；另外，參訓人員結訓後取得專業證照比率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

退輔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以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編列經費辦理職業訓練，升學輔導等課程，但成效未如理想，根據退輔會繼續追蹤受訓者在職情況顯示每年待業中的退役官兵仍有數百人，約占就學就業輔導者的 2-3 成，恐對於青年從軍的意願大打折扣。

退輔會是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的專責機關，持續推升退除役官兵的福祉更是核心工作之一，順利再就業應該是最首要的目標，從退輔會編製年度預算書內容逐年增加歲出金額，不難發現對於無職榮民的就醫就養費用占比居高不下，準此，建議退輔會應該籌思如何精進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輔導，創造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社會安定進步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的三贏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轄下數處農場幾經發展，已經成為國內主要山林資源保存、觀光休憩及農產品供銷的著名景點；位於嘉義縣境的嘉義農場坐落曾文水庫湖畔，面積 565.75 公頃，生態環境豐富，諸如水庫魚、老鷹、松鼠、五色鳥、蝴蝶及百年黃玉蘭、星蘋果、澳洲湖桃、咖啡、玉荷包荔枝、馬拉加西巨竹等。尤其嘉義縣四季溫暖，陽光日照充足，是非常適合觀光發展的地區。本(113)年 11 月 25 日嘉義縣政府在中央的協助下建設完成「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曾文水庫觀光遊艇碼頭」工程，未來縣府也將同步整合數位軟體行銷及觀光新建工程，大埔「曾文水庫藍色公路十里畫廊景緻」將晉級為台灣秘境首選。

退輔會嘉義農場正位於此廊帶的範圍內，建議退輔會應該善加運用，積極規劃嘉義農場未來新定位，與縣府互為夥伴，共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增加嘉義農場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0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年度工作計畫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主要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立意良好。審視成果，的確有提供榮民、榮眷生活上的關懷及照顧作為，令人感佩。退輔會於 114 年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3358 萬 9 千元，作為其中 403 人的費用，但志工服務並無固定規範，包含職務內容、時數及考核機制等，此項資源運用監督強度為何?也沒有評估標準，難稱符合規範。

建議退輔會應籌思制定本預算用途及支用方式，俾符預算編制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13K079040000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分別編列預算用於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11 月間執行，惟輔導會已連續數年未實際派員前往大陸進行關懷與訪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未派員赴陸之原因，及 114 年度若仍未能派員訪查之替代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3K07904000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輔導會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惟輔導會 111 及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均較原編預算超支，爰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經費流用等預算調整方式因應。為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允宜覈實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之預算，妥為掌握官兵離退情形並做好因應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13K079040000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年退除役特考時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以 112 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為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及衛生行政等類科，錄取人數皆未達需用人數，其中勞工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到考人數甚至未達需用人數，導致輔導會所屬機構缺額難以補實，爰建議職訓中心於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宣導，鼓勵報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13K079040000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輔導會職訓中心多年來自辦班次績效優異，甚受退除役官兵歡迎，為委辦班次無論在班次達成率、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率上，皆遜於自辦班次，以近 3 年數據為例，自辦訓練達成率平均約 95%，訓後就業率 86.8%、取得證照人數比率 97.3%；委辦班次達成率平均約 91.4%，訓後就業率 67.6%、取得證照人數比率 87.9%，輔導會應探究原因，積極要求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原因及提升績效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13K07904000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後疫情時代來臨，受疫後「免疫負債」影響，民眾就醫頻率增加，加之醫療自費市場發展，年輕醫師更傾向選擇不用值班、醫療糾紛少，待遇高如：皮膚科、骨科、眼科、泌尿等專科，導致「內、外、婦、兒、急」診等住院醫師招募不順，以及人力缺乏的情況恐再度發生，輔導會所屬榮院為國內醫療龍頭，應提早規畫相關醫師人力進用，以確保榮院維持高品質醫療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3K07904000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所屬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等三高山農場，每年於特定時節皆迎來大量人潮，惟受到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的影響，三高山農場員工缺額率始終居高不下，最嚴重者如福壽山農場，缺額率近 3 成，如此恐對服務品質造成不利影響。退輔會執掌所屬農場機構之督導，應妥思對策，積極擴大人員招募及提升待遇或其他服務誘因，亦可向農場周邊部落積極招募，以充實人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開始之前我先作幾個宣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審查，以一級科目作為併案依據；如已與提案委員說明達成共識，請直接報告溝通結果或凍刪數，委員如有其他的提問再加說明；提案委員如果不在場者，不予處理，但共同提案人或受提案委員委託的委員可代為說明提問。

我們開始審查，先就歲入部分第 1 案請退輔會說明。

周處長興國：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第 1 案係財產收入第 1 目「財產孳息」之「租金收入」，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增列 100 萬。報告完畢。

馬委員文君：就第 1 案的部分，因為年度收入的部分好像是降低了，之前每年大概平均都可以達到 500 萬以上，可是現在我們編列的預算剩下 484 萬 6,000 元，是降低的，就這個部分，雖然有來說明，不過我們現在可能也要請相關單位做一些修正。因為像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商店不斷地在創新，就是它會用很多新式的東西去吸引別人，我們的員工福利社好像長期以來賣的大概都是那些東西，然後擺設也差不多，可能也不是那些住民或是民眾他們想要買的。我們常常也看到榮家有很多人也從外面提了大包小包回去，可見其實他們還是有需求，我們應該怎麼樣提供他們需要的，或者在種類上面，或者在擺設上面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讓店鋪有新意，也可以刺激消費，同時員工消費合作社本身也可提升裡面的福利，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停車場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些區位是比較靠市區的，地點其實也是很不錯，現在有時候在停車上面都一位難求，那是不是有些部分可以強化，比如說假日的時候可能不太有員工停車，是不是可以適度的去做一些財源的開發，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同意就建議增加 100 萬。謝謝。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後面會遵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增列 100 萬。接著是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接下來報告第 2 案至第 4 案併案，係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提案委員分別為陳冠廷委員、馬文君委員、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冠廷：有溝通過了，我們看它臨床醫師訓練的加計，下半年已經有提升了，所以我同意改凍 200 萬。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臨床醫事師資的培育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但是退輔會仍未說明明年培育師資預期減少 112 人的原因，所以請退輔會現場說明清楚原因及各榮院為何減少，現場說明就好了。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北榮目前是沒有降低訓練的人數，當然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很多人不願意投入一些重症的科別，所以我們積極在努力提高薪資，希望能留住好的人才來照顧我們的國

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努力，但是人就越來越少，然後年輕人的觀念也改變了，這是我們整個國家和全世界共同面臨的最大問題。

黃委員仁：所以本席建議可併凍 200 萬，以上。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

主席：那我們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就併案，以第 2 案陳冠廷委員當提案人，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退輔會回復書面報告內容請包括併案委員所垂詢的部分。

接下來第 5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的處長池玉蘭。第 5 案是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提案的委員是王定宇召委、伍麗華委員，我們已經到委員的辦公室去說明並且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謝謝。

王委員定宇：同意改主決議。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講一下。伍麗華委員這個案子我有連署，我提一個建議，其實有一些退伍的官兵有跟我們辦公室這邊反映，就是他們在退伍之後有打算自己創業，在創業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關鍵技術，像企業的財會、稅務、數位行銷、倉儲管理、永續 ESG 等等，他們說在創業時需要用到這些專業的技術面，目前退輔會是沒有提供的，或者是散落在其他的課程當中，所以建議退輔會之後能夠在這方面有更多的專業課程，我在這裡提這個小小的意見，以上，謝謝。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在職訓中心有加入相關的創業智能課程，謝謝。

主席：好，第 5 案就王定宇委員，然後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6 案、第 7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6 案、第 7 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的「業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召委以及黃仁委員，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7 案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第 6 案懇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王委員定宇：主席，這個案子我其實是鼓勵，因為所謂學用合一，你們開辦到目前為止，校系所其實數量增加非常快，就像剛才羅美玲委員講的，我們期待的就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擴大跟不同的學校，不要侷限這些學校，你們現在的量不錯了，但是因為我們的退伍袍澤都分布在各縣市，所以你擴大，他接觸的面也會加大；在課程方面，雖然退輔會本身不會開課程，但是你們可以協調學校的課程，提供給我們的退伍袍澤，像是選 ESG 的課或什麼課、什麼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追蹤他畢業以後創業成功率多少，就業滿一年以上是多少，麻煩你們要持續追蹤。那我的案子我同意跟黃仁委員併起來做主決議，OK。

池處長玉蘭：謝謝召委。

黃委員仁：好，改成主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醒你們，受少子化的影響，很多學校都出現招生困難的狀況，所以退輔會未來也可以不用侷限於科大，要儘可能增加學校的科系，讓退除役官兵有更多的選擇。

池處長玉蘭：是。

黃委員仁：這個預算未增加，所以改成主決議，以上。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 案、第 7 案是併案，然後改成主決議，要個別處理嗎？

王委員定宇：我連署，用黃仁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那就以黃仁委員的案子當主案，OK，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8 案、第 9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8 案、第 9 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憶君召委以及羅美玲委員，我們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且提供資料。第 9 案已經獲召委同意改主決議辦理。第 8 案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羅委員美玲：OK，這一案我撤案，第 8 案我撤案，直接就撤案了。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說明一下，這個預算我是同意照列，但是希望退輔會針對花東地區還有離島地區退除役官兵的職訓應該要更加的重視，畢竟他們是處於比較偏遠的地方，可以參加職訓學習的機會還有課程和大都會相比其實資源還是比較少，加上交通不方便，會造成學習上面的障礙重重，譬如我們花東的退除役官兵如果想要上課參加職訓，都是要翻山越嶺到高雄才可以上課。像今年花蓮遇到 0403 的地震就造成很多人上課權益的損失，所以建議退輔會可以找國防部溝通，未來可以在某個特定的營區開放課程，讓這些現役的、退役的官兵們共同學習，然後都有第二個專長。所以預算同樣照列，但是希望改成主決議，現場增列一個主決議。

池處長玉蘭：謝謝召委指導，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第 10 案到第 13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10 案到第 13 案併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項下的「業務費」，提案的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召委、黃仁委員、馬文君委員，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且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5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好，關於產訓合作專班，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從早期就是駕駛，然後我們希望跟著時代的進步提供給我們退伍袍澤不同的專長訓練，我們按照年度來分別，確實也有成長。我是建議退輔會要增加一下，一方面協助我們的袍澤就業，一方面也要協助解決我們社會某些行業缺員的狀況，比方說，我們現在護理人員缺了大概 2 萬 5,000 人，我知道衛福部有提出來，就是不管是大學護理系畢業或者是護專畢業然後去考護理師執照，那有些考不到的人，或者有 EMT-P 也就是高階救護專長的人，可以先進用他擔任類似護佐的職務，衛福部現在有在推，這個工作當然辛苦，但是薪水也還不錯。所以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我們後續應該要擴大參訓的規模並符合需求，特別是我們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大家喜歡去光電業、喜歡去 AI 業，可是醫療、護理、長照等所需要的人力其實相當龐大，那我退伍之後，我的專長可能是砲科、可能是步兵，跟社會未必能夠完整銜接，所以從退伍前的訓練到退伍後退輔會的訓練、到社會的需求端，甚至到建構全民韌性防衛力量，如果有很多護理人才的話，在發生重大事故時，不管是天災或相關的威脅，他也可以建構一個力量。所以我贊成併案凍結 150 萬，但是我希望能夠看到一

個報告並寫清楚，就是針對需求端、針對我們人力提供端還有我們訓練課程的因應，然後我更期待看到退輔會去協調，由你們當主，你們去和衛福部協調、和勞動部協調，這樣我們就不會閉門造車，先了解那邊要做什麼事情，這樣才可以搭得上，以上是我對退輔會的建議。

池處長玉蘭：謝謝召委。

主席：好，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席有提出第 10 案、第 11 案，這兩案是同科子目，所以可以一起處理併凍 150 萬。退輔會的執行成效一直是不差的，但是有不少人在受訓完畢之後發現在就業的市場不符期望，或是在職訓之後才發現所學對就業的助益不大，請退輔會說明如何在訓前讓參加職訓的人員先了解就業市場的狀況，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在訓前其實都會做需求調查，以及對他的期望做適性評量，我們會針對他的需求建議他去參加相關的訓練班隊，將來在訓後能夠訓用合一，並輔導他就業。

黃委員仁：本席對同一子目所提的第 10 案、第 11 案併案，150 萬。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的這部分是第 12 案，也是開班的這個部分，我們在 113 年停了 5 班，所以也算是非常高，可是我看內容有一些其實還是不錯，如果可以學習的話，像消防工程繪圖、互動式網頁、視覺設計、列印等等，可能也都算是現在還滿流行的，可是都沒有人去……報名的人數還不足以開班，它的問題可能要首先找出來。

另外，大家去上課，這個課程也辦了很多年、很長的時間，除了剛剛說的，是不是符合我們社會的就業需求，現在有很多企業或者相關的工作都說找不到人、一直缺人力，可是像這樣也不是非常粗重的工作，為什麼大家還是沒意願去學習？我想這個可能要先找出它的問題點，後續才有辦法去做調整或改變。

另外有些班，我看它的開課的期程很短，榮民一生只有 4 次的機會可以選擇課程，如果期程很短，他又不知道……看題目的名稱好像還不錯，可是他不知道實際的內容，也不知道未來在就業上面是不是可以有幫助，又只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他就耗費掉一次的機會，所以我想這個可能都是可以去檢討看看的，在說明的時候再給我們一些補充的資料，謝謝。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好。第 10 案到第 13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以王定宇委員的第 13 案為主案，凍結 15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退輔會回復的書面報告內容請包括併案委員所垂詢的部分。

接下來是第 14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4 案係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冠廷：主席，我簡單回復，後來我有看到後面的數據，看起來使用支出的部分跟前一年比較起來是差不多一樣的，但如果是差不多一樣的話，你們還多編了四千多萬，支出確實是不太合理，所以我們要求檢討，同意改凍 500 萬。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14 案就由陳冠廷委員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15 案。

曹處長東發：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第 15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委員為林憶君召委，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召委提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那第 15 案就由我提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第 16 案到第 21 案，請說明。

曹處長東發：第 16 案至第 21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20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8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獲委員同意預算照列；第 19 案及第 21 案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1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第 17 案的部分，退輔會租電動車、電池各增加了 24 萬，總計較今年增加了 48 萬，說明中提到了高雄和苗栗兩處榮民聚集地交通不便，所以要租就醫專車，但榮民聚集地一定是長期長存的，所以為什麼明年突然需要就醫的專車？請退輔會說明為什麼之前沒有提這個需要。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苗栗跟高雄我們持續都有提供醫療專車，至於新增的租車費用是我們 19 所榮服處辦理大型的活動，例如榮民懇談會，或是遺孤認養的這些相關活動，我們補助給各榮服處辦理這個大型車輛的租金，以上向委員報告，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仁：所以我改併凍 50 萬。

曹處長東發：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另外本席所提的第 19 案、第 21 案兩案是同一科子目，可一起處理，兩案可併凍 10 萬，但不與其他案併案處理，主要是在提醒退輔會，在微型保險可以為榮民提供基礎的保障，但目前納保人數太少了，112 年統計只有六千多人，退輔會要瞭解榮民接受度不高的原因是什麼，以上兩案可併凍 10 萬。

曹處長東發：謝謝委員。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6 案跟第 20 案，第 16 案是針對為百歲榮民辦理慶生會的部分，他們特別來說明，經費增加的部分大概主要是因為百歲人瑞都喜歡收到金……

曹處長東發：金鎖片。

馬委員文君：雖然是愈來愈薄，可是它的價格實在是漲得太多，本來我們覺得這樣子可能好像太……不過他們可能還是比較喜歡金子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同意。如果真的必須適當地增加，我覺得也是可行，畢竟他們看到那個還是很高興，以前我們當鎮長，也是喜歡戴金戒指在他們手上。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們不太喜歡慶生會，因為有一些人在行動或各方面可能不是那麼適當，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其他可以研議更細膩或是比較周全的方式，可以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另外第 20 案的部分，針對榮民跟遺眷微型保險的部分，當時這也是立意良善，萬一碰到一些緊急狀況的時候，可以有一些補貼或者是一些緊急的應處，所以……可是因為這個又是針對弱勢族群，像是中低或低收，平常他也許就已經三餐不濟了，可是他還要多出這個保險費，雖然不多，但總是讓他又多了一份負擔，我們投保的又是什麼火災險、水災險或是那些可能也不容易碰到的，所以他投保的意願也是很低，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再看看有什麼可以考量的方向，讓他們可以真的受到照顧，可是又比較具實用性的，然後又不會增加負擔，這一案同意併凍，謝謝。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說一下，第 16 案、第 17 案、第 20 案併案處理，我們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20 案為主案，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第 19 案、第 21 案併案處理，由黃仁委員的第 21 案為主案，凍結 1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馬文君委員，你的第 18 案……

在場人員：第 18 案是照列。

主席：第 18 案，我們就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接下來第 22 案。

曹處長東發：第 22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看榮服處在每一個縣市服務的人數、對象其實是不一樣，有的像臺北市、新北市是非常高，可是有一些服務的對象比較少，當然有一些幅員很大，所以希望在服務的人力配置上面還是再去做一些更適當的調整，不然有些人負擔太重，可能就會流於形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再去考量一下……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跟哪一個……

曹處長東發：第 22 案。

主席：第 22 案。

馬委員文君：黃仁委員的嗎？

主席：第 22 案和第 23 案，黃仁委員，要併案嗎？可以嗎？

黃委員仁：好，改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OK。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2 案和第 23 案就併案處理，以黃仁委員的第 23 案為主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黃委員仁：主席，這邊我再說明一下，這一案最主要的問題是人力資源的分配……

曹處長東發：是。

黃委員仁：退輔會應該不只是單純徵聘社區服務組長和榮欣志工，要怎麼樣把人力資源發揮效益才是輔導會要加強及思考的部分。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下來第 24 案。

曹處長東發：第 24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這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看到遠距照顧的部分好像經費有增加，有來做過說明，另外，之前單身榮民或者年紀大或者自己一個人，跌倒或什麼比較不容易被發現，用遠距照顧的這些工具設備，主要就是希望可以即時發現，可是過去的好像不太好用，他必須要自己去按，如果跌倒昏倒，他根本沒有辦法按，像這些，大家好像都進步得比較快……

曹處長東發：是，現在用感應式的。

馬委員文君：有配合要做一些精進，對不對？

曹處長東發：是、是。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凍結 20 萬……

曹處長東發：20 萬。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第 24 案就凍結 2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25 案。

曹處長東發：第 25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資料的內容，從 109 年、110 年到現在 113 年，新住民配偶參加職訓的這個部分好像逐年在遞減，尤其到今年 8 月底，甚至是 0 人，到底是資訊沒有傳達或者是什麼樣的因素，應該要找出來，不然……

曹處長東發：是、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編列相關的經費，希望可以協助新住民找到適合的職業，也給他這樣的訓練課程，可是到現在居然是零，比較不可思議！這個部分要找出原因……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凍結 50 萬。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5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一樣，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26 案、第 27 案。

曹處長東發：第 26 案、第 27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第 26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7 案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3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你們的說明我已經瞭解，我可以同意，但是我也要在這邊再次提醒，中國在 4 月制定國安法之後，7 月 1 日已經上路了，到底你們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前往中國地區，尤其是各位要協助我們的退休單身榮民，要理解他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者辦理亡故的一些手續部分，以你們還有相關軍職在身的時候，危險性是高的，所以我希望你們交來的報告要精實，雖然這個錢凍的不多，但是還是提醒大家要注意。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本席的提案可能會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因為當時編列相關的預算，委員會要求退輔會一定要到中國大陸去探視或者去瞭解，甚至去判斷，到底他是不是符合資格……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之前在辦理的過程大概沒有什麼樣的風險，也沒有什麼困難，除了碰到疫情以外，現在如果有這樣的考量，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我們凍結主要是要知道應該怎麼做，現在顯然你的作法會有所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又不會影響到退休榮民的權益？包括全世界在法律規範範圍裡面有權益的榮民的部分，都不要受到影響，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雖然我們的凍結數不多，可是我們希望要把那個解決的方法寫出來。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曹處長東發：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我質詢很多次了，就是所有的退休撫卹，像德國對他們

的退休人員、美國對他們的退休人員，核實（verify）是很重要的，一方面防止弊端，二方面是關心我們年邁的退休人員。現在牽涉到有一定數量長住在中國那邊，而中國最近通過的法令，對於具備國家意象的權利行使，動輒以重罪處罰，我們退輔會是我們的國家機關，我們人員去那邊訪視、探視發生事情的風險不是算百分比的，是不能有這樣的風險的，所以對於這種訪視、確認、關懷，特別是去有這樣子風險的國家，我是建議退輔會可能要組個專案去研究一下怎麼樣去處理後續的事情，因為我們一方面要照顧袍澤，也不能禁止他去哪裡住，可是他一旦去到那裡之後，我們在訪視上產生困難，怎麼去確認這一套方式及制度，甚至於如果研究出來一個方法，在他去之前，我們就給予教育將來每年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個可能要儘快，否則以後的問題和麻煩可能會越來越大，所以本席是希望我們委員會可以要求退輔會就這個事情想出一套精進的方法，如果無計可施，這個會形成一個漏洞在這裡，好不好？謝謝。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6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退輔會回復的書面報告內容請包括委員所垂詢的部分。

第 27 案，林楚茵委員提案，凍結 3 萬，一樣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28 案、第 29 案。

曹處長東發：第 28 案至第 29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及陳冠廷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 28 案就這個部分，主要是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的相關經費，可是我們看到支用的部分有印度臺北協會、澳洲駐臺辦事處，雖然這個有做過說明，他們可能對我們的退撫制度很有興趣、覺得可以學習，可是我們還是希望預算支用應該要恰當，雖然他們覺得我們這個很好，如果我們覺得別人很好，我們去請教，我們覺得花這一筆預算還比較合理；如果是他們來學習或者做這樣的交流，是不是適當，我覺得未來在預算上可能還是要考量一下。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冠廷：原則上就是接待的費用，大家可能還是想一下，原則上包含我們辦公室接待一些外賓，老實說是不會花這麼大的費用，所以如果能夠撙節的部分就撙節。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30 案要併案嗎？要一起併案嗎？因為是同樣的。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OK，第 28 案到第 30 案就併案處理，以陳冠廷委員第 29 案為主案，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31 案到第 34 案。

曹處長東發：第 31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

管理」，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2 案至第 34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提案委員分別為徐巧芯委員、黃仁委員及林楚茵委員等，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第 31 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在這個議題上面，我個人踩得比較強硬，因為像在我自己的選區，還有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單身退員宿舍，上述宿舍因為歷史的原因，有不少遺眷正因侵占的爭議跟國防部纏訟當中，雖然這個地不是退輔會的，但是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過去沒有被合理的使用，它的狀況是這樣子，我相信各位退輔會同仁都非常清楚，過去因為沒有妥善管理，使得這些退將結了婚之後，因為它應該是單身退舍，但是在他們結了婚之後，他們的家人跟孩子也住在那裡，這是一個歷史共業，過去沒有積極管理，導致於他們都住在那裡，那住久了之後，現在他們年紀也大了，在先生也去世之後，他們住在那裡，現在被排占，人數很多，所以就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是不願意走，然後被提告，包含像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等地方，對我們選區上面的民眾遭受滿大的衝擊，而且很多的遺孀是弱勢。所以我希望說，因為那是軍備局的地，我之前都是跟軍備局來談這件事情，但我覺得他們都是退將的遺孀、退將的子女，退輔會也應該要加入一起去協助，哪怕是跟他們溝通請他們離開。我在這裡並沒有想要求國防部去做違法的事情，讓他們不要走，我是希望他們可以依照法律離開，但是這中間的溝通，由我們去溝通，我說真的難度很高，你們是退輔會，過去跟這些退伍軍人有很多情感的交流，你們在退輔會，我覺得就應該要跟他們進行良好地溝通，鼓勵他們，看用什麼方式，跟軍備局等等單位一起去請他們可以離開，否則現在都是進到訴訟裡面，最後都要賠錢的，賠錢也賠不起。在這一件事情上面，我是踩得比較硬，所以我這裡凍結的金額是 30%，我可以同意調降到 20%，但是我希望可以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是……

主席：好，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我尊重各委員的意見啦！不過我是建議，因為凍結 30%或 20%，有時候會影響運作，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有關單身退伍軍人的宿舍問題，我們在第 9 屆的時候其實專案討論過，那時候專案我還負責……當年是蔣經國先生為了照顧未婚的單身軍人，所以在各軍區用宿舍，那時候也不叫軍備局，就是用那樣子的方式來安置他們，所以他的前提一定是單身，是民國六十幾年的事情，後來就隸屬各作戰區的政戰部門來負責管理，後來產生什麼問題呢？我們那時候把他分樣態，其實花了很多年的時間，並沒有說一定不近人情地將他的遺孀、眷屬都清除，沒有！第一類，我們那時候還有發現住在裡面的跟單身退員根本毫無關係，毫無關係還營商，開什麼理髮部、洗衣店，用的是免費的軍區水電，當時我們看到水電費報表嚇了一大跳；甚至於還有原來的中國籍配偶，也跟單身退員無關，把他在中國的配偶也接來，各地都

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當時好像分了四大類還是幾大類，分別對營商的先停止，有侵占的，還用了公家的水電、免費的水電，這個都優先處理。所以我個人贊成是人性化處理，尊重歷史的因素，但是不容許完全百分之百毫無關係的違法營商，因為那個不是本意，那邊大概都是比較低階的，過去那些單身退員都是比較低階的，倒是沒有將軍等級的。現在這個的業管是屬於國防部，並沒有到退輔會，在我們當兵的時候，還遇到很年長的老伯伯當士官長的，大概就是那一種，那個部分都沒有到退輔會來，所以我建議我們可以要求退輔會加入輔導、協助安置，不屬於協助安置的，法律是一個最基本的處理手段，我們也不排除。我會建議委員們是不是凍結的數額可以到 10%以內啦！畢竟這個不是退輔會的業務。

徐委員巧芯：150 萬可以嗎？因為黃仁這邊是 100 萬嘛……

林委員楚茵：可不可以讓我也發言一下？因為我也是提案委員。

主席：好，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基本上，這個案子我想其實是非常久遠的歷史共業，王定宇委員剛剛也做了說明，我提案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在 113 年度增加了 77 萬，但是如果根據目前我們看到單身宿舍，從自治會的人數、清潔工的人數，甚至於聯絡人的人數都是減少的狀況底下，顯然就如同王定宇委員所說的，住在內部裡面的人恐怕都不是在我們建置檔案裡面，但我們看到的是有關於排占的訴訟費用其實是增加了 161 萬，顯然也是有一些法律的問題，退輔會必須要持續來處理，那麼到底狀況是什麼？我們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們其實都是非常關注的，如果沒有一個詳盡的，包括現在目前宿舍所使用的所謂占用情況以及排占的進度以及後續的規劃，那麼這筆錢到底怎麼用，我們就真的不好來監督，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凍結 77 萬，因為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關心這個案子都是希望協助政府來做後續的處理，而且是站在一種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底下，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凍結 77 萬，在一定的比例底下，希望你們能做出一個報告提供我們參考跟了解。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提出報告。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因為本案增加了 77 萬，但是真正影響到單身退員宿舍居住品質的自治會長、清潔工及聯絡人的人數反而減少，所以請退輔會說明減少原因及會不會影響到單身退員的居住品質，所以退輔會也同意本席，遵照凍結 100 萬，當然現場可視召委處理狀況來做決定，好不好？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徐巧芯委員，還是我們就是……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還是堅持，150 萬我可以接受，現在大多數的……我回應一下定宇委員，因為你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都已經排除了，第一階段的部分都已經排除完畢了，那在我的選區裡面的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裡面的，其實真的他們都不是所謂剛剛講的這種什麼占用水電費或者是說他們來營商這類的，他們都是屬於遺孀，能夠排除的我們都儘量請他移開了，我也跟國防部這邊做了很多的努力，過去沒有辦法把他們……因為我知道退輔會也有跟他們談嘛！但是移不走，過去是因為他們還沒有被告，但現在他們都已經進到訴訟裡面了，

大我新舍甚至自己裝了電表、自己付錢，他們都是有做到這個程度，所以他們並沒有去利用我們國家的經費、拿我們國家的錢去付自己的電。所以我剛剛舉出的這 4 個新莊退舍，他們是這個情況，過去沒有辦法離開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就覺得還可以再撐一陣子，但他們現在所有的人都是進到訴訟當中，然後就變成他們被告可能要賠錢。在這個時間點上面，如果退輔會能夠多幫一點忙，再幫他們安排去看有沒有地方可以住，我覺得這是有機會的。我也不會只針對退輔會，因為我知道這些土地也是國防部這裡，所以我在國防部那邊也會提出同樣的要求，但是因為這在我的選區裡面，很多的民眾來跟我陳情，所以對我來說，我可能會比其他的委員在這件事情上面，我更需要站在比較強硬的角度，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尊重我在選區上面希望回饋給民眾，讓他們知道我們真的是很認真，我也相信退輔會會盡力，所以這也只是凍結而已，凍結的話，我希望金額能夠 150 萬，大家能夠予以同意，謝謝。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我們接受 150 萬的凍結，謝謝委員的指導，但是是不是能夠改成書面資料，我們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讓委員能夠了解我們的努力，經同意之後再……

徐委員巧芯：書面資料經同意可以。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1 案到第 34 案，我們就以徐巧芯委員的第 32 案為主案，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35 案。

周處長興國：就養養護處處長報告，第 35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報告完畢。

主席：好，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退輔會，我簡短說明一下，畢竟最近有滿多案子，很多權責是在國防部，但是因為退輔會畢竟有一些行政給予的業務，就學、安置什麼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提升退輔會的主體性，變成退輔會也可以去增加這一些，如果他去濫用他自己的位置，去參與這些不應當的行為的一些成本，就是希望修法能夠往那個方向。

周處長興國：是，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第 35 案，沈伯洋委員凍結 100 萬元。

沈委員伯洋：對，凍 100 萬。

主席：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36 案到第 38 案。

楊處長長政：召委好、委員好。第 36 案至第 38 案是第 5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第 36 案至第 37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8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改主決議辦理，報告完畢。

主席：好，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席。這 3 個提案，第 36 案、第 37 案，其實它的性質比較相近，之前我們有提到，榮民公司已經都進入清算階段，而且好幾年前就已經說是最後階段了，還有這樣的人力，這部分有來做過說明，可是我們希望可以儘速解決，如果說有什麼樣的一些後續工作不要拖太久，運用這樣的人力。同意併凍 100 萬，也請提供榮民公司土地標售的一些相關資料，好不好？就這個部分。

楊處長長政：是，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第 38 案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因為剛剛前面有一案大概也是一樣的，我們是跟其他委員併案。不過在這裡特別再提一下，我們在 114 年是抗戰勝利 80 週年，因為過去這一段時間，其實是很多人……一些先賢先烈犧牲，我們也希望在 80 週年的這個時候可以有一些慶祝的活動，不要好像把所有我們應該有的主控權統統被人家拿走，這個部分希望退輔會一定要有積極的規劃。

楊處長長政：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我對決議沒有意見，我是請問一下，也跟我們的榮民公司有關係，在臺南龍崎的歐欣公司欠我們退輔會的錢到底還完了沒？

楊處長長政：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還差多少？

楊處長長政：現在大概第一階段，我們榮民公司跟它和解，和解完，它第一期付款已經給我們了。

王委員定宇：和解是金額不變，改分期賠付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對，它還是要照賠款……

王委員定宇：它有照時間賠付嗎？

楊處長長政：有，都按照時間，我們都管制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其實那一塊是全世界唯三的那種，只有 3 個地方有，Georgia 跟臺灣的惡地形，本來說它如果賠不起的話，我們當年是以地作股，49%的股份，後來被它用經營公司的方法把你們稀釋到只剩百分之二十幾，那如果它賠付有困難的話，我們為什麼不把它欠的金額改成用地還給我們，把國家的地要回來？否則你們讓了 50 公頃的地給它耶！那個地方現在變國家地質公園的預定地，當然臺南市政府跟你們撥交有一些問題，牽涉到預算要支付的問題，現在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賠付有問題的話，我們有 2 席董事在他們那裡。

楊處長長政：1 席，現在是 1 席。

王委員定宇：我們一直被它稀釋掉，跟它溝通看看，它不要再拿錢出來了，你們也考慮看看，我們當年拿了 50 公頃國家的珍貴土地，雖然土地價值極低，但是地質價值很高，可以請示上級單位說改成把地還給我們來抵債，我們當年是把地給它來當股，所以把它逆向回來，我覺得這對我們地方的發展或者這種珍貴地質的永續保存會比較重要。另外，你們還有 1 席董事，他們那裡

要去裝太陽能板的事業是萬萬不可。

楊處長長政：不會，他們也評估過了，也不會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定宇：對，萬萬不可喔！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地方不只是會抗爭，因為那個地形不能做這樣的事情，而且那裡土地容易崩塌，搭那個會加速破壞惡地形，這兩件事情交代給你們，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然後由馬文君委員第 36 案為主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退輔會所回復書面報告內容，委員垂詢的部分要一併回復。然後第 38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第 39 案。

詹處長光宇：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行政管理處處長詹光宇。第 39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 39 案本席同意照列，不過在很多預算上面，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設備或者在採買這些相關的，包括這一次是空氣清淨機，大家在詢價的時候應該要審慎一點，如果可以撙節還是要撙節。

詹處長光宇：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同意照列。

主席：第 39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照列。

然後第 40 案。

吳處長延君：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人事處處長吳延君。第 40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54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你們有來說明，本席基本上非常支持退輔會的預算，因為我也算是榮眷。但是相較於 113 年度，你們的預算是增加將近一倍，但是在編列的過程當中，卻沒有寫出這個原因，我可以同意用凍結的方式，但是我希望你們未來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必須讓委員能夠看得出來，而不是後續我叫你來說明，然後你才說明說是因為退除役的特考兩年才一招，去年沒有編列，所以今年放進來就比去年來得多，然後再來是替代役員額增加，訓練 3 天變 5 天等等。我認為這個都是後續你們才補給我的答案，但是我希望你們未來在這個部分能夠更核實的編列，或是做更詳盡的說明，好嗎？

吳處長延君：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凍結 54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41 案到第 43 案。

張處長志強：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第 41 案至第 43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徐巧芯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第 41 案、第 43 案的部分，我們主要的提案內容是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社會上詐騙的情況非常氾濫、非常嚴重，榮民其實受騙的機率也非常的高，所以不管是訪視也好，或者利用我們的 app、LINE 或其他可以利用的工具，儘量可以讓他們知道說怎麼樣去防範，或者怎麼樣去預防這些詐騙，如果有碰到疑似的問題，應該要怎麼樣協助解決，就這些部分，希望可以提供比較積極的協助方案，防止他們常常會受到財產的損失等等。同意併案，第 41 案到第 43 案同意併凍 100 萬。

張處長志強：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41 案到第 43 案就併案處理，以徐巧芯的第 42 案為主案，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44 案到第 52 案。

張處長志強：第 44 案至第 52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憶君、王定宇召委，還有陳冠廷委員、黃仁委員、陳永康委員等，均已至委員辦公室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有關資安風險，資安本身成為一個很大的事業，危害資安也變成很大的一個暗黑事業，特別是公家機關，不管是對 database、個資，甚至於整個運作，資安是一個大事情。本席看了一下你們的資安事件，發生 2、3 級高風險的占比率比較高，到 4 成左右，所以可能你們的資安防護能力、資安專責人員是不是還要再訓練？像臺南是我的選區，有國科會的兩棟資安中心大樓，各企業連那個最大型的企業都會派人去裡面受訓，學功夫回來，學會怎麼保護自己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強調說，以往的科層組織，分門別類，部會不同，老死不相往來都沒關係，可是現代社會每一件事情幾乎都是跨部會的，從醫療、長照、資安，所以我會建議，退輔會是不是要有專責的資安人員，甚至於每個單位要有人，有點像我們以前部隊帶兵，一個連裡面一定要有一個醫護專長的 EMT，至少到 EMT-2，類似這樣子；然後詢問一下國科會，他們在資安中心，那個叫做 Cyber Security，資安中心是國家級的，每一段時間都固定會收訓，訓練你怎麼防護、訓練你怎麼樣去面對這些駭客等等。我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但是書面報告內容要看到具體可行，甚至於你們寫書面報告的時候應該已經在進行中的資安改善方案，因為資安不能開玩笑，有時候一個資安事件嚴重的話，整個單位大概要耗費很大的經費去解決它。以上。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案經說明在 113 年度已全數完工，12 月 15 號驗收完成付款，執行率可達到百分之百

。提醒退補會明年的案子還有 8 所榮家要建置無線網路，務必注意到執行的期程。同意併案，併凍 100 萬。以上。

主席：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剛才王定宇召委的分享就是關於資安通報的事件，那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整個重整系統裡面，對於資安人員的……剛才講到說都是跨部會的，這些訓練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在書面報告裡面再跟我們更加詳細的說明，不是只有說大家拿到什麼證照，我想要聽一些比較……書面的部分再把它詳盡一點，不是只有證照什麼的，而是有沒有有效的做到。

張處長志強：這個部分資安很重要，我們處或者是總院這個部分、分院這個部分，都持續的依照資安等級的應辦事項在做辦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好，第 44 案到第 52 案，我們以陳永康委員，因為我要分配一下，以陳永康委員的第 49 案當作主案，然後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還有退輔會所回復書面報告的內容，要包括剛才併案委員所垂詢的部分。

接下來第 53 案到第 55 案。

楊處長長政：第 53 案至第 55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提案委員為林憶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因為這個在辦公室都有溝通過了，第 53 案到第 55 案併案，我們讓黃仁委員好了，讓他的第 55 案為主案，凍結 50 萬，一樣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56 案。

劉處長峻正：謝謝召委。第 56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提案委員為林憶君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56 案的話，因為我們花東的醫療資源比較缺乏，尤其是願意下鄉服務的醫生其實很少，所以我是希望退輔會可以針對公費生的訓練還有留任，除了要加強誘因之外，還要去想如何讓公費生願意留在花東地區還有一些偏鄉地區，為當地的民眾服務，也是你們退輔會榮總體系應該要多挹注一些資源、想出一些方法，畢竟花東地區還有偏鄉民眾都是國民，我們應該讓他們受到公平的對待，讓他們享受醫療資源上面的照護，所以這個我凍結 100 萬。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6 案為本席林憶君的提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57 案、第 58 案。

劉處長峻正：第 57 案及第 58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陳冠廷委員。

劉處長峻正：可以嗎？

陳委員冠廷：可以，已經討論完了，我們是希望養護的床位能夠逐漸提升，就是這樣的要求。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57 案、第 58 案就併案處理，以陳冠廷委員所提的第 57 案為主案，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59 案。

劉處長峻正：第 59 案至第 60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獎補助費」，第 59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0 案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第 59 案的部分，這個是退輔會對於補助各榮總分院，以收容被棄養的一般民眾以及榮民遺眷的這些精神，提供病患所需要的伙食費。在 114（明）年度編了 438 萬 6,000 元，比今年增加了 223 萬，增加的幅度非常高，這裡我們還是要以救助的精神去做，對於被棄養的這些民眾或榮眷，我們還是要善盡社會責任，可是因為它的成長幅度這麼高，一定是有一些問題，有一些民眾會惡意棄養，我們也不能讓他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所以我們希望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所以是不是協調政府相關機構、社福組織，或者縣市政府應該去協調支付，或者給予相關的補助，甚至應該積極透過警政、戶政或者財政稅務機構通知那個病患的家屬以取得聯繫，因為如果自己的家屬用這樣惡意的方式，我覺得這個在社會上應該也是不容許的。另外一方面，對於整個預算也可以比較符合我們的施政目標，在這裡我們希望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同意併凍 100 萬。

主席：好，第 59 案就以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馬文君委員，要經過同意始得動支嗎？好，經過同意，再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60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0 案的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及提供資料，獲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是沈伯洋委員的，這一案改成主決議。

第 61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1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會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這一筆主要是針對……因為退輔會在僱用照服員上，總人數是減少的，可是經費並沒有改變，這個部分到底是為什麼？在經費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我們用的人以前是四百三十幾個，現在只剩下 400 個，所以你在……那到底是多少才夠？我們希望在這個提案裡面把相關的，譬如像每一個榮家到底需要多少相關的照護人力，把配比列出來，提供給本席。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因為公費就養的榮民數量減少，主要是因為照服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調整其基礎薪資，從 3 萬元調到 3 萬 3,000 元。

馬委員文君：因為那個基礎薪資也是當時我們提出來的，應該要合理地給付相關的薪資沒有錯，可是你在人數上面要怎麼去統計他實際的需求？因為你只是口頭說，我們不曉得，所以你減少人數而經費又不變的情況之下，還是請把實際的需求提出來，然後核實編列。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1 案我們就以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還有剛才退輔會要回復書面報告的內容，請包括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都一併列入。

劉處長峻正：是。

主席：第 6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2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明年的預算我們總共編列了 1 億 701 萬，預算增加的部分是一千三百多萬，明年的預算其實增加了不少，來說明的時候主要是說，針對這些鑲牙，也就是假牙補助，全口跟非全口，然後還有一些輔具，請問是什麼樣的輔具？

劉處長峻正：輔具有助聽器，還有義眼。

馬委員文君：以前不也都有嗎？

劉處長峻正：主要是涉及到單價調漲。

馬委員文君：單價調漲？

劉處長峻正：另外就是我們申請補助的對象有增加，低收入戶還有中低收入戶的榮民，人數增加到大概 5,000 人次左右。

馬委員文君：原來是多少？是增加 5,000 人？

劉處長峻正：增加了 5,000 人次左右。

馬委員文君：光是榮民就增加 5,000 個中低跟低……

劉處長峻正：中低是一般的民眾。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編的預算是把一般民眾……

劉處長峻正：不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不然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修正的這個部分，鑲牙的部分我補充一下，我們原來是要全口無牙才能做全口，這次我們開放到有 3 顆牙的部分就讓他們納為可以補助的對象。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針對榮民，不是公費就養，但是他家庭的狀況不好，符合中低收、低收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納為補助的範圍，所以為因應這樣的變化，我們才增加了這些錢，懇請委員支持。

馬委員文君：你原來的對象是什麼？原來的對象……因為你編了一億多，你原來的對象就是榮民嘛！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現在……明年增加一千多萬，你主要多納入的對象……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一個是物價的調漲，現在……

馬委員文君：物價調漲這個，因為其他像衛福部、縣市政府也都有編預算，我們現在講的是，因為你是把 3 顆牙的這個也增加進去，你沒有做過調查，所以你能夠編出這樣的預算，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說是因為增加那樣的人數，但到底是增加多少，或者它的經費是多少，我看不出來你們有提供相關的資料。我的意思是說，你增加的是什麼樣的對象？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會在書面上再詳細地向委員報告，剛剛口頭上的是初步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鑲牙的部分，價格也漲了，原來我們補助的全口是 4 萬塊，現在 4 萬塊根本沒有辦法做到全口，所以我們也增加了 1 萬塊。

馬委員文君：那現在變成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變 5 萬。

馬委員文君：可是衛福部是編多少，知道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應該都是參考縣市政府裡面，大概差不多也都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馬委員文君：縣市政府我們知道目前應該是 4 萬塊喔！如果只有你們跟人家不一樣，然後你還有納入一些其他的身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沒有，我們有講……

馬委員文君：還是榮民嘛！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都是榮民，剛剛有點口誤啦！

馬委員文君：你來說明的時候並沒有提到是不是增加 1 萬塊，因為你們跟其他部會不太一樣或者跟縣市政府不一樣的時候，在執行時可能也會窒礙難行，再加上一般民眾可能也不會排除說如果是榮民就不可以，以前我們……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榮民也是縣民啦！也會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對，以前沒有這些的時候，其實縣市政府還是有幫助這些人，只要符合資格，他都可以去申請這樣的相關補助，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把它釐清楚，不然你的補助又比人家高，然後你現在增加的部分還有 3 顆牙的，他們有半口的，就是非全口嘛，你應該要把它釐清楚，因為這樣等於一國好幾制啊！其他有些部會是這樣，然後你們自己訂的又跟人家不一樣，所以這個要把它講清楚，因為你們來說明的時候並沒有很明確的講這些。另外，其實縣市政府有合作的診所，也有簽約，請問退輔會有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也有合約的……

馬委員文君：有簽約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但主要是鼓勵到我們榮民醫院裡面來做。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簽約？你們現在是鼓勵嘛！如果他不要而你們又沒有簽約，萬一發生一些糾紛或者在經費的支出上面有問題，你怎麼辦？因為縣市政府是有簽約的，你們到底有沒有簽約也沒有很明確的說法，這個部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在這方面沒有……我們用書面報告，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再詳細的向

你報告。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是凍結 200 萬嘛！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這個部分，裝置假牙除了全口或半口，你現在要增加 3 顆的部分，但你市場調查都還沒有的話，那麼預算增加就會有一點唐突，所以麻煩你們再做一個市場調查，整個調查之後，看看裝置這三顆假牙大概有多少，然後你們在預算裡面再編列、再作說明好不好？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2 案的提案人是馬文君委員，凍結 2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還有針對剛才委員所詢問的部分，退輔會回復的書面內容一併併入。

接下來是第 63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3 案係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主席謝謝。這個題目是有關於 4 間總院及 12 家分院針對「保險理賠醫起通」的部分，這部分我也質詢過，我剛剛手上拿到的最新訊息，目前是 4 家分院已經上線，有一些已經簽約，有一些是還在預計簽約當中。其實我特別減列的部分就是各級醫院的督導及考核的相關費用，包括醫療服務品質的提升，我們都知道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們希望我從減列改為凍結也可以，但問題是我解凍的要求不是說三個月就給你們解凍，而是我要要求全部都可以上線，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劉處長峻正：我們會朝向全部上線的目標邁進。

林委員楚茵：如果沒有上線就不能解凍，那你們的經費就會凍結 100 萬喔！還是說因為目前總院有 4 家，所以我就減列 40 萬？這樣你們至少可以有時間，因為上線的過程這個部分我非常理解，你們還有器材、還有設備，還要去溝通，所以我問一下主委跟副主委的意見，如果是凍 100 萬，那就是要全部上線可以使用，我才願意解凍，這是我的要求；不然的話就是減列 40 萬，等於是這 4 間總院要負起監督的責任。因為我要求的就是這個服務要能夠上線。

陳副主任委員進廣：減列。

林委員楚茵：減列 40 萬，好。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63 案林楚茵委員提案減列 4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第 64 案到第 66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4 案至第 66 案係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第 64 案及第 66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陳冠廷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5 案提案委員為

王定宇召委、伍麗華委員，已提供說明資料，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

王委員定宇：同意。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 64 案針對公私立學校代訓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大概就是包括學校儀器的費用、學雜費等等，其實這些都含在內，現在這些培訓生人數也在減少，是不是？

劉處長峻正：培訓的人數是有減少。

馬委員文君：剛剛也有提到現在的護理人員缺額非常的高，甚至高達兩萬五千人，針對醫生人力提供這樣子的公費，我們希望針對偏鄉醫院所缺的科別去做一些特別的培訓，包括醫生或護理師，比如說偏鄉有很多地方缺牙醫，他們真的連要去看個牙都要排一個月以上，所以我們希望偏鄉地區可以就公費生培訓來充足這樣的人力，朝這樣的方向來規劃，好不好？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請再提出書面報告，本席同意併凍 100 萬。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我們同意。

主席：那麼第 64 案和第 66 案就併案，以陳冠廷委員所提的第 66 案為主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65 案王定宇召委提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67 案到第 69 案。

劉處長峻正：第 67 案至第 69 案係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獎補助費」，第 67 案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第 68 案提案委員為陳永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第 69 案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請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針對第 68 案，我給大家做個說明，關於我們的醫師人才培育，除了各公私立學校以外，因為現在所謂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這裡面是可以爭取教育部的贊助，但是需要退輔會協助與教育部及衛福部溝通，強化深耕計畫的補助費，這樣子我們的醫療人才，不管公私立的，就可以增加多一點，這個是針對溝通的過程。另外，在國防醫學院的是屬於榮總的員額，可是國防醫學院的經費是編在國防部底下，也就是教育部並沒有提供它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我想這些部分透過溝通來協助增加深耕計畫的額度，對吸引人才將來加入榮民的各種醫院是有幫助的，我同意這部分的預算照列不凍結，但是我建議大家要橫向的溝通，一個是衛福部，一個是教育部，這方面要跨部會，強調的是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於醫療人才的補助要強化，這樣可以吸收更多的人力。以上是我個人的說法，謝謝。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黃仁委員所提的第 67 案改主決議。

第 68 案預算照列。

第 69 案是陳冠廷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冠廷：好，照列。

主席：好，那也是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70 案至 71 案。

劉處長峻正：第 70 案、第 71 案併案，係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馬文君委員、伍麗華委員，均已提供書面說明，懇請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我同意併凍 200 萬啦，第 71 案主要是針對輔具，大概在我當市議員的時候，臺灣開始推無障礙之家、輔具工廠等等，我們近幾年……現在當然更進步了，還有 AI、照護、輔具等等，所以我們這個提案是希望，退輔會其實你們有一個很寶貴的東西，包含榮民醫院，就是你們有大量的 data，因為你們照顧的人其實夠多，經驗夠充足，這些數據的運用，以及輔具運用的經驗，然後橫向跟其他部會的溝通，可以創造出更多，也更可以照顧到這些，不管是失能或者需要照顧、輔助的人，還有去當 attendant、要去照顧他的人怎麼避免自己受傷，讓做看護的人也得到幫助。所以我們這個凍結案是讓你們提出一個說明報告，來就你們現在擁有的、現在做得不錯的，然後怎麼樣去精進，精進部分包含運用數據、運用新科技，還有橫向跟其他部會的合作，科技部那邊，就是現在的國科會，他們那邊也有針對這樣的輔具，跟陽明交大、成大醫學院等有在合作，所以我覺得既然退輔會擁有這些大量的數據跟經驗，如果再去結合這些的話，也許可以造福更多的人。以上。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指導，遵示辦理。

主席：好，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我補充說明第 67 案，剛剛因為有事，所以我這邊再做一個說明。本年度的年底，新學期完成註冊之後，預算執行率已達到 86%，雖然因學生會有休、退學的狀況，此預算執行率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退輔會也應該協調學校儘量輔導學生完成公費醫師的培育，所以後來商討之後是改為主決議。以上。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67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就第 70 案的部分，因為在「榮民醫療照護」的預算裡面，針對「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的部分編列預算數高達 2 億 1,594 萬，可是在明年又新增八百多萬，然後你們在說明裡面有特別提到說，這是針對第八項跟第九項，也就是推動醫療轉銜長照服務模式，還有配合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這兩個部分，它主要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先簡要的說明。

劉處長峻正：就是配合衛福部的長照計畫，我們會增開相關收治的床位，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床位？

劉處長峻正：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這裡不是增加床位啊！

劉處長峻正：增加床位之後，我們就會開始針對居家照護的部分來做進一步的提升，包括布置社區的整體照顧服務網路，也會建置生理監測的儀器，同時也會有移動的智慧裝備。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你提到的電子圍籬，這些科技其實是從過去就有了嘛，可是你到底是運用什麼，或者需要什麼樣子的產品跟裝備，可能都不是那麼明確，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凍結 200 萬，可是要把那個部分說明清楚。

劉處長峻正：是，我們再以書面報告說明。

馬委員文君：還有你增加的部分，以及預算的配置。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好，第 70 案、第 71 案併案，然後我們是以王定宇委員所提第 71 案為主案，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還有剛才併案的委員所詢問的部分，退輔會回復的書面報告內容也要一併列入。

接下來是第 7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72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提供說明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沒有什麼說明，你們就是依照提案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出報告就可以動支。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72 案為林楚茵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73 案。

劉處長峻正：第 73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之「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提供說明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因為嘉義縣幅員廣大，特別是山區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納入本計畫，特別是竹崎、阿里山、大埔，這些已經不是半山，而是偏鄉，是極度偏遠的地方，麻煩了。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73 案為陳冠廷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74 案、第 75 案。

周處長興國：就養處處長報告。第 74 案、第 75 案併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這兩案都是我的，我同意這兩案併凍 100 萬，可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第 74 案是跟人力聘僱有關係，其中彰化、花蓮、馬蘭、屏東跟佳里等 5 所榮家的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人數的比例只有五到六成，當然你們之前有來說明，表示這是事務性人力，採取遇缺不補的方式，希望逐步將負責業務外包，所以會影響到整體人數的比例。可是大家還是要注意一點，現在事務性人力處於逐漸退休的過渡時期，所以對於這些人員，是不是在業務方面的分配要有一個調整的計畫？這可能需要請退輔會這邊注意。

再來，第 75 案是針對榮家占床的部分。你們最近這一、兩天有提供資料，去年 11 月榮家總床數是 8,782 床，占床數是 7,048 床，整體占床率看起來已經提升到 80.26%，之前我看到是不到八成，現在有提升到八成。可是你們還是要注意，其中有開放給民眾的床數是 1,649 床，占床數是 1,418 床，我們來看一下它的占床率，其實是比退除役官兵的占床率還要高的，這部分是不是要做一個彈性的調整？我也希望退輔會這邊可以針對需要就養的這些退除役官兵人口進行一個推估，到底他們之後的占床率情況是如何？是不是可以適當地開放更多的病床給一般民眾？因為我們看到一般民眾的占床率是高於退除役官兵的，這部分可能希望大家來做一個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主席，針對這個案子，當然我們希望它的占床率可以滾動式的去看、去調整，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你們是服務榮民的！因為有時候他占床很長的時間，比如他一次就待了 10 年。你們如果把很多的床位釋出，因為這個我們之前也探討過，你們把它釋出以後，未來如果真的榮民有需要的時候，你們沒有床位可以給他！所以在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做適當的調整，我想可能也要納入全盤的規劃。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因為榮家占床率是一個長期以來的問題，一直到現在，所以退輔會雖然為了調配需求而保留部分的床位，但不同榮家的需求量也不一樣，退輔會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劃，尤其是開放一般民眾的床，占床率只有 18.78%，所以退輔會應該要精進加強，我這邊建議是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74 案、第 75 案，以第 74 案羅美玲案子為主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76 案到第 83 案。

周處長興國：第 76 案至第 83 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第 76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7 案至第 83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憶君、王定宇、馬文君、黃仁、陳冠廷及林楚茵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我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我不在，所以我把它往前推進，第 78 案我是凍結 200 萬，以上。

主席：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我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這個提案其實是一個……我還是站在鼓勵的角度，我們根據數據來看，公費榮民的床位需求類別，養護床 77.7%、安養床 77.7%；自費榮民的床位需求類別，失智床 85%、養護床 82.4%；一般民眾自費的床位需求類別，養護床 85.9%、安養床 80.3%。所以我們可以發現不同類別的需求，有重疊的，也有不一樣的，像自費失智床的比例就高達 85%，公費榮民的需求都未達八成。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退輔會在這一塊的部分，床位類別之間的床數分配調控及人力資源、器材配置的調控都可以跟著這個數據來調。就是你們分配的資源要根據需求方，而床位的部分，當然會有一個固定，先保障公費，然後再保障什麼、保障什麼，適度把重疊性高的部分提高一點，可以滿足一般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希望你們提出精進的方式，謝謝。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我有兩個案子，主要是第 77 案，跟其他委員提案併凍。針對第 77 案，因為我們看到你們勞務外包的人力，退輔會有照服員、護理師、警衛、廚工、清潔員、駕駛、水電、鍋爐，鍋爐要燒熱水？

周處長興國：是，燒熱水。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有燒熱水？

周處長興國：有，鍋爐裝備。

馬委員文君：用鍋爐的安養機構。我們看到這一些部分，就是勞務外包的經費，因為在 114 年新增預算達到兩億多，所以就這麼多的勞務外包，我們有幾個方向其實也可以去探討看看。除了剛剛提到的，因為榮家委外的人力這麼多，我們大概已經都趨向給大的公司，像之前就只有兩家，結果一家還落跑，只剩下一家。所以未來萬一……我們剛剛唸了那麼多，你們如果都是用這樣的模式，未來萬一發生類似狀況的時候，其實你們委外的人力都是交給少數的公司，若發生這些狀況，你們要因應，其實有時候也會讓你們措手不及，你們要調度這麼多的人力，後來變成由另外一家去接下它所有剩下的業務，可是那一家到底有沒有辦法可以做到這麼周全？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幾乎所有榮家的工作就變成由它全包了，所以這個可能是你們要去面對的，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劃，應該要有備案，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退輔會其實在經營的事業裡面也有一家投資公司，對不對？有沒有？退輔會裡面有一家投資公司嘛！像你們這樣子的一個模式都已經需要用到這麼多的勞務派遣外包人力，你的這個投資公司可不可以選擇幾個比較好的去做投資，一方面也可以讓一些退伍的袍澤有工作機會，不然他們每次去受訓都找不到工作，大家對剛剛提到的那些訓練課程越來越沒有興趣。如果是像這些，受過專業訓練以後，可以到這邊來服務，也許可以創造更多這樣的機會。不要你轉投資的公司每次都是賠錢的，感覺好像退伍人員的能力都不是太好的，尤其在管理層面。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可以去考量，讓它可以活化，我們自己的投資事業也可以有更好的業績，對於所有勞務派遣的這些相關人力應該要去照顧到的，或者可以去做的工作，相信也比較容易掌控

。

周處長興國：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提出比較積極的一個作法，順便寫進書面報告。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第 76 案的部分就單獨凍結，因為我們看到榮家的公務車來源其實還滿多的：第一個就是公務預算；第二個就是一般機構或個人贈送的，好像有一些救護車，很多民眾其實也喜歡捐贈；第三個就是租用車的這項需求。可是我們看到榮家的正職駕駛並不多，甚至都是委外聘用，我們剛剛提到的那些外包人力裡面就有駕駛。而你又要委外聘用這些司機駕駛，然後現在又要租車，因為你的車輛來源已經很多，車輛也多，我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少車？這部分也請提供相關的數據。如果你有這麼多的車，你需要有多少駕駛？還有委託給外包的這些機構的駕駛，分別有多少……

周處長興國：我們來說明清楚。

馬委員文君：請把那個數據提供出來，不然我會覺得現在這樣很可惜。還有就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很高，上面提到科技公司、機關學校，跟榮家有合作的這些機構，都是不同的對象，裡面像智慧床墊，你們可能有一些採購，是跟以前合作過的學校、機構或廠商，還是你們又新找到的？

周處長興國：我們明年公開招標要開始租用。

馬委員文君：你們以前的呢？

周處長興國：以前都是小規模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還是來參與？

周處長興國：是。

馬委員文君：就這些部分來講，如果智慧床墊這個產品是好的，為什麼你要用租的？你們過去也有很多合作的對象，像學校也有啊，為什麼你們現在要用租的？

周處長興國：因為租用的話，它的維修、維保都含在裡面，等於在一定年限的時候，我們在租約裡面是不是就可以直接價購。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這裡面提到的，大概就是租車、智慧床墊、電池、辦公事務機具等等，電池部分等一下再問你們。

周處長興國：這個會詳細列出來跟您說明。

馬委員文君：像這些為什麼都一定要租賃？如果是常態性的使用，比如智慧床墊，你們以前好像已經合作很久了，不管是跟什麼樣的對象，為什麼現在要用租的？它的金額會不會更高？所支出的預算會不會有什麼差異？這個應該也要提出來。

周處長興國：我們都會說明清楚。

馬委員文君：另外，你們為什麼要租電池？

周處長興國：像在板橋的 Gogoro 就會用到電池。

馬委員文君：那個要用租的？

周處長興國：對，電動機車需要用到。

馬委員文君：主要是機車的部分？

周處長興國：是。

馬委員文君：這個就跟剛剛提到的部分，寫出它們的數據資料。

周處長興國：是。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就單獨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6 案的部分，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還有委員剛才詢問的問題都要一併答復。

第 77 案至第 83 案，以王定宇委員所提出的第 79 案為主，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4 案。

周處長興國：第 84 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整體說明，因為你們來說明的時候，還有一些相關數據資料不是很清楚，第一個，你說的智慧生理監測儀器到底是什麼？需要多少數量？因為你們這一次又有新增預算，其實每年預算大概就是這些部分，所以請說明清楚新增部分的需求性到底在哪裡？

周處長興國：我們來說明清楚。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手動變電動的護理床一直在換，所以你們到底需要多少預算，多少數量？你的期程有多少？因為你的床數差不多就是這樣，所以總數到底需要多少？然後你的預算到底要多少？要分多少期程去把它完備？你應該一次做出來，不要每年增加一些，然後這些項目林林總總的全部都含在裡面，大家都看不出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全盤的規劃。還有你們現在一直在引進這些科技設備，那麼在人力上面的需求是不是要減少？就這部分是不是有可替代性，也應該一併說明清楚。你的科技產品有哪些？它效益是什麼？可以減少多少人力？它的數量占比等等，希望可以把全盤的規劃做出來。另外，你們在榮家已經有建置一些無線網路，未來要怎麼樣建置，這部分也沒有看到全盤的規劃，請一併把它提出來。

周處長興國：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本席同意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84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85 案，等第 85 案結束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池處長玉蘭：就學就業處處長報告，第 85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3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個部分他們有來做初步說明，但因為這個是三年的工程，從 113 年到 115 年，預算數大概 3,900 萬，決標金額是 3,600 萬。你們說今年要做電力設施相關的改善，既然是三年的工程，決標數也出來了，那麼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別要做什麼？預算配置大概多少？請一次把它講清楚，這樣大家在看預算的時候也比較容易。

池處長玉蘭：是。

馬委員文君：同意凍結 300 萬。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第 85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好，那我們就繼續。

第 86 案到第 91 案。

周處長興國：就養處處長報告。第 86 案至第 91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提案委員馬文君、徐巧芯、陳冠廷、陳永康、林憶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這個案子，總共有 17 件工程案，到今年 9 月底全數完成發包，對不對？

周處長興國：是。

黃委員仁：好，生教及設計等為什麼要花這麼長的時間？這是第一點；另外，其中 16 項工程會在年底竣工，請再提供一個報告詳細列出每一項竣工的時間。

周處長興國：是、是。

黃委員仁：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還有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第 86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明年編的預算，就各榮家的設施改善工程，114 年是編了 6,250 萬，因為主委之前曾在國防部擔任部長，其實那時候我們有很多的不管是營舍的改善各方面，其實也是全盤、全部都已經有把那個項目，比如說要做 100 項，都已經全部把它整合起來，大概都有全盤的規劃。可是即使按照預算的需求去做每年的期程再把它編出來，還是要分輕重緩急，因為我們看到佳里榮家，它的住床數跟入住意願其實相對都是比較低的，可是我們明年在這個部分卻要執行兩項比較大的工程，我們覺得這樣好像也很奇怪。有些榮家好像人還比較多，住房率還比較高，可是你反而沒有去做一些改善，挑選佳里榮家的目的不知道是什麼。現在榮家除了臺南是新的以外，其他都是比較老舊的。我們不反對你重新去整建，可是你必須要有目標、方向，還有期程、輕重緩急，哪些可能是只要有預算的時候

就先執行的部分，那 100 項，如果 1 年的預算只能執行 30 項，那你就看應該要多久，然後應該要多少預算，這樣我覺得是比較有一個階段性，然後也比較能夠照顧到可能的優先順序，大概就是這個部分。

周處長興國：依委員的指導來說明。

主席：好，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關於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退輔會在 113 年有編了七千八百多萬的榮家更新，跟 1 億 9,000 萬在臺南跟雲林榮家的改進跟營造中程計畫。但是你們在提供給我們的書面資料裡面有提到，114 年有 19 件工程案，編列 6,250 萬元，但是這 19 件工程案是什麼，在提供給我們的書面資料裡面是沒有說明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再把書面資料寫得清楚一點後再予以動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原先是凍結 30%，但是我想我這邊就跟馬文君委員是做一樣的減列跟凍結金額。

周處長興國：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好，那第 86 案到第 91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我們以徐巧芯委員的第 87 案為主案，凍結 200 萬，其他都當共同提案人，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還有剛剛有一些併案的委員所垂詢的部分，退輔會回復的書面報告內容要一併併入。

接下來是第 92 案到第 94 案。

周處長興國：第 92 案至第 94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提案委員分別為徐巧芯、馬文君、陳冠廷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召委。我們看到跟我們說明的部分有提及八德、板橋是有變更設計，還有地方政府的延宕，所以才導致執行率偏低、零的狀況，當然我們希望……也不是只有地方政府，希望強調一下，就是請貴會趕快跟他們好好的溝通，儘快把它完成，不然一直零的話實在真的是不好看。

周處長興國：是、是。

主席：沒有意見？好，馬文君委員有意見嗎？

馬委員文君：我是同意併凍啦！不過，我們在這裡可能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我們的經費其實是從十億一千多萬增加到 16 億 8,000 萬，調漲的經費其實很高。當然，現在這幾年大概講的都是原物料、人力等等，可是當預算金額已經調高以後，我們希望你的期程一定要準時完工，在進度上面可能要去掌控，謝謝。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第 92 案到第 94 案併案處理，我們還是以徐巧芯委員的第 92 案為主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可以不用經過同意？OK，好。

第 95 案到第 96 案。

周處長興國：第 95 案至第 96 項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3 提升失智

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憶君召委、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長照忘我園區經過增加預算和計畫的展延，但現在的進度仍然落後，到底什麼時候能追上預算的進度？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

周處長興國：是，我們說明清楚。

主席：現在因為高齡化的問題比較大，失智的問題其實是陸續在增加的，但退輔會的失智園區到現在進度還是持續的落後，到底是發生什麼情況？還有未來除了給榮民安置之外，是不是有機會開放給偏鄉或低收入的家庭來安置呢？

周處長興國：是，我們的書面再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好。第 95 案、第 96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我們以黃仁委員的第 96 案為主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97 案到第 99 案。

詹處長光宇：召委及各位委員好，行政管理處……

主席：不好意思、不好意思，第 97 案。

詹處長光宇：行政管理處處長詹光宇報告。第 97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提案委員是徐巧芯委員。本案已提供書面說明資料，懇請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說明一下。在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往的評估報告裡面提到，去年有 1,285 萬做防水隔熱，然後今年在說明裡面，臺北勞務中心已經由臺北榮總規劃納入信義院區，這個計畫是尚未核定，也沒有動工的，所以我們想要問一下有沒有整建的必要？可以同意剛才講到的凍結 100 萬，經過同意之後動支。

詹處長光宇：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97 案徐委員巧芯的提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98 案。

曹處長東發：召委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第 98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9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第 98 案，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第 98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預算金額只有 143 萬，可是要採購的是 16 輛電動車，對不對？

曹處長東發：機車。

馬委員文君：要換機車？

曹處長東發：是，換機車。

馬委員文君：你們 106 年買的是電動車？這是要換 106 年的啊？來說明的時候說是要換 106 年的。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106 年買電動車不好用？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機車，我們是要汰換 106 年買的機車，因為它已經使用 7 年了，里程數都已經偏高，因為它是跑外面的訪視服務。

馬委員文君：它如果該換，我們當然不反對。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是 106 年買的機車嘛？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要換，因為它大概用了 7 年。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在退輔會裡面還有 88 年到 99 年間購置的機車，也還有 16 部還在持續使用，那個已經 30 年了！現在使用 7 年的有危險，那 30 年的呢？因為你們是說在院區內使用，但 30 年的安全性還是應該要考量。所以你們不要只有某些對象或者某些車輛才有換，這個已經 30 年了，它們永遠都沒機會，因為下次再換的還是其他在外面跑的。

曹處長東發：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指導跟指正。後續榮家這幾部機車，我們會列入報告，向委員詳細報告如何汰換。

馬委員文君：其實所有的我覺得都應該要逐步處理，所有年限都要一併去考量。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那個一看，大概所有機車的穩定性、安全性都可以去判斷的嘛！畢竟 30 年了，但還留著，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一些相關的規劃。

曹處長東發：是。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凍結 20 萬。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請提供一下計畫汰換車輛的使用里程，還有車齡。就是凍結 20 萬的理由，以上。

曹處長東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98 案和第 99 案併案，以第 99 案黃仁委員的為主案，凍結 2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100 案到第 101 案。

周處長興國：就養處處長報告。第 100 案至第 101 案係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及陳冠廷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簡單說一下，因為我看到的是說 21 人座的大客車一輛，總計預算是 400 萬元，我要問這個的必要性是什麼？因為 21 人座的養護也是相當不易，再加上後來的保養費用，與其需要這樣大型的車輛，是不是可以考慮中型的？

周處長興國：到時候書面說明會說明清楚。

主席：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 100 案跟剛剛有一個提案其實是有點關聯性。剛剛我們有提到一個租賃車輛的部分，我們有提到來源：第一個是公務預算採購；然後是一般民眾捐的；第三個就是租賃的。現在這個案子是要買，我們剛剛在說有些要用租賃的，然後有些要用買的，你的考量到底是什麼？可是我們現在顯然發現，在勞務外包人力上，駕駛這個部分是用很大的人力，所以你到底需不需要這麼多的車輛？因為剛剛講的，還要維護，還要有駕駛人力的配置，這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是不是有一些，比如說榮家要外出，其實包遊覽車還有駕駛，還有所有的服務，然後又不用維修，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全盤的考量？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其實是連貫的，就是說到底有多少車輛？需要多少駕駛？外包人力的駕駛有多少？其實都應該要把它列出來，這樣比較容易去看。所以這個部分跟前面一樣，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數據資料提供。

周處長興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併凍 100 萬。

周處長興國：是。

主席：第 100 案及第 101 併案，以第 100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案，然後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102 案。

羅處長馬可：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退除給付處的處長羅馬可。第 102 案係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提案委員為林憶君召委，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召委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懇請本案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最近不斷有退役高階將領跑到中國去參加對岸的活動，和對岸都有一些接觸，甚至會接受一些中國官方的旅遊招待。為了避免中國企圖用各種方式滲透我們國家的安全，因為有時候連宗教交流也是有，畢竟這些高階將領過去都有掌握我們國家的國安機密，所以不得不謹慎，希望退輔會對曾經保家衛國的這些退除役官兵，尤其是高階將領，赴大陸的規定可以更加嚴謹，避免他們被對岸所利用，做出對臺灣不利的情事。所以這個案子，我凍結 1,000 萬。

羅處長馬可：謝謝召委。

主席：第 102 案是我的提案，凍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現增加主決議，有第 125 案到第 132 案，共有 8 案。請議事人員摘要宣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改主決議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3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預算 1,739 萬 7 千元。

近年來在推動退役官兵的就學和職業訓練輔導方面，應持續關注他們的學習情況和訓練後的就業成果，並提供進一步的輔導，確保學到的技能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

爰請~~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之砌等　3之砌等

沈伯洋　吳志中　之提

(原 NO 5 改主決議)

NO125　5

114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0 萬元。查該項預算歷年皆維持不變，考量到歷年合作學校與輔導人數有別，例如：112 年合作學校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113 年則另增加致理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顯見預算編列方式並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7 改主決議)

NO12b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204000022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7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 180,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查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 億 8,000 萬元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

~~雉~~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一名護理師於工作期間，因性別認同導致身心狀況不佳；屏東榮民總醫院事後卻僅表示：初步調查結果不是職場霸凌事件，可能是性別友善認知不足有關。然依法院實務見解，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本案是否屬職場霸凌，仍須待調查結果揭曉後，始得論定。

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員心理輔導機制，~~爰凍結~~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之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屏東榮民總醫院職場安全督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相導所屬機構同仁每年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多元性別友善設施及支持性環境，建立通明機制，完善職場申訴與支系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2, 4, 20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改主決議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2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6,425 萬 5 千元。

近年來，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的全日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都符合標準。然而，與衛福部推行的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政策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需要更周全的規劃，進一步提升各級榮民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原 NO65 改主決議)

NO129

65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166 萬 4 千元。業務包括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獎補助費雖因學生有休、退學的情況，使預算執行率不可能達到 100%，惟考量偏鄉醫療人力缺乏，亟待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支援，每一位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對偏鄉醫療都發揮極大的助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各校協調，務必盡量使受獎補助之每一位公費醫學生都能完成學業，以投入偏鄉醫療服務。

提案人：

(原NO67 改主決議)

NO 129

主決議（退輔會）　（原NO9等）

有鑑於近年度退輔會所屬訓練机構職技訓雖頗有成效，惟對於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退役官兵欲學習參加職訓之便利性仍不夠友善。就以今(113)年0403花蓮地震為例，則因交通中斷問題導致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上課權益受影響。

為此，建議退輔會應與國防部協調溝通合作未來可將相關職訓或就學課程聯合招生，在就近營區開放課程，讓現役與退除役官兵共同學習，共同有機會取得第二專長机會；此外，並可藉此相互多交流，達到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意義。

提案人：林德福委員

（原NO9改主決議）

NO 130

9

9

38

主決議

有鑒於明（114）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及榮民袍澤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宣揚抗戰勝利 80 週年精神，於榮民節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編製以抗戰為主題專書刊物，透過史戰記載或實訪參戰前輩口述歷史，擴大宣揚抗戰勝利各項文宣作為，彰顯榮民袍澤共同抗敵禦侮所創造的勝利，表達對榮民前輩的崇敬與感念。

提案人：馬文君

原NO38、
（改主決議）

NO 13

38

38

73

主決議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 41 人，平均每人年 1,482 千元，計需 60,762 千元編列預算 6,076 萬 2 千元。依據 114 年度預算書所稱(p17)本計畫 112 年實施成果: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本會補助 54 名公費醫師，實際補助 50 名。而退輔會於 114 年新年度預算擬編 41 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金，顯與以前年度落差接近 20%，該項獎補助計畫實質效益、執行方式或有改善空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地區醫院因生活機能便利性不佳，影響醫師招募及留任意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爭取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及補助名額，以利醫師羅致及留任，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陳昭姿

(原NO73 改主決議)

NO132

73

主席：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第 103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10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4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04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5 案。

周處長興國：第 105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6 案。

曹處長東發：第 106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7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07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8 案。

曹處長東發：第 108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9 案。

楊處長長政：第 109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0 案。

周處長興國：第 110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1 案。

楊處長長政：第 111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1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3 案。

曹處長東發：第 11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4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14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沈伯洋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5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15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陳永康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6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16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7 案。

楊處長長政：第 117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8 案。

曹處長東發：第 118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9 案。

周處長興國：第 119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0 案。

羅處長馬可：第 120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1 案。

吳處長延君：第 121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懇請酌修文字，將「職訓中心於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輔導」修正為「於職業中心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宣導」，報告完畢。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122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2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3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23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4 案。

楊處長長政：第 124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第 125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25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6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26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7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27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8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28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第 129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29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0 案。

池處長玉蘭：第 130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1 案。

詹處長光宇：第 131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32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業已審查完竣，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之後，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

林委員楚茵：不用。

主席：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

林委員楚茵：林憶君委員

主席：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12 月 4 號、5 號兩日為一次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一)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２６）**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許宇甄、李柏毅、黃　捷、王美惠、張宏陸、高金素梅、李坤城、蔡易餘、蘇巧慧、麥玉珍、黃建賓、張智倫、吳琪銘、牛煦庭、吳沛憶、陳菁徽、張嘉郡、翁曉玲、張啓楷、洪孟楷、徐巧芯、林楚茵、吳思瑤、郭國文、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張雅琳、林思銘、黃秀芳、許智傑、陳秀寶、陳培瑜、王義川、莊瑞雄、廖先翔、林宜瑾、林淑芬、賴惠員、傅崐萁、陳素月、吳秉叡、王正旭、徐富癸、邱志偉、陳冠廷、沈伯洋、郭昱晴、林月琴、邱議瑩、李昆澤、葉元之、陳　瑩、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含秘密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 **（頁次：１２７－２４８）**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徐巧芯、馬文君、羅美玲、陳冠廷、林楚茵、黃　仁、林憶君、王義川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頁次：２４９－４４２）**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馬文君、陳冠廷、黃　仁、王定宇、羅美玲、林楚茵、徐巧芯、沈伯洋、陳永康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